

新社会学文丛

“气”与抗争政治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Emotion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应星/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Emotion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1990年代以后，维护社会稳定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一个中心性问题，本书通过几个案例的深入比较分析，以中国文化中“气”这个概念为视角，研究了中国乡村农民群体抗争行动的目标、动力和机制所发生的变化，分析了各级政府在维稳技术和策略上的转变，并探讨了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复杂的社会和政治后果。作者试图以此来克服学界在抗争政治研究中理性与情感、权利与道义之间的对立，克服在中国农村研究中存在的移植派与乡土派的对立，从而推进抗争政治理论和乡村社会的研究。

作者认为，社会稳定与政治稳定并不是一个概念。中国目前社会矛盾虽然突出，但政治仍保持稳定。为了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必须消除“不稳定幻象”，形成关于社会稳定的新思维；缓解维稳工作的压力，形成宽松和理性的问题解决氛围；破除僵硬的维稳机制，形成以利益均衡机制为主导的社会矛盾化解新模式。

上架建议：社会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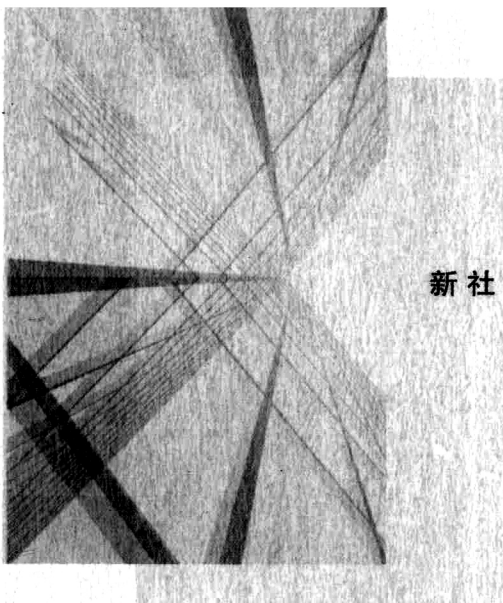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97-2126-1



9 787509 721261 >

ISBN 978-7-5097-2126-1

定价：35.00元



新社会学文丛

“气”与抗争政治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Emotion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应星/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气”与抗争政治：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 应星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3

(新社会学文丛)

ISBN 978 - 7 - 5097 - 2126 - 1

I. ①气… II. ①应… III. ①乡村 - 社会秩序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274 号

· 新社会学文丛 ·

“气”与抗争政治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著 者 / 应 星

出 版 人 / 谢 寿 光

总 编 辑 / 邹 东 涛

出 版 者 / 社 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北 三 环 中 路 甲 29 号 院 3 号 楼 华 龙 大 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 站 支 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社 会 科 学 图 书 事 业 部 (010) 59367156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ssap.cn

项 目 经 理 / 童 根 兴

责 任 编 辑 / 童 根 兴

责 任 校 对 / 岳 书 云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 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发 行 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 地 书 店

读 者 服 务 / 读 者 服 务 中 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 京 宝 蕾 元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 北 京 季 蜂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2.8

字 数 / 220 千 字

版 次 / 2011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126 - 1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鸣谢

自从博士论文选择当代中国乡村政治这个主题以来，我在上面的研究已经延续了十多年，其间完成的三部著作反映了我从某些特定的角度对最近六十多年来中国乡村政治的思考。由于所选取的角度的敏感性，我从收集材料到研究写作再到出版发行，都困难重重。应该说，直面如此严峻而棘手的问题，是需要勇气的。然而，仅仅具有勇气是不够的。有的时候，这种勇气也可能沦落为伪神的煽动、韦伯所谓“徒具知识关怀的浪漫主义”甚或另一种政治投机。我自己希望能够追随韦伯的学术伦理，努力去展现那些对立场冲突的双方都“不舒服的”事实。但要真正做到“理智的正直诚实”是极其艰难的。这也是我这些研究中内在的困难所在。我期待诸位读者的批评，同时也要感谢各位同仁在我内外交困的思想旅程中给予的各种帮助。

我要感谢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伊沙贝尔（Isabelle Thireau）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的熊景明女士、西班牙 Catalonia 开放大学的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教授及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的邢幼田教授和刘新教授给我提供的讲学、访学和研讨机会，使我得以在境外查找资料并与中国研究同行进行交流。

我在华北水城市的田野调查，一直是与中国政法大学的汪庆华博士共同进行的。我从与他多年的合作中受益良多。本书第七章的一部分脱胎于我们联名发表的一篇论文。我在西南天仙县的田野调查，得益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周雁女士的帮助，同时，我也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的陈健民教授与陶林博士，在同往该地调查中他们与我进行了很多讨论。

我非常感谢我的导师孙立平教授以他敏锐的问题意识、深厚的现实感和广阔的视野对我的影响。显而易见，本书在许多问题

上的见识都直接受惠于孙老师，特别是他最近牵头成立，我也忝列其中的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本书在维稳问题上的许多认识直接吸纳了该课题组已发表的一项成果。我在与孙老师、沈原教授、郭于华教授、晋军博士、毕向阳博士和周飞舟博士的频繁讨论中受益甚深。我还要格外感谢亦师亦友的沈原教授在研究和工作上给我提供的各种无私的帮助。

我深深地感谢我在台湾的老师叶启政教授。叶老师是我一生为人、为学与为师的典范。他的人格境界以及他多年来对我的各种关怀都让我感动，他对社会科学本土化的独特洞察更直接影响了本书对“气”这个概念的采纳。

我也要感谢赵鼎新教授、李静君教授、李连江教授、范愉教授、单光鼐研究员、杨念群教授、于建嵘教授、罗琳副编审等人与我在各种场合的讨论中对我的启发。

在时下浮躁的学术环境中，我非常庆幸自己十多年来能够一直置身于一个真正以学术为业的共同体里，这个共同体不仅提升我的学养，而且滋养我的人格。尤其是在与渠敬东、周飞舟、李猛、毛亮、吴飞、吴增定、舒炜等人的交往中我学到了很多。

我也要感谢在每周一次的读书会上我的研究生们与我的共同讨论。我时常能深切地体会到教学相长的乐趣。特别是本书第九章的一部分内容就从2007级硕士生吴长青的硕士论文那里受到了很多启发。

我还要感谢我的爱人何南宁。她不仅承担了所有的家务，实际上还作为我的学术助手，为我完成本书做了不少技术性的工作。

本书是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教育部资助项目“弱势群体的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本书同时也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和香港乐施会的支持。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在《社会学研究》、《法学研究》、《洪范评论》、《领导者》、《政法论坛》、《开放时代》上发表。在此对这些期刊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责任编辑童根兴为出版本书所做的种种努力。

目 录

鸣谢 / 1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二章 作为社会行动范畴的“气”：从传统中国到现代中国 / 24

第三章 中国当代抗争政治的结构背景：“气”的凝聚 / 58

第四章 依法抗争案例的过程叙事 / 79

第五章 “气”的初始释放与草根领袖的生成机制 / 95

第六章 “气”的加压与草根行动者的组织策略 / 110

第七章 依法抗争的行动策略：“气”的导引 / 148

第八章 群体性事件：从“气”到“气场” / 185

第九章 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影响 / 202

第十章 结论与讨论 / 217

参考文献 / 228

第一章 导论

一种社会冲突在什么程度上服从利益追求的逻辑，又在什么程度上服从道德反应的逻辑，这永远是个经验问题。尽管如此，社会理论扎根在利益维度上，这就彻底遮蔽了我们对道德情感的社会意义的认识，以至于现在的冲突承认理论模式不仅有扩展的必要，而且有矫正的可能。

——〔德〕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

在中国传统社会，农民投入诉讼之战虽然并不一定都是为了金钱利益，为了标的物本身，但他们也并不是（像耶林在《为权利而斗争》中所说的）在为法治秩序下具有普遍性的权利而斗争，而是在为礼治和德治秩序下具有差序性的位置而战斗，为一张脸和一口气而战斗。

——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序曲一

1994年，在经历了18年的曲折经历后，西南平县山阳镇的大河电站移民的集体上访终于告一段落。

然而，仅仅过了三年，1997年，平县山阳镇再起波澜。平县山阳镇是三峡工程农村移民的重镇。由于山阳镇农民对三峡移民过程中的种种问题的不满，他们又开始了新一波的集体上访，持

续至今已达 13 年，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山阳镇的三峡移民的代表大多并非原来的大河电站移民的代表，而且这些三峡移民代表在这十多年间也屡有变迁。从 1997 年到 2001 年，山阳镇的主要代表是周克旺等四人。2001 年，周克旺等四人以“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县法院判刑。此后，山阳镇有九名上访代表被抓进监狱，数百位移民“钉子户”的房屋被扒。然而，山阳镇的移民上访浪潮始终没有停止，万人上书总是雪片式地飞往北京，千人呼号时常响彻政府门前。令我们感到困惑的是：山阳移民的上访行动为什么竟会如此执拗？为什么那些移民代表出狱后并不吸取教训，反而走上了以上访为业的不归路？为什么他们会自愿走到抗争队伍的最前沿去？

序曲二

20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时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部分群众和中小學生，因不满公安机关对一名女中学生死因的鉴定结论，不断聚集到瓮安县公安局和县政府请愿。6 月 28 日下午，围观群众骤然聚集达 2 万多人，极少数不法分子趁机鼓噪，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打砸抢烧。县公安局、县政府 100 多间办公室被烧，县委办公楼被烧毁，55 台机动车被烧毁或被砸坏，数十台办公电脑被抢走，大量公文和办公用具被毁，150 多人受伤。这就是震惊全国，甚至被认为注定要载入史册的瓮安“6·28 事件”（刘子富，2009）。

令我们感到不解的是：为什么一名女中学生的死因鉴定问题最后会迅速演化成一起如此恶性和暴烈的群体性事件？为什么成千上万与这名女中学生之死毫无关联的群众会纷纷涌入围观行列？如果他们的围观仅仅是好奇的话，那他们为什么又会在 6 月 28 日那天骤然卷入骚乱？在这些平日普通、安分、守法的群众突然卷入骚乱的过程中，除了极少数不法分子的煽动因素外，究竟还存在什么样的深层影响因素？

一 社会稳定问题的突出

19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驶入了经济发展的快车道,国内生产总值(GDP)保持了持续的高速增长势头,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社会矛盾也在不断积累和暴露,这其中较为突出的就是社会稳定问题。这个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 贫富差距明显拉大, 社会出现断裂和失衡现象

1980年代的经济改革尽管触及某些既得利益群体,但从总体上说带来的是社会大多数人的普遍受惠。而1990年代以后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的市场化改革大大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差别。我们可以从社会公平最重要的指标——基尼系数近三十年来的重要变化上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改革开放初的1980年,中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是0.33;1988年基尼系数上升到0.382;到1995年则高涨到了0.4577,超过了国际公认的社会警戒线——0.4;而到2002年,基尼系数继续上升到0.47的水平(世界银行,2006;赵人伟,1994,1999;李实,2008)。由于部分群体隐性福利以及各种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存在,有专家认为中国居民收入的实际基尼系数在2000年初可能就已经超过0.5(陈宗胜等,2001)。此外,城乡之间的差距、地区之间的差距都越拉越大。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收入分配严重不平等的国家之一。

在社会财富日益集中于少数人群的同时,城市里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和农村里的农民成为两个人数庞大的弱势群体。在1990年代,城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工人面临的主要困境是大量下岗或失业:从1995年到2002年,国有和集体企业共精简职工6000多万人(宋晓梧,2006)。而这个时期农民所面临的主要困境是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收入增长缓慢,基层政府加在他们身上的税负却日益深重。根据政府公布的数据,2000年农民承担的税

费总额 1359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了 1.89 倍，农民人均负担增长了 2.01 倍，农民税费负担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在 7% ~ 12%。实际上，有专家估算，2000 年农民承担的税费总额可能高达 1809 亿 ~ 2171 亿元（陈锡文，2005）。

进入 21 世纪后，在城市，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就业形势有所好转，但劳动问题却日渐突出。据统计，1995 年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3.8 万件，涉及争议人数 12.2 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2588 件，涉及集体争议人数 7.7 万人；而 2004 年全国劳动争议受理总数比 2003 年增长了 15.2%，已高达 26 万件，涉及争议人数 76.5 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比 2003 年增长了 72.7%，达到 1.9 万件，涉及集体争议人数为 47.8 万人。^①而在农村，尽管 2006 年的取消农业税使农民的税负问题得到解决，但对农民生计影响更为根本的土地征用中的不公平问题却越来越突出。据专家估算，计划经济时代的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让农民付出了 6000 亿 ~ 8000 亿元的代价，而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1990 年代后期以来通过低价征用农民土地这种新的土地“剪刀差”，至少使农民蒙受了 2 万亿元的损失（陈锡文，2001）。

就此，孙立平（2003）提出自 1990 年代以来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即断裂的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出现失控趋势，在资源积聚背景下开始形成两极社会，上层强势群体出现了寡头化趋势，而底层弱势群体则呈现碎片化趋势，社会分层结构开始定型化。

（二）贫富对立、干群对立的社会心态较为突出

市场体制本身会带来收入的分化和贫富的差距，这本来不足为怪。但中国市场转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在于，资源向少数群体的高度积聚与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密切相关。据不完全统计，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2005。

1990年代后半期，仅仅由寻租性腐败、地下经济腐败、税收流失性腐败和公共投资及公共支出性腐败这四类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每年占GDP的比重高达13.3%~16.9%（胡鞍钢，2001）。

腐败的严重性使贫富分化的现状在相当程度上被赋予了道德不义性，底层民众的社会心态严重失衡。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从1997年到2000年，群众都把腐败问题作为最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汝信等，2001，2002）。据2006年进行的一项全国性随机抽样调查，被调查者中认为穷人和富人之间差距最大的人最多（50.75%），但认为干部和群众之间最容易出现矛盾与冲突的人却最多，达28.3%。这与人们对致富的归因分析有关。该项调查显示，有71.4%的人认为近10年来国家干部是获利最多的群体；而在自认为是穷人的受访者对富人致富的归因中，选择“以不正当手段赚钱”的比例为51.2%，超过了选择“自身的努力拼搏”的比例（49.8%）（王俊秀，2006）。可见，在许多底层民众眼中，贫富差距与社会腐败之间存在正相关性。民众对社会不公的强烈不满集中表现在对干部作风、腐败现象的不满，表现在对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普遍的不信任上。

（三）集体上访与群体性事件在规模和烈度上不断升级

更重要的是，民众对利益失衡和社会不公的不满并不仅仅是一种社会心态。利益失衡、分配不公、腐败盛行、失业恶化等社会问题日趋严重，这些问题自1990年代以来最后都汇聚成以“信访洪峰”和“群体性事件频发”为表征的社会稳定问题。

据披露，全国集体上访数量自1992年到2004年连续13年持续上升。1995年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受理信访总量为479万件，2000年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受理信访量首次突破1000万件（人次）大关，达到1024万件（人次）。其中，集体上访量在2000年达到了24.58万批次、565万人次，分别是1995年的2.8倍和2.6倍。而中央信访机构受理的信访总量在2000年达到58.64万件，是1995年的1.46倍（周占顺，2001c）。2000年后全国信访总量

继续猛增，2001年、2002年、2004年全国信访总量同比上升8.7%、2.9%和13.4%。上访的层级结构呈现为“倒金字塔”形。2003年，国家信访局受理上访量上升14%，省级只上升0.1%，地级上升0.3%，县级反而下降了2.4%；其中，进京集体上访上升势头迅猛，该年国家信访局受理集体上访的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上升41%和44.8%，集体上访中相当一部分涉及农村中土地征用和法律诉讼等问题（张修成，2007）。据权威人士的分析，涉及群众政治、经济、生活等切身利益的案件（如农民负担、土地纠纷、职工下岗、房屋拆迁补偿）不仅一直是信访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而且也是近些年信访总量和集体上访量大幅度上升的重要原因（周占顺，2001b）。

更令人瞩目的是，群体性事件作为表征社会尖锐矛盾的敏感信号，近十多年来表现出了数量扩大、规模增加、行为激烈、诱发点多、涉及面广、对抗性强等特点。全国群体性事件从1993年的1万起增加到2004年的7.4万起，年平均增长17%；参与人数由73万多人增加到376万多人，人数年均增长12%；其中，百人以上的由1400起增加到7000多起。2005年全国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一度下降，但从2006年起又上升到6万多起，到2007年达到了8万多起，而在2008年间更爆发了一些震惊全国的群体性事件（李培林等，2008；王东进，2004）。

有些学者将社会冲突分成三种形式：圆桌政治，即包括信访、人民调解案件、劳动争议案件、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案件在内的合法解决利益冲突的渠道；夜晚政治，即包括治安案件、刑事犯罪案件和腐败犯罪案件等在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聚众政治，即以群体性事件为标志的介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抗争行动。这些学者按照这种分类，对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其结论是：从1994年到2004年，一方面，圆桌政治、夜晚政治和聚众政治的案件总数都在不断上升，但社会冲突总量中的相应比例发生了重要变化。圆桌政治案件在社会冲突总量中的比例从79.19%下降到70.62%，而夜晚政治的比例却从20.77%上升到了29.19%，聚众

政治的比例则从 0.04% 猛升到了 0.19%。这反映出社会冲突不但在数量上增多,而且在程度上加剧。另一方面,作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指数,圆桌政治指数、夜晚政治指数和聚众政治指数分别从 1994 年的 100 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469.5、455.4 和 443.6,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6.7%、16.4% 和 16.1%,社会不稳定因素总指数的年均增长率在 14.0%~16.7%,而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8.7% (胡联合、胡鞍钢等,2009:26~66)。这意味着自 1994 年以来,社会不稳定因素在快速恶化,社会稳定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全局性问题。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社会稳定与政治稳定并不是一个概念。中国目前社会矛盾虽然非常突出,但政治仍保持基本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因素(孙立平,2004):其一,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力的迅速增强使政府具有较强的解决突发事件的资源和能力;其二,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使中国社会矛盾的化解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其三,1990 年代中期以来,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以及文化精英在相当程度上结成了联盟关系,这个掌控着社会绝大部分资源的精英联盟影响着政府决策和公共舆论,具有社会定型的强大力量;其四,市场体制具有使社会矛盾分散化的效应,各个社会群体在利益追求上具有较大差异,各种社会矛盾并不容易同时叠加在社会的基本安全线上发力,从而造成社会的崩溃。所有这些因素都构成了中国社会结构较大的弹性,中国近期发生政治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因此,我们不应对当前的社会稳定形势做过分严重的估计,尤其是不应把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直接等同于政治不稳定来加以严防死守。我们的研究表明,僵硬的、以压制正当的利益表达为前提的维稳思路和模式常常会陷入“维稳的怪圈”——各级政府越是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在“维稳”上,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会越多,“维稳”成了制造不稳定因素的一个重要原因(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当然,社会稳定问题处理不好,也可能转化为政治稳定问题。无论是社会稳定问题本身,还是社会稳定可能导致的政治稳定问

题，都引起了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宗旨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的高度重视。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在改革的战略与治理的技术上做出了重要的调整。

2003年，国家首次提出了“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科学发展观。2004年，国家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并开始大规模地治理信访突出问题 and 群体性事件：8月，中央召开了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并召开了全国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电视电话会议。200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公安机关随即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开门大接访活动。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进行了专题分析与部署。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通知》。200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同年，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召开。2008年7月，贵州瓮安事件发生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颁布实施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11月，全国2000余名县委书记在五所国家级干部培训学校轮训，学习的重点内容是维持社会稳定及突发事件处理。2009年2月到6月，全国3000名县公安局长和2000名县纪委书记进京轮训。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定期组织干部下访的意见》、《关于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的意见》等四个文件。2011年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社会管理创新被列为研讨班主题，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特别强调了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与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

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矛盾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这一系列举措表明，社会稳定问题原来在1980年代的国家治理中还属于一个边缘性的问题，而今已经上升为一个压倒一切的中心问题。

我曾经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对1980年代中国乡村的群体抗争及其治理问题做过专门的研究（应星，2001）。而本书接续该书的问题研究线索，在今天社会稳定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影响中国社会转型的全局性问题和国家治理的中心性问题的情况下，去思考中国乡村群体抗争行动的目标、动力和机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各级政府相应的治理方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带来了怎样的社会和政治后果。

二 既有的研究

西方学术界关于革命、社会运动、集体行动或抗争政治的文献众多，其基本概念也纷繁复杂。本书采用“抗争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这个概念来统摄相关的概念。

本书为什么不用“革命”呢？这是因为“革命”这个概念的指涉非常明确，指的是高度组织化的、大规模人群参与的、旨在夺取国家政权并改变政权性质的政治行动。这种行动不曾见于1949年后的中国社会。^①那为什么不用“社会运动”呢？这是因为“社会运动”这个概念一般强调的是西方民主政体下在相当程度上已被制度化的社会抗争方式，它不大适合中国社会的情况。我曾经用“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作为一个统摄概念（应星，2007c），这是基于这个概念的指涉较广，可以适用不同政体下的制度化与非制度化的社会抗争方式。不过，这个概念使用起

① 中国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并非通常意义上的革命，因为这场所谓的“革命”是由最高领袖号召和指挥的政治行动。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将“文化大革命”定性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来也有一些缺陷。它有时被混同于西方早期相关理论中的“集体行为”（collective behaviour）。比如，赵鼎新在他国内较有影响的一本教材——《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中就是这样定义的：“集体行动就是有许多个体参加的、具有很大自发性的制度外政治行为。”（赵鼎新，2006：2）而有时这个概念又容易被引向著名经济学家奥尔森（1995）对其所赋予的那种理性色彩过于浓厚、指涉过于广泛的含义。

相比之下，麦克亚当、塔罗和蒂利三位美国学者提出的“抗争政治”是一个既有较强的理论包含性，又具有较高的理论明晰性的概念。这三位学者对“抗争政治”所下的定义是：“诉求者和他们的诉求对象之间偶尔发生的、公共的、集体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发生在（a）至少某一政府是提出要求者或者被要求的对象，或是站在诉求者一方；（b）所提出的要求一旦实现，将会影响到诉求者中至少一方的利益时。”（McAdam, Tarrow & Tilly, 2001：7~8）^①在这个定义中，“偶尔的”一词的限定，将其与定期的、常规的政治活动（如投票）区分开来；“公共的”一词的限定，将其与教会或公司等特定组织的活动区分开来；“集体的”一词的限定，将群体性的抗争与个体性的抗争区分开来。而其定义中所说的对诉求者利益的影响，界定了诉求者与被诉求者之间属于冲突性的而非合作性的行动。当然，“抗争政治”又内含两个亚范畴——“有节制的抗争”和“逾越界限的抗争”，这实际上整合了制度化的抗争与非制度化的抗争、社会运动与革命这些以往更被强调差异性的概念。尽管中国社会在这方面的背景与西方社会有着巨大的差别，但在目前尚缺乏中国自己的社会理论体系特别是政治社会学体系的情况下，我认为可以在统摄概念的层面接受“抗争政治”这个概念。不过，我对这个概念的使用实际上具有某种

^① 该书有中译本（麦克亚当等：《斗争的动力》，李义中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但翻译中至少有两处错误：一是把 Contentious Politics 误译成“斗争政治”；二是在作者对 Contentious Politics 的定义中把 public（公共的）误译成“公众的”。

权宜性。本书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的挖掘和提炼，虽然尚不足以完全颠覆“抗争政治”这个概念，但至少已经构成了某种张力。

西方关于抗争政治的研究脉络简略地说有三条。

其一是阶级论的脉络。这是解释抗争政治最经典的理论脉络。它强调抗争政治不是偶然出现的暴力事件或社会冲突，而是以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为基础的政治运动。这些运动产生于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饱受冲突折磨的社会结构矛盾中。爆发革命的渊源即在于社会物质生产力与现存生产关系之间的断裂。马克思（1972，2001）首先开创了这一分析传统，后继者包括葛兰西（1983）、霍布斯鲍姆（1999）、波兰尼（2007）、汤普森（2001）等人。此外，摩尔（1995）、斯考切波（2007）和沃尔夫（Wolf，1969）等人对农民革命的结构分析也受到马克思的影响。但阶级论的逻辑是否适合分析现代西方社会，在西方主流学界还长期存在争议。

其二是情感论的脉络。在西方 20 世纪前半期的抗争政治理论中，情感论曾是主要范式，它主要是从人的情感或心理来理解抗争政治的起源。它或者强调诸如相对剥夺感、心理预期值的错位等心理挫折所带来的攻击性行为，或者强调群众现象的形成所影响的集体无理性行为，其代表人物有布林顿（Brinton，1932）、格尔（Gurr，1970）、勒庞（2007）、布鲁默（Blumer，1946）、斯梅尔塞（Smelser，1962）等。但自 1960 年代资源动员理论和政治过程理论兴起后，情感论因其看待社会运动整个过程的非理性和病态性而几乎被完全抛弃。近年来，西方抗争政治理论开始重新把情感视角带回来。^① 不过，与早年的情感理论不同的是，当代西方

① 一般而言，北美学者所主导的社会运动理论与欧洲学者所主导的新社会运动理论在社会运动研究的对象、方法上存在相当差异：前者更重视用实证方法研究传统社会运动的机制，后者更重视研究女权运动、环保运动、反战运动等基于非物质需求的新社会运动，更重视研究社会运动的文化意涵和认同政治（参见克里西等 [2006]，图海纳 [2008]）。不过，在西方社会运动研究的情感转向中，这两条线索又有某种融汇的趋势。因此，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我们把西欧新社会运动的研究大体放在当代情感论的脉络中来观照。

学界对社会运动中的情感的研究特点在于：情感不再被看做纯粹的心理范畴，而更多地被看做文化范畴。也就是说，情感并非只是个人的自然属性，而更多具有社会的建构特性；情感并非是排斥认知的，而是可以学习的；情感与理性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参见 Jasper, 1997, 1998；Aminzade et al., 2001；Goodwin et al., 2001）。

西方学界早期情感论与近期情感论各有利弊。早期情感论的力量在于较为精妙地展示了情感在集体行为中的心理作用机制，斯梅尔塞更把微观的社会心理分析与宏观的社会结构分析结合在一起。但斯梅尔塞理论的不足在于：过于扩大这种理论的适用边界，又简单排斥理性在其中的作用，忽略情感的文化特质。近期情感论的力量在于抓到了情感的文化属性，并看到了情感与理性的相通之处，但这种范式同样扩大了理论的适用边界。只不过，与斯梅尔塞用集体行为来统合社会运动和革命的做法正好相反，它是用社会运动和革命来统合集体行为。而且，这种范式常常只是强调情感在社会运动中的重要性及其表现，却疏于分析情感背后的宏观社会结构和微观心理机制。有批评者就指出，西方近期强调情感的文化属性固然是一个进步，但其对情感的具体作用机制的研究反而不如早期。集体行动的参与者都会表现出某些情感，但这些情感性行为是否会在运动中起主导作用，则取决于该运动的结构条件。比如，情感性行为在集体行为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比在社会运动中所起的作用更为关键；在威权社会中，社会运动的发展更有可能受情感而非理性的主导。但当代情感论却缺乏对这些问题的具体研究（赵鼎新，2006：71~72）。

其三是理性论的脉络。1960年代，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众抗争风起云涌、群情激荡，抗争政治原来被罩上的负面色彩被彻底摒弃。除马克思的阶级政治受到学界重新重视外，理性论也应运而生。在理性论者的眼中，抗争政治是底层民众反抗社会强权压制、不甘利益被剥夺的正常反应，其行动不仅有合法性，而且更依赖理性的组织和专业的动员。资源动员范式和政治过程范式强调相

对剥夺感、怨恨感或利益冲突与抗争政治之间并不存在直线关系，抗争政治兴起的关键在于专业组织所能动员的关系网络、资源总量以及所能利用的政治机会、象征符号（McCarthy & Zald, 1973, 1977; Tilly, 1978; 塔罗, 2005; 麦克亚当等, 2006）。在专业化的动员、机会的把握、得失的算计背后，贯穿着奥尔森（1995）式的“集体行动的逻辑”——这种行动虽谓集体行动，但骨子里却摆脱不了以个人为本位的理性选择的色彩。

以上抗争政治的研究传统主要用在西方发达工业国家的历史与现实分析上，因为许多人认为抗争者在西方民主体制下能找到更适宜的土壤。而对东方传统农业国家的抗争政治的研究则融会在以不发达社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农民学”传统中。农民学也有三个研究脉络，它与上述三个研究脉络是大体对应的。

在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中（马克思, 1985），他对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分析，尽管指出了东方国家的历史与革命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色之处，但其理论的基本逻辑依然贯穿着以阶级关系为核心的结构分析的思路。我们在米格代尔（1996）和佩奇（Paige, 1975）关于第三世界农民革命的著作中就可以见到阶级论的影响。

斯科特的道义小农理论（斯科特, 2001）强调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安全第一”、“避免风险”，传统的村庄共同体往往是互惠的道德共同体。农民抗争政治之出现，并非物质利益的直线反映，而是因为政府的某些行为背离了农民的基本生存伦理。也就是说，农民的政治行动不是要追求物质利益的最大化，而是要确保“安全第一”的生存目标，是在传统的施恩者或保护者不再履行给他们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的道德义务时的反应。斯科特的这种理论与前述情感论的研究脉络具有亲和性。

而波普金的理性小农理论（Popkin, 1979），强调小农是在权衡各种利害得失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理性选择行动目标和手段的人，他们的政治抗争就犹如政治市场上的投资者充满了理性的算计和投机。显然，波普金的这种理论与前述理性论的研究是一脉

相承的。

再具体到对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研究，我们同样能或隐或显地看到三条相应的线索。

由于马克思的阶级论主要指向的是革命或抗争政治范畴中“逾越界限的抗争”，而中国当代社会并不存在经典意义上的“革命”，同时也鉴于阶级论曾经在国外被视为意识形态而在国内又被滥用，所以，无论是在海外中国研究学界，还是在国内学界，长期以来都很少有人自觉地使用这一范式来分析当代中国乡村的抗争政治。但最近学界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李静君（2006）、沈原（2006）提出“把阶级分析带回分析的中心”，潘毅（2005）更用阶级分析的视角写出了关于中国工厂农民工的有影响的著作。

理性论的线索在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研究中最为集中，研究著述甚为丰富。不过，大多数人很少直接用“理性”这样的表述，而更常用“权利”、“权益”或“维权”这样的表述。从欧博文与李连江（O'Brien & Li, 2006）提出的“依法抗争”到于建嵘（2003）提出的“有组织的抗争”，从白思鼎和吕晓波（Bernstein & Lü, 2003）所分析的农民“有缴税权无代表权”的困境到崔大伟（Zweig, 2003）笔下“具有权利意识的农民”，从裴敏欣（Pei Minxin, 2003）关于镇压减少与抗争兴起之间的关联的研究到陈曦（Xi Chen, 2007）提出的“抗议的机会主义”，从裴宜理 21 世纪初主编的关于中国抗争政治的代表性文集（Perry, 2003）再到欧博文和邢幼田等人分别于 2008 年及 2010 年主编的同类文集（O'Brien, 2008; You-tien Hsing, 2010），尽管在概念上多有变异，在分析上各有不同，但它们大体都强调资源动员和政治机会与抗争政治兴起的直接关联，强调抗争者以权利为诉求、以利益为主导、以权衡为行动原则。但这些研究面临的问题是：在利益失衡严重、社会分配不公的情况下，在缺乏西方发达社会那种专业化动员的情况下，为什么有些利益冲突并未导致抗争政治行动，而有些利益冲突却导致了抗争政治行动？人们面对不满的行动选择通常包括：退出、忠诚、表达、忽略、投机（参见赫希曼，

2001)。当利益受到侵害时，农民常常既因为处于社会最底层而无从退出，又不甘心接受，却也畏于表达（Solomon, 1971: 105 - 134），所以，他们的常规反应不是忽略、忍耐，就是所谓的投机或“日常的抵抗”（斯科特，2007）。那么，农民为什么还会不时出现正面抗争这种非常规反应，有时甚至表现出法农（2005）所分析的那种激进、狂暴的行动倾向？

将道义论直接运用在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中的情况尚不多见。曾有一些学者将这一范式应用在当代中国下岗工人的抗争政治中（Hurst & O'Brien, 2002; Chen Feng, 2000; Cai Yongshun, 2002）。这也许是因为在改革前国有企业具有科尔奈（1986）所说的“父爱主义”，工人与工厂及国家之间存在一种所谓的“有组织的依附关系”（华尔德，1996）。不过，最近的趋势表明，斯科特的研究路数对中国国内的乡村研究的影响正在增大（可参见王晓毅、渠敬东，2009）。

显然，在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分析的三条脉络中，理性论独占鳌头，异彩纷呈。从这一范式本身来说，其不断推进、相互对话的态势当然是可喜的。然而，换一个角度来看，中国研究学界在这个问题上所展现的“社会学的想像力”却可谓贫乏。就主要针对西方发达工业国家的社会运动理论而言，且不说阶级论脉络的沉浮，至少情感论与理性论这两条脉络就在不断对话，既相互批评，又相互融会。再就主要针对东方传统农业国家的农民学而言，阶级小农、理性小农与道义小农这三条线索之间的颀颀始终就没有停息过，而这三方面又早已被黄宗智（1986）称为小农这个统一体中三种不同面貌。相比之下，仍然停留在权利、理性、利益的面罩下开展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研究，不仅在理论上行不远，也愧对我们这个大时代为理论的想象所开辟的广阔空间。

三 本书的视角

为此，本书采用了一种全新的研究视角——“气”。“气”是

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内涵复杂的概念，它在本书的含义是：现实性社会冲突与非现实性社会冲突融合在一起的一种状态，是人最初所遭受到的权利和利益侵害，而后这种侵害又上升为人格侵害时进行反击的驱动力，是人抗拒蔑视和羞辱、赢得承认和尊严的一种人格价值展现方式。关于“气”的概念演变及在本书的具体内涵，第二章将做详细的梳理和解释。我在这里仅简略解释为什么要以中国文化中“气”这个概念作为本书的研究视角。我的考虑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以“气”为研究视角，是为了克服在抗争政治研究中理性与情感、权利与道义之间的对立。^①如前所述，理性论与情感论、权利论与道义论各有所偏，每一种视角都可以解释复杂的抗争政治的某一面向，但又难以将其他视角排斥在外。究其实，人本身就是理性与情感兼备、时而为利益所驱时而为道义所激的复杂动物，更何况，群体行动更增加了事情的复杂性。因此，我们需要一种综合的视角。而理性论、利益论独据中国当代农村抗争政治研究舞台的情况，更亟待纠偏。“气”介乎两者之间，又偏情感和道义一维，是推进该领域研究的一个恰切的概念。

其次，以“气”为研究视角，是为了克服中国社会研究中的两种时弊。当前，在中国社会研究中存在两种趋向：一种可称之为“移植派”，这些学者喜欢不加反思地把从研究西方社会中提炼出来的概念和方法直接用来研究中国社会；另一种可称之为“经验派”，这些学者强调不带任何理论地去做田野调查，而后根据自己随性的灵感和对中西方理论的凌乱读解来匆匆炮制自己的新概念，或只是就乡村社会的现状说点情况。这两派的做法看似完全相对，但对中国学界来说是同样无益甚至危险的（应星，2005，2008b）。在我看来，作为一个中国社会的研究者，首先要把西方经典大家放在西方思想的整体脉络上进行有选择性的，同时也是

① 阶级论在已不存在革命和暴乱的情况下是否适合分析中国当代社会的抗争政治，在学理上尚有许多疑虑。本书对这条线索也存而不论。

深入的研读，而后要对与自己研究领域相关的西方“中层理论”进行认真的、系统的梳理，再结合自己对中国文化的体味和在田野调查中的经验直觉及“厚描”（吉尔兹，1994），才有可能发现或发明对中国社会研究真正适当的概念。“气”不是一个西方概念，但也不是我自己发明的概念，而是一个早就蕴涵在中国文化中，经我在田野中遭遇与发现，并通过与西方相关理论相比对而赋予其社会理论新内涵的概念。

四 抗争政治的类型

对抗争政治类型的划分可以选择不同的角度，角度的选择与研究者们关心的问题有关。当代中国的抗争政治是在社会转型的整体框架下展开的，因此，有两个问题可谓焦点：一是转型社会为抗争政治的合法渠道提供了什么样的结构性规定与限制；二是在这种结构性条件的制约和刺激下，抗争政治的组织手段和动员方式有什么样的差异。我们据此可以确定对当代中国抗争政治进行分类的两个维度：行动的合法化程度与组织化程度。^①

我们首先按照合法化维度，划分出当代中国抗争政治的三个大类七个小类。

第一个大类是依法抗争行动。这种类型的基本特点是人们以较为理性、合法的手段去向政府施压，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大类又可分为三个具体类型：群体性行政诉讼、集体上访与抗争性聚集。

具有最高合法性的抗争行动是群体性行政诉讼。以法律为武器，通过诉讼来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无论在西方民主国家，还是在中国这样的转型国家，都是制度允许甚至鼓励的。因此，诉

① 有人提出还可以加上第三个维度：抗争行动所追求的社会变革的程度（赵鼎新，2006：3）。这个说法主要是想区分革命与反叛，这两者都完全不具行动的合法性，但革命追求的是根本性的变革或斯考克波（2007）意义上的“社会革命”，而叛乱所追求的社会变革程度很小。不过，在当代中国，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经典意义上的“革命”和“叛乱”。本书也就不加上这个维度了。

讼一般都被看做是政治参与行为而非政治抗争行为。但在中国，群体性行政诉讼^①具有特殊的性质。这是因为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涉及民众群体与地方政府的纠纷，被法院视为敏感性案件。^② 由于中国的地方法院在很大程度上还要直接受制于当地党委和政府，所以，每当碰到群体性行政纠纷这样的敏感问题时，法院总是面临极大压力，处事异常小心。这是由中国特殊的“诉讼政治学”（应星、汪庆华，2006；应星，2008a）决定的。民众在提起群体性行政诉讼后，也就常常不会完全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他们在从争取立案到审理再到执行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借助相当的抗争性手段才能推进诉讼的进行。这样，法庭内外就构筑起了中国特殊的抗争政治的一个舞台（参见汪庆华，2007；黄家亮，2008）。

具有一定合法性的抗争行动是集体上访。集体上访是利益受害群体通过写信或到访的方式向上级政府提出对下级政府的指控。中国县级以上的党政机关、人大和法院，都设有专门的机构接待民众的上访。由于中国政治体制的特征，上访人群大量聚集在北

① 集团诉讼是利益受害群体通过共同诉讼或诉讼代表人来寻求法律救济的方式。中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中设有有关集体性行政诉讼的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多采用单独立案、合并审理或单独立案、分案审理的方式。我们把中国处理群体性行政纠纷的这种司法实践视为广义的集团诉讼。参见范愉（2005）。

② 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通知》中指出：“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行政争议呈现增多的趋势，特别是由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环保等社会热点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行政争议较为突出。依法妥善处理好群体性行政案件，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对于重大复杂和有影响的群体性行政案件，要主动及时地向当地党委汇报，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依法妥善处理。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取得行政机关的理解和配合，增进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对于案件中反映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有可能引发群体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便于党委、政府及时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群体性行政争议的发生。要加强同新闻媒体的协调与联系，注意正确引导舆论，防止对群体性行政案件的恶意炒作。”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91541

京及省城这样的政治中心，他们希望通过上访，能够向高层领导直接表达诉愿、解决纠纷和化解难题。^①而高层领导一旦接待了上访者或对他们的上访事由做出了处理意见，其效力可视同官方文件，甚至比司法文书更有效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信访制度的设计与运作，使中国 1949 年后的政治具有某种新的“双轨政治”（费孝通，2006）的性质。不过，上访权作为国家赋予民众的一种申诉权，其合法性往往是很含糊的。国家在什么情况下鼓励或容忍上访，在什么情况下又控制或限制上访——这是由国家和上访者之间推拉伸缩的权力实践来确定的。上访合法性的模糊程度与民众在上访实践中的“问题化”（应星，2001）策略有关。由于官僚机器惯有的特征，民众并非直接通过上访表达自身的诉求就可以使其问题得到解决。为了使国家真正重视其所反映的问题，民众不得不使用某些边缘化的越轨手段和特定的“问题化”技术（比如，进行抗争性聚集，在政府门前下跪甚至自杀），即把民众自身的利益困境问题建构为危及安定团结局面，因而是政府再也不能回避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既给政府带来了相当的麻烦，同时，民众又没有直接触犯法律的红线（参见 O'Brien & Li Lianjiang, 1995；郑欣，2005；许志永等，2006；董海军，2008）。

合法性较低，但在某种程度上也为政府所容忍的抗争行动是抗争性聚集（contentious gatherings）。这个概念原是由蒂利（Tilly，1978：275）提出来的，它是指十人以上作为某个群体的代表，聚集在政府门外表达诉求的一种方式。但蒂利在提出这个概念时并没有区分这种聚集过程中是否出现暴力行为。鉴于这一点在中国对于分析抗争政治的性质非常重要，所以，我在这里对这个概念重新定义：某些群体代表用较为理性、节制的方式聚集在重要场合或者通过围困政府官员或就地动员宣传来表达诉求的方式。有

① 中国今天的上访制度与帝制中国的非常上诉制度（参见欧中坦，1996）有相似之处，它们都企图跨越官僚制的若干等级、在民众与国家之间建立起某种直接的联系，都是非常规的解决纠纷的手段。因此，许多农民今天还习惯把上访称作是“找青天”、“告御状”。

的时候，利益受害群体是在当地自发地宣传中央有利于民众的政策以对抗地方政府的“土政策”，有的时候进行较为理性的群体示威或较为节制的骚扰，以此对基层政府施加压力（参见 Bernstein & Lü, 2003；O'Brien & Li Lianjiang, 2006；吴毅，2007）。蒂利（2008）在后来的著作中用过另一个概念——“地方性报复”，其意与“抗争性聚集”较近，但后者的提法还是更准确些。

抗争政治的第二个大类是群体性事件。这类事件合法性程度很低，政府容忍度也很低，但尚不构成对制度的直接挑战。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较多人自发参加的、主要针对政府的群体聚集事件，其间发生了比较明显的暴力冲突，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对社会秩序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显然，群体性事件不同于依法抗争行动的特点在于，它具有较强的自发性、暴力性与违法性。群体性事件不同于革命、叛乱或暴动的特点在于，它尽管是制度外的群体政治行动，但并不旨在挑战社会基本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而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它不同于团伙犯罪的特点在于，它不是以哄抢财物、破坏秩序、伤害人身为直接目的的刑事犯罪，而是有着不失某种合理性和正当性的行动渊源或背景，违法犯罪行为只是这种行动的“意外”后果。它不同于群体械斗的特点在于，它不是民间的群体性纠纷，不是纯粹的治安性案件，而是群众把目标指向政府、企业或社会其他管理者，由利益纠纷引发而又具有某种政治性质的群体行动。可以说，群众与政府之间的利益矛盾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背景，行为违法是它的客观后果，但它真正的驱动力却是情感（参见李琼，2007；单光鼐等，2009；成伯清，2009a）。

群体性事件这个大类又可分成两种基本类型：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与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尽管都被称为群体性事件，但无论是在行动的目标，还是在组织的机制上，这两者都存在重要的差别。而且，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的大规模上升正是1990年代后抗争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抗争政治的第三个大类是反叛。这类抗争政治完全不具有合法性，对制度构成了直接挑战。其具体又可分为叛乱与革命。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一个分类，当代中国的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这一类型。保留这一分类，主要是在对照中可以让人们更好地认识依法抗争行动和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及其运作机制。

从组织化的维度来看，反叛的组织化程度最高，群体性事件的组织化程度最低，而群体抗争行动的组织化程度则居间。在反叛这一大类的内部，革命的组织化程度又明显高于叛乱。而在群体性抗争行动与群体性事件这两类各自的内部，其抗争行动的组织化程度差别不太大。

因此，我根据合法化和组织化这两个维度，建立了一个当代中国抗争政治的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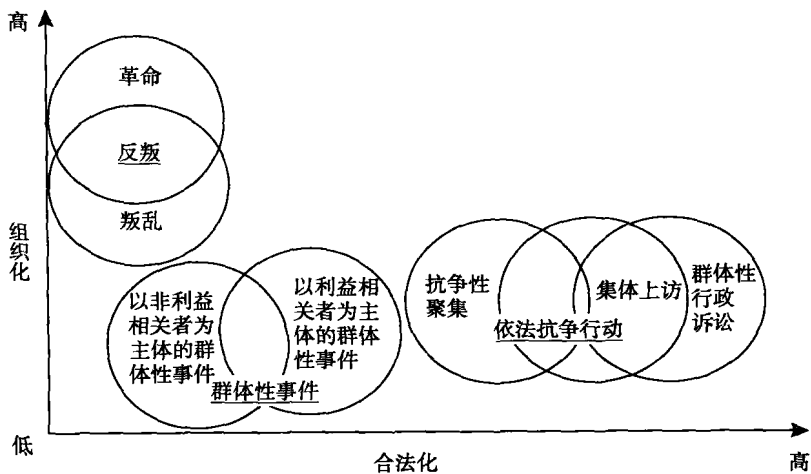


图 1-1 当代中国抗争政治的类型

五 研究的方法和材料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个案比较分析法，并以文献研究法来做补充。本书重点研究的五个个案分布在西南和华北的三个

地方，分别代表了抗争政治的上述五种类型：集体上访、抗争性聚集、群体性行政诉讼、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下面我对这五个个案的调查过程做一简要概括。

我于1997年7月到1998年7月在三峡库区的平县挂职锻炼，而后利用在这一年积累的田野资料完成了《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大河水电站的修建及其移民问题的出现发生在1970年代中期，但大河所在的山阳镇自1990年代后也成为三峡移民区。我在进行大河移民上访研究的同时就开始关注山阳三峡移民上访问题。此后十多年我一直在跟踪调查山阳移民上访的情况，其间曾数次回到大河地区进行实地调查。许多调查材料来自近十多年间上访者陆续给我寄送的大量材料、我与上访者的电话往来和我在北京对他们的访谈。山阳移民成了我持续研究上访问题的案例。这也是我所调查的案例中材料最为翔实、研究也最多的一个。我2007年到三峡移民区——峡州区进行实地调查时，还就峡州区在2004年发生过的一次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做了调查。峡州事件也成为我所要分析的抗争政治的一种类型：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

一个偶然的时机使我从2005年开始关注西南水电移民的抗争行动，并于当年5月到三门江边的天仙县银江镇调查了当地农民为反对修建水坝的抗争行动。这也成了我所分析的抗争性聚集个案。2006年3月21日，银江镇发生了上万人的群体性事件。我于2007年7月到银江镇，将此作为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专题调研。

为了解行政诉讼法颁布对农民抗争行动的影响，我和合作者选取了华北水城市，在2004年7月到2009年9月，多次进行实地访问，对相关人士做了大量访谈，收集了大量的文书档案。这些材料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发生在水城市平西县青山村的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这将作为我所要研究的群体性行政诉讼的个案。另一个是在当地极为活跃的一个“赤脚律师”，我将用关于

他的田野调查材料来做诉讼与上访手段的对比研究。此外，我在华北的田野调查过程中也涉及一些集体上访的案例，我在分析中会把它与平县的集体上访案例放在一起来分析。

按照研究惯例，所有这些个案中涉及的人名和地名均为化名。

除了以这五个个案的比较调查为基本材料外，我在书中还使用了一部分二手文献。凡用到这些文献的地方，我在书中会一一注明，并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六 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章对“气”这个概念的源起、内涵及其演变进行详细的梳理，并与西方的相关概念作比较。第三章讨论结构性的利益失衡和表达缺失问题如何使抗争行动的“气”凝聚起来。从第四章到第七章是以“气”为视角，分析依法抗争行动的动力与机制。第四章是对依法抗争若干典型案例的发展过程的整个描述，这种叙事是为了保持案例材料本身的相对完整性。第五章分析促使“气”的初始释放的地方性因素，并重点分析依法抗争行动的核心人物——草根领袖的生成机制。第六章分析依法抗争行动如何从一启动就在基层政府与抗争者之间形成了“打压—反弹模式”，从而使“气”再次被加压，利益失衡问题转化成人格冲突问题，草根领袖的行动动力如何在此背景下完成再生产，以及他们如何展开其组织策略。第七章从前面的行动者分析转向行动本身的分析，重点讨论依法抗争行动的话语技术、行动路径的选择和行动逻辑。第八章讨论“气”进入失控状态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与行动逻辑。第九章是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影响的分析。第十章是全书的结论和讨论。

第二章 作为社会行动范畴的“气”： 从传统中国到现代中国

一旦人们认为激情具有破坏性且理性是无效用的，那种相信能够用激情或理性来全面解释人类行为的见解就意味着一种对人性过于沮丧的看法。所以，把利益概念置于关于人类行为动机的激情与理性这两个传统范畴之间，为解释人类行为带来了一线希望。

——〔美〕赫希曼：《激情与利益：资本主义
走向胜利前的政治争论》

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
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

——孟子：《公孙丑上》

如前所述，本书以“气”为研究视角，其中的一个旨趣在于克服“移植论”和“经验论”的时弊，从中国文化和日常生活中去寻找理论的灵感。如果现在要进一步追问的话，同样的旨趣使我们可以在中国文化众多的概念中寻思，为什么本书最后发现的是“气”这个语义似乎非常含混的概念呢？“气”在中国文化中到底有哪些内涵，这些内涵是如何演化的呢？它与本书要研究的抗争政治是如何关联的呢？它与西方社会理论中的相关概念有何异同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先从对中国人社会行动的研究谈起。

关于传统中国人的社会行动,^① 早已有诸多研究。远有民国社会学家的开山, 外有华人社会学家的接续, 近有本土心理学的兴起, 其成果不胜枚举。仅举其大者, 关于“面子”、“人情”与“关系”的一系列研究成果, 就已为国内外学界所公认(参见胡先缙, 2004: 40~62; 黄光国, 2004: 1~39; 金耀基, 2006a: 60~81; 翟学伟, 2005)。这一系列研究有着一个似乎不争的共识: 尽力维持人际表面的相安无事, 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

然而, 传统中国人真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愿或不敢去撕破脸面、直面冲突吗? 忍耐和掩饰矛盾真的是传统中国人之间惯常的相处之道吗? 这个问题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比如, 费孝通(2006: 45~48)在其名著《乡土中国》里提出中国是所谓“无讼”的社会。这个说法固然基于他对中国礼治文化的敏锐洞见, 但尚缺足够的史料考证。海内外关于中国法制史的一些研究倒是让我们看到了这个说法的反面: 明清以来健讼之风日盛(参见夫马进, 1998: 389~430; 黄宗智, 1998; 邓建鹏, 2007; 徐忠明, 2007: 44~72, 114~177)。又如, 我们现在在民谚里经常能听到“和为贵”、“忍为上”、“气大不养人”的说法; 然而, 同样在民谚里, 我们也能找到“以直报怨”、“人活一口气”那种与此似乎相反的说法。

因此, 我们关于传统中国人社会行动的思考, 就不能想当然地对息事宁人的执着为前提。中国社会不仅存在各地民风的差异, 而且, 即使是同一个地方、同一群人甚至同一个人, 也是有的时候会努力避免冲突, 另一些时候又不畏正面对抗。故而, 问题就在于: 传统中国人求取安宁与直面冲突的机制及分界点何在? 就此, 我们的分析仅仅停在中国人的面子和人情上是不够的。

我在田野研究中发现, 不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并不完全是基于利益冲突, 而在相当程度上是基于一种伦理的紧张或人格的冲突甚或情绪的爆发(应星, 2007c)。许多积极分子说

① 本书在韦伯的意义上使用“社会行动”一词。参见韦伯(2010: 111~114)。

他们之所以要参与行动，只是因为“咽不下这口气”。我在那篇文章中称之为“为气而斗争”的图景，以区别于西方社会常见的“为权利而斗争”的图景。另有学者发现，“为气而斗争”的图景不仅常见于农民与基层政府之间，而且也常见于村庄内部的人际关系。今天的人们似乎气性越来越大，日常生活中也弥漫着乖戾之气（吴飞，2009；陈柏峰，2007）。

这些发现把我的兴趣进一步引向气在中国乡土传统的体现。一面是所谓“人争闲气一场空”，另一面是所谓“不蒸馒头争口气”：气也许正是理解传统中国人求取安宁与直面冲突的一个重要枢纽（应星，2010a）。而只有理解了传统中国人这种社会行动的微妙之处，人们才能深刻理解当代中国人在气性上的变化。

气在中国社会的指涉极其繁杂，我在此无法详加辨析，只能根据本书的写作旨趣，离析出“气”在三个层面的用法。在最一般的层面上，气既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较为抽象的本原性范畴（参见李存山，2009；小野泽精一，2007），又是中国人的日常生活用语。进一步地说，在气指涉的日常生活层面上，它既是一个与社会行动主体无甚直接关联的客体运势概念（比如，日常生活中会谈及的经济形势“景气”与否、一个人是否有“运气”，等等），又是一个与社会行动者的主体特征直接相连的社会行动范畴。再进一步，在气作为一个日常生活中的社会行动范畴层面，它既是一个主要由个体人格心理偏差所导出的社会行动范畴（如“喜欢斗气”、“小气”、“负酒使气”这些说法所揭示的偏执、狭隘的个体性格特征），又是一个主要由复杂的社会与文化因素所导出的社会行动范畴。尽管所有这些层面的区分都不是绝对的，每个层面的各种因素都会相互影响，但要把气建构为一个可用于社会科学分析的对象，就必须澄清这些层面的差别。本书所研究的气，明确地定位在以上这三个层面的后一面向，也即对具有中国乡土社会本色、作为社会行动促动力的气的研究。但因为这一层面的气与中国思想传统中的气也存在密切关系，所以，我在本章第一部分先对气的思想史含义做一简要的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如何将比较具有中国文化味的概念应用在社会行动和社会心理的研究中，华人本土心理学已积累了大量成果^①，本书也将有所借鉴。但同时要指出的是，目前不少的研究偏爱用实证化的方法来解析中国化的概念。比如，华人本土心理学的领军人物杨国枢提出过一个重要概念——“本土契合性”，其在认识论层面的含义就是指以一些具有本土意味的概念（如面子、缘分、孝道等）作为论述线索，用量表的方式把这些概念操作化，并进行问卷调查，而后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量化分析。我们不能全然否认尝试这种研究方法的价值。不过，正如叶启政（1997）所指出的那样，本土化研究的贴切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所研究的情境的经验敏感度与体会的共识程度，而不是以西方惯有的科学主义逻辑来进行单纯的经验事实有无的认证。实证化的方法实难掌握根植于本土传统问题且牢刻在人们潜意识深处那种基本的、别具特色的思维与行事理路模式。

为此，叶启政开辟了社会理论本土化的另一条途径，即反实证倾向的本土化研究方式。他提出将生存论层面的“身心状态”作为本土化的展开主轴。他所谓的“身心状态”是指人作为具有认知、思想、感受和反应能力的行动主体，长期以来所孕生、呈现的一种具有总体性的惯性状态。这种状态一方面凝聚、创生经验，另一方面又反映出具有相当稳定持续性的禀性；它既具客观性，又表现主体性。“身心状态”这个概念有三方面的意义：第一，它阐明了人的任何行动都可以看做是当事人自己已形塑的身心状态与外界种种“客观存在”的条件的互动结果；第二，它肯定了人们共处的历史与文化情境有创造出类似身心状态的可能；第三，不管是个人的还是共同的，身心状态的存在乃意味着人们的任何行动背后必然有一套具有相似的价值、信仰等的生存论预设作为前提，只是人们通常习以为常，未充分意识到而已。因此，叶

^① 关于社会科学本土化于1980年代在华人社会中的最初发端，见杨国枢、文崇一（1982）。

启政所理解的本土化的核心任务就是在哲学的面向上寻找理解与解释人类文明的一种另类的，却具有启发性的分离点。表面上看，本土化似乎是成于某一特殊地区的一种例外化，但从知识建构的角度看，这样的“例外”却是成就社会研究具有“普遍”面目的历史性源头。只不过由于西方学术传统的霸权，西方文化被视为具有“普遍”意味的唯一知识建构基础而已（叶启政，2006）。

本书受到叶启政所提出的着力身心状态的本土化研究思路的启发，尝试从“气”的角度去贴近对传统中国人日常生活和行事逻辑的理解。

一 中国思想传统中的气

按照《说文解字》的说法：“气：云气也。象形。”（《说文解字·气部》）气流在空中流动，蒸发升腾，其象如云，转而又消失，化为无形。因此，气可聚可散，处于有形无形之间。后来，这种弥散在空间的气被中国人抽象化为一种哲学意义上的气，其含义更加广泛，中国人的自然观、物质观、生命观皆包括其中。而且，作为中国思想概念的气，其含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又有非常复杂的演变（参见小野泽精一，2007）。我在此做一个非常粗略的概括。

（一）一气涵三理

中国思想传统中的气有三层含义。

1. 物理之气

中国哲学的“气”的概念是从具体的可以直接感觉到的云气、烟气、雾气、风气、寒暖之气、呼吸之气等气体状态的物质升华而来，被赋予形而上的意义，成为构成世界的本原、万物的始基（李存山，2009）。这可谓气的物理意含。

2. 生理之气

当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

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时，他还只是把气作为构成天地的基本元素；而当庄子说“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庄子·知北游》）时，他则已经赋予气一层新的意含：作为人的生命力的基础。中医的基本理论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内生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黄帝内经素问·生气通天论篇》）此可谓气的生理意含。

3. 心理之气

气还有一个重要的派生概念：血气。血气，从中国思想史来看，是指人（或禽兽）作为生命有机体的基础和本质；而中医一般认为，它作为气与血的结合，形成了阴阳的协调平衡，是人的正常生命能量之所在。但是，把“血气”径直归到生理范畴是不妥当的。因为正如晏婴所谓“凡有血气，皆有争心”（《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表明的那样，血气是与争心紧连在一起的。血气不仅是生命的基础，更有争强好胜和勇猛无畏的心理含义。

（二）气与志

关于血气，孔子有一段著名的话：“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论语·季氏》）为什么孔子总是把血气与戒联系在一起呢？这是因为在儒家那里，血气尽管是人的生命力的基础，且具有自尊自强、富于勇气的心理含义，但还不是人格的至高境界。

孟子后来把话说得更明白：“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勿暴其气。”（《孟子·公孙丑上》）也就是说，气本身并不具有伦理意义，还不是至大至刚之物，需要靠志（伦理或良知）的引导和提升。朱熹有所谓：“天之生物，有有血气知觉者，人兽是也；有无血气知觉而但有生气者，草木是也。有生气已绝而但有形质臭味者，枯槁是也……故人为最灵而备有五常之性，禽兽则昏而不能备，草木枯

稿，又并与其知觉者而亡焉。”（《朱子文集·答余方叔》）这就是说，真正把人与禽兽区分开来的，不是血气，而是五常之性。因此，人对其血气，需要加以节制和涵养，这也是所谓“治血气”或“养气”的含义。

不过，我们也要看到，气与志并不是截然二分的。气尽管本身不具有伦理意义，却是通向伦理的中间范畴。气“集义”则可演化为孟子所谓的“浩然之气”（《孟子·公孙丑上》），而浩然之气正是所谓至大至刚之物。

（三）小结

在中国思想传统中，气涵括天地四方，为万物之始基；而与人直接相关的是同时具有生理与心理含义的血气概念。血气，是人生命的基础与底线，它一方面是人的生命力之所在，是对人的尊严的勇敢捍卫；另一方面，它本身还不是最高的人格境界，血气之勇还具有某种盲目性和冲动性，需要通过制与养来加以导引和提升。不过，气与志的紧密相通又使血气成为伦理的通道而具有某种准伦理性。

如果从中国文化严格的概念区分来说，“血气”只是“气”的一个派生范畴，而本书所研究的是“血气”而非泛义的“气”。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都是在“血气”的意义上使用“气”这一概念的。因为本书所做的是中国基层社会研究而非思想史研究，为了简化表述，聚焦问题，本书以下各处提到的“气”都是在“血气”意义上使用的。

二 以忍御气与以气立人：日常生活中的气

气在中国思想传统中的大体意含已如前述。而本书真正关心的是气在中国乡土传统中的内涵。尽管大文化与小文化之间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Redfield, 1956），但我们显然无法用中国思想经典来直接诠释乡土中国，而需另辟蹊径。

在研究主题上，本书是一项没有前例的探索。不过，在分析材料上，华人本土心理学已尝试了一些将具有中国文化味道的概念用在日常生活分析中的方法。比如，李敏龙与杨国枢（1998）曾经通过历代流传的谚语来理解中国人的“忍”的内涵，这直接启发了我。因为，要借助正史来研究乡土社会的小传统是非常困难的。不少地方志虽有提及民众的气，却颇多官方意识形态的偏见，充斥着诸如“负气好斗”、“尚气好争”、“戾气犷悍”的评价（徐忠明，2007：114~177）。而谚语是民众生活与思想实践的直接反映，因其押韵而朗朗上口，或因对仗而便于传诵，从而成为民间观念在空间上传播最广、时间上传承最长的一种形式。尽管传统文人常常参与创作，甚至官绅有时也从中加以改造利用，但谚语仍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民间观念（赵世瑜，2002）。比叙事文学更能反映民间传统的传统戏曲则是研究中国社会史与文化史的另一个重要入手点。^①为此，我在分析的材料上将综合运用民间谚语和传统戏曲。我所引的大多数谚语出自温端政（2004）主编的《中国谚语大全》。^②有学者估计，中国传世的谚语大约有30万条（武占坤，2000：36），而该书收录了10多万条谚语，当属收录汉语谚语最全的辞书。本章所引的戏曲出自王季思等人（1999）在明代学者臧晋叔所编的《元曲选》等基础上整理的十二卷本的《全元戏曲》。

由于气的内涵的复杂性和含混性，我在书中先把乡土中国的现实世界划分为日常生活与抗争政治两大类，然后根据材料对气在这两类现实世界中的各种展现形态进行归纳，最后再总结出中国乡土本色的气的内涵。本节先分析日常生活中气的不同形态。

① 一些法律学人新近开始尝试用传统戏曲或谚语来做研究，参见苏力，2006；徐忠明，2007：1~43；霍存福，2007。

② 因本书引用量较大，为避免注释的烦琐，本书在引用时不一一注明页码。有兴趣者可以非常方便地在该书通过首序去进行检索和核对。

（一）以忍御气

既然中国儒家文化强调的是养气和治血气，那么，这种传统自然会对民间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民间常常可以见到各种关于“忍”的劝诫和警示^①，我总括为“以忍御气”。但是，以忍御气在乡土小传统的展现方式并不与儒家文化完全重合。

1. 以忍御气是修身之道

我们首先来看看儒家文化对气产生直接影响的部分。从孔子的“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到荀子的“凡用气、志意、知虑，由礼则治通，不由礼则勃乱提慢”（《荀子·修身篇》），强调的都是以礼修身、惩忿窒欲及“和为贵”的思想。民间谚语对此也有相应的反映。

民谚谓“人争闲气伤元气”。何为闲气，何为元气呢？另一句谚语说得很明白：“血气之怒不可有，礼仪之怒不可无。”也就是说，如果是与礼仪无关的血气之争，都是破坏个体平衡和社会和谐的闲气。君子与小人的区别正在于“君子量大，小人气大”。

谚语中还有另一种说法：“乖气致戾，和气致祥。”“乖”与“和”这两种状态表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气象。而乖戾之气又是与对中国人至关重要的家运联系在一起的：“家和万事兴”，“斗气不养家，养家不斗气”。如果大家非要因琐事而闹上衙门，这就被看成如打虎与别祖先一般危险而叛逆：“打虎、告官、别祖先，三般事情做不得”；“告官打虎，辞别祖宗”。

因此，气是需要养的。“才出于学，气出于养。”而所谓的养，又是与忍紧连在一起的——“为人处世两件宝，和为贵忍为高”，“争气不如忍气”。忍不仅能使自己占据主动，“让几分时也无妨，处世让一步为高”；也不仅可以心宽安居，“得理让三分，高寿享

^① 古人早总结出专门的《忍经》（许名奎等，2007）。而李敏龙、杨国枢（1998）把忍分为十类：欲望之忍，情绪之忍，性情之忍，道德之忍，立身之忍，机运之忍，人伦之忍，对待之忍，富贵之忍，治事之忍。这些类型又被进一步归纳为三类：关于道德修养之忍，关于人际关系之忍，关于社会成就之忍。

不尽”；而且还可以避祸消灾，“礼让息干戈，能忍者自安”，甚至可以“吃小亏占大便宜”，“和气生财”。

2. 以忍御气是人情之道

下面我们再来看与儒家文化相关，但更具乡土本色的一个因素。

众所周知，中国社会是一个重人情的社会。对儒家伦理来说，“何谓人情？喜、怒、哀、乐、爱、恶、欲，七者非学而能”（《礼记·礼运》）。也就是说，人情是人的自然情感，通晓人情的人，能够由自己在各种生活处境中的感受推己及人，这即所谓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进一步地说，个人必须与家人讲亲情（特别是孝悌之情），与朋友讲友情，与熟人讲人情，与自己关系越近，人情越重，而与自己毫无关系的陌生人则被排除在人情关系圈之外。这正是费孝通（2006：20～25）所说的“差序格局”。

而对于乡土社会，人情的重要性还基于一个特殊的状况：乡土社会的封闭性与不流动性注定了社会关系的长期性。由于人们聚族而居，终身甚至世代相守在一个村落里，他们的关系不一定是亲密的，但一定是紧密的。人与人被千根线、万根线联结着，人们许多时候是彼此需求的，绝不可能老死不相往来。而且，你今天在村庄得势，未必你或你的子孙今后在村里就会永远保持强势。因此，人们必须考虑日后如何相处的问题，行事不能就事论事，为人不必睚眦必报。所谓“当面留人情，日后好相逢”，“忍一时之气，免百日之忧”。有谚语说“人一状，十年不忘”。实际上，在一个熟人社会里，公开的决裂对人际关系所造成的影响甚至不止十年，而可能会演化为世仇，“一代官司三代仇”。图一时痛快，任气而为，往往是殃及子孙的行为。因此，即使是对对方的行为不得不做出反应时，也须反应适度，做事留有余地，妥协互让。“得放手时且放手，得饶人处且饶人。”如果家人邻里之间发生了纠纷，尽量不要去告官，而是要寻求民间调解，因为“官断不能息，人愿自能息”。究其根本而言，“树活一张皮，人活一

张脸”；“树要树皮，人要面皮”——脸面事关一个人的道德人格与社会地位及声誉，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人们行事不能伤及面子，撕破脸皮。^①这样做，一方面是防止对方因被伤及根本而产生过激的反应；另一方面是基于中国人“报”的社会运作逻辑（翟学伟，2007）：现在给对方留面子，也是为日后对方可以给自己留面子。

3. 以忍御气是避讼之道

关于中国的无讼文化，其说法最早来自孔子：“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论语·颜渊》）在如何能够做到无讼上，儒家采取的主要是规劝教化的方式。但事实上，民众不敢轻启诉讼，并不全然是从道德的角度来考虑，更多是出于利害上的计算，是对诉讼所带来的不测、不利甚至灾难性后果的考虑。所以，与其说民众是“厌讼”，不如说是“惧诉”。徐忠明（2007：33~40）对该语中透出的民众避诉心态做了很好的总结，我下面直接引用其分析结论，只是增补《中国谚语大全》中的谚语来加以印证。

在民众看来，诉讼所造成的后果是：其一，后果不明，因为“官断十条路，九条人不知”，“打官司凭门多，打架凭人多”，“大官司靠天地，小官司靠运气”；其二，旷时费业，“官司悠悠，三冬九秋”；其三，危及未来利益，“仇宜解不宜结”；其四，身心痛苦，“穷人上堂腿肚子转”，“打官司越打越害怕，过黄河越过越胆大”；其五，经济成本高，“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斗大的官司，要天大的银子”，“一场官司一场火，任你好汉无处躲”，“久打官司光景缩”。这样，就产生了关于民众诉讼心理的一条著名谚语：“饿死不做贼，气（饿）死不告状。”

4. 以忍御气是施压之道

不过，徐忠明对谚语中的民众诉讼心态的上述总结忽略了一

^① 学界对脸与面的微妙区别已有若干讨论，限于篇幅，本书在此从略。参见胡先缙（2004：40~62），金耀基（2006b：249~269），翟学伟（2005：129~140）。

条较为特殊的法谚：“会打官司打半截，不会打的打到头。”之所以说它特殊，因为多数法谚围绕打还是不打官司这个问题，而它说的却是打半截官司的问题。

为什么说“会打官司打半截”呢？黄宗智（1998：182~185）在清代民事诉讼的研究中发现，大多数诉讼当事人既非不屑于细事诉争的正人君子，也非如诉棍一般的刁民。他们是本分的平民百姓，为解决争端或保护自身利益而不得已去打官司，仅仅呈状投诉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把官司打完。许多人是把告状当作在纠纷中向对方施压的一种手段，以便在村庄的调解过程中占据上风。因此，以忍御气，并不意味着完全不能去打官司，而是说在选择打了官司后需适可而止，通过施加压力而回到调解妥协之路上来，并非要在诉讼一条道上走到黑。

5. 以忍御气是听命之道

在民众以忍御气的考虑中，还有一个儒家文化付之阙如的因素：命。孔子“罕言利与命与仁”（《论语·子罕》），“不怨天，不尤人”（《论语·宪问》）。^①但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命这个观念是他们在底层苦熬日子的重要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命的观念使不平、苦难和不公在民众心中合法化，从而使民众安然去承受^②——“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

（二）以气立人

仔细分析材料，我们可以发现，强调对气的克制仅仅是乡土传统的一面。在某些情况下，气的迸发又具有毫无疑义的正当性。我称之为“以气立人”。其表现形态有下面几种。

1. 逼仄的挣扎

儒家和官府劝导民众无争的基本逻辑是不要因小失大，即因

^① 孔子关于命的思想，参见史华兹（2004）。

^② 关于中国底层民众对命的理解，参见韩丁（1980：52），Harrell（1987：90-109），明恩溥（2001：141）。

鼠牙雀角之争而失去礼仪之本。然而，所谓“鼠牙雀角”的断语出自无衣食之忧、居庙堂之上的官绅，对底层民众来说却未必然。斯科特（2001：1）在其名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开篇就引述了另一位学者托尼关于农民生活境况的一个比喻：他们“长久地站在齐脖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水深齐颈的确是许多地区的农民的基本生活处境。由于物质生存空间的极端拥挤，农民对实际利益的关心远超过礼仪。许多时候，看似鼠牙雀角，实际却关联着人的物质生存底线。因此，谚语里又有“饿死不如拼死”的说法。

我们以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戏曲之一——《窦娥冤》为例来做一些分析。窦娥的父亲是个秀才，却是“读尽缥緲万卷书，可怜贫杀马相如”，“只为无计营生四壁贫，因此上割舍得亲儿在两处分”（关汉卿，1999：182~183）。赛卢医行医为生，却也穷困潦倒，仅仅因欠蔡婆二十两银子就起了杀人之心。张驴儿父子本已成功威逼了蔡婆与张驴儿父亲成亲，而蔡婆刚一生病，张驴儿即生毒死蔡婆之意。尽管这些戏剧中的人物有着鲜明的道德褒贬色彩，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窦娥的父亲、赛卢医与张驴儿所同属的社会底层在物质生活上的逼仄，动辄以儿女相送、生死相逼。窦娥虽然确实蒙受了天大的冤，但这冤并不完全来自张驴儿，也不直接来自太守的徇私枉法（苏力，2006：121~123），所以，她才说“不告官司只告天，心中怨气口难言”。结果，她受冤发出的毒誓之一就是“着他楚州大旱三年”（关汉卿，1999：206）。正如苏力（2006：125）所指出的，这是一种社会的“连带责任”或“集体责任”，只有一个感到自己被整个社会冤屈和放逐的人才可能对社会有这种强烈抗拒及挑战，才会有这种愤世嫉俗。我们不在此讨论窦娥发毒誓的道德问题，只是想借此透视这个毒誓背后的社会背景，即底层民众相互缠绕在水深齐颈中的生存状态。

2. 直报的儒礼

不过，以气立人更重要的表现形态还在于超出物质利益的因素。我们前文提到过，报的逻辑使中国人行事时常常给对方留面

子，以期日后对方给自己面子。学界最早分析“报”这个概念的是杨联陞（2008：323~346；2009），他更多强调的是报恩。文崇一（2004：270~301）在接续的研究中则更多强调了报仇。其实，报恩与报仇正是“报”同一种运作逻辑的两个方面。

报的逻辑最早还要追溯到孔子那里。前面我们引述孔子的话，说孔子总是把血气和戒联系在一起。但要注意的是，孔子用的词是“戒”而非“禁”——戒只是说必须慎用。为什么孔子对私斗不持非议呢？这正如钱穆（2004：107，109）所看到的，“儒者终言养勇，言不辱，言复仇，而未尝明斥斗争，则以斗为古礼，儒者循礼，故不知非也”；“在上者虽有和难解仇之法，在下者亦有寻难报仇之礼也”。^①这也可以解释孔子为什么会说：“以德报德，以直报怨。”（《论语·宪问》）何为直？按荀子的说法：“是谓是，非谓非，曰直。”（《荀子·修身》）就此，后人对孔子的“使无讼”就有了新解：“圣人所谓‘使无讼’者，乃曲者自知其曲，而不敢与直者讼，非直者以讼为耻，而不肯与曲者讼。”（崔述：《无闻集·讼论》）因此，我们才可以理解这样的谚语：“以直报怨，以义解仇”，“有恩不报非君子，有仇不报非丈夫”。在大恩大仇、生生死死这样的问题上，中国人讲究的是“一报还一报”。

我们同样以一部著名的元曲——《赵氏孤儿》为例来做分析。在这部千古流传的戏里，既有知恩报恩的典型——程婴、公孙杵臼，“有恩不报怎相逢，见义不为非为勇”，更有知仇报仇的典型——赵氏孤儿，“谁着你使英雄忒使过，做冤仇能做毒？少不的一还一报无虚误”；既有屠岸贾斩草除根失手的教训，也有赵氏孤儿回手“断首分骸祭祖宗，九族全诛不宽纵”、“把奸贼全家尽灭亡”的决绝；既有韩厥将军舍身释孤的恩举，也有他所谓“是必教报仇人，休忘了我这大恩人”之期盼在二十年后的应验：“韩厥

^① 钱穆在该文中还提到，“明斥斗争始于墨。墨者非礼，故亦非斗”；但“墨之兼爱，儒之讲礼，均不足以息斗，而息社会好斗之风者，则商、韩之法令也”。不过，即使是相较于先秦而言，中国社会自秦汉以后“法律之用既显，斗勇之风亦衰”，但斗勇直报在民间也始终不绝于缕。

后仍为将军”（纪君祥，1999：614，630，615~616，634，609）。《赵氏孤儿》给我们营造出来的就是这样一个关于“直报”的“气场”——谁身在其中，都必为其所融化。^①

3. 承认的政治

如果民众明知打官司面临种种不利后果，而他们若不是在物质生存上被逼到绝路，也不是基于在生死之类大事上“一报还一报”的行动逻辑，那么，他们是否还可能为细故琐事打官司呢？所谓“劝君气死莫告状，赢得猫儿卖了牛”。这是生活中的常理。但我们要问的是：民众是否都会因为在猫与牛之间的算计和掂量而放弃告状呢？所谓“人争一口气，树争一张皮”，又该作何理解呢？

萧公权（1999：858）认为，虽然中国乡村的居民以性好和平而著称，可是一旦基本利益发生危机，或者个人的情绪被激发起来，他们仍然会为任何一种想象得到的事情——从即将收获的农作物被偷盗到干旱时期灌溉的利用，从微不足道的人身侮辱到对个别家或家族声望的损害——进行争执和斗争。萧公权列举的这四种争执中，前两种大体属于我们前述的物质生存空间之争，后两者则属于人格和声誉之争。既然中国民众“性好和平”，那么，那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侮辱和毁誉为什么会激怒他们呢？

在泛道德化的传统中国，在安土重迁、世代厮守的乡土社会，人们在纷争初起时，对于自己的权利主张并不敏感，而是讲求好意的互让，讲求能吃小亏。正如寺田浩明（1998：212~213）所说的：“认识到自己生业的脆弱性，同时又有一定余力的话，在每日的生活中为了避免暴力冲突而支付某种程度的代价，对于生活在那个空间的人们来说属于一种常识性的选择。对于对方得让且让，自己有理也不要过分——于是，自然而然出现的就是这种厌恶‘硬要’、尊重‘让性’的社会伦理。”但是，“总让步决不是

^① 关于《赵氏孤儿》这部戏所透出的中国古代复仇制度的兴衰，参见苏力（2006：43~83）。

办法，这也是那个世界里的常识。于是，归属于自己的正当利益之不稳定性和事实状态上的模糊性，反而在另一个方面促成了人们不愿让步、不能让步的倾向。实际上，一旦发生争执，为了保卫自己的利益，人们往往可能作出过分的反应。日常的生活世界于是充满了‘反·互让’的主张和过剩的自我防卫”。也就是说，一方面，中国人强调克己复礼，忍让互容；另一方面，中国人并非一味退让，一味忍气吞声只会使当事者在当地社区中落人入不被当作人的地位。当对方“给脸不要脸”、欺人太甚的时候，当自己无端蒙受冤抑、遭受轻贱的时候^①，物质利益已经完全不重要，它已触及当事者的伦理生存底线，于是，克己复礼就会变成忍气吞声，进而变成忍无可忍，他们就会起而为保卫自己的人格尊严、追求基本的社会承认而投入坚决的、执着的战斗。一旦面子被无情地撕破，人们就会表现出“大丈夫可杀不可辱、大丈夫宁折不弯”、“宁可站着死，不愿跪着生”的坚毅和勇猛，就会展露出你死我活、锱铢必较、从头算账^②的总体性战争的残酷性。

滋贺秀三（1998a：13）把中国人这种性情称为“常识性的正义平衡感”。不过，我更愿意借用霍耐特所谓“为承认而斗争”的说法。在霍耐特（2005：179~180）看来，“社会反抗和社会叛乱的动机形成于道德经验语境，而道德经验又源起于内心期望的承认遭到破坏”，而“那种先前被化作碎片和私下处理的蔑视经验在

① 当然，有时也会有当事者为引起官府注意而架词设讼、夸大其词的情况。谚语“无谎不成状”就多少描绘了这一状况（参见徐忠明，2006：22~70）。但这种将小事闹大、刻意建构冤抑感的情况并不属于我所分析的承认的政治的类型。

② 在聚族而居、关系紧密的村庄，人们的确不肯轻启讼端，但在鸡毛蒜皮的日常纠纷中所负之气却可能在“面子”和“人情”的遮掩下一点点地积淀下来，凝成每个人心中的账本。一旦到面子被撕破、忍无可忍或被逼得走投无路时，人们可能就不会就事论事，而是要本着“冤有头、债有主”的记忆，来清算人与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甚或家族与家族之间错综复杂、日积月累的总账（应星，2001：364）。这正如滋贺秀三（1998：14）所指出的，“中国人具有不把争议的标的孤立起来而将对立的双方——有时进而涉及到周围的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全面和总体考察的倾向”。

这一视界中就可能成为‘为承认而斗争’的集体道德动机”。中国人基于以退为进、底线抗争、绝地反击的逻辑，表现出的是“人活一口气”的决绝。这种活气的逻辑涉及中国人何以立人的根本问题。它表面上与以忍御气相悖，实际上却是它的补充，两者合起来构成中国人完整的道德人格与伸缩有度的行动空间。

我们以中国传统戏曲中最有名的清官——包公的一出戏为例来做分析。包公之所以在中国传统戏曲舞台上被反复咏唱，就是因为他身上代表了民众平抑豪强暴行的期盼，他被视为民众“承认的政治”的担纲者。元杂剧中现有包公杂剧11种，我们要分析的是其中唯一一部有关民事案件的杂剧——《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之所以专选这部杂剧，是因为民事案件不像刑事案件那样总是涉及人命或夺妻逼婚这样的大事（参见徐忠明，2002：445～462），人们在那些相对较小的事端上更能体会所谓“为承认而斗争”的意味。

故事发生在北宋年间汴梁郊外的一对兄弟家庭中。因为某年遭灾，田产歉收，官府要求农家分房减口，到其他有收成的地方去谋生（时称“趁熟”）。弟弟刘天瑞自愿带着一家三口背井离乡，临行前与哥哥刘天祥签下一纸合同，表明只是暂时外出趁熟，家私田产均未分。不料刘天瑞夫妇很快客死异乡，留下一个三岁的小儿安柱，后被一好心人收养。安柱长到十八岁，知道父母身后，就回故乡要求将父母骨骼归葬，却被刘天祥的续弦骗来合同，还打破了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刘天瑞一家是如何被一步步逼到退无可退的地步的：他们“辞故里往他州，只为这田苗不救”，趁熟虽然是奉官府命令，但做哥哥的刘天祥一家本已欠下弟弟一家的情分；而刘天瑞夫妇“为人离乡贱，强经营生出这病根源”，最后抛下孤儿双双离世，更理应博得世人尤其是兄长一家的同情，但十多年过去了，从不见刘天祥出外打探消息，寻觅亲人——“他可也为什么全没那半点儿牵肠割肚？全没那半声儿短叹长吁？”当安柱“整受了十五载孤独”，为“将骨殖儿亲担的还乡故，走了些偕远路程”，最后终于回到老家时，刘天祥的续弦因

为担心安柱来分家产，不仅没有半分认亲之意，反而将安柱手中的合同骗来藏匿；而刘天祥——安柱的亲伯父也稀里糊涂，爱理不理，听任他女人无情无义的行为；到最后，安柱不曾想到，“认我不认我便罢，怎么将我的头打破了”。安柱虽然生性善良，性好和平，“本为行孝而来”，“又不争什家和计”，但终于被无情无义的伯父一家逼到了对簿公堂、为气而斗争的地步（无名氏 a, 1999: 220, 221, 231 ~ 232, 238）。

三 任气行侠：抗争政治中的气

下面我要分析的是气在乡土中国抗争政治中的展现形态。与日常生活相较，这里所说的抗争政治有三个特点：其一，日常生活涉及的基本上是民众与民众之间的关系，而抗争政治主要涉及民众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其二，日常生活分析的基本行动主体是单个的人、家庭或宗族，而抗争政治分析的基本行动主体是多个个人、家庭或宗族组成的群体；其三，日常生活分析的行动基本是制度内的行动（包括打官司在内），而抗争政治分析的行动是制度外甚或反制度的行动。

按照这样的理解，乡土中国抗争政治的类型主要有三种：骚乱（包括食物骚乱、抗租抗税行动^①）、叛乱和革命。在这里，骚乱指的是民众为生计所迫而发起的针对现实生存目标的群体抗争行动；叛乱指的是民众发起的企图推翻国家政权的群体抗争行动；而革命指的是民众在现代政党的动员下，以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和组织方式来推翻国家政权，再造社会结构的群体抗争行动。这三种类型的抗争政治当然存在巨大的差别^②，不过，它们仍然具有

① 尽管抗租抗税行动在现实中有着各种复杂的演变，其与叛乱之间并无绝对的界限，但一般说来，抗租抗税行动并不涉及对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挑战，而叛乱则直接挑战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参见白凯（2005），王国斌（2008）。

② 关于食物骚乱、抗租抗税运动与革命的差别，可参见王国斌（2008）。关于叛乱与革命的差别，可参见裴宜理（2007）。

一定的共性。我把气在抗争政治中的总体形态称为“任气行侠”。其具体含义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

（一）气的地方性

我们前文所说的以气立人的逻辑有的时候可以跨越民众与国家、个体与群体、制度内行动与制度外行动的界限，从而使抗争政治成为日常生活的自然延伸形态。不过，在更多的时候，抗争政治凸现的逻辑与日常生活绵延的逻辑是相背离的。群体抗争行动并非乡土社会的常态，抗争者通常也并非小农社会中“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的主流人群。可以说，在抗争政治涌现的地方，出现了一种特别的气。这种气在整个乡土中国并不具有普遍性，而是特定地域的文化传统、生态环境和社会结构所带来的。这也是孟德斯鸠（2009）意义上的“民风”（*moeurs*）在广袤的乡土中国的体现。那么，这种有着浓厚地方特色的气到底从何而来呢？

以儒家为主流的中国文化是非宗教的，各地的民间宗教虽以其各不相同的教义和形式盛行于民间，但这些民间宗教基本上是对帝国运作逻辑的隐喻式模仿，并不具有对帝国秩序的颠覆性（王斯福，2008）。中国秘密社会和民间宗教真正的革命性因素在于从佛教传入的千禧年说（魏斐德，1988：140）。最早提出千禧年运动并将之视为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的是著名史家霍布斯鲍姆（E. Hobsbawm，也译“霍布斯邦”）。他认为，对在千禧年实现世俗世界彻底改变的盼望、对一个剪除了所有当下缺憾的世界的盼望，是任何一种革命运动内在的本质（霍布斯邦，1998：94）。正是千禧年思想的深入，才使得诸如在中国北方流行的白莲教的教义具有激进性格，并把其教徒引向与国家的对抗。所以，韩书瑞（2009：3）认为这样的教派其实是非大众化的。也就是说，某些具有千禧年思想的民间宗教在一些地区的流传，使这些地区的农民具备了其他地区的小农一般不具有的激进性。“苍天已死，黄天当立”（黄巾军）、“七十二家开黄道，专等一家来收元”（白莲

教)之类的谶语流传,便是这种激进思想的最简明表达。

裴宜理(2007:10~11)在研究淮北的叛乱和革命时,也明确提出了农民抗争政治起源的地方因素说。不过,他所强调的地方因素并非民间宗教和地方文化,而是地方特殊的物质生存环境。在他看来,某些地方农民抗争政治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在特定的生存环境压力下为生活和生存而开展竞争活动的延伸。谚语“穷山恶水出刁民”即道出了几分真谛。

孔飞力则给我们展示了理解气的地方性的第三种渊源。他在对中华帝制晚期历史的研究中,特别强调了人口压力和流动所造成的政治后果。从17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中国人口从1.5亿迅速增长到4.3亿。人口剧增对抗争政治带来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人口压力通过大量的国内移民而扩散开来。在重血缘宗法的乡土中国,移民在一些地方的出现,使他们处在充满敌意的陌生人的包围中,传统的社会纽带被削弱或割断,只有秘密结社这种虚拟亲属结构才能给移民们以安全、互助和组织安排。而秘密会社在这些地方的发展正是抗争政治兴盛的温床(孔飞力,1993:143~154)。另一方面,人口压力也使一些地方的农民失去土地,成了流民。而失去土地的流民往往放弃了对传统礼法关系的遵从,改变了传统小农的怯弱、保守性格,成为甚易被抗争政治召唤的社会力量。流传山东境内的谚语“富走南,穷进京,死逼梁山下关东”,说的就是人口压力带来的流民潮。

无论是民间宗教的影响,还是地方环境的压力,无论是秘密结社的出现,还是流民力量的兴起,都使一些地方的民风从中庸转为峻厉,从而构筑起抗争政治活动在这些地方不断出现的基础。

(二) 气的进攻性

既然抗争政治中的气具有地方性,那么,这种气与日常生活中的气到底有什么样的差别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条著名的谚语告诉了我们第一个变化:气从一种防御性策略变成一种进攻性策略。

裴宜理（2007：60）把华北农民的生存策略分为两类：以攫取他人财富为目的的掠夺性策略和努力阻止他人进攻的防卫性策略。她这个分类原是分别指贫苦农民与富裕农民的生存策略。而在这里可以借用这个分类法，来区别气在抗争政治与日常生活中的不同形态。日常生活中以气立人的逻辑尽管在行动上也可能表现得比较激烈，但它基本上是一种防御性策略，即为避免自己原有的物质利益、社会地位遭到削弱或剥夺而采取的行动。而在抗争政治中的气，有的时候是出于提高自己的生存境遇或社会地位而采取的行动，有的时候则是出于为别人打抱不平的行侠仗义之举，有的时候只是图自己的一时痛快。因此，在抗争行动搭建起来的江湖上，“以节义为本”的侠气中常常也夹带着几分“以武犯禁”（《韩非子·五蠹》）的匪气。

我们可以来看看元曲里的一部水浒戏——《黑旋风双献功》。在这出戏里，宋江一出场就给梁山好汉的气来了一个集体写照：“家住梁山泊，平生不种田。刀磨风刃快，斧蘸月痕圆。强劫机谋广，潜偷胆力全。弟兄三十六，个个敢争先。”接下来，李逵救宋江老友孙荣、杀陷害孙荣的白衙内及与之勾搭成奸的孙荣妻郭念儿的故事就仿佛是梁山好汉们的一个特写。李逵“从来个路见不平，爱与人当道掀坑”，这次见兄弟孙荣含冤负屈，便化装潜入牢房，“我解放了俺哥哥，则不俺哥哥一个人，我把这满牢房里人都放了”；后来又想到两个作恶者“那一个滥如帽，这一个淫似狗。端的是泼无徒贼子更和着浪包娄，出尽了丑，丑。情理难容，杀人可恶，怎生能够”；于是，“虽则是婚姻注定前生有，到的我黑爹爹一笔都勾”，“再将他衣服上扯下一块来，捻做个纸捻，去腔子里蘸着热血，在白粉壁上写道：是宋江手下第十三个头领黑旋风李逵杀了这白衙内来”，并“将着这二颗头，到梁山泊上宋江哥哥跟前献功去来”（高文秀，1999：551，557，573～574，576～577）。很明显，江湖人的快意恩仇与寻常百姓的以直报怨的一个不同就在他们行动的主动性和进攻性上。

（三）气的伦理性

“四海之内皆兄弟”这条谚语则告诉我们气在抗争政治中发生的第二个变化：气从一种准伦理上升为一种伦理。

无论是在中国思想传统中，还是在乡土日常生活中，气本身只具有准伦理性，它要受到儒家伦理的规制。不仅以忍御气以礼治思想为基础，即使是以气立人的行动，也或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儒家伦理的影响或制约。但是在抗争政治中，气已上升为一种全新的、居于至上地位的伦理，气由此演化为义气。千古流传的《水浒传》与《三国演义》就是这种义气最好的诠释。比如，我们在元曲里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可以看到，刘备、关羽和张飞在桃园结义时“宰白马祭天，杀乌牛祭地；不求同日生，只愿同日死；一在三在，一亡三亡”，“结为昆仲义相投，临危同死人坟丘”（无名氏 b，1999：497，500）——江湖这种独特的绿林道德观完全打破了以血缘为纽带的尊尊亲亲的宗法关系，而代之以“八方共域，异姓一家”、“歃血盟誓、义薄云天”的兄弟，义气成为社会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参见孙述宇，1981；浦安迪，2006）。

现在我们可以对作为社会行动范畴的气在乡土中国的全部内涵做一总结。气在中国乡土传统中既不是一种纯生理的冲动，也不是一种纯利益的反应。它是一种融会了本能与理性、道义与利益的激情，是中国人在人情社会中摆脱生活困境、追求社会尊严和实现道德人格的社会行动的根本促动力。它从一种需要被克制的激情到一种可以迸发的激情^①再到一种自我执法的义气，构成了一个充满张力的续谱。其中，以忍御气是主流，以气立人是补充，任气行侠是特例。就以忍御气而言，御气的关键是儒家的礼治伦常以及小农的理性计算；就以气立人而言，它也兼有儒家伦理和

① 在这个续谱中，从激情的克制到迸发之间还存在一种中间类型：阳奉阴违（参见邹川雄，1999）。

小农理性的影响，只是从不同的侧面构成了以忍御气逻辑的补充，构成了中国人塑造道德人格的有机组成部分；再就任气行侠而言，加在气上面的儒家伦理被完全颠覆，气在此上升为一种具有至上伦理地位的义气。也因为气与伦理的这种关系，气在以忍御气时得到了良好的调控；在以气立人时，这种气的迸发尽管确有相当的正当性，却也可能造成某种失控；而在任气行侠时，由于本身被赋予了伦理性，因此，气被解除了任何控制和约束而放任自行。

四 气在现代中国的变化

随着乡土中国进入现代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特别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来，气尽管依然是中国人摆脱生活困境、追求社会尊严和实现道德人格的社会行动的一种原动力，但人情社会的大背景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而气的作用机制也随之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气复杂的续谱中，主流与边缘的位置发生了颠倒，以忍御气退居边缘，江湖义气和宗教伦理被剔除，以气立人上升为主流，新生的革命精神独放异彩。具体地说，这种变化表现为如下方面。

（一）社会结构的变迁

在中国传统社会，社会结构大体分为三层：国家、民众以及两者之间由士绅所代表的民间精英阶层。现代中国社会结构的重要变化是随着国家权力的深入和“社会侵蚀”（费孝通，2006：162）的发展，士绅阶层逐渐土崩瓦解，新的中间阶层无从诞生，社会结构三层变成两层：民众与国家。

中间阶层的消失造成两种政治后果。一种后果是民众直接面对国家，其个人生活几乎完全取决于国家。这样大大增加了民众与国家直接冲突的机会，并使任何由于较次要问题引起的不满和冲突都带有一种较强的政治性（孙立平，2005a：129）。而民众与国家之间

的冲突是不可能存在熟人社会那种面子和人情的缓冲机制的。^①

另一种后果就是对气构成重要化解机制的传统民间调解逐渐退隐。尽管现代中国依然鼓励运用调解，但调解纠纷的传统方式已经改变，调解被纳入政治运动和社会动员。正如陆思礼（2001：121）所说的，新政权“将自己定位于对抗儒家所强调的和解，对抗中国人避免与政府遭遇的传统。他们给调解输入了正确和错误的绝对标准；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允许通过调解达成不扰乱狭窄社会情境中微妙的人际关系网的和解”。这样一来，民众之间的冲突也就难以实现传统意义上的和解。

（二）革命伦理的一统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德治社会。清末民国期间，伴随着儒家伦理的衰落，整个国家出现了伦理真空，政治不再与伦理秩序相联结，德治被“有枪就是草头王”的武治替代。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不仅在政治上彻底打垮了国民党的军阀政权，而且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一种以革命伦理为核心的新德治（史华慈，2006；应星，2009）。“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的斗争精神特别是阶级斗争精神成为新德治的基本特点。一位长期在农村当基层干部的人就把他的革命经历和干部形象总结为：“敢把皇帝拉下马。”（参见 Seybolt，1996）其实，这种大无畏的斗争精神不仅体现在基层干部那里，也体现在普通农民身上。通过斗争获得平等，通过革命赢得解放，通过解放成为政治主体，这些观念在相当程度上被灌输在了农民的头脑里。

^① 不过，在国家建立了对社会的有力控制和有效动员的情况下，民众与国家之间的冲突绝不是公开的造反或骚乱，而是所谓的“依法抗争”（O'Brien & Li Lianjiang，2006），即通过诉求法律、政策或国家高层领导来对抗基层政府的土政策或基层领导的枉法行为，这种抗争是公开的、准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上访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依法抗争形式。

（三）均平思想的上升

尽管均平思想是中国小农社会的一个固有传统，但它不仅在文化上受到礼治秩序的抑制，而且在现实中也受到种种复杂因素的限制，因此，农民实际上是承认乡村内部以宗法为主的等级社会结构的。而中国革命夷平了村庄政治与经济的权势，小农固有的对均平的向往借助“翻身”等新的政治话语和阶级斗争实践被赋予了正当性，并被大大强化（卢晖临，2004）。均平思想的上升，加深了民众之间的相互攀比、凝视、较劲，稍有不慎，人们就可能招惹来是非。人们为了眼前，不再顾及明天；为了自己，不再考虑子孙；为了利益，不再看重面子，如此一来，村庄中常常弥漫着一股乖戾之气。

（四）权利意识的增长

人所共知，权利意识的发展在传统中国受到了诸多限制，而进入现代以来，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有了明显的增长，独立精神和人格价值得到了空前的强调。比如，这种权利意识的一个明显表现就在家庭中。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打破了旧式的家族制度，基本上实现了男女平等，自由、平等、独立成为人们普遍认可的观念。但又正是对人格的独立性的强调，使很多本来并不激烈的冲突变得非常敏感。因此，家庭中权利意识的增长所导致的，并不是家庭地位的削弱，也没有使今天的中国人可以在家庭之外实现自己的美好生活；恰恰相反，因为家庭中没有了过去的父权制度来维护其基本的稳定结构，家庭关系反而变得更加脆弱和敏感（吴飞，2009）。

（五）小结

中国现代社会对气的传统抑制机制逐渐失效，革命精神和权利意识为民众的血气迸发赋予了政治合法性和伦理正当性，以气立人在气的续谱中占据了中心位置。这带来了一种复杂的历史影响：一方面，乡村逐渐摆脱了父权、男权、宗族等种种束缚，个

人的主体性得到了充分的彰显；另一方面，人际关系、家庭政治以及农民与国家的关系都变得更加复杂，更加难以把握。

当然，斗争、均平、权利，这些观念在革命后的上升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对最高领导或以他为代表的“国家利益”的绝对服从。所以，我们往往看到一些相悖的景象：一方面是斗争无禁区、敢把皇帝拉下马的斗气，另一方面又是前所未有的服从、沉默、表忠心——以忍御气；一方面是小单位内的“均平”，另一方面是国家、地区、行业层面的前所未有的严重不均和对此的容忍；一方面家庭内的权利意识，另一方面是社会中的普遍子民意识、前所未有的父权或家长作风。实际上，如同在传统中国一样，气在现代中国的变与不变也是纠缠在一起的。

五 气及其相关概念：中西方社会的一个比较

如果要深入理解气的中国意蕴，我们还需要简略地对比西方的相关概念。与气较为接近的英语概念当属 spiritedness、passions 和 emotions。^①

（一）Spiritedness 的古今之变

1. *thymos* (*thumos*): spiritedness 的古希腊语源

Thymos (*thumos*) 是表达英语中 spiritedness 这个概念的古希腊词，它是与人体的气 (breath) 或血 (blood) 有关的生命状态，是人追求尊严的内在驱动力。在荷马史诗中，*thymos* 指的是对何为正确、何种东西带来尊严和荣誉的精神感受。人们凭此坚持应得之物，捍卫财富和名誉的分配，维护正义和秩序。但因为应得的含糊性以及秩序合法性的疑虑，气会导致冲突，所以需要对之

① Spiritedness 可译为“(血)气”，passions 可译为“激情”，emotions 可译为“情感”。这几个词的意含有同有异，它们与中国文化中“气”的概念也有相似之处。为了便于将这三个词与“气”进行比较，我们在以下的分析中大都直接使用英文原词。

加以节制（萨克逊豪斯，2007：1~15）。

尽管柏拉图公开反对希腊诗人尤其是荷马，但在探讨 *thymos* 的含义上却与荷马有不少共同之处。柏拉图同意这个看法，即 *thymos* 使人力图去捍卫人在其中能获得应有的尊重、酬劳和惩罚的有序世界。不过，柏拉图是在与欲望、理性的关联中来描述 *thymos* 的。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将灵魂一分为三：理性（*nous*，其英文对应词为 *intellect*），欲望（*epithumia*，其英文对应词为 *appetite* 或 *desire*），以及 *thymos*。欲望是指诸如饥饿、渴和性这些身体的需求。*Thymos* 最直接的表现形式是让我们感到愤怒的感情，但它并没有明确愤怒所需求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它更多表现出对欲望的克服而不是它自己的某种肯定性目标，它本身是不完整的，其目标来自它自身之外的东西。与身体有关的欲望都基于自我保存的本能，而 *thymos* 却把荣誉放在金钱和生命之上，以荣誉、胜利和勇气为评判事物的最高标准。因此，*thymos* 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如果缺乏教育和训练的话，那么，荣誉会导向嫉妒，好胜会导向暴力，勇气会导向野蛮，愤怒会导向任性；另一方面，*thymos* 又是将欲望提升到更高目标的通道，是理性忠诚的服从者和同盟者，有助于理性驯服欲望的无限膨胀。正义在严格的意义上出自勇敢和审慎（*moderation*）的适当结合。灵魂的这三个部分与城邦各个阶层分别对应：统治者对应于理性，护卫者—士兵对应于 *thymos*，工匠—农夫对应于欲望。明智是统治者和理性的德性，温和而勇敢是护卫者—士兵和 *thymos* 的德性，节制和自制是工匠—农夫和欲望的德性，不过，审慎是贯穿在这三个阶层和灵魂这三个部分中的德性。简而言之，柏拉图尽管并不否定 *thymos* 在维护城邦和人格上的价值，却认为 *thymos* 应该受到文雅和哲学的节制（Bloom，1968：376c，410b，410d，439e - 411c，441e，442c，348 - 351，372 - 379）。

在亚里士多德那里，*thymos* 被降格，源于人自身理性的勇敢取代了荷马所推崇的勇敢。尽管亚里士多德承认勇敢既包含理性，也包含 *thymos*，但 *thymos* 本身并非勇敢的道德美德，理性才是勇

敢的试金石（查尔尼，2007：31~47）。*Thymos* 的语境在现代思想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个变化可以分为两个过程。

2. 从 *spiritedness* 到 *passions*：现代思想的第一次演化

霍布斯是西方现代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之一。在他的代表作《利维坦》中，人们已经找不到柏拉图著作中的那个重要概念——*spiritedness* (*thymos*)，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词：*passions*。^① 尽管这两个概念有的时候都可以翻译成“激情”，但其含义却有重要的差别。

其一，在柏拉图那里，激情是不同于欲望的；而对霍布斯来说，激情是人的内在生命活动，或心灵的自觉运动。当人趋向某物时就表现为一种欲望，当人逃避某物时就表现为一种嫌恶，这被霍布斯看做人的各种激情的原型。显然，在霍布斯这里，欲望成了激情的一部分，从而柏拉图的理性—激情—欲望的三分法变成了理性—激情的二分法（霍布斯，1985：35~36）。

其二，在柏拉图那里，理性高于激情与欲望，是自然法的基础；而对霍布斯来说，激情成为自然法的基础和人的行为的基本动因，激情（或意志^②）相对于理性获得优先地位。在各种激情中，自我保存的激情、对暴力造成的死亡的恐惧成为所有正义和道德的唯一根源。

其三，在柏拉图那里，*power* 没有政治科学意义上的权力内涵，更不用说激情与权力有什么联系了；而在霍布斯那里，*power* 作为“权力”概念成为政治科学的核心（曼斯菲尔德，2005：173），权力成为霍布斯笔下的人的激情的外在表现。“首先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提出来的便是，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霍布斯，1985：72）。霍布斯哲学从各个方

① 无论是在霍布斯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英文版中，还是在1668年出版的《利维坦》拉丁文版中，都找不到 *spiritedness* 或 *thymos*。书中多处使用了 *spirit*，但基本上是指宗教意义上的神灵。与 *spiritedness* 略为接近的是他在书中使用较多的 *passions* 一词。参见 Hobbes (1991, 1994)。

② 在霍布斯(1985：43)看来，意志就是在斟酌中直接与行动或不行动相连的最后那种欲望或反感。

面来说突出地在于它是一种权力哲学——人就是权力的复合体，欲望是获得权力的欲望，骄傲是对权力所存的幻象，荣誉是对权力做的评价，生是权力持久的运作，死是权力绝对的丧失。^①

其四，在柏拉图那里，激情是与荣誉联系在一起的，而在霍布斯这里，只有较低的激情才与荣誉联系在一起。^② 在霍布斯看来，人有两种基本激情，一种激情是控制别人，追求超越众生的权力；另一种激情是畏惧并逃避暴死，追求自己的安全。前者虽给人带来骄傲，却也可能使他蒙受灭顶之灾；后者虽然缺乏荣耀，却以确保自己的生命安全为鹄的。前者是较高的激情，是外放的自然欲望，是征战的德性；后者是较低的激情，是内敛的自然欲望，是服从和平的德性，是唤醒人的自然理性的激情，是一种本身并不审慎却使人审慎的激情（应星，2006：194）。尽管人心中的骄傲之情难以遏止，然而，在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中，每个人都面临死亡的威胁。即使他杀死一个敌手，却又马上“面临着来自别人的同样的危险”。暴死的现实状况及潜在威胁、“自己所遭遇的意外灾祸”会使人最终被畏死的激情征服，并由此唤醒人的自然理性，认识到自己的黑暗处境，从而服膺自然法的教诲。实际上，在霍布斯那里，荣誉几乎被直接等同于虚荣自负。而虚荣自负是一种使人盲目的力量，对暴力造成的死亡的恐惧则是一种使人明目的力量。虚荣自负与恐惧之间的对立是非正义与正义的对立，是贵族德性与中产阶级德性的对立，也是自然欲望与自然理性的对立（斯特劳斯，2001：21~22，32~33，61，156）。

不过，我们要注意的，霍布斯那里的（自然）理性与柏拉图那里的理性完全不是一回事。对霍布斯来说，构成对激情制约的（自然）理性，其实是人的另一种激情——利益（interest）。当

① 参见阿克肖特（2003：186~187）。在该译文中，power被译成“力量”，但在本书的语境中，也可译为“权力”。

② 富勒（2007：67~79）仍将荣誉看做霍布斯思想中的血气（激情）元素，并认为荣誉者和恐惧者都能对人类的自然状态做出理性的反应。这是对霍布斯思想一种略嫌简单化的解读。

然，从这里就引出了现代思想的第二次变化。

3. 从 passions 到 emotions：现代思想的第二次演化

霍布斯在 17 世纪提出的 passions 到 18、19 世纪又被一个新的概念——emotions 替代。这个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呢？

霍布斯笔下的 passions 虽有奠定现代政制之功，但毕竟是一种危险的、不稳定的东西，需要加以驯服。按照赫希曼的研究，当时人们认为驯服 passions 的方式有三种：压抑或强制 passions；驯化、利用 passions；用相对无害的 passions 来抵消与制衡更危险和更具破坏性的 passions。大体而言，奥古斯丁和加尔文的主张属于第一种方式，帕斯卡、维科、斯密、黑格尔、曼德维尔的思想属于第二种，而培根、斯宾诺莎、休谟、联邦党人的思想属于第三种。霍布斯本人思想的复杂性在于，他的政治主张既与奥古斯丁和加尔文的主张如出一辙，又以其社会契约论思想成为制衡思想的重要渊源。历史的发展最后选择了制衡 passions 的方式。兼有 reason 与 passions 优点的利益从 passions 中分流出来，以其恒常性与无害性承担了制衡 passions 的重任（Hirschman, 1997）。

霍布斯笔下的 passions 一词以及另一个相关词 affections^① 其实都渊源于奥古斯丁和阿奎那，因此，它们都带有浓厚的基督教色彩。理性时代所开启的世俗化过程开始力图不断剥离这些概念的神学色彩，而赋予其更多的哲学色彩，并最终赋予其完全的科学色彩。于是，passions 和 affections 先是被 sentiment 和 moral sentiment 替代，最终又出现了将所有相关概念包揽其中的 emotions。Emotions 这个概念最初是由休谟在《人类理解论》中提出来的，而更明确的定义是由布朗（Thomas Brown）给出的。在布朗的定义中，emotions 是指所有既非感官，又非理智状态的感觉。在这个去宗教的、科学化的定义中虽包含许多以往各不相同的东西，却被割开了它与认知、道德的联系。布朗对 emotions 的定义后来又经过

① 在基督教思想中，passions 是低等动物般灵魂的运动，而 affections 是高等理性灵魂的向善行为。

斯宾塞、达尔文等人的发展，最终在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心理学原理》中得到最后的确认：即对特殊刺激产生的机体变化的知觉（Dixon, 2003: 20-25）。尽管今天利益似乎早已成功隔离和驯服了激情，但利益与激情循环的暗流仍在涌动（成伯清, 2009b）。Emotions 在利益和理性视角大行其道的西方社会运动理论中的重新抬头，即说明这个概念本身实际上并无法把情感与理性、激情与利益、本能与认知一刀割断。

（二）气与 Spiritedness、Passions 及 Emotions

从上面可以看出，西方社会的确也存在与中国社会的气大体相近的概念。不过，无论是 spiritedness (*thymos*) 还是 passions 或 emotions，其内涵和作用机制与中国相应概念比较，都是既有相似之处，更有不同之处。

1. 气的身心基础

气在中西方都是人追求尊严的内在驱动力，都是人格实现和社会行动的原动力。但是，两者的身心基础有所不同。就 *thymos* 而言，尽管它是与人体的气 (breath) 有关的生命状态，但那里的气主要是与人体的呼吸系统相关，是生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就中国文化中的气而言，它不仅是生命系统的全部所在，而且，气化身心而归于一体。这是一种对气的独特理解。所以，在西方研究中国的文献中，对气的译法多达十余种，却没有一个能够完整而准确表达原意的。^① 造成这种差别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国文化对身心一体的强调与西方文化对身心二分的强调存在根本差异。

比如，我们在霍布斯对 passions 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后一点。在他看来，动物有两种特有的运动。一种被称为维持生命的运动，从出生起就开始，而且终生不间断，如血液流通、脉搏、呼吸、消化、营养、排泄等过程便属于这一类。这种运动无需构

① 福井文雅（2007：514～515）列举了对气的如下译法：breath, ether, material force, subtile sprits, air, vapour, stream, vital fluid, temperature, energy, anger。

想帮助。而另一种运动是使身体舒适愉快的运动 (animal motion), 又称意愿运动 (voluntary motion), 按照首先在心中想好的方式行走、说话、移动肢体等便属于这类运动, passions 正是所谓意愿运动的内在开端 (Hobbes, 1994: 27)。显然, 这两种运动在霍布斯那里是二分的。而对中国文化来说, 身与心由于气的流通而构成一种有机的连续性 (参见黄俊杰, 1999)。

2. 气的伦理基础

气在中西方都具有某种伦理性。尽管它一般不被认为是至高的伦理, 但被视为是至高的伦理的通道。但两者的伦理基础有别。粗略而言, 无论是中国古代儒家伦理以血缘共同体和村庄共同体为基础, 还是中国现代新德治以政治共同体为伦理基础, 都大抵以集体主义为伦理基础; 西方社会则基本上以个体主义为伦理基础。^① 在关系、人情、面子的笼罩中, 中国社会的气具有更强的伦理色彩。而西方现代社会所确立的自然权利、个人本位则有着某种非道德化、中性化的影响。^② 因此, 有的时候, 从承认自我保存的 passions 是所有道德的唯一根源到彻底的价值虚无主义, 只有一步之遥。^③

3. 气、力与权力

气在中西方都是来自生命的一种内驱力, 都是一种捍卫人格尊严的激情。中国文化中的气与西方文化 (如莱布尼茨的思想)

① 当然, 中西方社会这种集体主义一个体主义的二分是很粗略的, 本书不展开讨论, 可参见杨中芳 (1994); 杨国枢 (1988: 87 ~ 142); 翟学伟 (2005: 181 ~ 205)。

② 尽管不无夸张, 但施密特 (2008) 仍敏锐地察觉到了, 霍布斯笔下的利维坦这台巨型机器开启了现代国家中立化、技术化、去价值化的进程。

③ 正如斯特劳斯 (2003: 185) 所指出的那样: 如果自我保存的激情乃是一切正义和道德的唯一根源, 那么, 基本的道德事实就不是一桩义务, 而是一项权利; 所有的义务都是从根本的和不再离弃的自我保存的权利中派生出来的。因此, 就不存在什么绝对的或无条件的义务; 义务只在其施行不致危及我们的自我保存时, 才具有约束力。唯有自我保存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或绝对的。……国家的权力是在自然权利而不是别的道德事实中看到其不可逾越的界限的。

中的力 (force) 在自然哲学和伦理上存在某种对应关系 (陈荣灼, 2005: 47 ~ 77)。但西方自现代以来, 先是采取了对 passions 正面肯定的态度, 从力 (force) 演化出了权力 (power), 而后, 又通过利益 (interest) 来驯化 passions, 通过将 passions 变成 emotions 而除害化, 由此形成的是权力、理性和利益主导的社会, 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外控性的力量。叶启政 (2006: 35 ~ 36) 把西方社会这种力量概括为“生机控制性”, 即一个个体或社群具备保证自身或其成员足以控制外在环境, 以谋维持独立生存的机会或保证人格发展的有利条件的程度。由这种高度的“生机控制性”, 我们可以看到: “西方传统的‘人’一直是一个上下求索的男性英雄, 一个普罗米修斯式的生物的、形而上学的反叛者, 他不断追求他自己的自由和进步, 因而他不断努力去区别他自己和他由此产生的母体, 并且控制这一母体。” (塔那斯, 2007: 482)

而中国的文化传统更具有阴柔的色彩, 其气论是缺乏权力概念的, 政治以修身为本、德治为上, 面对人际冲突则讲求以柔克刚及后发制人。当然, 这种情况在现代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4. 小结

尽管西方相关的概念经历了这些复杂的变化, 但我们大体可以看到两条贯穿其中的基本线索。一条基本线索是理性与情感的分殊。无论是古典的三分法, 还是现代的二分法, 都强调理性与激情之别, 利益与情感之别。这种思路体现在社会行动分析上, 最典型的例证就是把理性行动与情感行动划分开的韦伯社会理论 (韦伯, 2010: 11 ~ 16); 更具体地, 体现在社会运动分析上, 就是情感动员范式与资源动员范式的交替出现。而在中国人这里, 气化身心而归于一体, 理性行动与情感行动常常是以一种浑然一体的方式融合在一起的。

另一条基本线索是西方现代性思想中的原子论色彩。霍布斯最早奠定了激情在现代西方社会的指向——自我保存; 而“用野心来对抗野心” (汉密尔顿等, 1980: 264) 的思路最后成功地落

实在美国的民主中。这一方向也遭到过一些批评。比如，黑格尔（1979）就认为一个和解的社会只能被理解为由自由公民组成的伦理共同体。他用主体间性的概念取代了原子论的概念，用个人间的相互承认的模式取代了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模式（参见霍耐特，2005：18~19，23；王凤才，2008）。因此，社会冲突也就体现为这样两种相互补充的模式：“为权利而斗争”（耶林，2007）与“为承认而斗争”。在广义的“承认”中也包含了权利，黑格尔所说的三种承认形式——爱、法律与团结分别体现为三种关系——原始关系、权利关系与价值关系，而它们又分别触及人格形成的三个部分——肉体完整、社会完善与人的尊严（霍耐特，2005：135）。不过，就狭义的“承认”而言，它是直接与价值及尊严联系在一起的。上述虽然说的是西方社会的两种社会冲突模式，但对我们深入理解气的中西差异不无启发意义。我们首先要看到，这两种模式是同时存在于中西方社会的，我们不能用承认与权利的对张来简单比附中西方社会。不过，我们还要看到，这两种模式在中西方社会的“配置”（dispositif）（德勒兹，2001）是不同的。黑格尔提出承认概念，其前提是西方从契约国家到伦理国家^①的转变。但今天的西方社会很难说已经完成了这个转变。因此，就现实社会的分析而言，历史的发展仍由霍布斯模式主导，社会行动者的激情更多体现为为个人权利和利益而斗争。中国当然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伦理国家，但无可否认，中国传统社会具有浓厚的伦理本位、关系本位的特点，这也是面子和人情在中国社会具有特殊意义之所在。

① “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是完成它所知道的。”（黑格尔，1995：253）

第三章 中国当代抗争政治的结构 背景：“气”的凝聚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

——〔英〕狄更斯：《双城记》

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其性其形，虽不外乎一身，然其道器之间分际甚明，不可乱也。

——朱熹：《答黄道夫》

如上章所述，无论是在传统中国，还是在现代中国，气都可谓推动抗争政治发生的一个基本动力。而大众抗争政治中的气绝非个人在某些情形下表现出的那种无端的情绪或莫名的躁动。气的凝聚是有结构性导因的。本章就是对中国当代抗争政治的结构背景的分析。

一 中国社会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治理 方式与利益格局的变化

中国经济自 1990 年代以来一直持续着一个奇特的现象：即经

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与通货紧缩并存。经济学界有人称之为“缩长现象”（刘迎秋，2002；龚刚等，2007）。实际上，中国社会所谓的“缩长现象”比经济学人所看到的更为复杂：与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并存的，不仅仅是通货紧缩和高失业率，而且还有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因此，我们对繁荣与萧条同行、高峰与深渊并存的“缩长现象”的解释，就不能仅止于采用过度投资之类的纯经济学分析，而要从“治理”^①的角度对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及其社会政治后果做出解释。

（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治理基础

如果从经济本身的推动力来看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增长，我们可以明显见到三个阶段不同的推动力：1980年代主要来自微观经营体制的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1992年后主要来自市场化的全面推进；2001年后主要来自参与经济全球化催生的外贸扩张、外资涌入和技术引进。但中国经济的发展是紧紧嵌入在国家与社会中的。因此，我们只有深入分析市场与国家、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弄清经济持续增长的政治治理和社会治理基础，才能真正理解中国经济的起飞及其复杂的历史效果。

1. 市场转型中的国家治理

如何认识国家在市场体制或市场转型中的作用，历来聚讼纷纭。比较流行的是关于“华盛顿共识”或“后华盛顿共识”的纷争。前者强调私有化、自由化和宏观稳定的发展战略，并基于对自由市场的坚定信念，试图削弱甚至最小化国家的角色；后者则赋予国家在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主导地位（威廉姆森，2005；斯蒂格利茨，2005）。这种纷争一般被认为是美国的经济发展模式与东

^① “治理”（governance）概念原是指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上并非政府之专责，公民社会也参与其中，并与政府密切合作。参见斯托克（2000）。在本书中，“治理”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政府除了具有促进经济建设的职责外，更承担着对社会公平的保护和对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责；另一层含义是指非政府、非市场领域（即通常所说的公民社会）对公共事务的影响。

亚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别。不过,进一步的研究表明,美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并不完全是所谓新自由主义的,尤其是罗斯福新政以来,国家在市场中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有学者用全球化的钟摆运动来解释美国式的经济发展模式:在全球化上升时期,主张释放市场力量的新自由主义成为影响国家决策的主要思潮;而在全球化的逆转时期,国家常常被认为是控制市场力量负面影响的有效手段(高柏,2008)。但是,这种对不同国家类型或国家发展不同时期的区分还不足以展现治理问题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在这里引入美国学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对国家问题的分析视角:不是笼统地谈国家在市场体制中的强弱问题,而是具体分析国家作用的范围与强度,即国家不同职能各自的强弱程度(福山,2007)。

按照世界银行(1997)的报告,国家职能可以分别在应对市场失灵和增进公平两个方面分为最小的、中等的和积极的职能(详见表3-1)。

表 3-1 国家职能分类表

	应对市场失灵			增进公平
最小职能	提供纯公共产品			保护穷人
	国防			济贫计划
	法律与秩序			赈灾
	财产权			
	宏观调控			
	公共卫生			
中等职能	应对经济外部性	反垄断	克服信息不对称	提供社会保险
	教育	公共设施管理	保险	养老金重新分配
	环境保护	反托拉斯	金融监管	家庭补助
			消费者保护	失业保险
积极职能	建设市场			再分配
	集群战略			资产再分配
	协调私人领域的活动			

那么，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究竟是如何的呢？我们可以把从1978年到2008年这30年的变迁分为三个阶段，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在这三个阶段中既有延续传承之处，也有发生重要变化之处。

1978年到1992年是改革开放的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基本特征体现为对1978年前的“总体性社会”的反拨，体现为国家控制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削弱，体现为自由流动资源的不断增加和自由流动空间的不断扩大。不过，这个阶段并非纯然是一个国家退出的过程。这一表面上“去总体化”、“去政治化”的转型，实际上以特有的双轨制的形式保证了国家控制的主导地位，并开启了融合全球化、发展主义、市场机制等诸多非政治因素来表述和构建特定支配的方式（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在这一阶段，与其说国家在不断退出，不如说国家是以更为隐蔽的方式、通过重新配置的意识形态来维持支配权。

1992年到2000年是改革开放的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是市场化全面启动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一方面，市场在不断发育，民营经济在不断壮大，社会自组织也有某种程度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一改以往对市场的暗中提防、隐蔽支配的方式，正式确立了市场意识形态，公开地、大规模地、深入地介入市场活动。如果说第一阶段国家力量和非国家力量是在市场的内与外形成了对峙的双轨的话，那么在第二阶段，这两种力量就是在市场体制内部形成了某种张力。然而，这两种力量绝不可等量齐观，国家力量在对市场的利用和控制上占尽先机。

2000年到2008年是改革开放的第三个阶段，这个阶段是国家通过市场化重新建立起某种新的总体性支配的阶段。之所以说它是某种总体性支配，是因为国家力量在与非国家力量的角力中大获全胜。国家不仅利用市场意识形态重建了体制的合法性，而且利用对市场的各种控制（包括税制上的变革）大大强化了自身的经济实力，并以维护社会稳定的名义强化了对社会的支配。之所以说这种总体性支配是一种新的支配，是因为这种总体性支配与

1978年前的总体性支配相比，支配的经济支撑更雄厚，支配的话语更务实，支配的技术更灵活，支配的弹性也更大（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

从总体上，在中国从“再分配体制”到市场体制三十多年的转型过程中，国家在应对市场失灵的积极职能方面表现出很强的力度，也即国家在建设市场、确定产业政策方面扮演了主导的角色，而国家汲取资源进行再分配的能力也得到了超强的发展。

国家之所以能够表现出很强的市场建设能力，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在于这三十多年来国家在治理机制上实现的“治道变革”。如果说改革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以“新德治”（应星，2009）为核心的社会动员体制的话，那么，改革30年后，中国社会已经演化成一个“以行政吸纳政治”（金耀基，1997；康晓光，2002）的市场动员体制。在这种体制中，国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科层制。

按照韦伯（1993a）对科层制的经典理解，科层制主要有三方面的特征：科层内严格按照规则办事；科层内的官员系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才；科层等级建立在法理权威的基础上，科层内存在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的上下等级关系。韦伯从此视角出发，对科层制与业余式的名流士绅行政统治进行比较后，得出了科层制的优越之处正在于它具备“完全的”效率（韦伯，1989；施路赫特，2004）。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科层制具有韦伯所说的最后两方面的特征。在科层官员的专业化选任上，从1982年的中共十二大开始，国家就把专业化、年轻化和知识化作为干部选任的基本标准。在科层官员的层级管理和专业决策的一元化领导上，作为干部选拔的“四化”标准的首要标准“革命化”，其实质内涵是确保政治控制权，而从1993年开始实行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又赋予了这种政治控制权以形式的合理性。

但是，中国科层制的实际运行却很少严格按照规则去办事，相反，“变通”成为这种科层制运行的基本方式（制度与社会结构变迁课题组，1997）。按照韦伯的观点，变通盛行是有碍科层制的

效率的。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变通却恰恰有助于提高科层制运作的效率。这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1）渐进的市场转型路径

向市场体制的转型是中国社会的一次巨大转型，而这种巨变又是在政体连续性和主导性意识形态连续性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许多既有的原则或规则与市场转型的要求脱节（孙立平，2002），而变通则有助于推行渐进的市场转型。

（2）经济分权带来经济的强制性增长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在分析美国工商业企业时用了U型和M型的层级制结构。钱颖一（2003）等人将这种分析框架应用在苏联和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分析中。在他们看来，中国的计划体制内一直存在多层次和多地区的管理，即所谓的M型组织结构。在此基础上，中国1979年以来的经济改革形成的是一种中国特色的维护市场的“经济联邦制”，这种经济分权对经济增长起着明显的促进作用。中国是一个地区差异极大的大国，统一的规则和要求只能是非常粗略的和原则性的，具体的行动必须靠当地政府的从权行事。不过，我们必须注意到，中国在改革前后一直保持了政治权力高度集中的模式。这种集中从两个方面对中国经济的强制性增长产生了直接的作用：一方面，形成了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使地方官员为提高GDP展开竞争，这直接推动了经济的增长（周飞舟，2009；周黎安，2007；张军、周黎安，2008）；另一方面，又通过“安定团结的政治学”，即地方政府在社会稳定局面上的失控将导致其政绩被一票否决，使地方官员不惜一切代价保社会安定，从而大大降低了中国市场转型中制度转型的交易成本。

（3）人情与关系在中国社会运转中的重要性

中国传统上是一个关系社会、人情社会，因人而异、缘情而动的变通与潜规则是社会运行的“润滑剂”，而很多情况下就事论事反而会在一事无成。特别是在经济发展的早期，关系成为比规则更为低成本的履约机制（王永钦，2006）。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由一元化领导、专业化人才和变通化行动三要素构成的这种有中国特色的科层制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上表现了很高的效率：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目标下，科层制的一元化领导权保证了各级政府的运行都以经济绩效为中心；在公务员专业化的要求下，以经济学知识为重点的专业技能成为公务员选拔和提升的基本要求；而在经济分权和行动变通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可以克服意识形态的障碍，放开手脚介入市场运行，集中精力致力于GDP指标的提升。1978年后逐渐形成的这种国家治理机制对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994年中央政府实行的“分税制”改革是这种国家治理机制进一步发展的转折点。一方面，国家通过这次财税体制的改革，大大强化了汲取资源的能力，深刻改变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财政收入再分配的关系，并使地方政府干预经济的具体方式发生重要变化；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变通行为特别是介入市场运作的变通行为更加盛行而又隐秘（周飞舟，2006b）。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经济诸领域内出现的种种社会矛盾，进入21世纪以来，中央政府逐步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的治国新理念，将经营性的政府行为转变为以公共服务为本的治理体系，并将法治化、规范化、技术化和标准化作为行政建设及监督的核心议题。行政官僚化的这种治理改革，既是出于与全球经济接轨的外向经济和国际标准的要求，也是出于将改革成果惠及广大群众的初衷，但技术治理的形成与强化，却又带来了行政力量全面渗入社会生活、政府职能过重、行政成本过高、社会空间发育不足的矛盾（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

2. 经济奇迹背后的社会基础

（1）城乡二元结构的分割

经济学家常常谈起中国经济增长动力中的劳动力资源比较优势。这种优势显然是建立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分割基础上的。改革前，中国通过户口制、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和人民公社制在城乡之间建立起坚实的壁垒，确保了国家通过对农产品垄断性的低

价收购来实现工业化的原始积累，确保了国家通过阻断劳动力资源的自由流动来维持城市居民的福利。

改革以来，国家尽管取消了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废除了人民公社制，但城乡分割最重要的制度基础——户籍制仍得以维持。而且，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权力与市场的共同作用，城乡壁垒不仅未见打破，反而更加坚固。正是这种壁垒的存在，才导致在市场竞争中劳动力的廉价优势。国家一方面坚守城乡的制度壁垒，另一方面又允许和鼓励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流动，从而使廉价农村劳动力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尤其是自2001年加入WTO以来，外资的涌入为中国持续发挥由城乡分割而造成的劳动力比较优势提供了良机，并促进了中国外向型经济格局的形成。“入世”后中国的外贸总额从2000年的4743亿美元飞速增加到2008年的25616亿美元，而顺差更是出现爆炸式增长：2004年为320亿美元，2005年1019亿美元，2006年达1775亿美元，到了2008年更增长到2954亿美元。^①在这种典型的外向型经济格局中，中国成为一座以劳动力数量充沛和价格低廉见长的“世界工厂”。

(2) 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效应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的明显改善，不仅仅基于经济总量的增长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也基于1980年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所带来的人口效应。1971年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为5.4，到1990年总和生育率已接近更替水平（2.1），到2005年总和生育率进一步降到1.74^②

^① 海关总署，2007，《〈海关法〉20年 见证中国发展的20年》，http://www.customs.gov.cn/tabid/399/ctl/InfoDetail/Infoid/73724/mid/60432/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海关总署，2009，《2008年我国对外贸易规模高达2.56万亿美元》，<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2453/module72494/info157554.htm>。

^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等编，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姚新武、尹华编，1994，《中国常用人口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司，2007，《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公报——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07年第2号），http://www.cpic.org.cn/tjsj/tjsj_cy_detail.asp?id=8124。

(当然,生育率的下降不单受生育政策的直接影响,同时也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共同作用的结果)。生育率的下降使中国的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压力得到了相当程度的缓解;而人口增速低于经济的发展速度,使得人口的素质和生活质量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人口素质的提高又进一步推动了经济的发展。

(二) 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背后的治理问题

中国持续30年的高速经济增长使中国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越来越大。但这种增长模式也引发许多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经济层面表现为投资与消费之间严重失衡,内需严重不足,居民收入差距和地区差距明显拉大,失业率居高不下,环境破坏严重,资源消耗过大,以及地区间的市场分割、重复建设等问题(王永钦等,2007;李实、佐藤宏,2004)。但这些问题绝不仅仅是经济本身的问题,它更是治理问题的表现。

1. 国家治理问题

(1) 国家职能的错位与失衡

如前所述,国家的职能分别在应对市场失灵和增进公平两个方面分为最小的、中等的和积极的职能。而在中国1990年代的市场转型中,国家职能的运行出现过什么问题呢?

首先,国家应对市场失灵的职能方面,存在明显的倒错。也就是说,国家在积极职能(促进市场建设等)上表现出很高的强度,而在最小职能(如提供纯公共产品、健全法制秩序、应对重大安全事故)与中等职能(如提高教育质量、搞好环境保护)上却表现出全面的衰退。

我们这里仅以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为例。尽管煤矿开采在全世界都是一个高危产业,职业死亡事故的发生率很高,但中国的安全指标在全世界却是最高的。在2002年,中国的死亡率是美国的160倍,南非的60倍,印度的10倍。而从中国改革开放的不同阶段来说,煤矿生产安全在1980年代得到了明显改善,死亡率到

1991~1992年降到最低点，而从1992年以后就不断攀升，2000年以后更加突出。这里面的原因非常复杂，但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县乡两级政府既是煤矿安全问题的监管者，又是矿山的经营者。地方政府为了增加税收而对违反安全法规的做法视而不见，有些更是官煤勾结，负责审批经营许可证的政府官员和经营煤矿的企业主结成了牢固的利益同盟（王绍光，2007；孙立平，2007）。

其次，国家应对市场失灵与增进公平的两大目标方面，存在严重的失衡。中国改革之初确定的基本发展方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但改革开放在实际的运行中却屡屡出现增长替代发展、效率压倒公平的问题。许多地方政府积极跻身于本不应由它出面干预的市场活动，却又完全消身于众多本应它坚守善治的社会领域。

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国家汲取资源的能力得到强化，但却没有完全有效地通过再分配矫正本已严重倾斜的社会利益分配格局，反倒开始了社会福利领域全面的市场化进程，这使社会利益分配格局更加失衡。1994年后国家取消福利房政策，开始启动住房制度改革；1996年开始启动医疗体制改革；2000年教育领域开始产业化进程。这一系列的改革都意味着国家在住房、养老、医疗和教育等社会福利领域全面撤退，其负担主要通过市场交给了个人。

仅以医疗体制改革为例。1978年，政府预算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32.16%，社会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47.71%，个人支出所占的比例则为20.43%。在改革开放初的1985年，政府预算支出部分的比重上升到38.58%，社会支出部分的比例则下降为32.95%，个人支出的比例上升为28.46%。而从1990年开始，政府预算支出部分和社会支出均开始急剧下降，到2002年，前者所占比重降至15.21%，后者的比重降至26.45%，而个人支出已经高达58.34%。这个变化意味着治疗疾病的责任由从前的政府或社会承担基本转向由病人自己承担。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可以发现，

2001年，卫生总费用中公共投入在发达国家平均是70%以上，在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是57%，而中国的比例仅为37.2%。因此有学者断言，中国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从总体上说是不成功的（石光等，2007）。这个结论一经披露，就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共鸣。

国家从2005年左右开始做了一些重要的政策调整，如全面取消农业税、大幅度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改革等。这些政策意味着国家为实现社会公平所做出的一些努力，但很可能因为多种因素的作用，许多改革新政会沦为对老百姓的又一次“合法的”盘剥。有学者将中国社会这种无论政策如何调整，人民的福利与自由皆不可得的怪状称为“尺蠖效应”（秦晖，2008）。

而就税费改革所影响的国家和农民的关系而言，国家与农民固有的“汲取型”关系并没有转变成“服务型”关系，而是日渐“空壳化”，变成“悬浮型”关系。与此同时，地方政府通过大量低价征收土地，培植起规模巨大的“土地财政”，政府与农民的矛盾更加尖锐（周飞舟，2006a，2007）。部分基层政权甚至为黑恶势力所侵入（于建嵘等，2010）。

（2）权钱结合紧密，寻租现象泛滥

国家积极介入市场经济，对经济的持续增长起着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较严重的问题。比如，寻租现象早在全面市场化开始前的1980年代就已开始普遍出现，当时的双轨制成为利益集团攫取社会财富的通道。有人对1988年的租金作过初步估算，1988年我国商品、资金和外汇的双轨差价高达2000亿元以上，约占整个国民收入的20%；1988年价差、汇差、利差以及其他租金总额高达4569亿元，约占当年国民收入（11738亿元）的40%（胡和立，1993）。

随着分税制的改革和汇率的并轨，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已经市场化，旧的双轨制由此淡出。但是，租金价值并没有因此而下降，反而呈上升趋势。因为，新的“双轨制”又应运而生：

以公共权力为背景，自下而上地寻找和套取已经市场化了的商品及服务价格体系，和远未市场化的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体系，以及在国有企业的产权垄断定价和有序转让中寻租等，共同形成了巨大的租金价值总额（钟伟，2005）。有学者对2004年我国包含租金在内的全部非正常收入分配规模进行了估算，初步计算的结果是，我国非正常收入分配规模为56952.9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现价比重为35.64%。这一规模相当于当年国家财政的1.8倍。^①从某种意义上说，分税制改革本来是想在加强中央财政集权的同时规范地方政府的行为，但“财权上移，事权下移”的意外后果却是强化了地方政府作为利益主体的角色，使其日益从市场经济的“援助之手”转而成为市场经济的“攫取之手”（陈杭、顾清扬，2008：287~311）。2002年以后，中国农民群体抗争的主要目标也就从税负问题变成土地问题。

（3）特殊利益集团对国家利益的严重侵蚀

在中国特殊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下得到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也催生出一批特殊的利益集团。从中国特殊利益集团形成的背景来看，其共同的特征就是政治权力与资本的紧密结合，利用权力制造暴利的空间，实现独占经营和垄断地位，又反过来利用暴利来影响和加强权力，使得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成为利益集团实现既得利益的工具。这些利益集团，虽然都与政治权力有着紧密的联系（因为没有政府干预的宏观背景就难以形成当前利益集团的宏观格局），但是在具体运作上，却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即权力隐置于后，资本运作于前。是资本带来的利益链条将各类利益集团串联起来，它们在垄断资源、攫取超额利润上各展其能，共分市场，形成了严重影响市场公平与社会公正的几大阵营。这些特殊利益集团的阵营包括：以资本为直接营运主体的金融业构成了第一阵营；相当部分的国有垄断企业构成了第二阵营；部分强

^① 高辉清：《2004年我国收入分配中非正常成分的价值估算》，http://finance.ce.cn/macro/jjxr/mjzlbk/ghq/200709/14/t20070914_12611451.shtml

势民营企业构成第三阵营；有政府背景的地产公司构成第四阵营。上述四大阵营代表了中国当前既得利益集团的运作主体，每一个阵营又与政府和市场有着密切的关系，构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链条。金融业、垄断国企、部分民企和部分地产公司分别是这些利益链条的中心环节。在这些利益链条的上方，是与其紧密相关的政府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在这些利益链条的下方，则是各种中小型的市场主体。此外，部分文化或学术精英依附于这些利益链条之上，成为典型的依附性利益群体。他们通过非法垄断稀缺资源、寻求政治代言人、通过专家建构合法性话语以及扭曲司法公正等来侵蚀国家利益，谋求特殊的非法利益（参见周瑞金，2009）。

2. 社会治理的危机

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治理机制也被称为非市场治理机制，它是与“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不同的“协调市场经济体制”中常用的治理手段。这种非市场治理机制主要涉及的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契约，强调各种社会势力的平衡，强调竞争中的合作，强调高度组织化的市民社会的自我管理能力和（高柏，2008）。中国的历史传统和当前状况并不具备发展自由市场体制的条件，其科层制的运作也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以变通为运行法则的。因此，非市场治理机制的发育对于中国的市场转型撇弃所谓“坏的市场经济”、迈向“好的市场经济”^①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恰恰在这一点上，中国社会还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

（1）社会阶层的失衡与定型

在适应协调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阶层结构中，一个强大而独立的中产阶级是关键要素。而中国当前社会分层结构的问题恰恰在于，不仅崭新的中产阶级发展迟缓，而且连传统的中间阶层即

^① 最初提出“好的市场经济”与“坏的市场经济”这对概念的钱颖一主要是强调市场经济是否具有法治的基础（钱颖一，2003）。而我们认为除此之外，市场经济是否具有市民社会的基础，是否建立在社会力量的平衡上也是其好坏的重要标志。

城市居民也在不断分化和萎缩。^①与此同时，社会精英阶层积聚的财富越来越多，获得的资源越来越多，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结成了同盟关系，其所占据的不同类型的资本可以相互交换，其对国家政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而原来位居中间层的一些人因为下岗被甩入社会底层，原来在改革初期得到一些利益的边缘和弱势群体（如农民）日益成为改革代价的承担者。中国社会有向两极社会发展的趋势：社会上层日益寡头化，社会底层日益碎片化。而且，这种贫富悬殊的分层结构近些年来已经开始定型化，其具体表现为：社会阶层之间的边界开始形成；阶层之间的流动减少；阶层内部认同形成；社会阶层的再生产机制形成（孙立平，2005b）。

以前面所说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为例。农民工的大规模进城务工，尽管从其家庭来说是增加了一些收入，但从社会结构层面来说，一方面，由于城市对农民工各方面不公平的待遇，农民工所创造的财富的绝大部分被城市截留；另一方面，青壮年农民工的大量外出又加剧了农村的凋零，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在不断下滑。城乡差距正是在制度壁垒和农民工自身的不断流动与辛苦劳作中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2）社会组织的疏松

中国社会改革以来的一大变化是社会生活的自组织性有所增强，许多城市甚至一些农村都出现了多少具有现代市民组织性质的社团组织。2001年入世后，中国加入全球化进程使非政府组织（NGO）在“与国际接轨”的背景下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据非常粗略的估计，中国登记的社会团体由1978年前的6000多家猛增到2001年底的23万家，未登记的估计在140万家（王名等，2002）。

虽然中国的NGO在数量上发展较快，但从总体上说，其自主性还非常有限。它们或者对政府存在严重的体制依赖，其具体表

^① 关于中产阶级与作为“类中产阶级”的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别，参见孙立平（2005）。

现为体制等级依赖、组织架构依赖、运作网络依赖、产权依赖与社会信任依赖，因此，它们与政府组织是所谓“形同质异”（沈原，2007）；或者对国外的资金有相当严重的依赖，而在中国社会中存在着合法性制约、专业精神匮乏、基层扎根性弱等问题。就中国 NGO 发展的现状而言，它们还很难对中国社会产生真正实质性的影响。

（3）社会认同的迷失

如果说改革之初，改革话语是整个社会的共识的话，那么到了 2001 年后，社会认同则陷入了某种迷失。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2004 年由郎咸平发起了对国企改制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激烈论辩，涉及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合法性问题，并由此带出了整个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是否应该重新反思的问题，带出了我们是否正在面临“坏的市场经济”的问题。这场讨论标志着传统的改革共识已经瓦解，新的改革观有待在反思的基础上形成。

其二，随着中国卷入全球化进程以及科层治理乃至整个社会治理的技术化、专业化，“与国际接轨”的话语及专家话语一方面垄断了话语权，另一方面在目前的制度背景中却又可能遮蔽某些尖锐的社会矛盾，使社会底层陷入几近失语的尴尬地步。

其三，随着消费社会和网络社会的到来，传统的身份认同和社会认同已经被削弱，个性化、碎片化甚至虚拟化成为人们特别是年青一代生存方式的主要特征。

（4）利益表达的扭曲

中国社会的利益格局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前全国总体性、单一化、均质化的利益格局被打破，各个地区、单位和身份群体成为相对独立的、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与此同时，利益主体之间的差距也在逐渐拉大。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入世后，全球化使社会的断裂效应更加明显，利益失衡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形成了以失地农民、进城民工、城市下岗职工、拆迁户等为代表的几个位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他们不仅缺乏

在市场中致富的机会与资源，就连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生存的基础资源也屡遭侵害。在利益遭受侵害时，由于这些群体的组织资源相当稀缺，且受到目前的维稳模式的种种限制，他们无法进行有效的利益整合，难以形成共同的利益诉求，无力通过利益表达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在与强势群体发生利益矛盾和冲突时，他们往往处于一盘散沙、失语失声、束手无策的境地，有时不得不寻求用体制外的方式进行利益的抗争（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具体地说，这些问题表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缺乏制度化的利益表达组织。农民没有农会组织；工会主要发挥的是一种辅助性的福利功能，缺乏利益表达功能。

其二，缺乏合法化的利益表达渠道。诉讼虽然是最合法的利益表达渠道，但中国法院在处理许多敏感性、群体性案件时都极为谨慎，人们一走进法院大门就面临立案难、胜诉难、执行难三大关。何况，漫长的诉讼时限、高昂的诉讼费用更会增添人们对诉讼的畏难心理（应星，2008a）。上访是中国特色的利益表达渠道，但它的合法性却是模糊的：在高层政府对上访的看法与基层政府的看法之间，在个人上访与群体上访、逐级上访与越级上访之间，在平常时期与敏感时期之间，都存在着合法性的落差（应星，2004）。这些落差使上访本身实际上成了一种风险大、陷阱多的利益表达方式。结果，一方面，诸如农民工和城市下岗职工这样的弱势群体，几乎完全缺乏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利益谈判能力，他们不仅无法影响事关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也难以通过谈判等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一些占有大量资源的强势群体，则又已经显示了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来影响及左右公共决策的能力。

其三，缺乏理性化的利益妥协方式。一些政府和企业主习惯用拖延和推委的方式来回避社会利益的冲突，这势必使社会矛盾不断被激化。弱势群体迫于无奈，常常采用过激手段将政府逼出来解决问题；而政府或企业主面对弱势群体的过激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与此直接关联的政绩，往往又采用高压的方式。

在这种“拖延—激化—高压”的扭曲模式中，无论是正面遭遇的政府、企业主与弱势群体，还是整个社会，都为这种不理性的互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目前占主导地位的维持稳定思维的最大误区之一，是将民众的利益表达与社会稳定对立起来，将公民正当的利益诉求与表达视为不稳定因素（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构成社会治理危机的这四方面因素相互影响，虽然并不足以影响到政治的稳定，造成大规模的社会动荡，但社会利益矛盾却是相当尖锐的。因此，我们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另一侧面也可以看到持续高涨的“信访洪峰”。尽管中国经济改革30年来取得了持续增长的成绩，但又正是这种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引发了严重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的“缩长”现象就是传统经济增长模式这把双刃剑的结果：一方面，经济总量在强制性地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增长的基础在不断地被蚕食。

二 “跑马圈水”与移民问题的凸现

因为本书所研究的许多案例都与水库移民的抗争行动有关，所以，我们在此还需专门分析1990年代中期以来出现的“跑马圈水”热潮及其带来的移民问题。这个问题正是上述政府治理方式与利益格局变化的一个具体实例。

从1949年到1979年，国家共兴修了8.6万多座水库，总库容4660亿立方米，水库移民高达1000多万，这些规模都位居世界第一。由于在计划经济时代修建水库往往只重经济效益不重移民问题，片面强调库区人民要做牺牲，移民过程中常常“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结果造成“先进的电站，落后的库区，困难的移民”的局面（童禅福，2009：311，346）。水库移民在生产、生活安置上存在大量的“遗留问题”，移民搬迁后生活水准普遍下降，许多人甚至陷入极度贫困的地步。1992年中央直属水库移民人均纯收入572元，仅为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7%；

1996年的中央直属水库移民人均纯收入为782元，只有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①“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迭现、反复与难解成为计划体制下制度化的产物。

国家在1980年代一方面开始采取一些扶持政策来解决改革前的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另一方面又放缓了新的水电工程的上马步伐，从而使水库移民问题在相当程度上得到缓解。但这种水电工程的缓建局面到1990年代以后又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其中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市场体制的确立带来了中国经济改革新的高峰，而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导致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大。1992年三峡工程的上马是一个重要标志。尽管这个国家特大型工程旨在发挥多方面综合的效益，但以此解决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能源紧张显然是其中最重要的考虑之一（程地宇，1996）。

其次是电力体制的改革促使了水电的无序开发热潮。2003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打破了电力行业长期的垄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发电和电网业务进行划分，在发电方面组建了五个全国性发电集团，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在配电方面实行输配分开，选择供电。由于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水电租金几乎是被无偿占有，哪一家水电公司先在大江大河建坝截水，它就自动拥有水资源的使用权，而其他水电公司也就不能再拥有此初始权利。因而，水电工程的低成本可以直接转化为电力集团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获得赢利的空间。水电工程投资预期收益的剧增使各大电力集团纷纷开始在水电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跑马圈水”（沈可挺，2005）。

再次是在分税制改革的背景下西部地区一些地方政府把目光放在了修建水电工程上。1994年，中央进行了税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开始实行分税制。虽然分税制使得地方政府和地方企业开始“脱钩”，但并没有改变地方政府的利益主体性质。相反，地方

^① 水利部：《水利扶贫与库区开发动态》1997年第4期。

政府的利益主体意识在支出压力下被大大加强。对于地方政府来说，GDP 的增长仍是其政绩观的核心，因此它们迫切需要寻求新的、可以自主支配的财政收入来缓解支出的压力，保持 GDP 的增长态势（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东部地区的地方政府将其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关键放在了城市化和土地开发上。西部地区的地方政府则需另谋出路。而对水电工程的支持就是一个重要举措。尽管上马一个水电工程，增值税、所得税均属国税，须上缴国库，但当地政府仍可提留 5%。尽管这些水电项目多属西电东送，东部地区常常压低电价，但毋庸置疑，这些项目还是对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相当的拉动效应（陈秀三，2007：286 ~ 290）。以规划中的怒江中下游两库十三级梯级电站为例，如果该电站建成，每年产值可达 360 亿元，可为国家贡献利税 80 亿元，地方财政可得 27 亿元，仅怒江州每年就可增加财政收入 10 亿元。而怒江州 2003 年的财政收入才 13 亿元（易蓉蓉，2005）。再以已建成的云南省漫湾水电站为例，2002 年该电站一共创造了 2.1 亿的税收收入，其中国家收取 1 亿左右，省里和地方分别是 5000 万和 6000 万。工程由水电公司投资，地方政府实施移民安置，虽然地方政府也希望获得更多的钱来安置移民，但是为了“交易”的成功，却也不得不接受由水电公司确定的很低的移民经费，有的时候后者还推迟偿付，使移民经费无法一次付清。漫湾水电站最初投资是 30 个亿，移民费用是 3000 万，后来投资增加到 40 亿时，移民费用也相应增加到 8000 万，占总投资的 2%。8000 万分到 7000 多人头上，每人所得的补偿也就 1 万多，这还不排除地方移民办滥用、挪用的经费。这些移民补偿经费并不是直接偿付到移民手中，而是包括整个移民安置中的公路和城镇建设费，购买土地和房屋等费用。在小湾电站，政府把移民经费交给了房地产开发商，由他们给移民统一建房。且不说开发商的房子全部标准化，毫无地方特色，质量也差，新房的折价还要高于移民的征地和房屋折价费用，移民在失去今后的生活手段，住进了不适应的房子的同时，可能还需赔付一定金额。表面看来这些房子钢筋混凝土，

人们的生活条件变好了，实际上，人们住进去之后谋生手段发生了变化，其生活境况常常恶化。而电站的建设根本不能够给当地的移民带来任何发展机会：电站的建设过程中也许可以提供一些就业或是买卖的机会，电站投入生产之后需要的就是高科技管理，移民根本无法介入（于晓刚，2004）。

我们可以看到，在跑马圈水、西电东送中，相关的利益主体包括：中央政府、电力输出区地方政府（西部地方政府）、电力输入区地方政府（东部地方政府）、水电公司、电力用户与移民。由于目前中国电力处于买方垄断市场，电力输入区地方政府和以东部地区为主的电力用户以及作为水电开发与经营的水电公司得到了最大的利益，^① 电力输出区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得到了一定的利益，而只有移民在这个分配格局中成了最大的利益受损方。一方面，压低移民成本是跑马圈水得以盛行的前提，不仅移民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无法得到补偿，而且水库移民补偿的标准也远低于东部地区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和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另一方面，当地居民还是水电开发带来的环境污染直接且长期的受害者。以农村移民为例，在移民安置中就存在新开发的土地量少质低，薄弱的基础条件难以支撑产业结构的调整，占地居民坐吃山空等问题。企业迁建中也存在产业空心化、职工安置困难、资产流失等问题（应星，2010b）。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的水库移民问题与计划经济时代的水库移民问题还是存在重要的差别。计划经济时代的水库移民是在政治高压、社会动员的体制下进行的，几乎所有的大中型水库移民都是所谓国家行动，而移民问题在当时根本不被重视。在市场体制下，水库移民尽管仍然是“非志愿移民”，仍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政治任务的性质，但它已不再是毫无讨价还价余地的项目。毕竟，除三峡工程外，其他的水电工程大多是地方政府与某个电

^① 例如，2002年西电东送广东117亿度电，给广东带来了30亿元的利润，而给云南、贵州和广西三省区一共带来只有10多亿元的利润（刘世锦，2007：9）。

力集团合作的项目，这个项目未必都能得到中央各个部门的支持。更为重要的是，移民问题因为事关安定团结的大局，已经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更是强调以人为本。这使非志愿的水库移民已经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发言权。或者说，当前的形势使面临利益未得到恰当补偿的水库移民开展抗争活动已具有一定的合法性。

第四章 依法抗争案例的过程叙事

世界水坝委员会发现，土著居民的生活、生计、文化和信仰，受到水坝严重的影响。由于结构性不公平，文化差异和歧视及经济、政治上的边缘化，水坝常常忽视土著和部落居民的要求，他们也无足够的能力来争取公平对待，因而承受了水坝更多的负面影响，却享受不到水坝带来的利益。

——〔日〕依木郝夫等：《世界水坝委员会公民指南》

凡有血气，皆有争心。

——晏婴：《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如导论所交代的，笔者在西南和华北分别选取了三个案例作为依法抗争行动的三种类型的代表。本章就是对这三个案例整个发展概貌的叙事。第五章到第七章对草根领袖和草根动员的分析就建立在这些案例的基础上。而作为群体性事件的两种类型的个案叙事及其相关分析则一并放在第八章。

一 山阳移民集体上访个案

山阳镇是西南一个经济落后的乡镇，一条俗名为“大河”的溪流从该镇横穿而过。从1976年起至今，山阳农民大规模的集体上访一直持续不断。其上访可分为两个阶段，都与水电站有关。

1975年地区行署在山阳镇兴修了一个中型水电站——大河电站，山阳镇一部分农民变成了大河移民，他们的土地补偿问题，通过自己漫长、艰辛、曲折甚至是惊心动魄的上访抗争，直到1994年才基本得到解决（应星，2001）。而1994年后，由于三峡工程的上马，不仅大河电站将被完全淹没，大河移民变成二次移民，而且移民范围还扩大到了全镇其他地方。从1997年起，山阳镇移民又开始了新的集体上访。据粗略估算，近十年来，山阳镇三峡移民到市里和北京上访的有数百人。山阳移民集体上访成为三峡移民集体行动中时间最早、影响最大、代表性最强，情况也相当复杂的个案之一。下面是对这个个案基本情况的介绍。

根据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1991年11月到1992年1月的调查，三峡库区移民总量为84.6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6.15万人。

中央政府对于高达36万的农村移民有就地安置与外迁安置两种方式，其安置政策在1999年发生过一次较大的调整。在1999年前，政府对农村移民的安置规划以开荒改土、多种经营、就地安置为主，预计外迁到其他有富余土地的省市进行安置的移民仅为8.3万人。1999年由于三峡库区开发土地的潜力极其有限，政府不得不决定增加外迁移民的数量。从2000年至2004年，共有9.6万重庆移民被有组织地外迁安置至沿海、沿江11个省市，加上湖北省和重庆市在其辖区内非库区县所安置的4.5万人，以及移民自主外迁的2.5万人，三峡库区共有16.6万农村移民被外迁安置，占库区农村移民总数的41%。

在三峡库区中流传着“三峡移民看平县，平县移民看山阳”的说法。平县山阳镇之所以成为政府和众人关注的焦点，有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农村移民量大。平县为三峡全库区移民总量和农业人口移民量均排第二位的移民大县，而山阳镇又是三峡农村移民第一大镇。平县的移民量高达10.9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53万人；山阳镇的移民高达1.1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1.05万人（接近全镇人口的一半）。农村移民本来就是移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其次是因为山阳镇山高坡陡，自然条件恶劣，此地近 90% 的移民都需外迁安置。外迁安置的难度又比就地安置大得多。

更重要的是，平县民风彪悍，古《县志》上就有“聪敏过人、刁顽不化、不惧官府”之说，大河移民的上访更成为山阳人上访抗争的典范。

在新一轮的上访高峰中，核心人物是周克旺。周克旺 1940 年出生于山阳镇一个农民家庭，后来通过招工成为大河航运公司的职工，“文革”期间曾积极参加过运动并成为其中一个造反组织的小头目。他退休后回到山阳镇老家居住。虽然只有初小文化，但他在外面见过世面，性格倔强，心直口快，能说会道。当周克旺发现移民补偿不足、“假移民”现象严重时，就主动冲到了集体上访的前列。周克旺领导集体上访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从万人信访到集体上访的开始：1997 年 10 月到 2000 年 3 月

1997 年 7 月，平县开始在山阳镇进行农村移民安置试点工作。但当地政府进行试点工作时只是动员农村移民搬迁，却未公布相应的移民补偿标准。在移民的强烈要求下，该年 10 月，平县政府正式出台了农村移民补偿标准的文件。文件一出，移民就一片哗然。因为这样偏低的补偿标准是移民心里难以接受的。比如，县里公布了对淹没区内土木结构房屋的三种不同的补偿价（城镇居民、集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各不相同），即使是最高标准的城镇居民的房屋补偿价也无法在当地重建同样面积的房屋。由于县里公布的补偿标准偏低，而国家又对三峡移民的美好发展前景作了高调宣传，山阳移民自然以为是地方政府官员从中做了手脚。移民们亲身经历了被强收高额的移民手续费，耳闻目睹着大大小小的官员通过“假移民”^①和虚报被淹没土地对移民资金的骗取。这种种

^① 所谓“假移民”，是指土地或房屋均不会受到水库淹没的农民，通过贿赂地方官员，将自己列入移民名单，以领取移民补偿资金。

问题汇聚起来，使他们决定联名向中央告状。

1997年10月，山阳移民推出代表，由山阳镇两位退休干部牵头，先后去邻近四个县走访，调查平县农村移民的补偿标准是否低于周边县的补偿标准，以此来确定平县政府是否从中贪污克扣了国家的移民经费。移民调查回来后，山阳镇政府领导得知此事，对两位牵头的退休干部既威胁又拉拢，那两位干部和一些代表就此退出了上访行列。而另一些代表则坚持把上访进行下去，其中最坚决的就是周克旺和刘正兴。周克旺虽然本人并不是农村移民（他是每月有工资收入的退休工人），文化程度也不高（小学毕业），但因为他家在农村，同情农民的遭遇，上访态度坚决，心直口快，又在外边见过世面，政治经验丰富，能说会道，所以成为农民上访的主要代表。刘正兴则是山阳村的一个村民组长，性格刚直，敢打敢拼，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望。周克旺和刘正兴领导组织完成了山阳万余移民致中央的信，并在信后附上了从山阳各村征集来的69个村民小组的公章，于当年11月20日将信发往中央各大党政机关。

1998年1月，周克旺在市人代会召开期间首次上访，递送了反映官员带头搞“假移民”的新材料。

也是在1998年1月，山阳移民的万人信引起了高层的重视，中央和市领导先后在信上作了批示。2月11日，市、地、县三级联合工作组进驻山阳镇。但工作组最后的调查结论是，所谓“移民补偿不足”的问题并不存在，是移民代表对政策理解错了；而“假移民”的确应该查处，但情况完全不像信上说得那么严重；工作组最后还批评了“移民代表”组织越级信访的不良动机。

这样的调查结论，显然不能让周克旺、刘正兴等移民代表服气。他们于是准备联合三个乡镇的移民直接进京上访。这次酝酿中的大规模进京上访因为镇政府成功分化了上访代表而流产。但1998年5月、6月，周克旺等人还是寄出了给北京的第二封和第三封万人信，并悄悄去了市里上访，集中反映始终未得到真正解决的“假移民”问题。

在1998年到2000年2月期间，周克旺等人多次给北京写信，先后两次派人到北京上访，多次到市里上访。但由于有联合工作组的调查结论，他们屡次上访都无果而终。

在长期的上访过程中，花费不菲。由于山阳移民普遍支持周克旺代表他们去上访，因此，周克旺等人的上访费用都是在山阳移民中按照人头平摊的。

（二）抗争性聚集与集体上访的升级：2000年3月到2001年3月

1999年5月，中央政府决定对三峡移民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鼓励更多的农村移民进行外迁安置。按照国家三峡建设委员会的部署，平县山阳镇的大部分移民将统一外迁，并于2000年3月开始实施。政府称“有组织地、成建制外迁”便于管理及对移民进行后期扶持。但这种统一外迁的政策遭到山阳移民的激烈反对。在他们看来，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1993年颁布的《长江三峡建设工程移民条例》^①中“多渠道、多形式、多方法安置移民”的政策；而且，山阳许多移民已经为自主外迁找好了出路，并在地购买了房屋或门店。更重要的是，市里这次给山阳移民安排的集中外迁地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富余的土地来安置移民，不少移民只能将户口名义上放在当地，在当地无地可种，有些甚至无房可住。政府的这种强硬做法引发了山阳移民又一波抗争高潮。

以周克旺为首的移民代表就地动员，结合抗争性聚集手段，加大了集体上访的力度。他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如下几种。

1. 组织移民与当地官员面对面质询或辩论

2000年夏季，周克旺组织了几百名移民从山阳镇步行数十公里到县政府，要求政府允许移民自主安置，补齐移民补偿费用，解决“假移民”的问题。

^① 《长江三峡建设工程移民条例》，<http://www.chinaresettlement.com/regu/c-law01.htm> (17 August 2007)。

同年，在县政府组织工作组去山阳动员外迁时，周克旺等上访代表找工作组公开辩论，声称问题若不解决好，移民就不会答应搬迁。

2. 完善组织，熟悉政策，加强移民相关信息沟通

以往，山阳移民虽有上访代表在活动，但上访行为并未组织化和制度化。鉴于形势，需要加强移民的组织，周克旺等人于2000年12月18日成立了“山阳镇移民监视协会”，其成员有来自各个移民村的15个代表，核心成员是5个最积极的上访代表。尽管周克旺他们一再强调，成立这个协会的宗旨是在拥护中央三峡移民政策的前提下监督地方官员对中央政策的执行，但他们没有想到的是，成立组织本身已经犯了大忌，这也成了使他们后来身陷囹圄的主要“罪证”。

移民监视协会成立后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两件事：一是学习中央有关三峡移民的文件和政策；二是详尽收集当地官员贪污腐败、侵吞移民款、虚报淹没土地、谎报移民人数等信息，并形成一系列的举报材料。

3. 加大进京上访的力度

2000年4月，周克旺先派人到北京上访。同年9月、12月和2001年3月，周克旺先后三次亲自到北京上访。

4. 与境外媒体联系

在无数次去信、上访都无果的情况下，在向国内不同机构、媒体求助都没有任何回音的情况下，周克旺开始与境外媒体联系，希望通过外电的报道引起中国政府对移民问题的重视。

2000年9月28日，移民代表周克旺、杜定秋在北京见了香港《南华早报》记者贝克尔。《南华早报》很快刊登了报道，两位移民代表的照片也赫然在目。这使地方政府下决心对移民代表采取强硬措施。

（三）牢狱之灾：2001年3月到2004年3月

2001年3月，周克旺等三位移民代表再次到北京上访。当地

政府谎称周克旺他们是里通外国、畏罪潜逃的非法组织头目，让北京有关部门将周克旺等三人抓获。但北京方面很快发现他们只是普通的上访者，第二天就让平县将人领回去。

周克旺等四位移民代表^①被抓后，县检察院开始颇为为难。上访本身无法定罪；向境外报刊投诉也实在安不上“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而所谓非法组织“山阳镇移民监视协会”是迟至2000年12月才正式宣告成立，且没有鼓动任何群体性治安事件。但由于平县主要负责人一再对检察院和法院施压，后来，平县法院就以周克旺等人成立“移民监视协会”破坏移民工作为由，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罪名判了周克旺三年徒刑，其他三位代表被判两年徒刑。这是三峡移民首例因上访被判刑的案子。

（四）踏上上访的不归之路：2004年3月到2010年11月

2004年3月11日，周克旺刑满释放。尽管他在牢中摔坏了腿，双手致残，但他依然坚信自己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他在出狱前的最后一个春节收到了山阳移民群众的感谢信，信中称“山阳移民为三峡工程作出了太大的牺牲。山阳人民历来就有同贪污腐败分子和一切邪恶势力作殊死斗争的传统，而周克旺等则是这场复杂斗争中的先锋队”。而在他出狱之后，移民们又给他送来一面锦旗。这些都给了他极大的鼓舞。

他出狱后，原来的家已被毁。他在山阳新场镇租了两间房暂时安身，坚持搜集关于山阳移民“空挂户”、移民回流等材料。他同时开始为自己的受冤入狱而奔走申诉。尽管他的再审申诉一再被驳回，但他已然被迫走上了一条生命不息、上访不已的不归路。

2007年8月，他带领两个县的10名集体上访代表再次来到北京上访。户口已经大部分被迁到外地的山阳移民有的在当地不断上访，还有的则回流到了山阳，搭建窝棚临时居住（参见邓飞，

^① 除三人在北京被抓外，另一人是在当地被抓的。

2005)。2010年11月，周克旺去世，逝前仍念念不忘他的上访诉求。

二 银江镇抗争性聚集个案

2004年2月18日，某地方日报刊载了一篇题为《狮吼峡电站》的文章，这引起了三门江边一些村民的注意。3月份，天仙县银江镇香竹村和顺达村就来了一批人到村民家中测量房屋、地基，据说是为某勘测设计院进行“狮吼峡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准备工作。7月底，当地再次传闻《三门江中游河段水电规划报告》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狮吼峡水电枢纽工程”被推荐为近期开发项目的消息。8月，Y省发改委提交的《调水工程任务书》审查通过。按照这个规划，狮吼峡水电站是三门江中下游一系列大型和巨型水电站的龙头，是三门江梯级开发和“西电东送”的战略工程，同时又是Y省调水的水源点。

按照高坝方案，三门江边近20万亩河坝田将全部淹没，近十万人被迫迁徙（其中少数民族占70%以上）。而三门江河谷，铺撒着一片片翡翠珠链般的冲击扇坝子，田地肥沃，素有粮仓之称，人们日子过得十分安逸，绝大多数人不愿搬迁。当年由此路进藏的清人黄沛翹就在《西藏图考》一书中赞誉这一带“江水萦回，峰峦秀润，瓦屋村庄连续不断，颇似江南风景”。而且，在狮吼峡所形成的一个景观在2003年7月刚刚入选世界自然遗产。水电站的开发不仅将破坏当地居民的生活，势必也会影响这一世界遗产。当地居民周孝忠在省里一个非常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的影响下开始带领人们开展以反坝为宗旨的抗争性聚集行动。

周孝忠的历史颇为复杂。他父亲1949年前参加革命，但因出身不好而在“文革”中受到迫害。周孝忠少时曾在外游荡。“文革”结束后，他考上了大专，毕业后在城里一所中专教书。后来为了照顾乡下的母亲，他辞职回村，以做小生意为生。因为文化水平高，口才好，又敢说话，他在村里颇受人尊重。尤其是他在

香竹村 1997 年的“5·13 事件”中的表现，更使他成了当地的民意代表。

“5·13 事件”发生的原委，是当时村后的山上有一家颇有来头的铅锌矿选矿公司，他们排出的工业废水污染了全村的饮水水源。好几个月的时间里，村民们头晕眼花、上吐下泻。家里的牲畜甚至开始脱毛，喂养的塘鱼也成批死亡。因为该公司的后台硬、关系多，村里人多次上访无果，后来竟连电话也打不出去，邮件也寄不出去。周孝忠组织了 4000 人的签名，并连夜派人走到外地，将“状纸”寄到北京。5 月 13 日这天，3000 余名群众聚集起来，与镇政府交涉。尽管在整个交涉过程中秩序良好，但周孝忠等四位领头人物后来还是被关进了县拘留所。不过，斗争持续两个月的最后结果是：周孝忠他们被无罪释放，政府决定移址建厂，给有病的民众安排治疗，并为全村重新引水。“5·13 事件”获得了圆满的解决，村民甚至在村里自发立碑纪念。

周孝忠领导的三门江边的反坝运动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接受 NGO 的动员（2004 年 6 月到 10 月）

三门江要建大坝的事，最早是香竹村村民 2004 年 2 月和 3 月察觉的，但他们开始并不知道应该如何行动。把他们发动起来的是一位在三门江边长大、当时在北京工作的学者。这位叫孔为中的学者出于对家乡关心，在 2004 年 6 月回乡时开始走访周孝忠、孔家力（孔为中的父亲）等在当地有威望的人士，并推荐他们去参加 Y 省一个 NGO——“绿色流域”在当年 7 月开办的“水库移民及流域社区可持续发展培训班”。

绿色领域的领导人于晓刚自 2001 年起一直致力于通过参与式的流域管理来有效地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并建立一种可持续的、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生态经济机制。其中既包括用公众参与的调查方法来评估已建水坝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包括用公众参与的方法来评估筹建水坝的社会环境后果。在 2003 年怒江是否可以兴建大坝的激烈争执中，作为环保组织的绿色领域在反坝派中充

当了主力（参见晋军、何江穗，2008）。

2004年7月21日到25日，绿色流域举办的“水库移民及流域社区可持续发展培训班”，涉及三江流域的几十位当地居民代表。这个培训班的主旨既是以往水库移民教训的总结，又是三门江反坝的最初动员。周孝忠等人参加了这个培训班，并且在这个班上的发言语惊四座。周孝忠说，如果搬迁，除了失去土地、林木、牛羊的栖息地、道路、水池、庙宇、学校、家族的坟茔、风景名胜之外，他们还会失去亲情、友情、社会关系圈和村镇影响圈。周孝忠提出来的“村镇影响圈”，指的是江边人在周边地域是最有面子的，走到哪里都是熟人朋友。而世代代形成的亲友圈、社会关系则是一笔无形的财富，是乡村劳动力交换和婚丧嫁娶红白喜事互相支持的基础。最后，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应该停止狮吼峡流域的水电开发，民众需要安居乐业，与大自然休戚与共，和谐相处；要永远保护三门江流域和生命相关的民族文化，保证其传承和延续。

2004年8月，在于晓刚的组织下，包括周孝忠、孔家力在内的一些村民代表又专门赶往当地一个名为苦湾的水电站等地，实地了解当地移民的生活状况。这次活动被称为“照片之声”，即由绿色流域向江边的村民提供相机、胶卷，让这些受到或将要受到水电开发影响的村民拍摄自己的生活，让这个一直以来被忽略的群体通过影像发出自己的声音。因为移民补偿被压低，1993年落成的苦湾水电站成了国内投资最省、效益最高的样板工程，但是，移民安置补偿不当的问题很快暴露出来。补偿资金一用完，移民中有一半的人家被迫靠捡拾电站的垃圾为生。新华社后来发的一篇内参《苦湾电站建成10年，库区百姓贫困化严重》送到中央以后引起高度重视，移民问题已经有所缓解。但周孝忠他们去参观时，仍看到苦湾移民悲惨的生活状况。这坚定了他们的反坝决心。

在于晓刚的推荐下，周孝忠参加了2004年10月份的联合国水电与可持续研讨会，他在会上积极倡导当地居民参与权。这是中国农民第一次出席与自己命运和利益息息相关的国际会议，也使

长期受损失的移民群体努力在公众面前发出了声音。同月，三门江边的另一位草根代表孔家力代表中国农民赴泰国参加了湄公河流域的自然资源与合作机制国际会议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年会，并表达了反坝的诉求。

而在孔为中的积极奔走下，2004年9月26日，九家民间环保组织在京发出宣言，从避免地质危害、保护生态环境、保存多民族文化和关注移民生存状态的角度，向有关部门呼吁，停止狮吼峡水电站的建设。

就此，三门江的反坝运动全面展开。

（二）就地进行动员（2004年10月到2006年3月）

如果说2004年10月前是周孝忠这些草根领袖接受外界动员的时期，那么，从10月以后就进入了由他们就地进行动员的时期。

他们组建了一个“绿色农民生态研习小组”，并把所有关于三江流域建坝的报道都张贴在自家的墙上。北京“野性中国工作室”制片人史立红拍摄的怒江小沙坝村民访问苦湾电站的纪录片《怒江之声》也由北京的环保志愿者刻录后寄到乡下，很多村民自发地到处去放映。周孝忠组织大家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和移民政策，学习有关河流生态环保知识，学习有关世界自然遗产的知识，学习NGO推荐的《世界水坝委员会公民指南》，采集和传递有关国家政策、学术讨论、新闻媒体报道的资料，让民众知情。NGO帮助他们编印了《狮吼峡流域资料汇编》，他们就到有关乡镇去广为散发。他们还组织了村民联合签名，向政府正式表达了不愿搬迁的意愿，并与政府官员正面对话，希望用理念打动地方官员，理解和支持他们保卫家园的行动。同时，他们还自发组织了文艺队，以文艺演出的形式表达热爱家乡、反对搬迁的主题。开展这些活动的大部分花费，周孝忠都是利用他的关系和逐步扩大的影响，从外面募集来的。目前，三门江村民不愿搬迁的意向已经基本达成，但政府方面对他们的行动一直没有正式的反应。

（三）没有草根领袖的情境动员（2006年“3·21事件”）

由于政府方面一直没有对三门江边村民的反坝诉求作出正面回应，反而偷偷加快了水电站的勘测工作，结果到2006年，终于激发了一个群体性事件。周孝忠等草根领袖开展的反坝行动是理性的，他们没有直接参与这个事件。但这个事件本身也构成了三门江反坝运动的一环。关于这个事件的详细过程，详见本书第八章的叙事分析。

（四）草根行动与当地政府的僵持（2006年“3·21事件”以后）

在“3·21事件”的最后解决中，政府承诺今后若没有获得三门江广大居民的同意，不会贸然兴建大坝。但是，当地政府绝不会轻易放弃大坝计划。因此，现在双方处于僵持观望阶段。

三 水城市青山村群体性行政诉讼个案

青山村是华北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中等、位于黄河边的村庄。1999年12月，水城市平西县河务局为加固黄河大堤二期工程需要就地取土，在未办正式手续的情况下，直接与青山村村委会协议取土25.5亩。村委会主任未召开村民大会，就擅自同意以每亩3000元的价格让河务局取土。村民田亮生得知此事后，就联合村民李盛民等人，动员村里人一起抵制河务局的行为。由于田亮生本人患有面瘫和腿瘸等疾病，许多事情是由李盛民出面组织。但实际上，田亮生是整个行动中的灵魂人物。

田亮生1945年生，曾上过七年学，后来因为身体残疾被迫休学，在村里开了一个小卖部。田亮生虽然说话和走路都非常吃力，但因为读书较多，头脑非常清醒和冷静，考虑问题相当周全和理性，在村里有一定的号召力。田亮生所领导的群体抗争行为主要

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通过上访与抗争性聚集来阻止取土、要求赔偿（1999年12月到2000年12月）

当田亮生得知平西县河务局的取土行为后，就把这种行为定性为“占地”，并认定河务局没有法定手续。于是，他理直气壮地鼓动一些村民去现场阻止施工。2000年3月10日，河务局迫于压力，与村委会签订补充协定，每亩地再增加补偿费1000元。但田亮生等人认为还是太少，就于3月15日向河务局提出新的补偿要求。这一要求被拒后，村民们就继续去工地阻止施工。县公安局来人就此事进行调查，对村民构成了一定压力，但他们并未采取强迫措施。后来，施工队被迫撤离。田亮生就让李盛民带人去县土地局上访。4月14日，县土地局发现县河务局的确未办手续，就下达了停工通知。但到了4月27日，县政府又认为此项目属于黄河防洪抢险工程，可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精神，边施工边办手续，故而又撤销了县土地局的停工通知。对此，村民们非常不满，几百人一起上大堤去阻止施工。由于工期紧急，河务局后来被迫另选他址。此后，田亮生组织村民多次上访，要求河务局作出补偿。其中，去县里上访100多次，去市里上访七八十次，去省里上访20多次。

（二）强夺村委会权力，阻止复耕（2000年12月到2001年5月）

在阻止取土获得成功后，田亮生、李盛民又把斗争焦点指向当初同意“卖地”的村委会。先是村委会主任2000年12月因村民多次上访被上级诫勉，后来村委会的广播被抢走，村两委的工作陷入瘫痪。12月8日晚上10点钟，县里出动32辆警车进村调查。9日晚上10点，乡政府又派人叫李盛民等代表去乡里谈话。这些都给村民代表形成了极大的压力。但由于没有找到田亮生、李盛民等村民代表的“罪证”，特别是因为县公安局前不久因为在

别的村庄滥用警力受到上级的批评，县里最终没有对村民代表使用强压手段，而采取了软化矛盾的方式。

县土管局于12月12日对河务局下达了限2001年5月底前复耕的决定。2001年2月25日，县河务局开始组织复耕。但田亮生他们认为只有按照土地被征用的标准赔偿村民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因此多方阻止复耕。5月15日，县政府作出复耕的决定，但复耕仍受到阻止，最后只好不了了之。

（三）815名村民联合与县政府打官司（2001年5月到2001年11月）

田亮生他们决意用尽一切合法途径去为其土地讨个说法。上访也好，复议也好，打官司也好，他们都坚决抗争到底，直到获得赔偿。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村民集资。为了鼓励村民的积极性，田亮生确定了这样一个集资方案：每个村民集资的额度可以在1元钱到100元钱之间自愿选择，但无论多少，将来官司打赢了，都双倍偿还。现在不参加集资的人，将来一分钱也分不到。

2001年5月，田亮生、李盛民联合了815名村民，先去市政府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县政府关于复耕的决定。7月30日，市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田亮生他们就把县政府告上法庭，既告县政府取土违法，又告县政府复耕决定违法。但一审下来，他们起诉的这两案均告失败：他们提出的取土违法诉讼被告知其诉求非法院受案范围而被驳回，而他们提出的复耕违法诉讼被判败诉。

（四）重选村委会，群体性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交叉运用（2001年11月到2003年11月）

田亮生他们又把希望寄托在市中级法院上。为此，他们在上诉前做了一项重要的工作，即要求重新选举村委会，以堵住自身不是法人代表，因而没有土地诉讼主体资格的缺口。2001年11月，村委会重新选举的结果是，李盛民当选为主任，田亮生当选为副主任，其他几个抗争行动积极分子当选为委员。在中院开庭

当天，为了给法院施加一些压力，田亮生、李盛民还组织了上百村民去市政府上访。不过，市中院还是把他们的诉讼请求驳回了。2002年2月，市中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先将他们的取土违法诉讼驳回。而在复耕违法的诉讼中，尽管田亮生、李盛民此时已当选为村委会负责人，但因为市中院审理的是上诉案件，而一审时他们仍不具有这样的正式身份。因此，市中院就以田亮生等815人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撤销了县法院的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

他们关于县政府取土违法的诉讼到中院已经走到尽头。而关于县政府复耕违法的诉讼则因中院撤销了县法院的一审判决，给田亮生他们留出了一线曙光。同时，田亮生还决定再启动县政府2000年4月27日复工决定违法的诉讼，以便为这场志在必得的官司加上双保险。

2002年4月9日，李盛民和田亮生以村委会的名义重新对县政府的复耕决定提起诉讼。6月26日，县法院以土地补偿争议应由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处理为由，判令县政府撤销2001年5月15日作出的复耕决定。这样，田亮生他们就打赢了第一场官司。然而这个判决书没有提及县政府或县河务局应该赔偿他们损失的问题，因此，他们赢得的这场官司并无实质意义。

不过，他们在2002年4月27日还就县政府的复工决定违法提起诉讼。县法院以应先进行行政复议为由驳回了诉讼。他们上诉到市中院，中院维持了县法院的这一裁定。

于是，田亮生他们随即就去市政府进行行政复议。复议的结果是市政府维持县政府的复工决定。

2002年12月30日，青山村村委会再次就县政府的复工决定提起诉讼。2003年3月13日，县法院经审委会同意，仍决定维持县政府的决定。4月29日，村委会又提起上诉。中院审理到5月份时提出因适用法律问题需等待有关机关答复，故中止诉讼。此案拖到2003年11月18日终于有了最后结果：中院判决县政府的

复工决定应予维持，故驳回原告。但在判决书加了一句话：“上诉人青山村委会因原审第三人平西县黄河河务局用土所受的损失，应由原审第三人依法予以恢复或补偿。”从法律字面上，田亮生他们的这场官司是输了，而且再无上诉的可能。然而，又正是判决书里的那句话，为他们赢得了实质的胜利。为了化解矛盾，2003年11月，市中院在维持原判的判决书下达后，出面主持了调解，最后平西县河务局同意给青山村支付23万元的土地赔偿费。李盛民和田亮生他们拿到钱后，如约兑现了给村民双倍偿还集资款的承诺。

下面我们用表格的方式简要地比较一下这三个个案的基本要素。

表 4-1 依法抗争案例要素比较表

地点 要素	银江镇	青山村	山阳镇
依法抗争行动的主要形式	抗争性聚集	群体性行政诉讼	集体上访
当地农民近年有无依法抗争行动的经验	有（“5·13事件”）	无	有（大河上访）
主要的草根领袖	周孝忠	田亮生	周克旺
草根领袖有无领导抗争行动的经验	有	无	有
主要资金来源	外部	集资（双倍返回）	集资；自己垫资
是否有外部资源	有（媒体的关注、NGO的关注和资金支持）	无	有（外界媒体的关注）
是否有行动组织的名称	无	无	有（“移民监视协会”）
主要的草根领袖的结果	安全；行动中	当选村委会副主任；已退出	曾入狱三年；已去世

第五章 “气”的初始释放与草根领袖的生成机制

工人阶级并不像太阳那样在预定的时间升起，它出现在自己的形成中。……我强调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而不把它看成一种“结构”，更不是一个“范畴”，我把它看成是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确实发生（而且可以证明已经发生）的某种东西。

——〔英〕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

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

——程颢：《二程遗书》

我在前面分析中国传统的抗争政治时曾指出，群体抗争行为并非乡土社会的常态，而抗争的组织者与参与者常常也非小农社会的主流人群。气以抗争政治的形式被释放，是有其地方性特质的。也就是说，气是受特定地域的文化传统、生态环境和社会结构所影响的。同样的，在当代中国农村，尽管气的凝聚有其结构性、普遍性的导因，但气压最终会以抗争政治的形式表现出来，还是与一些地方性因素有关。当然，气在传统社会的许多地方性因素到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存在了，比如，秘密会党自1949年后就彻底消失了；民间宗教虽然自1980年代后有了较大程度的复兴，但它很少具有政治的抗争性；人口流动虽然空前广泛和频繁，但农村土地制度的长期稳定使农民工一般不会向流民转变。不过，也有一些因素到今天还会产生影响，比如裴宜理（1997）所说的

某些地方特定的物质生存环境的压力。当然，更多的地方性因素是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背景下新出现的。

一 气的初始释放的地方性因素

（一）生存环境的压力

裴宜理（1997：10）所说的生存环境的压力主要是在自然生态意义上说的，而我这里主要是在社会生态意义上说的。农民的命根子是土地。1949年后所建立的总体性社会大大增强了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使一方有难可以得到八方支援。这种情况到1980年代以后基本上仍是如此。因此，农民的土地所遭受的各种旱涝等自然灾害一般不会成为抗争政治的源头。然而，有些地方由人为因素对土地造成的侵害就容易激发抗争行动。对乡村而言，有两种地方成为抗争行动的多发地。

一种地方是中西部的河谷地带。这主要是因为当代中国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特别是中西部地方政府对兴建水电站有一种偏好。水电站的兴建从全国的能源建设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来说固然是一件好事，但由此造成的移民问题却始终难解，许多抗争行动也就缘于移民问题而生。本书所研究的山阳案例和银江案例均是如此。其实，青山案例也是位于河谷地带的，只不过它不是因为修建水电站而起，而是因为加固黄河大堤而起。

另一种地方就是东部的城郊地带。这主要是因为随着1990年代市场体制的确立和分税制的改革，城市建设用地日益短缺，地方财政增长方式发生巨大转变，东部地区的快速城市化由此获得了充分的动力，土地开发成为东部地区保持GDP增长和财政增长的关键（周飞舟，2007）。但在这个过程中，土地被征用的农民获得的补偿甚为低微。因此，在农业税被废除后的21世纪，失地农民成了农民抗争大军里的主力。

（二）道德震撼的触发

气得以初始释放的第二种地方因素是道德震撼事件的触发。“道德震撼”（moral shocks）一词是美国学者贾斯柏（Jasper, 1995, 1998）提出来的。它指的是在社会运动刚开始时，未曾料想的事件发生或未曾料想的信息被公布，引起了人们的道德愤怒，从而使其倾向于参加集体行动，无论是否有人对他们进行动员。正是某些具有“道德震撼”性质的触发事件将“气”从凝聚状态转入释放状态。值得注意的是，贾斯柏所谓“道德震撼”与麦克亚当（McAdam, 1982）所谓“认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是不同的。“认知解放”是一种集体共享的认知的转变，是在集体行动的潜在参与者中出现的意识转变。而“道德震撼”强调的是令人震惊或眩晕的景象使集体行动的潜在参与者的道德情感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并由此焕发出他们参与集体行动的热情。比如，在山阳案例中，村民们通过地方报纸的报道以为发现了中央政府拨给三峡移民的补偿款被贪污挪用的蛛丝马迹；在银江案例中，村民们同样通过地方报纸突然察觉到地方政府居然在悄无声息之间就计划把他们变成迁往高坡的电站移民；在青山案例中，村民们偶然发现村委会已偷偷把他们的土地私自低价卖给了河务局。这些就是所谓的“道德震撼”事件。

（三）历史传统的延续

第三种地方性因素是当地的民风。当地民风是否强悍，当地农民群体是否有过参加抗争行动的经历，其结果如何，会对新的抗争行动产生重要影响，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草根领袖的行动能力和威望、农民群体凝聚力的强弱、对行动的认同感的高低以及对行动成功的期望的大小等因素。如平县“刁顽不化，不惧官府”的民风就在该县山阳镇农民持续的集体上访潮中充分体现出来。大河电站的移民先是为自己的土地补偿问题经历了近二十年的群体抗争。而后，当三峡工程的上马使大河电站被完全淹没，大河移民变

成二次移民时，他们很快又开始了新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在银江镇农民的抗争性聚集行动中，我们也可以明显看到当地在1997年发生的“5·13事件”对2004年后的抗争行动有着直接的影响。

（四）外部资源的导入

第四种地方性因素是外部资源的导入。资源在乡村的短缺是抗争政治兴起的一大障碍。而中国持续30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1990年代市场体制的初步建立，带来了政治与社会环境的相对宽松，使外部的资源可以对一些地方的抗争政治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些外部资源包括新闻媒体在抗争行动兴起前后的关注，外部提供的资金帮助或法律援助，以及草根领袖通过同乡、亲友关系从政府内部获得的支持，等等。是否具有这些外部资源，不仅影响到草根领袖可用于动员的资源总量，而且更重要的是，还关系到能否扩大行动发生和发展的政治机会，关系到能否为草根领袖提供某种保护伞，以及为群体行动增强合法性。比如，我们在银江案例中可以见到一个名为“绿色流域”的NGO对银江农民的抗争行动所产生的某种引导和支持作用。不过，要注意的是，这种外部资源的影响与西方社会中专业运动组织的动员作用完全不能相比。这种外部资源更多是在抗争行动的外围提供一些比较间接的支持。最后是否能够形成抗争行动，或抗争行动是否能够持续，或抗争行动往什么方向发展，主要还是取决于我们下面要论述的草根动员和草根领袖。

（五）草根领袖的出现

第五种地方性因素是草根领袖的出现。因为这个问题甚为重要和复杂，我把对它的分析单列为下一节。

二 草根动员与草根领袖

（一）草根动员的渊源和含义

西方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一般是指具有较高组织化程度的

制度外群体政治行动。自从麦卡锡和左尔德的论著（McCarthy & Zald, 1973）发表后，“专业化”（professionalization）就成了西方尤其是美国社会运动研究领域最重要的术语之一。社会运动职业组织及其专业化的动员，被看做西方社会运动的显著特点。但在中国，制度外的或对抗性的政治行动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困境，几乎完全不具备社会运动职业组织化的制度环境，草根动员（grass-roots mobilization）而非专业化动员，是中国抗争政治的一个基本特征。

1980年代初，出于对西方学界在研究社会运动和市民社会时所表现出来的浓厚的精英史观的不满，一批多为印度出身、研究现代南亚历史的学者创造了一个被称为“底层研究”（subaltern studies）的学术流派（参见刘健芝等，2005）。底层研究学派的基本旨趣是要研究农民底层政治相对于精英政治的自主性问题，以及底层意识的独特结构是如何塑造底层政治的问题的。比如，在其学派代表人物查特吉看来，既有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析架构不足以描绘与解释第三世界的底层人民是如何在实际的社会关系中创造非主流政治的民主空间的。这些底层人民不仅不是国家的主体，甚至也不是市民社会的主体，而只是社会精英动员的对象，一俟权力分配完成，则继续成为被支配的对象。但是，在许多状况中，底层人民为了生存而必须与国家以及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市民社会周旋。在这个周旋过程中，他们的目的不在于夺取国家机器，也不在于取得市民社会的领导权，而是要开启一个中介于两者之间的暂时性空间，这即查特吉所谓的“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查特吉，1988，2000）。也就是说，强调底层与精英是在不同的政治场域里运作，两种场域的政治行动逻辑是不同的，是印度底层研究学派研究集体行动的一个鲜明特点。

底层研究学派对于我们突破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在思考中国问题上的局限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农民底层政治的自主性应该成为我们分析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的一个基点。不过，底层研究学派本身也还存在若干局限。这个学派早期的著述把关注的焦

点放在了农民革命和起义这样的宏大事件上，因而特别强调农民的集体团结力。然而，正如斯科特（2007：2）所批评的：“大多数底层阶级对改变宏大的国家结构和法律缺乏兴趣，他们更关注的是霍布斯鲍姆所称的‘使制度的不利……降至最低’。正式的、组织化的政治活动，即使是秘密的和革命性的，也是典型地为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所拥有；在这一领域寻找农民政治大半会徒劳无功。”斯科特就此提出了对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的研究。不过，我们还需要特别注意在农民革命与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之间的一种底层政治，这即欧博文（O'Brien，1996：31-55）所谓的“依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查特吉后来提出“政治社会”这个概念，其实就是想把底层研究的重心转向对“依法抗争”行动类型的研究。但是，这个学派在转向中出现了另一个问题：碎片化。按照查特吉（1988）自己的说法，“底层历史是碎片化的、不连续的、不完整的，底层意识的内部是分裂的，它是来自支配和从属阶级双方经验的元素建构起来的”。如果说在精英主导的分层历史中，底层的日常生活的确是破碎的历史，而对这种破碎的执着就是对底层日常生活自主性的捍卫的话，那么，我们又该如何去理解查特吉所谓的“政治社会”呢？散兵游勇足以建构起抗争具有某种组织性的“政治社会”吗？难道小农的某种自利性和保守性不会使他们在群体利益的诉求行动中成为奥尔森（1995）所谓的“搭便车者”（free-riders），从而使群体行动的发生变得不可能吗？

我们以草根动员作为研究农民抗争政治的入手点，是想在理论上同时超越来自西方的社会运动研究范式与来自东方的底层研究范式。这里所说的社会运动研究范式主要是指在西方特别在美国至今仍居主流地位的资源动员理论和政治过程理论。这些理论的共同点是把组织和网络作为研究社会运动的动员结构的要害。但是，这种以精英为主导、以正式组织为形式、以专业技术为特征的动员方式在中国现阶段是完全不适用的。底层研究范式所强调的运动的草根性才更有启发性。不过，底层研究范式的碎片化

特点会让我们只看到草根，而看不到动员；只看到精英与底层的径直对立，而看不到底层积极分子在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书着眼于草根动员，是要超越有组织的精英政治场域与无组织的底层政治场域之间的简单对立，深入理解农民底层政治的复杂性。

“草根动员”这个概念的用法较为广泛（从制度内的选举行动到制度外的社会运动），定义也较为多样（参见 Castells, 1984; Norris & Cable, 1994: 247 - 268）。从本书的研究目标出发，我给“草根动员”作如下操作性界定：它是底层民众中对某些问题高度投入的领袖和积极分子自发地把周围具有同样利益和情感，但不如他们投入的人动员起来，加入群体抗争行动的过程。底层民众中那些发起动员、主导抗争行动方向与进程的人就是所谓“草根领袖”（grassroots leaders）或“抗争领袖”（protest leaders，参见 Li & O'Brien, 2008）。^①而积极参加抗争行动并成为行动骨干的人则是“草根积极分子”。我在书中根据具体情况有的时候单独论及“草根领袖”或“草根积极分子”，有的时候则将草根领袖与草根积极分子合称为“草根行动者”。

（二）草根领袖与抗争行动爆发的关系

我们上节讲到“气”得以最初的释放，除了结构性的导因外，是因为存在若干地方性因素。但这些因素并非必须同时具备。比如，草根领袖在行动的一开始就不是不可或缺的。就银江镇、青山村和山阳镇移民的个案来说，一开始确是由周孝忠、田亮生和周克旺分别动员起来的。不过，我们在大河移民的案例中可以看到不同的情况——许绍荣是在群体行动开始几年后才出现的。在那以前，大河移民基本处于群龙无首的局面。尽管有些时候群众

^① 须注意的是，中国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由知识分子到社会底层去发动的、有关环保或乡村建设等主题的草根组织。这种由外来知识精英带着较强的理念到底层进行的动员与本地的利益受害者自发进行的动员在运作机制上有很大的区别。本书对草根动员及草根领袖的研究主要指的是后者。

推举生产队长作为上访代表，但生产队长的作用只限于此，他们还称不上是真正的“草根领袖”；移民集体跑到乡政府去“诉苦”的时候都是三三两两，没有组织的（应星，2001：50~61）。

我们再仔细分辨一下这两种情况的差别，会发现：草根领袖在先、抗争行动在后的情况，往往发生在群体利益的受损还处在比较隐性的时候，需要草根领袖的动员，大多数农民才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抗争行动先于草根领袖的情况，往往发生在群体利益的受损已经相当明显且普遍，无须动员，农民已经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比如，银江镇水电站的修建还只是在规划中，大多数村民都没有觉察到自己将来生活所面临的威胁。水城市平西河务局在青山村的取土是在离村6公里远的地方，大多数村民还不知道此事，即使知道，也不会将取土与征地联系在一起。平县山阳镇移民补偿偏低的问题，是需要了解移民补偿政策才明白的；而“假移民”的问题，也需要有机会看到村组干部炮制的移民名单才会发现，这些都不是普通移民周知的。因此，只有靠草根领袖的动员，农民才会在较短的时间里达成群体行动的认同。但在平县大河移民的案例中，大河电站对移民土地的冲刷是摆在每个移民面前的现实问题，这种冲刷给移民带来的生活影响是直接的、严重的。因此，共同利益的严重受损，使移民们在无须动员的情况下就可能采取群体行动。草根领袖只是调整了群体行动的组织方式、行动目标和斗争手段，而不是这种行动最初的鼓动者。不少时候，抗争行动是在长期的矛盾积压下瞬间突然爆发的，是由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或最普通不过的村民在偶然间引发的，而根本无须草根领袖的出现。本书后面所分析的群体性事件就更多属于这种情况。尽管我们选取的这些案例并不足以推断出纯粹自发出现的类型在群体抗争行动中到底会占多大的比例，但至少可以看出：先有动员，才有群体行动，并非一种固定的模式。群体利益的严重受损本身就可以成为最强有力的动员因素。抗争政治在这种情况下的爆发，既可以说是“自然的”，因为它是集体利益受损的必然结果；也可以说是“突然的”，因为群体抗争具体

会以什么形式出现、什么时候出现、因何导火索出现，都可能是即时发生的，并没有充分的准备（参见 Bernstein & Lü, 2003）。草根领袖可能在群体行动的中间介入进来，也可能在整个过程中始终就不存在。

（三）草根领袖出现的性格解释

在草根领袖现身的抗争行动中，如何解释草根领袖的生成机制呢？在基本上否定了专业组织在中国乡村社会直接进行动员和招募的可能性之后，我们最容易想到的就是用性格来解释草根领袖出现的初始动因。这种解释常常被涂抹上了浓厚的两极道德化色彩。一极把草根领袖看做是别有用心的小人，说他们推动抗争行动是为私利而有意挑拨民众与政府的关系，是以公共产品的名义来使个人私欲合理化；另一极则把草根领袖看做是理想主义的英雄，认为他们不畏强势，为民请命，勇挑重担，具有利他精神。我们不能不承认，所有的草根领袖都会表现出某种相近的性格。但在我看来，无论是阴谋图私论或理想奉公论，无论是性格缺陷论还是性格高尚论，这种道德化评判草根领袖的方式都是同样简单化的做法。

我们所定义的草根领袖，并不是外来的精英或知识分子，而是乡村社会的一员。首先，在乡村的生存遭遇中，他们或者自己就是利益的直接受损者，或者与受害农民的利益有着某种紧密的关联。^① 他们的现身既是在为民众说话，也是在为自己说话。其次，作为群体抗争行动的领袖，他们固然要承受巨大的风险，但在抗争过程中和事后他们又会在民间赢得巨大的声誉。他们的现身既是在为公益奔走，同时也不可否认私利在其中的驱动作用。从这一点来说，他们的公心并非纯粹的，私心掺杂其间反倒是

^① 于建嵘（2007a）将草根领袖站出来的模式分为三种：路见不平，逼上梁山，路见不平与逼上梁山的混合。其实，从他分析的那些案例看，很少有与自己的事完全无关的路见不平模式。

常态。

而且，因为草根领袖始终怀有安全的焦虑，所以，除了群体利益外，草根领袖如何最大程度地保障自身安全，就成了他们自己介入行动后的独特利益。草根领袖在动员时总是会向大家表露他们不怕牺牲的决心和勇气。但是，草根领袖大都是非常理智的人，他们不仅要关心群体抗争行动的成败，而且也绝非不考虑自己的安危。因此，在某些时候，就可能出现草根领袖的目标与农民集体行动的目标发生分离的情况。比如，在大河移民上访中，由于许绍荣面临被地方官员“秋后算账”的危险，他后期所组织的群体行动的主要目标就不再是移民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是如何通过“告官打虎”来扳倒地方官员，以保证上访代表的安全（应星，2001：320～323）。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草根领袖保安全的“私心”与代民言的“公心”又是缠绕在一起的。

草根行动者常常自视为底层的代言人，但问题是他们真的就能代表底层吗？同样出身印度的学者斯皮瓦克（2007）在一篇著名的论文《底层人能说话吗？》中这样批评印度的底层研究学派，说他们尽管企图为底层说话，但他们的表述方式仍然采用的是西方殖民者写作历史的方式，因此，他们所书写的被殖民化了的底层主体仍然是无法改变的异质主体。实际上，面对“历史的无名者”那些含混的咕哝，面对那些夹杂着美与恐怖的黑暗中的传奇，面对着那些破碎的“生命的诗”（福柯，2001），无论是“大写历史”的书写者，还是以代人立言自居的知识分子，或是出自底层本身的草根领袖，都是同样的无所置喙。我在对大河移民的研究中就发现，许绍荣的行动逻辑是不可能将山坳的孤魂纳入视野的（应星，2001：87）。因为他用以抗争的武器实际上正是被抗争者传授给他的。或者说，草根领袖手上并没有铸造出不同于精英政治的武器。正如斯皮瓦克所说的，“政治主体性的问题不能通过将庶民浪漫化而得到解决”（怀南特，2005：244），同样的，底层政治的主体性问题也不能通过将草根领袖浪漫化而得到解决。即使草根领袖有意识地要去代表民众，但他们的行动逻辑并不一定就

都能体现他们的意识。在中国社会，尽管底层政治与精英政治的具体目标不同，但两者的行动逻辑却可能是一致的。

但另一方面，从集体行动所面临的“搭便车”困境而言，草根行动者的挺身而出仍需要一种特别的理想精神。在西方社会中，集体行动的主要困境在于行动者需要付出金钱和时间（奥尔森，1995：10），但这两点困境在中国社会倒不成大的问题。

首先，小农深厚的均平意识和群体压力基本可以解决金钱的困境。奥尔森的理论前提是假设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一点如果放在小农身上，就是波普金（Popkin，1979）所谓的“理性小农”。实际上，生存伦理和理性计算不过是小农的不同侧面（参见黄宗智，1986）。在不同的行动中，小农所表现出来的侧面是不同的。拿中国农民的群体抗争行动而言，危及他们基本生存条件的状况使他们势必表现出较高的集体认同感。纵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不敢站出来组织，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甚至可能连抗争性聚集行动都不敢参加，但要他们通过集资表示支持，还是不难做到的。那些不参加集资的人，在一个平均主义意识浓厚、没有陌生人存在、世代相处的村庄共同体中，将会面临巨大的压力。因此，在中国农村，草根领袖可以通过集资的方式来解决低成本的群体行动的经济支持问题。^①

其次，草根领袖所需付出的时间也基本不构成困境。因为在一个劳动力大量富余、生活工作节奏相当缓慢的乡土社会，时间可以说是非常充沛的资源。而且，行动者还可以在集资款中列出“误工补贴”来解决这一问题。

可见，金钱和时间都不构成中国草根动员的主要障碍。但是，草根领袖“站”出来仍是一种道德义举。这是因为，群体利益受害对抗争行动的心理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因为人多势众，再加上法不责众，所以他们可以相互打气，趋向于“表达”而非

^① 当然，像田亮生那样把集资变成一种投资，就更能激发农民参加集资的积极性了。不过，这种理性投资的激励机制仍是以道义共存的激励机制为基础的。

“退出”（参见赫希曼，2001），趋向于坚持到底而非中途放弃，趋向于将平常被压抑的怨气一并发泄出来。但另一方面，因为小农的相互攀比心理和均平意识，草根领袖既无经济上的受益（他们与抗争行动的参与者在行动成功后的经济受益上是共享的），也很难谈得上有什么政治收益，^①虽然可以有声望上的受益，却要独自承担“上访败家”、“枪打出头鸟”的巨大危险。这样，一般人都宁愿出头，而想隐身在众人中，随波逐流。几乎所有草根领袖的出场，头上都顶着一柄达摩克利斯剑。对于终身在底层讨生活的人来说，如果没有拍案而起的道德勇气、正义感，是断难做出挑头行动的选择的。

不过，如果我们对草根领袖生成机制的解释停留在性格上，就太简单了。实际上，在草根领袖们类似的刚直、倔犟性格背后，还隐藏着更为复杂的社会因素。因此，我们下面的分析重点要放在对草根领袖出现的社会机制的解释上。

（四）草根领袖出现的社会解释

如果从性格上初看上去，草根领袖似乎是一类人。或者说，在草根领袖身上似乎都有同一种特别的“气”。但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草根领袖，他们的社会生成机制是非常不同的。^②

① 一些村庄在集体行动后可能将行动精英选为村委会领导。但行动精英在政治上的可能好处也仅此而已。他们在身份上仍旧是农民，而且，村干部每三年就要换届一次。

② 伯恩斯坦和吕晓波（Bernstein & Lü, 2003）将草根领袖分成三类：“刁民”，民间精英，村干部。他们的这个分类着眼于对农民在国家废除农业税之前的抗税行为的分析，而这些行为既包括农民个体性的抗争，也包括农民群体性的抗争。因此，他们的这个分类没有充分考虑到群体抗争行为对草根领袖的特殊要求。李连江和欧博文（Li, Lianjiang & Kevin J. O'Brien, 2008）将草根领袖分成两类：一类是抗争行为开始前就是当地乡村的“公众人物”，他们对政治原本就有兴趣，也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另一类是抗争行为开始前对政治不大感兴趣的普通农民，他们是因为其性格、经历（如从军）、教育水平而变成公众人物的。李连江和欧博文的这个分类对我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我现在的分类大体参考了他们的划分。但我与他们的划分有两点差别。第一点差别（转下页注）

第一种类型的草根领袖本来就不是乡村社会中的普通农民，他们原本就对政治有着较大的兴趣或者在其生活史上与政治有着较深的纠缠，大多有过参与政治运动、群体抗争或越级上访的经验，他们的教育水平、社会阅历和处事能力比多数农民都高，对法律和政策较为精通，对政府处理问题的逻辑较为熟悉，平素在民间享有一定的社会声望。这种类型的草根领袖包括：生活在农村的非农业劳动者（如乡村教师、退休工人或退休干部），原任的或现任的村干部，退伍军人等。

草根领袖尽管来自草根，但细辨起来，生活在农村的未必都是农民，而有农业户口的人也未必都是农业劳动者。一项全国性的调查表明，农村人口实际上由八个阶层构成：农业劳动者阶层、农民工阶层、雇工阶层、农民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和农村管理者阶层（陆学艺，2002：170~171）。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两个人群：一是出生在农村，曾读过中专以上学校，或在外当过兵，或当过正式工人甚至做过国家正式干部，最后又因种种原因回到农村，作为普通村民生活的人群；二是农村知识分子人群，即乡村教师阶层。这两个人群尽管在农村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但却最容易从中自然诞生草根领袖。这些人或者是从社会较高层面重返底层，或者对社会较高层面有较深的体认，在乡村底层社会中地位较高，却又不可能继续上升。这样特殊的遭遇、尴尬的地位常常铸就了他们复杂的性格。比如，周孝忠、许绍荣和周克旺

（接上页注②）是对一些角色的归类有所不同。比如，我把退伍军人放在第一类而非第二类，因为军队是一所大学校，军队赋予了军人较强的政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而军队的训练和战友的联系又使退伍军人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较多的社会资源。于建嵘（2007a）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又如，我没有把宗教领袖和宗族领袖放进去，这些人虽然毫无疑问是乡村民间精英的组成部分，但无论是宗族的复兴还是民间宗教的兴盛，在中国社会已经具有较高的政治敏感性。这些宗教领袖或宗族领袖一般情况下很少再直接来出面组织群体抗争，否则，他们很容易被作为政治异类而遭到严厉打击。第二点差别是我在分析上特别强调了生活史对形成第一类草根领袖复杂性格的影响。

的个人命运都与“文化大革命”有直接的关联。周孝忠的父亲如果不是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周孝忠不会受那么多磨难，他也不必为照顾母亲而被迫返乡。如果不是“文革”爆发，许绍荣很可能已经上大学去了。许绍荣和周克旺后来都因为积极参加过“文革”而在个人发展上受到了限制（不过，他们并非“文革”结束后要严肃查处的“三种人”）。对这些“文革”的经历者来说，毛泽东时代对平等精神的倡导与他们个人的现实遭遇，在他们身上有非常复杂的折射。他们一方面可能具有较高的理想气质，为底层带来清新的思想气息，但另一方面也难免有某种自觉不自觉的怨恨情结（关于怨恨的社会学分析，参见刘小枫，1998：385~434）。如果说他们当年可能具有鲜明的理想主义气质的话，那么，当他们的一生被固着于“底层”的时候，^①即使他们身上还保留着某种战斗精神，他们也不大可能如往日那般单纯为抽象的理念或英雄的气质所激荡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草根领袖在抗争行动开始的这个

① 有人将草根领袖称为“抗争精英”。但须注意辨析草根领袖身上“精英”（elite）这个身份标识的意含。在现代精英理论的创始人帕雷托那里，真正的精英并不是泛指各个领域中有才能的人，而是特指那些直接或间接在政治上对民众起着支配、统治作用的人。精英这个概念的意义就在于它对民众的支配性。或者说，帕雷托所关注的是，那些当权者即统治精英与那些无权者即民众之间的直接对抗（参见巴特摩尔，1998：2~3）。精英理论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莫斯卡（2002）不同于帕雷托的地方在于，他强调精英所代表的社会利益的多样性，强调精英通过“亚精英”（sub-elite）或“新中产阶级”而与民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尽管莫斯卡所用的“精英”概念要宽泛得多，但即使从他的视角来看，他恐怕也还是难以接受“农民精英”这样的概念。因为这样一来，使用精英概念的社会分层基础——社会上层与社会底层的划分似乎就被大大模糊化了。由于“精英”一词在今天已经被泛指各个阶层或各个领域有才能的人，所以，我们并非不能使用“农民精英”或“乡村精英”这样的说法。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乡村精英与一般精英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差别：一般精英在精英内部向上流动的可能性是较大的，而乡村精英很少有上升为一般精英的可能性。由于户口制度的刚性约束，由于城乡的二元分割，中国农民处在代际继承性最强并且流出率最低、上升流动机会最少的社会最底层。因此，“乡村精英”更固着的身份是“农民”而非“精英”。为了避免引起误解，本书在多数情况下不采用“抗争精英”这个说法，而称其“草根领袖”、“草根积极分子”或“草根行动者”。

当口挺身而出，既是他们身上的勇气使然，也与他们心中的怨气有关。

一般说来，这类原本就是乡村民间领袖的人多半是主动“站”出来的，以证明他们较高的道德标准，以符合人们对他们所抱持的高社会期望（参见 Li & O'Brien, 2008）。

第二种类型的草根领袖则是从地地道道的村民变成的。他们虽然比周围其他的农民具有较强的能力，但原来对政治并没有多大兴趣，以前也不属于基层政府眼中的“刁民”，但现在却在群体抗争中突然冒出头来，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多半是被“推”到政治生活的前台来的。

这个变化是这样一些因素混合作用的结果。首先，他们是利益的直接受害者。其次，他们具有一定的资源和能力，或者文化和政策水平较高，或者能说会道、足智多谋，或者胆量过人、性格坚定，或者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或者在外打过工、经过商，见过世面，经济状况较好。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第一类草根领袖的存在和现身会直接鼓励和带动第二类草根领袖的被推出。我们在大河移民的案例中，可以看到许绍荣这种第一类草根领袖的挺身而出，促生了一个松散的积极分子共同体的形成，王学平、伍启贤这样的第二类草根领袖相继应声而出（应星，2001）。在山阳移民和银江移民的案例中，我们同样也可以看到像周克旺、周孝忠这样的第一类草根领袖与刘正兴、杜定秋、孔家力这样的第二类草根领袖的搭配。

第二类草根领袖与第一类草根领袖相比，他们的政治担当有一定的伸缩性。所谓“草根领袖”或草根积极分子，并非一个固定的身份，而是一个临时的角色，是相对于某些特定问题被界定的（参见奥立佛、马维尔，2002：288~289）；他们在政治行动上与其说是一贯的，不如说是随机的。因此，他们可能在参加此次的群体抗争之后，不再参加下一次的群体抗争。不过，由于本书后面章节所要分析的草根领袖持续行动的机制，无论是第一类草根领袖，还是第二类草根领袖，他们一旦开始介入抗争行动，就很难轻易地退出村庄政治生活的舞台了。

第六章 “气”的加压与草根行动者的组织策略

假如冲突爆发在这样一个经常压抑敌意情感表达的团体里，它就显得特别强烈。因为第一，这种冲突的目标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它引起冲突爆发）；而且先前所积累的所有愤怒和被压抑的情感易于在此时一同发泄出来。第二，团体成员完全的人格参与有利于在斗争行动中调动人们的全部情绪。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

气本之虚，则湛一无形。感而生，则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

——张载：《太和篇》

如上章所述，在气的初始释放中，无论是道德震撼事件的遭遇，还是外部资源的导入，或是草根领袖的出现，都有一定的偶然性、随机性。尤其草根领袖的角色似乎既是关键的，又是模糊的。他们的出现，无论是基于道德的勇气，还是利益的考量，或是人生的怨气，都有一定的随机性。但在我们所研究的所有案例中，在短则四五年，长则十数年的漫长时间里，抗争行动既是艰难曲折的，却又是持续推进的；既是波诡云谲的，又是组织有序的。草根行动者虽备受折磨，甚至身陷囹圄，却又坚毅如初。显然，那些偶然性、随机性或激愤性的因素是不足以支撑起这些持

久的抗争行动的。

因此，我们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草根行动者会在资源不足、环境险恶的情况下将抗争行动持续下去？这个现象背后有着怎样的激励机制和结构条件？这些机制和条件在1990年代与1980年代有何不同？这是本章首先要分析的问题。

与此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制度背景下，建立制度外的政治组织特别是政治抗争组织是一大禁忌。然而，持续多年的抗争行动又必赖高效的组织。那么，1990年代以来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网络和动员机制到底是如何建立和运作的呢？这种组织化机制与1980年代相较又有何不同？

一 “打压—反弹”模式与“气”的加压

（一）基层政府对抗争行动进行打压的制度逻辑

在我所研究的几乎所有案例中，无论乡村群体抗争行动的目标是否直接针对基层政府（即县乡两级政府），基层政府的第一反应都是通过打压草根行动者来压制抗争行动。这是不是说基层政府官员对权力的被冒犯都有着过度的敏感，对农民的境遇都缺乏起码的同情心？甚或是他们中的一些人因为怕暴露出种种劣迹而恼羞成怒？对基层政府如此普遍的行动方式，我们的分析也许应该超越个人道德品性的层面，而把这种个人行为放到制度运作本身的逻辑中去透视。

国家治理术在1978年后的变化大体可以用两个方面来概括：一是在治理的中心目标上从塑造社会主义新人（应星，2009b）变为促进经济建设；二是在治理的手段上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即在经济治理上主要从计划手段转变为权力与市场密切结合的手段，而在政治与社会治理上则从阶级斗争的政治学转变为安定团结的政治学。荣敬本等人（1998）把各级政府为了实现经济赶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而采取的数量化任务分解的

管理方式和物质化的科层评价与奖惩体系称作“压力型体制”。这的确是对中国地方政府治理逻辑在改革前后发生重要变化的一种恰当概括。不过，压力绝不仅仅来自完成规定的GDP等经济指标。地方政府的巨大压力同时来自几个与经济无关，却可以被“一票否决”（即被取消评奖资格，官员晋升受到较大影响）的指标，比如，对计划生育率的控制，以及社会的稳定局面。

自1990年代以来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随着社会利益失衡局面的日益严重，地方政府所面临的社会稳定任务已经成为地方治理的重中之重。其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地方政府面临的上级政府的压力越来越大。在社会结构高度分化、利益格局严重倾斜的背景下，由于缺乏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机制，我国目前的维稳工作已经形成了这样一个恶性循环：越是要强调社会稳定，强化维稳工作，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就越是不能容忍底层群体的利益表达；底层群体越是缺乏有效的利益表达，利益格局就越是倾斜，他们受到的损害也就越大；底层群体受到的损害越大，利益冲突也就越尖锐，不满情绪也就越强烈；底层群体的不满越强烈，他们也就越可能采用体制外的方式，有时甚至是暴力的方式来表达和发泄不满，可能导致的社会矛盾也就越激烈；社会矛盾越是激烈，政府就越是要强化维稳工作，从而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基层政府面临的维稳压力的一个集中体现就在政绩的考评机制上。我们以S省信访工作的考核办法为例。1990年6月，S省出台了《市地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分三大项：①领导重视，7分；②组织业务建设，16分；③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77分，含控制进京去省上访、控制集体上访等七项内容。S省各地又根据这个办法制定了实施细则。如某县为其基层政府规定的信访各项任务指标为60分，其中，集体访稳控在本单位的10分，发生到县上访的，每起扣3分；到市和省的每起扣5分；到北京的，每起扣10分。越级访全年到市上访不超过2起记15分，每超过1起扣1分，到市和省每起扣2分，到北京每起

扣5分（转引自张修成，2007）。这种对稳定工作的考核办法在全国各地是大同小异的。所谓“稳定”，其最理想的衡量指标就是零信访，尤其是无集体上访，无进京上访。这就把稳定变成了控制，^①把团结变成了失声。

而到了1996年以后，这种压力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比如，S省某市通过层层包干、级级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强化党政一把手的信访工作责任，要求将80%以上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70%的集体上访解决在市、区以下。2000年后该市又制定了《关于做好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追究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府的稳定责任（张修成，2007）。

其二，地方政府维持稳定的成本越来越高。近年，各地维稳投入急剧上升，维稳成本过于高昂，已经成为当前维稳工作中的又一个突出问题。比如，据估计，广州市2007年社会维稳支出高达44亿元，远远超过当年社会保障就业资金的35.2亿元。^②这说明维稳工作的各种投入，已经成为地方政府一项占相当比重的常规性支出。由于“零指标”和“一票否决”的巨大压力，各级政府都把维稳当作首要任务，不惜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不仅扩大编制，增设“维稳办”、“综治办”等机构，而且还纷纷设立维稳专项基金，试图更加灵活地利用经济手段来缓解社会矛盾。在各级地方政府中，“花钱买平安”已经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维稳工作思路。这种维稳工作思路固然可以解决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缓解部分社会矛盾，但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地方政府的维稳成本。目前的维稳模式还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凡是进入敏感时期，或者遇到敏感事件，各级地方政府往往都要进行大规模的动员，全力监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员，力保辖区内平安无事。对于部分可能制造“麻烦”的人员，又往往采用“多跟一”的方式，实施24小时监控。这样的维稳方式，给基层干部带来了巨大的工作压力。

^① 因此，地方政府有了“稳控”这一说法。

^② 笑蜀：《天价维稳成本为何降不下来》，《东方早报》2009年6月29日。

除了基层干部，地方政府有时还会发动大量志愿者，或是走上街头，或是据守社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由于许多志愿者本身就是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本职工作已经相当繁重，成为维稳志愿者更是增加了他们的工作负担（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其三，地方政府维稳的心态越来越不从容。群体抗争事件有着种种复杂的根源，基层政府如何能够按照上级的要求真正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呢？这里我们要看到基层政府所面临的根本性困境。一方面，基层政府必须保证稳定指标的实现；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尤其是直接面对农民的乡镇政府解决问题的资源与权力又非常有限（有相当一些群体性行政纠纷的根源本来就在上面^①），而乡村第一线的官员在艰辛的工作中能够获得的正当利益屈指可数，他们耐心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时间和动力非常有限。因此，面临巨大维稳压力的基层政府的责、权、利完全失衡。从组织社会学的角度来说，组织中激励设计的目的是诱导有利于组织目标的行为。但如果激励机制的设计与实际组织运行的逻辑不符，如果基层政府面临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肩负着无法承担的责任，就很可能导致组织的正式目标被基层官员切身利益产生的其他目标替代的现象（周雪光，2008）。安定团结的政治学使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提出的要求是消除抗争行动的根源。然而，基层政府既无能力也无动力从根源上化解群体抗争行动，但他们却背负着不能让集体上访出县进京，不让群体性事件爆发与蔓延的千钧重任。他们难以从容地去面对基层矛盾的复杂性，无法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们手中能够使用的利器只有高压手段，即在群体抗争行动刚一冒头时，就切断这些抗争者向高层政府诉求的管道。从我们后面所分析的打压行动的长远

① 信访问题2002年后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各部门投入了很大精力来解决，但信访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赵凌：《直面信访严峻形势》，《南方周末》2007年4月5日）。这已足以证明有关领导所谓“公民信访80%应该也能够在基层得到解决”的断言（周占顺，2001b）失之轻率。

效果看，这种行动无异于饮鸩止渴，不仅没有从根本上遏制反而进一步激化了群体抗争行动的发展势头。但是，从一时的打压效果看，行动可能起到使草根行动者队伍发生一些分化、抗争行动短时期陷入困顿状态或没有直接暴露在高层政府面前的作用。

（二）打与拉

基层政府的打压本来是草根行动者开始参与行动时就能料想到的，但这种哪怕刚开始还较轻微的打压真正成为现实时，还是会对一些人起到震慑作用。与此同时，基层政府也会辅之以小利诱惑，来加速草根行动者的内部分化。特别是1990年代以后维稳基金的猛涨，更使基层政府加大了拉拢草根行动者的力度，企图“花钱买平安”。在山阳乡的上访中，最初带头组织万人信访的是山阳镇一位退休干部。那封信发出后，镇上对这位退休干部软硬兼施，一方面威胁要对他进行组织处分，另一方面又答应给他个人报销几千元的医药费。于是，这位干部就退出了后来的上访活动。在于建嵘（2007a）研究的湖南衡阳农民的维权抗争中，当地政府对以“减负代表”名义活动的维权精英也是采取了打拉并用的手段。在渣江镇盐田管区第一批减负代表14人中，后来只有6人愿意继续坚持。衡阳最重要的维权精英彭荣俊对政府的处置手段是这样总结的：“对听话老实一点的，对政策了解不透彻的，他们就用威逼的手段；对于懂得政策掌握了法律的，他们就用软的手段哄你。”

利益问题利益解决，比利益问题高压解决固然有所进步，但这种“花钱买平安”的维稳模式依然存在严重缺陷。“花钱买平安”的行为方式实际上无法可依，实践中全凭负责官员的个人判断，其所体现出的政府行为缺乏明确的原则性和规范性。在处理那些“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特殊案例时，政府花钱的首要目标也只是求得矛盾摆平。但这却可能刺激民众“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机会主义预期和行为倾向。因而，民众在缺乏体制内资源支持的情况下，有时会故意选择在特殊时期、

敏感地区向政府提出各种适当与不适当的要求，逼迫政府在维稳工作的压力下做出让步（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另一方面，由于对群体抗争行动的利益解决模式，主要针对的是对草根行动者的利益拉拢，而不是对所有利益受损者的利益补偿，因此，草根行动者中必然产生分歧。一些草根行动者面对重压和诱惑，有可能不惜在农民眼中背上“叛徒”的恶名而退出行动。但这些手段对另一些人特别是最主要的草根领袖常常并不管用。结果，基层政府回过头还是会使用高压手段。而且，在群体抗争刚出现苗头时，基层政府对打压手段的运用还只是威胁性的、试探性的，打与拉的手段是并用的。当那些草根领袖不为拉拢所动，坚持抗争行动时，他们就会承受真正的打击。尽管我们前面说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普遍采取打压行为有其制度背景，但在同样的制度背景下，不同的官员仍会表现出不同的德性。在不少地方，一些官员在打压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泼皮无赖、残酷无情，则是其个人非常恶劣的政治德性使然。他们对草根行动者的打压主要有以下方式：威胁吓唬；造谣污名；找茬为难；抄家清产；雇佣黑手；栽赃入罪。其中，以后三种手段最为恶劣。

下面仅以平县近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为例。

1999年3月21日夜，平县兰陵镇移民代表赵向东因为一再向上反映镇党委书记贪污移民资金等问题，被镇党委书记雇佣黑社会势力连砍6刀。此为第一次“三二一事件”。

2001年3月12日，平县山阳镇移民代表周克旺等人到北京第三次上访。来京的路上，他们就已遭到了平县雇佣的黑社会势力专门的打劫。后来，平县将他们从北京抓回后，罗织罪名，强行定罪。此为“三一二事件”。

2002年3月21日，山阳镇移民刘建西因为移民安置方式顶撞了平县政法委的一位领导，当晚警察来抓刘建西夫妇。刘建西被移民合力救下，警察只抓走了他妻子。第二天，县公安局抓走了几位当事者。刘建西一家四口和其他两名移民均被法院判了刑。刘建西父亲出狱不久就病故了。此为第二次“三二一事件”。

2002年7月31日，由于移民问题已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山阳镇56名移民决意集体到北京上访，并于当天到达外省一城市准备转车去北京。平县编造谎言，让当地出动武警，抓走了大部分移民。几名漏网的移民到北京反映了情况，北京方面当即要求放人。平县被迫放人，但一年后还是将其中的几位移民代表判了刑。其中一位代表出狱后即患了精神病。此为“七三一事件”。

（三）“打压—反弹”模式及气的加压

当基层政府的打压进一步加强（而这在草根行动者看来非常无理），导致他们的境况越发恶化时，问题的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化：农民群体抗争行动的首要目标从如何争取集体的利益开始转化为如何保证生命的安全，捍卫做人的尊严，获得底线的承认。这种遭遇使气再次被加压。

当气初始释放时，草根行动者还基本上是在围绕利益展开，事情远没有到不可收拾的局面，他们也没有到豁出去的地步。但气的再次加压，已经使草根行动者的行为在围绕反抗基层政府对他们的严厉整治而展开，农民此时认识到了形势的严峻，获得了加拉斐（Gallagher, 2006）所谓“有胆有识的清醒”（informed disenchantment）。这种清醒使他们一方面坚定了抗争到底的决心，哪怕是鱼死网破，也要将整治他们的官员拉下马，捍卫政府应该给予他们的基本承认；另一方面则使他们在具体行动上更为策略和明智。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的打击，本来是为了遏制群体抗争行动的势头，没想到正是这种打击使后者再无退路，而成为群体抗争行动的新的动员因素，使这种行动得以再生产。此可称为“打压—反弹”模式。^①

耶林（2007：12）曾经这样来描绘西方公民“为权利而斗争”的形象：“驱使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不是利益，而是对遭受不公

^① 关于压制与抗争行动的再动员之间的关系，参见 Bernstein & Lü, 2003: 149; Yuen Yuen Tang, 2005: 48; Goldstone & Tilly, 2001: 80-81。

的道德痛楚，对受害人而言，当做的不是单单为了重新获得标的物……而是为了承认其权利。一种心灵之声对他说，不可退缩，之于他，这无关无用的标的物，而关乎其是非感，其自尊，其人格——质言之，之于他，诉讼从一个单纯的利益问题变成了一种人格问题。”相较而论，中国农民的斗争形象可以称为“为承认而斗争”（霍耐特，2005）。这种斗争与“为权利而斗争”的相同之处在于：斗争者被触及的都是伦理痛苦，所斗争的目标都从利益问题转化为人格问题，斗争都具有不肯退让性。其不同之处在于，怀抱着“为承认而斗争”信念的中国农民，对于所谓的法秩序并无过多的信从。他所主张的与其说是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不如说是人的尊严和社会承认的底线；与其说是基于耶林所谓的法感情，不如说是基于滋贺秀三（1998a：13）所谓“常识性的正义平衡感”。所以，中国农民一旦到了为气所驱的地步，其行动就具有持久性、坚决性。

二 草根动员的结构条件

为了深入理解草根动员的稳定性与再生性，除了直接的刺激机制之外，我们还须考虑草根动员得以持续开展的结构条件。

（一）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

我们前面已经谈到安定团结的政治学对基层政府打压逻辑的影响。但安定团结的政治学所影响的并不止于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同时也构成了对草根动员直接的制度激励。安定团结的政治学的这种复杂效应我们可以在1949年后建立起来的信访制度的运作中清楚地看到。我们下面就结合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已做过的一些分析，来简略总结一下信访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运作机制的矛盾。

1. 信访制度的历史分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即现在的国务院）1951年6月7日

颁布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一般被视为信访制度正式确立的起点（刁杰成，1996）。显然，这项制度是从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中诞生出来的一项崭新的政治发明。其历史按照基本功能可分为四个时期。

（1）大众动员型信访：1951年6月至1979年1月

在改革开放前，政治运动是制约信访功能最重要的因素。每逢政治运动一开始，群众投入运动，来信来访就猛增，其内容主要是揭发他人的问题；到运动后期，反映运动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落实政策的信访开始增多；运动结束后相当一段时间里，信访内容主要是要求落实政策（刁杰成，1996：5）。由于政治运动在那个时代几乎没有停顿过，所以，进行揭发与要求平反就构成了信访活动中交替出现的两大主题。

美国学者许慧文（Shue，1980）在研究土改时发现了中国社会频繁出现的政策“纠偏”现象，但她只把这种纠偏看成是政策执行中的干部素质问题，而没有意识到“纠偏”和“平反”具有一种复杂的权力效应：一方面，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观念的盛行，对“矫枉”难免“过正”做法的推崇，军事化体制或单位体制下层层加码的逻辑（杨奎松，2009），以及在大众动员初期对边缘分子和积极分子的倚重与培养，使“偏”的出现总是在所难免。另一方面，事后在适当时机的“纠偏”和“平反”又成为特殊的社会动员方式：它既释放了在“偏”中积聚起来的怨气，同时又使国家进行大众动员的合法性和动员能力得以再生产出来。没有所谓的“偏差”，四平八稳，就无以有力地推进政治运动；而没有“纠偏”，则可能让运动失控，使政权失信（应星，2001：387～388）。信访正是在频繁的政治运动中承担起了双重的功能：进行揭发、开展斗争的运动功能与纠正偏差、化解矛盾的救济功能。这两个功能看似相反，实际上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共同服务于大众动员的要求。我们可以把这个历史时期的信访称为“大众动员型

信访”。^①

(2) 拨乱反正型信访：1979年1月至1982年2月

1979年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广泛传达到1982年2月，是信访制度转型的过渡时期。在这个短暂的历史时期中，信访迅速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边缘位置走到了中心位置。人民来信数量之多，来访人数之多，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特别是进京上访之多，国家投入处理上访问题的人数之多，解决问题之多，都是史无前例的。北京仅在1979年一年内就出现了1月、4月和8月三次上访高潮，高潮时期每天进京上访人达1200多人（次），滞留北京的上访者近万人（刁杰成，1996：230）。信访在这个时候高潮迭起，主要是因为，国家既然要实现政治路线的战略转移（即从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必须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集中、高效地解决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信访作为一种非常规的化解矛盾的方式，正是在国家领导人空前重视、全党全国动员的情况下成了人民突击解决问题的利器。我们权且将处于这个结束（阶级）斗争、告别过去的时期的信访称为“拨乱反正型信访”。

(3) 安定团结型信访：1982年2月至1995年10月

1982年2月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召开和《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通过标志着信访制度真正进入了新的时期。随着国家在1982年宣告拨乱反正任务的基本完成，信访制度重新回到国家政治机器的配件角色中。但与在毛泽东时代服务于大众动员和阶级斗争完全不同的是，信访制度在新时期的服务对象是经济建设和安定团结的大局。信访从提出建议到检举揭发，从批评政策到申冤告屈，其内容非常广泛。但如前所述，化解纠

^① 陆思礼（2001：120~121）在分析毛泽东时代的调解制度时也注意到了调解在当时所具有的大众动员性质。在他看来，“共产党通过对调解者之纠纷观和用于解纷的标准的指导，使得调解的政治功能如此无所不至，以至于往往掩盖了调解的解纷功能。政治介入取代了调解的消极性。简言之，共产党已将调解纳入了他们重新安排中国社会并动员群众支持执行党的政策的努力之中”。

纷、实现救济是信访人最主要的诉求之一。大规模、持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及其带来的政策偏向问题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科层制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日常运转中仍会不时出现侵害民众权利的问题，并可能由此危及安定团结的政治秩序。我们把1980年代到1990年代中期以维护安定团结为主要宗旨的信访称为“安定团结型信访”。

(4) 维持稳定型信访：1995年10月至今

1995年10月第四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召开与《信访条例》的颁布，标志着信访制度开始进入又一个新的时期，安定团结的政治话语进一步演化为维持稳定的政治话语。尽管从安定团结到维持稳定，信访的功能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被大大提升。因为，从1992年到2004年，全国形成了长达13年的信访高潮，各级政府的信访压力空前巨大。为此，国家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新的战略目标，将以信访和群体性事件为标杆的社会稳定任务提到了空前的高度。在一个时期里，维稳甚至成为政府的一项中心工作。2004年从中央到各级政府都建立了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2005年国家新修订《信访条例》，公安系统于同年开展了“开门大接访”运动；2007年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解决信访问题成为近年来的一大社会热点。

2. 信访制度的基本矛盾

由前可知，信访制度尽管几经变迁，但它所具有的一个复杂面向，也即既强调秩序的安定又赋予人民斗争权利，一直贯穿在1949年以来的中国政治权力运作中。改革开放后确定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学替代了阶级斗争的政治学，但人民的斗争权利并没有被剥夺，而是被吸纳到了秩序追求的内部，这使信访制度的矛盾更加尖锐。

信访制度本身是共产党群众路线的产物，保障人民民主的权利、满足群众正当的要求是信访工作中共产党的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而安定团结是改革开放事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也

是信访工作在新时期的基本目标。这两者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因为只有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只有人民被侵害的种种权利通过这种民主权利得到及时的救济，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可能真正得到创造和维护。

然而，这两者在实践中也还存在一定的矛盾。问题在于到底如何理解“安定团结”。如果不给权利遭到侵害的民众提供一种非常规的救济手段——信访救济，那么，在司法救济还极不健全的情况下，怨气在底层的逐渐积累势必会构成对社会秩序的威胁。然而，如果这种渠道过于畅通，如果这种非常规的手段被民众作为解决问题的常规手段，如果民众动辄进京上访或百人千人集体上访，那么，这无疑也会被看做是对安定团结局面的破坏。因此，国家在信访政策上就表现出某种矛盾：一方面，国家一直强调要打破官僚主义的阻碍，不能对正常的上访群众搞拦、堵、卡、截，而是要保证信访渠道的畅通，充分保障群众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国家又一再要求把各种问题解决在基层，要尽量减少越级上访、集体上访和重复上访（参见周占顺，2001b）。1995年和2005年先后两次修订的《信访条例》，其基本精神都是既要畅通信访渠道，又要规范信访秩序。为此，许多地方都把减少各种类型的上访数量作为衡量官员“保一方平安”的一个政绩指标，甚至作为考核官员“一票否决”的内容。当然，疏与堵这两方面只是实现社会稳定的手段，是高层政府要求基层政府灵活运用机会主义工具。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容忍上访，在什么情况下又要控制或打击上访，取决于局势的发展需要。但基层政府迫于前述所分析的制度约束，却几乎只有打压之能，而无疏导之力。而高层政府所要求的畅通群众的上访渠道就成了群众发起依法抗争行动的合法性依据。

也就是说，国家的信访政策由于某种内在的矛盾而产生了一种复杂的效果：它一方面强调“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从而刺激了往往缺乏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采取打压措施；另一方面国家又强调“以民为本”，要基层政府确保合法利益

受到侵害的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上访等渠道来反映和解决问题，从而构成对以依法抗争为基本特点的草根动员的制度激励。

3. 信访救济的运作机制

我们在这里还可以对各种信访手段的运作机制作更深入的解剖。

(1) 去信与上访

信访有两种基本的形式：去信与上访。这两种形式在实现救济的效果上差别甚大。去信所付出的成本很低，但获得救济的可能性也很小；而上访虽然大大增加了救济成本，但也提高了获得救济的可能性。

这种差别与中国科层制的运行特点有直接关联。中国1949年后形成的是一种独特的科层制：一方面，科层组织取代或废弃了各种传统组织，将政府集权与行政集权集于一身（参见托克维尔，1991：96）；另一方面，科层组织的各种理性化的规范程序又未能充分发育起来。由于政策制定者和监督执行者的治理目标过于庞大，却又缺乏高效的、规范的治理技术，所以，政府总有应付不完的紧迫问题；许多萌芽中的问题，只要得不到政府的解决，它们就不会自然地被解决，而只会进一步发育，直到成为已经难以解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应星，2001：368～370）。1980年代以后，政治体制改革远远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这使各级政府整天忙于充当“救火队”角色的性质始终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故此，去一封信就想受到政府的重视，是罕见的。而上访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上访需要的成本较高，这往往意味着问题是较为紧迫或严重的；上访带来的面对面格局也使政府即使想要敷衍民众也不像批转一封信那么简单。更重要的是，抑制上访的总量是许多地方衡量下属官员政绩的一个指标。为此，上访就比去信增添了获得救济的可能性。

不过，对政府来说存在一个悖论：因为他们面临抑制上访总量的压力，所以较可能让上访者获得救济；但又正因为这种较高的可能性，民众更偏向采取上访的方式，这岂不是会进一步刺激

上访现象的发生吗？就此，科层制另有一种准制度化的机制来化解这种悖论，即拖延。

（2）一次上访与重复上访

拖延首先是科层制惰性的产物，但它的一再出现所造成的一个意外后果则是起到了信息过滤的作用。对于每个上访的人来说，他为了尽快获得救济，总会竭尽诉苦之能事，总会强调自己所面临的急迫困境。但对于日理万机的政府来说，上访者反映的问题有些的确是很重大的，有些则是鸡毛蒜皮的琐碎之事。在“报喜不报忧”的科层制惯性造成内部信息残缺的情况下，政府如何能够保证在民众的呼声中分辨出真正需要他们马上去解决的重大问题呢？拖延就在这里发挥了微妙的过滤作用。政府的拖延使得民众上访的成本大为增加，使他们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在上访中被大量消耗。一般而言，一次上访就获得救济的几率是极小的；为最终获得救济，耗费好几年、上访数十次、行程上千里是非常普遍的情况。如果问题不是严重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民众是不会愿意承受这种反复上访的成本的。能够在拖延中坚持下来的上访，才有可能被政府视作确需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民众要想获得救济，常常需要付出较高的上访成本。^①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阻止上访量的飙升。不过，拖延的这种意外后果同时也会使政府付出高昂的代价，即许多看似轻微或琐碎的问题会不断被积累直至演化成严重的问题（应星，2001：370～372）。当然，拖延这种机制也会受到政府的秩序追求的某种遏制。因为抑制重复上访率是安定秩序的另一个指标，所以，拖延不可能是无限期的、过于随意的。为了防止上访的经常发生，科层制自觉不自觉地用拖延增大了上访的成本；而为了降低重复上访率，科层制又需要适时

① 但这并不意味着付出了较高的成本就一定提高获救济的可能性。因为这里还存在许多复杂的因素。比如，重复上访虽然在实际中比一次上访更容易获得救济，但如果重复上访被政府定性为“缠访”（即在政府认定问题已经得到了合理的解决或认定上访者提出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上访），那么，无论增加多少次上访，也不会增加获得救济的可能性了。

地结束拖延。在拖延的运用与终结之间的平衡，正是平息上访的科层制弹性之所在。

(3) 逐级上访与越级上访

信访制度从诞生至今都强调其宗旨是要密切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实际上，基层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天然就是最紧密的，但基层政府也恰恰是最容易直接侵害群众权利的政府。如果国家将上访主要限制在基层政府的层面，那么，不仅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的宗旨显得必要性不大，而且也会由于基层盘根错节的关系而使民众难以获得救济。事实上，所谓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更重要的内涵是密切高层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因为随着科层制层阶的增多，每个层阶的官僚主义会相互叠加，这样，高层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就会变得相当薄弱。允许越级上访不仅是科层制治理的一种补充形式，是高层政府跨越官僚主义这个障碍物获取信息、监督基层的一种方式，而且也是人民民主的一种实现形式，是政权合法性再生产的一种手段。因此，国家在2005年前一般并不要求严格执行逐级上访。^① 不过，如果出现了过多的越级上访，不仅高层不堪重负，而且首都和省城等重要城市的治安秩序及安居乐业的形象都会受到威胁。因此，国家又明令不提倡越级上访尤其是进京上访，要求基层政府尽量不把矛盾上交，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应星，2001：316）。

对民众来说，到基层政府上访虽然经济成本低，但他们也常常因为遭遇地方关系网的阻隔而无法获得救济。到高层政府上访

^① 逐级上访的办法只是某些省在1980年初试行过。逐级上访真正得以实施的前提是基层政府能够尽快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满足其合理要求（刁杰成，1996：325）。然而，许多问题在基层实际上无法得到解决，因此，逐级上访很难被普遍推广、严格执行。但这是在新的《信访条例》实施前的情况。按照2005年5月开始实施的《信访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这意味着越级上访已经被明令禁止。

增加了经济成本，还冒着被基层政府整治的风险，而且未必就会提高救济的有效性。因为越级上访虽然表面上冲破了基层的关系网，但实际上常常遭遇高层信访部门将上访人的要求简单向基层批转的命运，这样又会回到原来的关系网中。不过，越级上访还是增加了一些变数。比如，有一小部分上访案件有可能被高层信访部门选定为“重大信访问题”，从而在处理上就不是向下批转而是向上呈报。一旦有某个高级首长尤其是中央首长在有关的情况简报上表示了支持意见或要求认真调查，那么，科层制惯有的推诿、拖延和漠视就可能被打破，民众就可能迅速获得权利救济。再比如，现在有许多地方实行了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上访如果碰上这样的时候往往收效甚佳。以1999年开始实行这一制度的北京市为例，从1999年到2000年9月的领导接待日，北京区县局以上领导共接待了来访群众3万多人次，反映的问题有81%得到了妥善处理。因此，领导信访接待日被称为“排忧解难日”（周占顺，2001a）。

当然，要获得这样的救济，民众不仅要有对高层坚定不移的信念以及为获得救济不惜一切代价和风险的意志，而且他们还要能够有幸碰到各种机遇。毕竟，民众能够获得高层首长亲自接待或直接批示的偶然性太大了。不过，对许多人来说，这种有很强偶然性的救济渠道仍会给他们带来一线微弱的希望。也正是这线希望起着社会安全阀的作用，使有幸获得救济的人对国家怀着无限的感恩，使无缘获得救济的人将矛头指向昏暗不清的基层或捉摸不定的命运。

（4）个人上访与集体上访

那么，民众的救济是不是都只有靠代价很高而偶然性又很大的越级上访呢？倒也未必如此。有一种上访形式无论是在高层政府还是在基层政府都会很快引起重视，这就是集体上访。

个人上访是上访者与国家面对面，是上访者直接找他可以信任的政府申诉的行为。而在集体上访中，参与上访者与国家的关系是通过上访代表甚或上访组织建立起来的。从理论上说，上访

行为本身是对政府信任的一种表现；但在集体上访中，这种信任对参与上访者来说首先是通过对上访代表或上访组织的信任来表达的。在国家看来，既然中央与群众之间都常常被各级科层组织所滋生出来的官僚主义阻隔，那么，集体上访中出现的自发组织就更有变质或“被别有居心的人利用”的危险。如果说上访原来是为了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积累、升级和转化的话，那么，集体上访中就恰恰埋藏着这种令人不安的因子。即使这种潜在的不安因子并未真正发育出来，但集体上访存在本身显然也是对社会安定秩序的挑战，是对社会祥和形象的破坏。因此，集体上访就处于既不便被强行禁止（因为它毕竟是一种常规的上访形式），又受到高度警惕的尴尬境地（应星，2001：315~316，381）。

不过，正是这种尴尬的境地为民众寻求救济提供了较大的空间。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民众首先关心的是获得救济，政府首先关心的是安定秩序。这是两个虽有关联但又不尽相同的问题。只有经历一个“问题化”的过程，也即将民众关心的问题转化为政府要关心的问题，前者的问题才可能被纳入政府马上着手去解决的问题日程中。集体上访就搭建起了一座“问题化”的桥梁。一方面，集体上访本身是合法的，至少是《信访条例》允许的一种上访形式，民众可以用这种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权利要求。另一方面，集体上访又是高层政府要求基层政府严加控制的——基层政府对集体上访的控制既是控制整个信访秩序的核心所在，又是衡量一个地区安定团结局面的重要指标。也就是说，无论集体上访反映的具体问题是什么，仅仅集体上访这种形式的出现就已经是政府必须关心的问题。为了从根本上化解集体上访带来的秩序危机，基层政府常常采取两种手段：或者尽快适当满足集体上访者的合理要求，或者压制或打击集体上访的组织者。前一种手段使民众获得了救济，从而消除了集体上访再次发生的必要性；后一种手段使出头鸟被打，造成群龙无首，从而削弱了集体上访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当然，政府不可能一旦出现集体上访就一定会满足上访者的

要求，因为这样反而会刺激一些人铤而走险，使他们动辄组织集体上访；而集体上访的组织者也未必都会付出惨重代价，因为国家高层并不鼓励对正常的集体上访（上访的正常与异常之分，详见下文）采取简单的堵、压手段，而且，强压上访组织者反而可能会迫使他们豁出去将上访持续下去甚至逐步升级——这是政府更不愿意看到的局面。因此，从基层政府来说，究竟如何运用这两种手段取决于控制秩序的需要、各种力量的权衡和政治形势的演化。而从民众的角度来说，采取集体上访这种形式会使其在相当程度上增大获得救济的可能性，但这同时要求上访组织者具有高超的政治智慧：一方面要使上访集体在既构成对秩序的某种威胁，又保证不会对秩序产生任何实际破坏的前提下获得救济，另一方面又要使自身尽量逃避权利被无端剥夺和侵害的危险。

还有一种特殊的集体上访，即越级（尤其是进京）集体上访。这种上访集合了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的种种危险因子，可以说是国家保持警惕性最高的一种上访。如前所述，高层一般不对正常的集体上访采取简单压制的手段，而是采取不提倡、不赞成的冷处理态度（刁杰成，1996：301）。但与此同时，高层常常会加大对基层的压力，要求基层千方百计防止越级尤其是进京集体上访的发生；一旦发生，则要求基层尽快将上访者领回当地处理。因此，人们通过这种上访形式获得救济的可能性并不一定大于一般的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

（5）正常上访与异常上访

相对司法救济而言，上访是一种非常规的救济方式。但上访本身又可分为正常上访与异常上访。上访的正常与异常区分主要看其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信访程序。

从县级政府到中央政府，都设有专门的信访部门。从理论上说，信访部门是受理上访的专门机构。但信访部门在现在的科层体制中却处在一个比较尴尬的地位：任务重而人手少，牵涉广而权力小。不少地方的党政领导对信访部门的工作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周占顺，2001b）。信访部门看起来什

么事情都要管，但经常是许多事情都管不了。它更像一个信息中转站和一道情绪安全阀，具体问题最后如何处理仍取决于批转对象（相关部门的领导或下级政府的党政领导）和上呈对象（上级党政领导）。

因此，尽管信访部门是受理上访的常规机构，但能否获得救济的关键却取决于一般不直接受理上访（除非是在专门的领导接待日）的某级政府的主要党政领导。许多民众对这一点都心知肚明。于是，他们在上访时就把重点直接对准政府的主要党政领导，采用的手法有些类似于古代直诉中的“邀车驾”，想方设法截住党政领导诉苦求情，要求解决问题。民众拦截党政领导的做法可能有效——领导也许为情所动或因其他情况而承诺解决问题；但更可能被党政领导纳入常规化的管理渠道——让信访部门或相关部门来收拾局面。一般说来，这种上访虽属非常规的做法，但还不会为上访者招来太大的麻烦，因为这最多给领导短暂地带来一些小麻烦，尚不会危及社会秩序。而下面这种情况就有所不同了。

有些民众在屡屡采用正常上访无效的情况下，可能开始采取某些边缘性的、轻微的干扰手段，包括到政府门前静坐、下跪，在政府召开重要政治会议时进行集体上访，到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公共场合打出求助的横幅，等等。这些手段如果运用得非常分寸，也可能相当见效，因为它们触到了政府的痛处——对秩序不安的担忧，同时，它们又尚未明确跨越法律的界限。为此，政府也有可能采取“开口子”的方式来解决上访者所要求的问题，以迅速缓解紧张的局面。但这些手段也可能非常危险，因为它们运用中很可能失控或被人认定为“闹事”。故而，政府就可以用冲击办公秩序、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公共交通等罪名将上访组织者交付司法机关审判。因此，这种异常信访是一把双刃之剑：它既可能很管用，但也可能带来灭顶之灾。它常常形同玩火，一般不为人所用（应星、晋军，2000）。

（二）自下而上的非制度约束

所谓自下而上的非制度约束主要是指作为利益受损方的普通农民对草根行动者将抗争行动坚持到底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在上一章已经分析过，第一类草根领袖是依法抗争行动最主要的组织者，他们在依法抗争行动前本来就是当地乡村中有面子的民间领袖。这也是他们常常在事情发生后主动站出来领导抗争行动的原因。当基层政府的第一轮打压降临时，他们的面子面临严峻的考验：如果他们就此退缩，那他们在民众心中就会被视为懦夫、胆小鬼、投机分子，他们原有的面子将大受折损甚至荡然无存，而他们以前为抗争行动所承受的苦难、折磨和打击也将得不到什么回报（如果他们私自接受基层政府收买的话，他们将付出更大的代价，即作为“叛徒”而被民众鄙弃和唾骂）；而如果他们坚定信念，不避打压，那么他们立时就可以赢得村民在道德上和人格上对他们的进一步承认，他们的面子将大增，他们在民间的社会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同样，对于第二类草根领袖以及草根积极分子来说，尽管他们在抗争行动开始前并不像第一类草根领袖那样享有在民间的社会声誉，然而，他们现在所置身的抗争行动却成为他们人生的一个路标：是由此坚持抗争，赢得民众的支持和尊敬从而进入有面子的民间领袖行列，还是悄然逃遁，蒙受胆怯之名而再次淹没在众生之中，这是他们面临的严峻选择。

在乡村，面子的维护和巩固可以有多种渠道（参见胡先缙，2004：40～62；David Yau-fai Ho，1976：867～884；金耀基，2006b：249～269；翟学伟，2005：129～140）。但在当代中国社会，在民间敢于正面对抗不法的基层官员而赢得的面子是弥足珍贵的。我们前面提到过，草根行动者冒着极大的风险来领导群体抗争行动，既在政治上得不到好处，也不大可能在经济上多享利益，他们唯一的收获也真正看重的就是敢于为民说话的勇气和面子。

比如，山阳移民草根领袖周克旺的回忆录里他自编的一首打油诗就颇能代表这些人的心迹。

六十花甲为移民，
天下贪官数不尽，
恨满心怀恼人心。
我是工人家庭贫，
反腐罪魁我一人，
家破人残本一身。
我为移民讨公道，
我为移民而生之，
我为移民而死之！

我所研究的这些案例的情况与于建嵘（2007a：25）的下述田野发现是一致的：“一位被无理毒打过的人，如果他停止了抗争，在乡村这个熟人社会里，也就失去了人们的起码尊重，会被人称之为软蛋。也就是说，如果彭荣俊还想体面地在这里生活下去，他面前就只有继续抗争这条路了。事实上，衡阳县许多抗争精英都有这样的经历。他们这种路见不平奋起反抗的品德在乡村社会具有巨大的感召力，他们敢于为民请命的故事往往在村民中传得很神，而他们遭受到不公的待遇，他们为此流过的鲜血则唤起了更多人的觉悟和参与。”

李连江和欧博文（Li & O'Brien, 2008：193）在分析中认为，基层政府的打压一方面增加了普通民众对草根行动者的支持和认同，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草根行动者撤出行动所需付出的成本。这种支持和这种成本的要害就在于面子问题。因此可以说，乡村社会所推崇和看重的面子的得与失，构成了草根动员得以持续下去的非制度约束条件。

（三）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认同

除了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和自下而上的非制度约束外，还有

一种横向的结构性因素，即草根行动者共同体内部的认同。关于这种共同体的组织机制，我在下一节详述，在这里只是论及这种共同体对草根领袖及其积极分子坚持抗争行动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分别从两个方面来看。

一个方面是第一类草根领袖对第二类草根领袖及草根积极分子的影响。如前章所述，第一类草根领袖原来就是乡间的领袖，他们大多既意志坚定、不畏强暴，又头脑冷静、足智多谋。他们的存在对其他草根行动者坚持抗争行动有如下方面的影响。

首先，在第一类草根领袖的主导下，草根行动者共同体具有伯格（Berger, 1969: 19, 40）所谓“取信结构”（plausibility structures）的功能。伯格认为，一些与主流社会相抗的观念或信仰面临巨大的社会压力。为了坚守自己的观念或信仰，那些具有相同或相似观念或信仰的人往往会结成共同体，相互鼓励，以此抵抗主流社会的压力。尼朴斯特德（Nepstad, 2004）后来把“取信结构”这个概念用于解释高风险社会运动积极分子的投入劲头与献身精神的培植机制。我们在中国乡村社会中也可以看到，草根行动者所积极推动的抗争行动是一种高风险的集体行动，他们面临着巨大的政治压力。但当意志不像第一类草根领袖那样坚定自信的其他草根行动者融入草根行动者共同体时，他们容易克服恐惧和孤单，会受到共同体力量的感染和鼓励，他们对抗不公、讨个说法的决心会得到强化。

其次，第一类草根领袖的主导使草根行动者共同体具有降低风险的功能。在具有高风险性质的抗争行动中，如何有效降低风险是草根行动者不能不考虑的问题。第一类草根领袖在两个方面为其他行动者降低了风险：首先，第一类草根领袖丰富的政治经验和睿智的行动安排，使抗争行动能够保持在以政策和法律为武器的依法抗争轨道上，至多也是小心翼翼地“踩线不越线”，而不会鲁莽行事，轻易落入陷阱。其次，第一类草根领袖毕竟是行动最主要的领导者，政府在此过程中的打压或者事后的报复，主要对象也是他们，因此，其他草根行动者所要承受的风险和压力相

对是较小的。

另一方面，我们再反过来看看其他草根行动者对第一类草根领袖的影响。

首先，一个规模较大、压力巨大、风险四伏的集体行动，不是个人凭魅力和能力就能完全掌握住行动方向的。只有依靠一支坚定的积极分子队伍，第一类草根行动者才可能将他们的行动意图有效地贯彻下去，才能把握住行动的大方向，从而也才能进一步下定决心，坚定信心。

其次，有了第二类草根领袖及积极分子的衬托和支持，第一类草根领袖才有了更好的自我保护的可能。第一类草根领袖尽管平素在民间享有一定的社会声望，但他们毕竟势单力薄，而且其中许多人的身份还不是农民，与普通农民的生活有一定的脱节，关系也较为疏离。而只有通过第二类草根领袖及积极分子，第一类草根领袖才能真正嵌入民众。尽管他们自身要承担最主要的政治风险，但通过其他草根行动者将根更深地扎在群众中，他们也获得了一定的保护。基层政府惮于众怒，轻易不敢对他们施压。

因此，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认同使第一类草根领袖与第二类草根领袖及积极分子相互支持，这更坚定了他们持续行动的决心。

这种相互支持不仅体现在面对面的互动中，还可能凝聚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在山阳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的打压是很严厉的。然而，似乎令人不解的现象是：山阳镇自2001年后还诞生了三次大规模的抗争行动，山阳移民的抗争活动始终没有停止。而且，每次主导抗争行动的都是不同的人，并不属于周克旺当年组织的积极分子圈子。那么，如何来解释山阳案例中草根行动者的这种情况呢？这就涉及一种特殊的动员方式——由抗争文化构筑起来的象征动员。

文化在抗争政治中的作用机制主要有三种：一种是由斯诺（Snow）等人所代表的框架整合说，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把文化看成抗争领导者可在其中寻找合适工具的工具箱；另一种是亨特（Hunt）等人所代表的文本决定说，这种说法是把文化看成是抗争

参与者带着很深感情和信念去捍卫的东西，哪怕这样做会给他们的利益或他们所参加的抗争政治的实际效果带来损害；还有一种是由克里兰（Killian）等人所代表的习惯驱使说，这种说法是把文化看做抗争参与者的头脑中被内化的东西，他们的行动常常出自无意识的本能和习惯。尽管抗争行动常常是这三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但这三种机制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具体场景中的相对重要性是不同的（转引自赵鼎新，2006：225~6）。

山阳的民风无疑是强悍的，远有县志的历史记载，近有大河移民十多年的抗争历史。山阳三峡移民抗争行动的兴起显然直接受其文化的影响。不过，在周克旺等主要草根领袖服刑期间，这种文化已不可能作为草根领袖的工具箱来使用。但这种文化却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气场，人们平日对基层不法官员的仇视与忍耐达到了一触即发、清算总账的紧张状态，人们已经达成了将抗争持续到底的高度认同：行动者反贪争利，双管齐下；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个时候即使没有草根领袖，人们也可能依头脑中的文化惯式甚至下意识层面的文化积淀而爆发组织性较差的抗争行动。这正是我们前面所说的草根行动者共同体已经形成一种“取信结构”，由此他们可以坚定抗争的信念，将抗争行动持续下去。山阳的案例也证明了赵鼎新（2006：227）提出的一个命题：“当一个社会运动的组织性极差，自发行为在运动中就会占有统治地位，该社会运动参加者的行事方式往往会基于他们自己长期养成的习惯和本能。”而这里所谓组织性极差，指的是在威权国家中，社会中层组织发育不良，而草根组织又遭到打压。在这种情况下，长期形成的抗争文化仍会发挥动员的作用，只不过这种动员常常是将依法抗争行动转化为群体性事件。

三 草根动员的组织策略

（一）抗争行动的组织化需求

如上章所述，在中国社会目前的条件下，群体抗争行动普遍

面临着合法化困境，其中组织化的问题是最为敏感的。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中国社会的各种组织资源基本上被国家垄断，农村的人民公社体制和城市的单位体制成为人们所有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组织依托。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化的推进使经济组织从国家的垄断中挣脱出来从而得到了蓬勃的发展，社会领域新兴的非政府组织在受到一些制约的前提下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政治领域则依然是由国家垄断着绝大部分的组织资源。尽管我们这里所研究的群体依法抗争行动并非对政治制度的直接挑战，但它也不是常规的政治参与行动，或者说它是具有一定政治对抗性的集体行动，因此，它会对当地日常的社会秩序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如果控制不好，它甚至可能演化成较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所以，这种群体行动所建立起的组织自然会引来政府的高度警惕乃至引来打击。然而，又恰恰是这种群体抗争行动具有较强的组织化需求。其原因有两个方面。

首先，草根领袖所面临的安全困境迫使他们要精心地组织，避开政治陷阱。因为如前所述，基层政府对草根领袖惯用打压手段。草根领袖在政治上的越轨是基层政府采取打压手段最正当化的理由。而为了使抗争行动能够获得成效，草根领袖往往并用合法和半合法手段，使用“踩线不越线”的“问题化”行动策略：即在向政府诉苦的同时运用有节制的群体聚集手段，边缘性地敲响秩序的警铃，有分寸地扰乱日常的生活，以危及秩序的信号来唤醒官员们解决问题的诚意。但问题化的策略就如草根领袖头上的悬剑，他们稍有不慎，就可能引火烧身（应星、晋军，2000）。正因为这种策略的高度危险性，草根行动者不得不加强对行动的控制，以免授人以柄，或使依法抗争行动演化为群体性事件。

其次，农民政治行动的跳跃性使草根领袖必须把握好达成妥协和结束群体行动的适当时机。自发的农民政治行动具有较强的跳跃性特点：要么是不去行动，一忍再忍；要么是在忍无可忍的时候，投入激烈的、意气的、不知底线的行动（参见 Thaxton, 1990: 335 ~ 376）。农民投入政治行动并不一定都是为了物质利

益，而可能是为了争一口气。农民行动的群体性可以使这种战斗到底、绝不妥协的气交融在一起，从而使群体行动的发生地被建构成一个“不达全胜绝不收兵”的宏大气场。为了实现对农民的充分动员，草根领袖无疑会经常利用这样一个气场，甚至对所谓“叛徒”会采取某种惩罚措施。然而，如果任由这个气场来左右整个群体行动，那么，草根领袖或者会因为出轨之举而遭政府严惩，或者会因为无法接受妥协而最终带来群体行动全败的结局。因此，草根领袖就不能不以较强的组织性来抑制这种气场，以有限的胜利捕捉妥协和退出的时机。草根动员不仅是使农民起来参加群体行动的动员，也是使农民适时结束群体行动的动员。

（二）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化机制

西方国家中对抗争政治的动员主要依靠专业的、正式的社会运动组织。而在中国目前的制度背景下，对抗争政治的动员则主要依靠当地自发产生的草根组织。这种草根组织从形式上看是非常松散的，在相当多情况下甚至根本没有组织的名义。比如，在银江镇案例和青山村案例中就完全没有出现过某种组织名称；而山阳案例则是在抗争行动的后期——2000年12月中旬，才开过一个成立“山阳移民监视协会”的专门会议，但此后移民递交的信访材料中却并没有出现过“山阳移民监视协会”的字样，材料的落款仍是“山阳万余移民”，几位草根领袖的名字是以材料联系人的方式出现的。而且，到2001年3月，“山阳移民监视协会”因为几个负责人的银铛入狱而被解散。但山阳移民的集体上访和抗争性聚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因此，从实质上看，这种无名的、看似极其松散的草根组织却有着较为严密的内部组织方式。下面我主要以山阳移民长达十多年的群体抗争为实例来具体分析抗争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化机制。

1. 组织分层

在山阳移民监视协会的名单中，我们可以看到成员有两种：一种是“监视成员”，共15人；另一种是“主要成员”，共5人。

这实际上表明，草根组织至少分为两层，即所谓“监视成员”构成的草根领袖层（既有第一类草根领袖，也有第二类草根领袖），所谓“主要成员”构成的草根积极分子层。2001年平法院所确定的领导山阳移民闹事的四位审判对象，均出自草根领袖层。那么，这种分层是如何形成的呢？

草根领袖一般是平素较有威望、有资源、在群体抗争行动的一开始就冲在最前面、既有胆量又有谋略的人。山阳移民首要的草根领袖周克旺属于我们上章所说的第一类草根领袖。他是船工出身，“文化大革命”中又曾是一个造反组织的小头目，政治经验丰富，是最早参加山阳镇移民出外调查摸底工作（1997年10月）和参与起草移民第一封致中央的万人信（1997年11月20日）的人。当时排在第二位的草根领袖刘正兴属于第二类草根领袖，他与周克旺同为新华村人，是新华村第一村民组组长。刘正兴为人刚直，办事机敏，在农民中有一定威信。而且还有两点因素使他成为当时仅次于周克旺的草根领袖：一是刘正兴在县镇两级的干部中有众多的亲戚和朋友，这是在草根动员面临打压的环境下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本。二是刘正兴所在的新华村一组与山阳镇镇政府隔河相望，是全镇的要冲所在。无论是打探政府的相关消息，还是找政府讨个说法，无论是召集其他村组代表商量事宜，还是建立与外界的联系，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理位置。后来刘正兴退出了山阳集体上访群体的领导层，有较复杂的原因，稍后专门分析。

其他三位草根领袖杜定秋、张春强和蒋再兴均属于第二类草根领袖，他们积极参加了1997年10月走访调查和11月集体信访的组织工作。

杜定秋，1932年生，小学文化。他成为草根领袖，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他在团坝村10组（1984年前称生产队）从1960年到1984年担任生产队队长职务长达24年，在当地民众中有较高威望。二是他提供了基层干部贪污的铁证。在1997年三峡移民开始正式安置前的1990年代初期，国家有关部门曾进行了多年的改土

可以看出，草根领袖层是在抗争实践中由于其各自拥有的资本（包括政治资本、文化资本、经济资本）和能力以及共同具有的胆量和威望而自然形成的，是在最早介入抗争活动的实践中获得移民拥戴和结成领导同盟的。同时，周克旺作为主要领袖的地位也首先在他们中获得了认可。

当然，上万人的群体抗争行动，仅仅靠这几个人是不足以完成整个组织工作的。因此，在草根领袖的推动和认可下，一个更为广泛的草根积极分子层又形成了。在山阳案例中，草根积极分子层大体就是移民监视协会的11个普通成员。这些成员资格的确定，除了他们参与行动的积极性之外，还须考虑形成草根领袖层时不曾有过的一个因素：代表性。山阳地域广大，山高路陡，交通不便，每个移民村都需要产生一个代表来居间联络。因此，这11个积极分子就分布在与移民相关的9个村，其中除白杨村有4个成员外，其他都是每个村各1个成员。白杨村的积极分子所占的名额较多，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该村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紧邻公路，是山阳镇通往外界的必经之路；二是该村有参加抗争行动的传统。在大河移民的上访中，该村是最积极参与的两个村之一，而且大河移民上访的积极分子甘一贤还梅开二度，又成为山阳上访的积极分子。

2. 任务分工

草根组织不仅有明显的组织分层，而且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在草根领袖层中，周克旺是总策划人和组织者，刘正兴和杜定秋是周克旺的军师和主要助手。其中刘正兴主要充当组织对外的联络人和发言人，而杜定秋主要充当组织内部的协调人，蒋再兴是文字材料的起草人，张春强实际上是通讯员，主要负责去北京和重庆递交上访材料。积极分子的任务主要是三方面：收集各村有关基层干部贪污腐败、假移民、乱收费等各种信息；在信访材料起草完后，寻求各村民组的盖章或村民个人签名；按户数平均集资，筹备上访的相关费用。

3. 集市动员

赵鼎新（2006：240）曾提出在威权国家中，虽然正式的社会运动组织发展极其困难，但许多相似的人群在同一空间的居住和活动，他们的频繁接触可以跨越威权国家中组织和网络力量的薄弱，直接把同情运动的旁观者吸收到运动中来。这是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动员，即把基于邻里关系的认同感作为社会动员的基础。赵鼎新的这一结论主要是通过对大城市学生运动的分析得出的。其实，这种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动员在中国乡村社会体现得更加明显。这主要体现为村庄之间通过集市实现的环境动员。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有些过于强调村庄之间的孤立无依。事实上，施坚雅（1998：40）已经指出，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并不是由他们所住村庄的狭窄范围决定的，而是由他们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的。也就是说，以集市为标志的农村基层市场体系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定期的集市使村庄之间的联系大大加强，成为社会动员重要的基础。山阳的草根组织在许多时候都是利用赶集日聚会，一起学习文件报纸，交流有关信息，商讨下一步行动方案。

4. 跨乡联合

为了加强上访的力量，草根组织还比较注意拓展跨乡的联合行动。周克旺他们先从与邻乡的联合做起。1998年2月，以周克旺为召集人，一个40多人参加的移民代表会在新华村召开，筹备山阳及周边的驯鹿、双江三个乡镇联合进京上访。不过后来因消息外露而使这个计划流产。在1998年10月平县兰陵镇移民问题日益突出后，周克旺他们又有意识地与兰陵的草根领袖建立联系，互相沟通信息，联合信访。2004年周克旺出狱后，由于他的名气在三峡库区已较大，且得到了一些外界力量的支持，因此，他所组织的上访活动甚至已经与外县的三峡移民进行了某种联合。

5. 内部整合

随着组织的扩大、压力的增大和情况的变化，草根组织的内部整合成为其保持正常运作的关键一环。这种内部整合包括这样

几个方面。

其一，防止目标偏离。移民草根组织是在移民与基层政府的对立情形下产生，其首要目标是对基层政府的贪污腐败发起攻击。任何可能将其目标焦点转移的做法都是需要进行抵制的。

其二，防止手段过激。草根组织采取的基本行动手段是依法抗争及“踩线不越线”。任何过激的手段不仅可能葬送草根行动，而且可能首先危及草根领袖的人身安全，因此需要坚决阻止。

其三，防止领导权之争。在面临巨大外部压力的情况下，草根领袖层的团结至关重要。在组织分层、领导地位既已形成后，任何因个人野心而挑起的领导权之争都必须被及时遏制。

其四，防止和及时清除“叛徒”与“奸细”。草根抗争源于底层民众与基层政府的直接对抗，而问题的复杂在于，中国乡村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关系缠绕、流动很少、保密性低的社会。因此，在这种对抗格局中，抗争方与政府方的相互渗透非常普遍：一方面抗争者能够不断从政府打探到各种消息，另一方面政府也能较为容易地在抗争队伍里发展出情报员或“叛徒”。对于草根组织来说，防止出现和及时清除内部的“叛徒”或“奸细”就成为保证行动顺利进行的关键。对于草根组织内部整合的前三个方面，我们通过对山阳案例中刘正兴的退出草根组织一事来加以具体分析。对于内部整合的最后一方面，我们通过一份政府文件来做具体分析。

前面已经说过，刘正兴本来是山阳移民抗争行动重要的领导人。在1997年10月和11月，山阳移民去外地调查以及给北京发了万人信后，镇政府对草根领袖进行了第一轮の威逼和利诱。在1998年2月三乡联合进京上访的消息外传后，镇政府又对草根领袖进行了第二轮的打压。在抗争队伍发生最初分化时，刘正兴都坚决站在了坚持抗争的一边。因此，刘正兴的果敢和机敏使他赢得了仅次于周克旺的领导地位。然而，这种情况自他与杜定秋1998年8月从北京上访回来后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的一个直接原因与山阳镇党委书记的倒台有关。刘正兴与山阳镇原党委

书记彭庭辉本来是姻亲。当彭庭辉在书记任上时，刘并不愿与他多来往，彭多次劝刘退出上访代表行列，刘也不听。1998年5月，彭庭辉先是因控制上访不力被县委免职，6月又因受贿而被捕。其实，彭庭辉的受贿情节甚为轻微，但因为县委领导对彭庭辉治下发生万人信进京的事非常恼火，所以一定要对他予以法纪制裁。而刘正兴认为彭庭辉一案很冤枉，事情又起于他参与领导的上访，因此他决定采取一些补救办法。1998年8月16日，刘正兴撇开周克旺、杜定秋、蒋再兴和张春强，主持召开了一个群众大会。这个会甚至还通知了山阳镇新任的镇党委书记。会议的主题是为原党委书记彭庭辉叫屈。第二天，杜定秋得知此事后，批评了刘的做法，认为他这样做会偏离移民行动的宗旨。但刘正兴并没有接受杜的批评。9月4日，一副市长要来山阳检查移民工作。刘正兴事先得知消息后，先于头一天（9月3日）在山阳场镇贴了大字报，然后准备第二天组织人去拦副市长的车。其目标一是反映移民问题，二是为彭庭辉鸣冤。这次行动前，刘正兴找了杜定秋来商量，结果被杜坚决地阻止住了。因为不仅为彭庭辉鸣冤的行为偏离了草根组织的目标，而且，拦车的行为还走到了过激的一端。周克旺得知此事后，说刘正兴这样做一是徇私情，二是蛮干。其实，引发刘正兴这些变化的一个深层因素是他对周克旺的领导地位不满，想借此由自己来主导行动的方向。但是，刘正兴的企图在草根领袖层中得不到响应，他想另起炉灶又几乎不可能。结果，到9月底，草根组织就与刘正兴决裂了，刘自此退出了上访的组织队伍。

关于草根组织所面临的内部渗透压力，我们可以从平县移民局2004年10月送给市移民局的一份文件中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份《关于山阳镇部分移民长期集体上访的情况报告》，在谈到工作打算时称：

“充分发挥隐蔽战线的作用，时时处处掌握信息主动权，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监控，准确及时掌握其最新动向，一有

集访苗头就采取措施。……山阳镇在广布信息人员的同时，还特别争取了他们内部的积极分子，将其重点人员的活动情况及近期动态都及时传递信息给山阳镇，以便研究决策，使山阳镇的工作时时处于主动地位。……畅通信息，牢牢掌握信息主动权，建立健全移民信息网络，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监控，准确及时掌握重点人员的最新动向，做到一般问题当天报，重大问题及时报，保证24小时移民信息畅通，并针对掌握的情况及时分析，制定双保险的工作预案，一有上访苗头及时处置，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虽然镇政府一般情况下很难动摇草根领袖层，但对草根积极分子的渗透还是较为成功的，至于范围更为广泛的群众代表会议就更容易走漏消息了。从山阳的案例来说，草根组织对政府进行反渗透比较容易做到，但防止自己内部的渗透还是有相当难度的。

因此，我们通过山阳乡的案例可以清楚地看到，草根行动者所构筑起来的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组织，它一方面不具有正式组织的形式和名称，另一方面却又具有组织运作的实质机制。通过这种特殊的组织，草根行动才可能既规避政治风险，又有效地完成行动的组织动员。

（三）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化机制在1990年代前后的比较

如果我们将发生在1990年代以后的山阳移民的组织化机制与1990年代以前的大河移民的组织化机制做一个仔细比较的话，那么可以看到，无论是在组织分层上还是在任务分工上，无论是在跨乡联合上还是在内部整合上，两者都是相当相似的。这说明草根领袖在行动的组织方式上有其一贯性，并不会轻易随局势而发生变化。

不过，仔细推敲，两者在草根行动者的组织化机制上仍有以下微妙的变化。

首先，1990年代以后，组织化的需求进一步增强。这是因为

我们前面所分析的，1990年代以后，社会稳定任务在各级政府中的分量大大增加，基层政府控制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压力越来越大，他们一方面利用维稳基金加大了分化草根行动者的力度，另一方面又在重压下加大了打击不听话的草根行动者的力度。也就是说，草根行动者面临着更强的打击威胁和更诱人的利益招安。为此，他们只有进一步增强草根行动的组织性，才能在新形势下持续推进抗争行动。

其次，1990年代以后，组织化的技术手段发生了更新。在1990年代以前，草根行动者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靠会面。在乡村这样的熟人社会里，会面是很容易被人察觉的。而在一些交通不便的地区，面对面的人际沟通和信息传递方式，也大大限制了群体抗争行动的范围。1990年代以后，电话、手机、录音机在乡村的广泛普及，录音笔、摄像机、互联网的开始进入乡村，复印、打印、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在乡村的广泛推广，使群体抗争行动的技术手段发生了更新。相关证据的收集、草根行动者之间的联系以及草根行动者与外界的联系都更加快捷、方便和广泛。尽管基层政府后来常常采取监听电话的方式，但这一般只限于对固定电话和常用手机的监听，草根行动者可以很方便地通过更换手机号来实现联络。

再次，1990年代以后，组织化的资源条件得到了拓展。在1990年代以前，草根行动者一般是在较为封闭的社区里行动，少有社会的关注，其行动费用主要来源于自己社区群众的集资。而在199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建立，全球化的深入推进，一些市场取向的新闻媒体较为关注焦点性的社会事件，而国内外的一些新型社会组织和基金会特别是NGO以及法律界人士开始有意识地扶持底层民众的权利意识。因此，草根行动者现在更容易得到外界在道义上、资金上和法律上的支持。电话和手机的普及也更密切了草根行动者与外界的联系。

因此，我们可以说，1990年代以后，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化需求进一步增强，而实际的组织性也因技术的改善和资源的

拓展得到强化。

不过，也有人过分夸大了1990年代以后的这些变化。最有代表性的是于建嵘。他试图将农民近年有组织的群体抗争提炼为一个新的概念——“以法抗争”。他的这一说法本来是想超越李连江和欧博文所提出的“依法抗争”的说法。李连江和欧博文（1997）所谓的“依法抗争”，即“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policy-based resistance），其特点是利用中央政府的政策来对抗基层政府的土政策。这是一种公开的、准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反抗形式，它通过诉求上级政府的权威来对抗基层干部的“枉法”行为，进行有关集体具体利益的抗争。而于建嵘（2004，2007a，2010）认为“以法抗争”与“依法抗争”有着实质差别，因为“这种抗争是以具有明确政治信仰的农民利益代言人为核心，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社会动员网络，抗争者以其他农民为诉求对象，他们认定的解决问题的主体是包括他们在内并以他们为主导的农民自己，抗争者直接挑战他们的对立面，即直接以县乡政府为抗争对象，是一种旨在宣示和确立农民这一社会群体抽象的‘合法权益’或‘公民权利’的政治性抗争”。我们可以看出，“以法抗争”与“依法抗争”之间的关键差别并不是群体行动的组织化程度，也不是组织方式（是上访，还是其他方式），而是组织的政治化程度。“依法抗争”介于政治抗争与政治参与之间，是在维护既定权利格局的前提下对具体利益的争取；而“以法抗争”则已经接近于纯粹的政治抗争，是对整个权利格局的挑战。

然而，于建嵘的这一说法真能站得住吗？我认为他在分析中忽略了五个问题。

其一，政治合法性的困境注定了草根动员是在既有的制度框架所明允、默许或至少未强力禁止的前提下去展开的。政治合法性的困境是任何一个理性的草根行动者不得不去面对的。尽管不能排除某些草根行动者具有强烈的激情和牺牲精神，但从包括马克思、斯科特、波普金在内的诸多大家对小农或农村人口的经典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没有外来知识分子或革命团体的影响

的情况下，小农自身的动员基本上就是就事论事的动员，农民群体利益表达行动借用蒂利（Tilly, 1978: 143 - 149）的说法，是“反应性的”（reactive）而非“进取性的”（proactive）。也就是说，农民群体行动的斗争目标是局部性的而非整体性的，是较为具体的而非抽象的；即使有较抽象的性质（如“气”）存在，也是事关行动者在当地具体的生存状态，而不会触及一般性的权利安排格局。

其二，日常生活的压力注定草根动员在目标追求上的高度有限。我们前面刻意强调了草根行动者与一般精英相比的“农民”或“底层”身份。如果说一般精英可以具有较高的政治和文化的超越性的话，那么，农民，哪怕是农民中所谓的“精英”，则会在日常生活中面对马克思（1972: 806）所谓“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巨大的谋生压力迫使底层的群体行动会紧紧围绕具体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展开，而罔顾其他。

其三，跨乡的草根动员成本很高。赵鼎新（Zhao, 1998）在分析中国的群体行动时曾经提出：中国政治性的中间组织缺乏发展的空间，因此，人的居住和活动环境以及以人的居住和活动环境为基础的网络关系就成为群体行动者唯一可利用的动员手段。如果说知识分子的群体行动都是以生存的空间环境为基础的，那么，对于资源缺乏、政治性较低的农民群体行动来说，就更是如此。即使像银江镇、大河、山阳镇这三地的水电站兴建涉及多个乡镇甚至多个县区的移民利益问题，但比较紧密的群体行动仍是以本乡尤其是本村和邻村为单位的，与外乡移民的联系是非常松散的，跨乡协同、全县“联网”的行动并不常见。

其四，草根动员具有临时性和随机性的特点。草根动员因具体的群体利益问题而起，也因这个问题得到某种解决后而止。尽管多数草根领袖对抗争政治的兴趣还会持续下去，但他们是否每次都会介入，介入的深度如何及介入的方式如何，都有一些不可预料的影响因素。而多数草根积极分子作为农民代表的临时身份则往往随着草根动员的终结而终结，他们的身影会再次没入芸芸

众生中。

综上所述，草根动员尽管在实际动员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组织化，但这种组织性是名实分离的，它与其说是政治性的，不如说是去政治性的——它在进行有限动员的同时也在努力控制着群体行动的限度特别是政治的敏感性和法律的界限。尽管我们不排除一些地方（如于建嵘所研究的湖南衡阳等地）的农民群体行动也许的确出现了值得关注的新特点（如政治性的增强、全县“联网”的出现），但就全国而言，在现有的体制环境中，草根行动者在组织机制上的非政治化、无名化、非正式化依然是农民群体行动最基本的模式。

第七章 依法抗争的行动策略： “气”的导引

在法、理、情三者之间，一方面，法是实定的、人为的，而情、理则是非实定的、自然的这一对比可以成立；但另一方面，法和理所相对具有的普遍性、客观性，对比于情所具有的具体性和心情性形成另一种对立。……情具有修正、缓和法与理的严格性的作用。

——〔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
概括性考察》

立天之道，曰阴与阳，阴阳气也，理在其中。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刚柔质也，因气以成理。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仁义理也，具于气质之内。三者分殊而理一。

——胡居仁：《明儒学案·崇仁学案》

我在第五章讨论了草根领袖参加依法抗争行动的初始动因，而在上一章，则讨论了草根领袖推进依法抗争行动的持续动因，以及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组织化机制。这两章都是以社会行动者特别是草根领袖和积极分子为分析的重心。而本章要分析的是依法抗争的行动策略，也即着眼于社会行动本身的分析。我准备从合法性话语的建构、行动路径的选择以及情理法的交织这三个方面来进行社会行动分析。通过这样的分析，我们更能体会到“气”在中国抗争政治中的独特意蕴。

一 合法性话语的建构

我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曾经指出：在1980年代，中国多数农民心中都有这样一幅国家形象：“闪着神奇光辉的中央 + 损公肥私的多数地方贪官 + 为民做主的少数清官。”当农民在依法抗争行动中与政府遭遇时，他们常常会将某个官员与这幅图景中的某个位置相对应，此可称为“清官—贪官”对号法。在农民那里，清官与贪官并不仅仅是德性不同的两类官吏，而且是离他们远近不同的两类官吏。清官虽然在农民的心理上是可亲近的，但却常常是遥远难寻的，抽象地活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而贪官（污吏）虽然在农民的心理上是可憎恶的、阴暗的，但他们却常常就在自己周围，具体地活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当代中国农民这种看待国家权力的图景与帝制时期农民心中的“皇帝—清官—贪官”国家图景有许多神似之处：同样是为最高层的光环所笼罩，同样是身边常见贪官，也同样是在百折不挠的信念下寻找着“至公无私”的青天大老爷（应星，2001：40，58）。我们在许多依法抗争行动中都可以看到其基本诉求，即依靠中央的政令，反对贪官的腐败，寻求清官的支持。由草根行动者主导的这种诉求一方面正符合多数农民心中的国家形象，易于激发普通农民参与抗争行动的热情；另一方面又毫无疑问地具有合法性，使其行动师出有名。草根行动者这种凝聚诉求的过程也就是社会运动理论中所谓的建构诠释架构（以下简称“构框”[framing]）的过程（Goffman, 1974；Snow et al., 1986）。而本章所要研究的一个问题在于：1990年代以来中国依法抗争行动的构框与1980年代依法抗争行动的构框有什么异同？

下面我通过对两份上访材料中的民谣的对比分析来研究依法抗争行动所建构起来的合法性话语。这两份材料均来自平县山阳镇，一份是山阳镇一位无名氏于2005年9月5日编写的，另一份的内容是周克旺于2006年7月15日所写的回忆录中自编的民谣。

我们先来看无名氏的这首民谣。

贪官污吏地方官，
何日才能浮水面？
中央政策地方变，
封闭管理看不见。
上下连接一条线，
黑根粗长砍不断。
百姓有理无处辩，
冒险请求国务院。
三峡移民齐呼喊，
驱散乌云见青天。
与狼共舞很危险，
坚决打倒富贪官。
稳定社会要发展，
法制社会早实现。
还给移民好繁景，
生根开花果实遍。^①

像上面所引的这首民谣，其话语与我研究过的大河移民在1980年代所运用的话语几无二致。其基本模式依然是中央与地方、清官与贪官、青天与乌云的二分，其要害在于地方官员为私利而擅自“变（通）”甚至欺瞒（所谓“封闭管理”或暗箱操作），老百姓的出路则在于把希望直接寄托在中央，通过向国务院的“齐呼喊”来揭穿“与狼共舞”的阴谋。

我们再来看周克旺自编的这首民谣。

移民等出了太阳，
我们等落了星，

① 此处所引的是这首民谣的第四部分。我引用时未改动任何文字，仅对句末的标点符号进行了修改，以便阅读。

总之不见政策明。

天下百姓有杆称（秤），

秤杆挑出腐败谁来定？

地方贪官一条心，

一些贪官扬言尽，

中央省委都占（站）人。

一些贪官把权掌（长），

公安民警把他养，

百姓上访坐牢房。

……

人民群众检举再，

腐败贪官有后台，

反说检举不实在。

……

共和国成立人民想，

政策落实人身上，

大小贪官进牢房。

百姓告状谁人听，

百姓苦处说不尽，

难见青天包大人。

全国反腐响震天，

不知哪年来实现，

腐败官员万古传。

人民崇拜胡锦涛，

他说反腐很重要，

地方司法做不到。

治党必然治内科，

日夜反腐处处说，

执行法律不能拖。

贪赃枉法说不尽，

不知哪年除掉根，
杀尽贪官闭眼睛。

……

中央早就有文件，
不照中央政策办，
中央管不到地方权。

……

县委书记下指令，
法制移民是关键，
移民不听动公安。

……

六十花甲为移民，
天下贪官数不尽，
恨满心怀恼人心。

……

十年反腐三年牢，
为了真理都跑高，
中高院他们都串好。
公民人权甩一旁，
人民群众天天望，
总有一天见太阳。

……

仔细分析一下周克旺编的这首民谣，对比上一首民谣，可以发现“清官—贪官”对位法、中央与地方的二分法依然存在，但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在原来的对位法和二分法中，中央或清官的政策意图都是好的，问题出在地方贪官的贪婪行径使这些良好的政策意图在基层得不到落实，而这种无法落实的情况又因为贪官的对上欺瞒而不为中央或清官所知。有些学者认为农民之所以更信任上级，不信任由上级任命的下级，是因为农民对上级的

意图和能力进行了区分：上级虽有制定利民政策的良好意图，却没有足够的能力把这种意图贯彻到基层（Li，2004）。另一些学者则提出意图和能力的区分可以作为一种抗议的“构框”，为抗争者提供一个对世界的简单解释，确定谴责的对象，指出行动的路线（Zald，1996：269）。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农民所认为的上级的那种能力在传统的对位法和二分法中，主要指的是上级了解实情的能力。而周克旺编的这首民谣却展现出中央政策得不到落实的三种情况。

其一，是远而不知：“中央早就有文件，不照中央政策办，中央管不到地方权”。

其二，是知而不行：“中央省委都占人^①”，“地方贪官一条心”，“中中院^②他们都串好”。

其三，是行而不力：“执行法律不能拖”，“全国反腐响震天，不知哪年来实现”。

显然，后两种情况是传统对位法和二分法中没有出现的。在周克旺看来，即使中央了解了实情，它甚至也会因为各种原因而无法解决问题。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周克旺的这首民谣在最后仍表示“总有一天见太阳”，但其对上级的政治信任显然比前一首民谣所表露的政治信任要低得多：“难见青天包大人”，“百姓告状谁人听”，“挑出腐败谁来定”，“不知哪年能除根”，“恨满心怀恼人心”。

这两份材料同样写于2000年后、同样出自山阳镇三峡移民之手。它们之所以有这样的差异，一个最可能的解释是，无名氏的民谣表达出来的是农民的一种惯常心态，而周克旺的民谣渗透着他个人十年上访的经历。我们从这种个人心态的变化可以看到，农民长期的、反复的上访及其在这个过程中经历可能使农民的

① 占人，当地方言，意即有关系网的庇护。

② 中中院，指市中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政治信任流失。如果考虑到1990年代以来的社会政治背景，那么，可以说，由于1990年代以来全国信访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由于基层政府面临沉重的维稳压力而加大了对上访群众的打压，民众不仅与基层政府的对立情绪日益严重，而且对高层政府的政治信任也开始降低。一些定量研究已经初步证实了这种说法（胡荣，2007）。

不过，我们并不能把这一推论极端化。比如，于建嵘（2010）在他对中国信访制度的批评中提出，政治激进主义目前正在信访者中产生并获得迅速繁殖的社会土壤，信访制度已经产生了极其严重的政治后果。我们不排除在个别上访老户那里可能会萌生一些政治激进主义的念头和主张，但在1990年代以来维稳的高压之下，正常形态的上访尚且遭到政府的各种打压，更不用说任何在政治上具有颠覆性的主张，无异于自寻死路。因此，对于绝大多数抗争农民来说，他们必须保持自己行动的合法性，才可能寻得解决自己问题的一线生机。

我在山阳调查时，听到当地农民说起与政府的对立常有这样一句口头禅：“想也想不过，奈也奈不何。”这说的是他们不满基层政府的作为，心中积了一口气；但他们又常常对基层政府无可奈何，心中的那口气只能闷在心里。而他们在清官一贪官对位法和中央—地方二分法的合法话语召唤下加入依法抗争行动，就是要出这口气。即使他们中的一些人特别是第一类草根领袖清楚在很多时候依法抗争并不能起到什么作用，但他们也还是只能依循合法渠道，把死马当活马医，把渺茫的机会当作自己的救命稻草。因此，无论是在1980年代，还是1990年代以来，中国农民依法抗争行动的主要构框都是中央和地方的二分法以及清官与贪官的对位法。这两个时期真正的变化在于：在群体抗争行动相对较少、政府维稳压力相对较小的1980年代，这种构框体现出的更多是农民心中的一种信念；而在群体抗争行动频繁、政府维稳压力巨大的1990年代以来，这种构框更多地从一种政治信念变成一种政治策略。

二 行动路径的选择

如果说 1990 年代以来中国农民群体抗争行动在目标上的巨大变化是从税负问题到土地问题的话，那么，在抗争手段上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法律成为一种新的抗争手段。欧博文和李连江所说的“依法抗争”（Li & O’ Brien, 2006），在 1990 年代以前，所谓“法”是在宽泛意义上的，主要指的是中央政府出台的各种相关政策；而 1990 年代以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才真正成为民众抗争的工具。这主要得益于 1990 年代以后行政立法的进程。1989 年 4 月，《行政诉讼法》首先颁布出台；1994 年 5 月和 1999 年 4 月，《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法》又相继颁布出台。这些法律的颁布为“民告官”提供了直接的依据，是中国社会走向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

我们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对依法抗争行动的类型进行分类。鉴于法律成为 1990 年代以后依法抗争行动的新手段，本节即按照是否诉诸法律手段把依法抗争行动分为司法救济与非司法救济两大类。我在此所要研究的问题是，中国农民在进行群体抗争时究竟是如何去选择司法救济或像信访这样的非司法救济手段的？是不是他们去法院打官司就是“为权利而斗争”的法律意识的表现，而到党政机关上访就是信“访”不信法的“青天意识”的显露？是不是他们提起诉讼是基于诉讼的规范性和严密性，而进行信访则是因为畏于司法救济高昂的成本、繁复的程序，从而将信访作为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去“接近正义”（卡佩莱蒂，2000）？司法救济与信访救济对农民来说究竟是舍一就一的选择，还是兼收并蓄的运用？这两者对农民群体抗争来说究竟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还是相互补充的关系？更关键的是，中国农民这种取舍或交错、消长或补充背后的行动逻辑到底是什么？

（一）分析框架

为了给农民群体抗争的行动路径的研究提供一个有解释力的理论框架，我们参照日本学者棚濑孝雄（1994）对纠纷解决过程的分类，先作一种类型化的分析。这种分类方式所使用的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Weber, 1949）。

公民的权利救济行动可以按照两条相互独立的基轴来分类。第一条轴线是按照公民选择救济方式时是否以规范性、程序性和确定性为基本的考虑因素。行政诉讼像其他诉讼一样首先是程序正义的体现，以排除恣意、规范严密为基本特点。我们假设公民选择行政诉讼时也以此为基本考虑，由此可构建起这条轴线的一级。而信访救济相对缺乏规范，充满随意性，其救济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安定秩序的追求与信访者寻求救济之间的力量对比的制约。我们假设公民选择信访不是以规范和程序为考虑基点，而是通过顽强的甚至是不计后果的努力去争取有利于解决自己问题的“长官意志”。前者可称为“规范性的救济”，后者则可称为“情境性（或状况性）的救济”。

第二条轴线按照公民是在行政系统内部寻求救济还是寻求第三方有强制力的决定来划分。显然，行政诉讼是司法对行政权的审查机制，而信访、复议等则是行政权内部的监督和纠错机制，因此，前者可称为“外部性救济”，后者则可称为“内部性救济”。

把这两条轴组合起来，我们就可以绘制一幅公民抗争行动的坐标图。

下面我们通过两个具有不同标志性特点的个案比较，来分析这两条轴线在农民进行群体抗争时选择行动路径的具体作用机制。这两个个案都来自我2004年夏天到2005年初在S省所做的田野调查和深入访谈。第一个个案是关于S省著名的“赤脚律师”张立广的研究，第二个个案即我在第四章已介绍过的青山村的集团诉讼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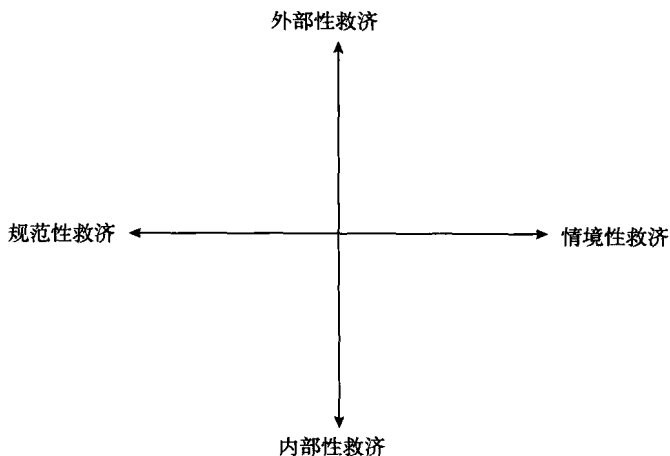


图 7-1 公民抗争行动的坐标图

(二) 个案对比

1. 个案之一：“民告官”的一个神话

我当初之所以选定 S 省作为调查点，首先是被新闻媒体报道的一个人物吸引。据报道，S 省太谷县近年出了一个全国闻名的“土律师”——张立广。这个只有小学文化的普通农民，从 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无偿为当地农民代理行政官司 500 多起，胜诉率竟高达 90%。^①这个数字远远超出同期全国行政官司原告 30% 左右的胜诉率。^②正是受这个魔法般数字的感召，更加上张立广不收代理费，远近周围的农民甚至商人、干部遇到行政官司都爱来请张立广做代理。结果，如这篇报道所说的：“自 1998 年以来，太谷县法院行政诉讼受案、结案率一直居 S 省基层法院之首，该县农民上访告状的现象也从 1996 年逐年减少。张立广无偿为农民群众代理官司、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让村民们认识到解决矛

^① 万静：《中国第一“土律师”》，《法制日报》2002 年 10 月 28 日。

^② 《1989～2002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情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2003 年第 1 辑，总第 5 辑），法律出版社，2003。

盾、问题的方法除了上访之外，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得到更好的解决。”^① 更早些时的另一则报道还说：张立广为太谷县人民法院当了3年的《行政诉讼法》宣传员。其间他为农民发了1200多份材料，这些材料的一句话被张立广倒背如流：“鼓起你的勇气，用法律保护你的合法权益，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太谷县法院的大门随时都在敞开。”^② 我们在后来的访谈中发现，张立广的确是太谷县法院的常客。他不仅为别人代理行政官司，而且首先从自己做起，凡是觉得自己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他都会毫不迟疑地提起诉讼。为此，他为长途汽车公司多收他的一元钱打过官司，也为法庭上警察辱骂他的一句话而要求赔偿。尽管他对维护自己和其他被代理人的利益十分敏感与执著，但他却限于以法律为武器，只进行诉讼和行政复议，^③ 从不上访，而且也不鼓励其他人上访。

因此，我们可以把张立广视为站在权利救济的规范性一极的典型代表：他热爱法律，相信法律，使用而且仅仅使用法律的武器去为自己和其他农民捍卫合法的权利（应是，2007b；Ying Xing, 2010）。我对那些报道感到狐疑的仅仅是：为什么张立广自己提起或为别人代理行政官司的胜诉率会离奇地高？难道这个普通农民掌握着“民告官”的什么秘密武器？当我和同事2004～2005年先后三次去太谷县做实地调查和深入访谈时，我们才发现问题远比想象的要复杂。

（1）张立广的困难

我见到张立广时，他已经打了近800件官司（绝大部分是行

① 万静：《中国第一“土律师”》，《法制日报》2002年10月28日。

② 罗旭辉：《我为农民讨公道》，《中国青年报》1999年9月6日。

③ 因主题所限，我在此不专门讨论张立广进行行政复议的行动。我们从对张立广的访谈中得知，对他来说，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在法律维权的意义上是没有太多差别的，主要差别在于行政诉讼要交诉讼费，而行政复议是免费的。张立广常常会先去寻求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再去找法院。他这里的考虑，主要是经济成本问题。

政官司，少量是民事官司），自称胜诉率在90%左右。但他却一见面就向我们大倒苦水，感叹小案好办，大案没法办。所谓的大案，并不一定是案件本身有多大或多难，而是存在行政干预的案件。民告官有三难：立案难；（判案）干预多；（判决后）不执行。这三难正是行政干预着力的几个具体环节。对于行政干预的情况，我首先会想到被告方利用人情关系向法院施压。但张立广讲述的一个案子却让我们看到了并非基于人情关系的行政干预。

1995年5月，太谷县五谷乡以薛庄村部分村民犯有“妨碍公务”罪，并有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和超生、非法占地建房等行为为由，动用推土机将部分村民的60余间民房推倒，并将其中的家电、衣物全部抢走。1996年3月，8位被推倒房屋的村民找到张立广，要告乡政府。张立广就帮他们写好起诉状，交至县法院，要求撤销被告五谷乡政府侵犯原告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退还被抢走的财物，并赔偿损失36万元。张立广没有想到，这起他认为必胜无疑的官司，始终立不了案。因为一个偶然的时机，张立广发现了县法院1996年5月底给县委的请示，这才明白其中的原因。这份请示是这样写的。

“1996年4月25日五谷乡薛庄村村民许朝东等8人以委托代理的形式分别具状向县法院起诉五谷乡政府，要求法院依法确认乡政府对上诉人推倒房屋行为违法。法院认为，此案案情重大，事关全县大局，遂向县委有关领导汇报。有关领导非常重视，表示抓紧给五谷乡做工作，让乡政府积极认真地做好实际解决的工作，争取让起诉人撤回诉状；并指示法院可考虑暂不立案。但从最近情况看，乡政府做起诉人的工作成效不大，致有的诉讼代理人依照刑诉法第42条‘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的规定，多次来法院催促，同时上访到中院，有的到省电视台上访，中院领导也多次来电或面促催办。县法院处于两难之中。

从这次起诉人的接谈情况看，原告对乡政府的行为极为不满，要求乡政府赔偿损失的态度坚决。当事人投诉后，对法院不能依法按时做出立案决定，理所当然地表示不满，现在多次上访，并表示要逐级上访。处理此案的难点有两个方面：此案属法律规定的受理范围，理应立案。从现有材料看，立案裁判，乡政府行为无法可依，将会败诉。而此类行为并非五谷乡一乡仅有，判决结果对今后规范乡政府的行为是有益的，但其产生的连锁反应，对目前五谷乡乃至全县工作将造成很大影响，县有关领导认为应暂不立案，应是基于此种原因。此案如不立案，即剥夺了当事人依法应有的诉权。按法律规定，‘不予受理’，要给起诉人下文字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上诉。上诉后，中院将会作出指令我院受理的决定。中院也可直接受理。另外，起诉人在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后，也可能越级上访，发展下去，不仅法院要承担执法不严的责任，有关人员受到错案追究，更会影响县里的工作，其社会影响无法估量。而最终还是要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县法院认为，在乡政府不能做出妥善处理，起诉人坚持起诉的情况下，应做出受理此案的决定。此问题如得不到妥善解决，拖延下去，将是五谷乡乃至全县一个长期的不安定因素。”

从这份请示可以看出，此案从法律上看非常简单：应予立案，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原告很可能将胜诉。但在这个简单的法律问题背后却隐含着复杂的社会问题：由于此类问题在全县具有普遍性，而农民对同类平等又有着执著的追求，因此，该案的立案很可能产生连锁作用，影响全县的安定。在中国法院的现实运作中，法院的审判职能为法院内部行政管理制所支配（参见苏力，2000），法院内部的行政管理制又是与执政党对全社会的领导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安定团结是政治的大局，而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须要服从这个大局。这就引来了县委对县法院的指

示：不予立案。不过，不立案未必就能平息事端。实际上，太谷县委面临两难困境：同意立案，原告胜诉，其他农民可能纷纷提起诉讼，这会影响安定；但不同意立案，原告会越级上访，这也会影响安定。两相权衡，县委选择了做出不予立案的指示，宁愿看到原告上访，也不愿面对农民争相诉讼的局面。而对县法院来说，同样也处于两难之中：原告因不立案而上访，法院会因为执法不严而受指责；立案并判原告胜诉，法院又会因为不服从政治大局而受批评。而县法院采取的策略是向县委进行书面请示。这样，法院在请示中言明从法律上应予立案的立场，但又让县委作出书面指示精神。由此，他们似乎求得了两全：既坚持了法律，又服从了政治。这样，一旦以后发生什么事端，法院都可以以此为证，推卸责任。此案最后在行政力量的强力介入下不了了之。^①

从这个案例可以进一步理解张立广所说的“小案好办，大案没法办”的意思。所谓小案，一般是指孤立的案件，这种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所争涉的事端不具有普遍性，或者被告与法院不存在太深的关系，因而可以就事论事地按照法律来处理。由于农村基层行政执法部门违法行政的现象非常普遍，所以许多行政诉讼案件不用多加分析就能分出孰是孰非。加上行政诉讼中被告负举证责任，所以，这类案件较容易告赢。所谓大案，就是双方当事人被牵涉进了一个广泛的关系网。在这个关系网中，既有有着类似遭遇的农民，他们在对案情的关注中隐含着可能的攀比、跟进；也有对法院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委和政法委，他们以安定团结的政

① 张立广在访谈中说，当初五谷乡政府得知被农民告上法庭，乡长曾请他吃饭。饭席上，乡长好言相劝：“张立广同志，像这样的案子，下边多得很，法院不能立案，也不敢立案，如立案的话，累死法院也接不过来。”还说：“你知道法院听准的吗？我告诉你，法院听县委、县政府的……希望你不要给他们当代理人，不要管他们的事。”张立广当时没说话，心里却想：“法院立案不立案是法院的事，你不能说了算。”但他很快发现到底是谁说了算。几天后，县公安局给张立广发来了传票，吓得张立广到外面躲藏了三个月。此案就此告结。

治目标为第一要务；当然还有因种种利害和情感关系而结成的私人关系。在这类案件中，是否立案，立案后如何审判，判决原告胜诉后是否执行，并不完全甚至并不主要取决于法律本身，而取决于在这个案件背后的关系网中诸种力量暗中的推拉权衡。当农民鼓起勇气，决定用法律去保护自己的权益时，其实并非不明白：自己的权益能否得到保护并不完全取决于法律。

（2）张立广的成功

尽管我们先谈到了张立广的困难，但张立广毕竟在胜诉率上有辉煌的成绩。他自己在解释这些成功时，是从法律本身来谈的，显示出的是他对不法的敏察，对法条的谙熟，对证据的执著。但仅仅是这些就足以支撑起他的成功吗？如果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为什么那些法律知识远远超过这个普通农民的专业律师却无法创造这样的辉煌呢？“民告官”历来阻力重重，原告或原告代理大多因畏惧报复而不敢提起诉讼或中途罢手，难道张立广的头上就有一把“保护伞”？我们在深入的调查中试图去发现支撑他成功的法律之外的因素。

张立广代理行政官司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历史。这十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初起阶段（1995～1998年）。他是1995年9月开始代理活动，1996年8月为邻乡一个村民——王广生打的官司使他声名大振。但他同时也遭到了各种威胁、打击。

第二个阶段是争议阶段（1999～2000年9月）。从1999年起，张立广的知名度迅速提高。不仅远近县乡的人都来请他代理官司，而且，包括《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中央电视台在内的新闻媒体也开始关注张立广现象，以热情的笔调肯定了张立广在农村法治化进程中的贡献。但与此同时，张立广在县内也感受到了空前的压力。1999年6月，张立广被逼写下了不再代理县内行政案件的“保证书”。1999年11月29日，太谷县政府专门召开了一个“张立广现象研讨会”，会上一边倒地指责张立广牵扯了政府精力，绝不能提倡所谓的“张立广现象”。县内与县外、政府与民间（和

媒体)的这场拉锯战一直持续到2000年八九月并在此间达到高峰。2000年8月,新华社两位记者关于张立广现象的文章刊在了一份重要的内参上。省市领导在上面作了批示。2000年9月市县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张立广现象进行了深入调查。调查组调查报告最后的结论是:“张立广现象”对社会有利,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欢迎;同时,对这一现象必须加以正确对待和引导,并加以规范。此后便进入第三阶段。

第三个阶段是相对自主阶段(2000年10月~2006年6月)。调查报告尽管提出了要引导“张立广现象”,但并没有说如何引导。由于调查报告的基调是肯定的,所以,县乡政府从此不再敢对张立广施加压力。当地政府此后对张立广的代理行为既不提倡,也不反对,而是任其自便。所以,我们看到张立广此时能够毫无压力地穿梭在各县市的法院或政府法制办公室,能够放心地就法律问题谈法律。这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是他的名气,尤其是高层领导的肯定(至少是中立)给他提供了“保护伞”,使他能够豁免于法律外的行政力量的重压。

第四个阶段是收缩阶段(2006年6月1日~2009年)。张立广十年的代理实践收获的不仅仅有游戏般的快感、百姓和媒体的认同、胜诉的喜悦,更有身心的疲惫、面对有法不依的无奈和失望。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市县联合调查报告给他定性的“保护伞”作用也开始消退。终于,一个偶然的事件引发了张立广的退意。2006年6月1日,张立广为一个拖延长达十年的执行案去找县法院时,遭到殴打,张立广当场昏倒,被送往医院。这个事件成为张立广下决心逐渐告别诉讼代理的导火索。2009年,张立广患了脑血栓,他自此彻底放弃了诉讼代理。

通观张立广的律师生涯,即使是在他高悬“保护伞”的情况下,也不意味着他就可以完全放心地去打官司。他在关心证据的同时,不得不关心自己在寻找证据外的行动策略。

策略之一:避开本乡本村。我们浏览张立广经手过的案子,发现一个重要的变化:2000年前,张立广经手的多数案子是他所

在的铁庄乡和紧邻的刘庄乡，而2000年后，他经手的案子范围大大扩大，数量也进一步增加，而来自这两个乡的案子数量却大大减少，尤其是来自他本人所在的张庄村的案子已经非常罕见。这是为什么呢？张立广在访谈中告诉我们，这是为了少给自己找麻烦。毕竟本乡本村的案子对他和他家人的生活影响太大，不定什么时候乡村干部就可以找到什么合法的借口来为难自己。^①因此，张立广后来更热衷于代理那些行政力量无法直接接触他的地方的案子，如邻县的案子。

策略之二：利用空隙。如前所述，立案难是行政官司难打的一大障碍。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增加案源是行政庭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考核各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立案数量。法院的立审分离制度使立案庭和行政庭面临不同的压力：关系的作用、政治的压力等诸种因素会使立案庭在决定立案上较为审慎；而行政庭则乐见广开案源。而且，案源的广开，也可以为行政庭增加收入。张立广由于是邻近各县行政庭的常客，所以，与行政庭的法官关系普遍较好。他在立案遇到困难时，常常请行政庭的法官帮忙做工作。

策略之三：自我筛选。张立广经历的案子多了，开始知道什么是“小案”什么是“大案”。所以，他现在接案时会仔细掂量一番，如果没有多少打赢的把握，他就会不接案。在这里，赤脚律师就像律师一样成了法律系统的“看门人”（gatekeeper），通过筛选案件来确定法律的通道和禁区（参见 Michelson, 2006）。即使是赤脚律师，也是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问题的，而那些被筛选出去的“大案”所涉及的往往是对乡村治理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既然是法律解决不了的，赤脚律师们也无能为力。

策略之四：避免上访。我们在访谈中向张立广提起上访时，

^① 关于基层政府对上访群众惯用的“拔钉子”手段，可参见应星（2001：324 - 325）。

他非常干脆地回答说：他从不考虑或建议当事人上访。尽管他深知法律的局限，但他仍自觉地止步于法律，规避上访的途径。从市县联合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中，我们看到：上访与法律被看做解决干群矛盾两条对立的途径。“张立广现象给习惯越级上访的农民开启了一条解决冲突的通道：依靠法律就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它也给地方领导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启示：在法制的范围内完全可以处理好干群矛盾。”^①因此，如果张立广要涉足上访的话，则势必危及他走司法渠道的合法性。而且，在他看来，上访一般没有什么用，依靠法律来解决问题，是比上访更省事、更有效的方法。

(3) 信心、游戏与高胜诉率的神话

毫无疑问，张立广对法律有着浓厚的兴趣，这种兴趣甚至浓到了也许会被一些法学家视为浪费司法资源的地步：他为村民一杆秤被城建局端去而打官司，他与长途汽车公司打一元钱官司，他为在法庭被警察骂了一句而打官司，他与不归还他所垫付的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打官司……作为一个地主家庭出身的人，张立广在改革开放前备受不公的压迫，也许这是他后来痴迷法律的原动力。但是，他真的就那么相信法律吗？在谈起立案难时，我们看到了他1999年5月写给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封信。在这封信中，他就碰到的情况大发感慨。

“行政机关认为：地方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我们不管什么宪法和法律，只要对我们不利，我们就不执行，也可以权代法。诉行政机关的大案件，立案得请示我们，我们不批准法院不敢立案。法院立案庭领导认为：按法律应当立案，根据现在国情还不能严格依法办事，一般的行政案件能立案，特殊的案件目前不能立案。行政庭领导认为：立案庭不立案，行政庭没有办法。我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对我

^① 水城市县联合调查组《“关于张立广现象”的调查报告》，2000。

不满；我要求法院依法办案，法院受行政机关的干涉，也对我
不满，我还有什么办法呢？”

一个胜诉率高达 90% 的代理人何以表现出对法律这样的无奈呢？我
决定认真来分析一下他交给我们的那份代理案件统计表。

张立广从 1995 年 9 月 30 日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代理有法律文书的
案件 222 起（他误为 227 件）：一审胜诉 28 件，败诉 17 件，二审胜
诉 5 件，败诉 1 件，申诉改判 1 件，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撤
诉 44 件，撤诉的其他情况 126 件。这里所说的撤诉的其他情况包括：
依和解为由撤诉 19 件，原告不交诉讼费按自动撤诉 4 件，原告因程
序问题或估计打不赢等原因而申请撤诉 94 件。按照张立广附在这个
表旁边的说明：自动撤诉的情况多是被告多次做工作说不能与政府打
官司，原告因失去信心而不交诉讼费的；而所谓和解撤诉，是乡政府
叫原告先撤诉，然后他们再退款，而实际上撤诉后，多数都没有得
到退款。张立广原来统计胜诉率的方式是：三级胜诉（一审、二审、
申诉改判）的案件 34 件，改变具体行为的撤诉算胜诉 44 件，和解撤
诉也算胜诉 19 件；败诉 18 件；而自动撤诉与原告申请撤诉则被排
除在统计基数之外。如果按照他这样的统计方式，他的胜诉率是 84.
3%。但是，我们姑且不论和解撤诉算在胜诉里是否妥当，他的这种
统计方式至少有一个根本错误：自动撤诉和原告申请撤诉不应被排
除在统计基数之外。行政诉讼案件中非正常撤诉出奇得多，这恰是
行政诉讼中的一个“正常”现象（何海波，2001）。那么，按照我们
校正后的统计方式，张立广的胜诉率为 43.69%。尽管这个数字比
同期全国行政案件中原告胜诉率要高一些，但离那个 90% 胜诉率
的神话还是相距甚远。

在饱尝“民告官”的种种艰辛后，支撑着张立广的，并不完全
是最初那种通过法律来捍卫权利的神圣感，毋宁说还掺进了某种
带着镣铐跳舞的游戏感。

2. 个案之二：穿梭在上访与诉讼之间的青山村村民

如果说我们在张立广那里看到的是一个准“法律人”的形象（尽管他也有面对法律的无奈感），那么，我们在青山村村民这里，看到的就是一群人不断穿梭在法律与上访之间的形象。

关于青山村村民的抗争过程，已如第四章所述，这里不再赘述，这里只是把张立广与青山村民作一个对比。

张立广对法律构造的秩序有一种强烈的认同。这种认同表现在：其一，溜洙必较，凡是任何与法秩序不合的事情，无论是一元钱，还是一句骂，他都要努力去展开法庭斗争；其二，知止当止，尽管他深知法律的局限，但他的斗争行动决不超出这个界限，如上访这样具有模糊合法性的救济渠道就是他坚决不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张立广更接近耶林笔下为权利而斗争的人。

而青山村村民与张立广不同的第一个地方在于，他们对法秩序并无过多的信从。他们既可以在法律轨道内行事，却也并不排斥上访这种充满人治色彩的救济渠道。他们非常熟练地以实用主义的原则在诉讼与上访之间做着转换，有时则是并列使用。

青山村村民与张立广不同的第二点：一旦他们忍无可忍，铤而走险，那他们就绝不会止步于法律。上访，在许多法学家和新闻舆论看来是青天意识的表现，是强化人治的途径；在司法机关看来是不相信法律的表现，是社会秩序潜在的危害者。但这些人却偏偏一而再、再而三地走着越级上访的道路。在交织着希望和绝望的痛苦挣扎中，他们甚至都不为常规的上访手段所拘。

（三）信访与诉讼作为抗争手段的比较

通过这两个个案的例示，我们可以对信访与诉讼这两种抗争行动方式作一简略比较。

行政诉讼救济是正规的司法救济手段，是由精通法律并独立于政府的司法人员来裁定民众提出的诉讼。这种救济最鲜明的特点是对程序正义的追求。程序正义的根本所在是对恣意的排除，以保证裁定的客观正确性和程序后果的不可抗拒性（季卫东，

1999: 14, 20)。民众的权利只有在诉讼救济中才能得到最明确、最普遍和最理性的保障。因此，对于有着几千年根深蒂固人治传统的中国来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的确称得上是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与行政诉讼救济相较，信访救济最大的弊端也正在于它的非程序性和不确定性上。信访救济除宪法外没有具体的法律依据，《信访条例》中也缺乏一套清晰的、普遍适用的运作规则。信访救济是在政府内部展开的，侵害民众与民众救济所求助的甚至可能是同一个政府，而支配这种救济的又是一套因救济对象、救济目标、受理主体、时事政策甚至运气而变动不居的所谓“潜规则”。因此，信访不可能提供明确无疑、普遍适用和理性可计算、可预期的权利救济。行政诉讼救济在程序正义上相对信访救济而言的优势是非常突出的，完善和加强行政诉讼救济对于建设法治社会所具有的意义非常巨大。关于这一点，学界已有诸多论述，本书不再赘述。

不过，我们也还应该看到，信访救济仍有诉讼救济所不及的一些优势。

1. 信访救济可以节省经济成本或至少让民众感觉成本较低

诉讼成本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即使我们在此完全不考虑司法腐败所额外增加的成本，对于收费较低的行政诉讼案件来说，仍然如此。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不是所有的司法判决都能产生正义，但每一个司法判决都会消耗资源。如果当事人试图穷尽起诉、诉前保全、反诉、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救济手段，必须事先准备一笔不菲的诉讼费用。当事人遭受的损失越大，争取全额赔偿的愿望越强烈，他为胜诉而要预先支付的费用就越高（方流芳，1999：142）。如果再加上500~5000元的（行政诉讼案件）律师费^①及其他费用，许多民众对法院望而生畏就是很可以理解的

① 500~5000元还只是不涉财产争议的行政案件的律师费，涉及财产争议的行政案件的律师费更高。

事了。

信访在这上面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政府受理信访案件不仅不收费，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还会给上访者一定的路费补贴。当然，我们也不必过于夸大信访救济的实际成本优势。因为单单去信或一次上访或就地上访获得救济的几率是相当低的。要获得救济，上访者往往需要进行长达好些年，包括去省城甚至进京越级上访在内的无数次上访。虽然政府受理上访不收费，但民众为最后获得上访成功所花去的旅费、住宿费等往往要超过行政诉讼费用。不过，即使如此，信访救济也还存在支付方式的优势。诉讼救济的费用是明确的、理性可以计算的，同时又是必须在诉讼前预交的；信访救济费用无法事先计算，更不可能预交。到法院打官司，还未开庭，就得先花去一大笔钱。有人在研究私力救济时就发现了一个成本支付定理：事前支付比事后支付尤其不受欢迎，即便事前支付小于事后支付（徐昕，2005）。这个定理也适用于信访救济：即使信访救济的实际费用高于诉讼救济，民众也感觉信访成本更低，从而更愿意接受信访救济。

2. 信访救济更有利于冲破关系网的束缚，增强裁定的相对独立性

关于这一点，肯定许多人都会觉得匪夷所思：信访救济是在政府内部进行的，而诉讼救济是在政府外部进行的，怎么可能信访救济反而更有可能冲破关系网呢？为此，我们可以先来概述一下关于中国社会关系网的经典研究。

费孝通（2006）认为传统中国的社会关系具有“差序格局”的特点，在这种以个人为核心的关系格局中，最重要的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中国在1949年后构建起来的单位体制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关系格局。华尔德（1996）的研究表明，纵向的庇护主义关系与横向的实用性的私人关系的交织是中国单位体制中社会关系的基本构造。所谓庇护主义关系，指的是制度性的上下级关系中的非制度部分，即单位上级对下级的庇护与下级对上级的（人身）依附。所谓实用性的私人关系，指

的是在单位内部地位接近者之间或在单位外以利益为取向、以资源交换为手段的非正式关系。而杨美惠（2008）的研究进一步表明，中国的“关系学”在改革开放时期不仅未随单位制的削弱而式微，反而更加兴盛。它一方面是传统社会血缘和地缘关系格局复兴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承接、光大了单位制中那种与国家权力相抗衡的非正式关系。

其实，我们即使不援引这些经典研究，只要正视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就可以看到：一个政府（如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部门）与它的直接上级（如县级政府）之间、与包括（县）法院在内的当地其他单位之间往往存在着由资源和人情交换构造起来的种种非正式关系。当地法院理论上是独立判案，但它所面对的往往不是一个机关，而是一个系统——一个以被告为中心，由利害关系编织而成的、范围不一的党政部门组成的系统。法院人、财、物均受制于这个系统，连二审法院也可能无法超脱于系统之外（何海波，2001：136）。在这一张张以地缘（多为县或市）为中心、以单位为依托、以利益为纽带的关系网中，在缺乏有效的新闻监督和严格的司法独立的情况下，能够矫正政府侵害行为的最强悍力量，常常既不是理论上独立于这个主体的当地法院，也不是这个主体的直接上级政府，而是比较高层的政府。正是在这里，信访救济中普遍使用的越级上访手段显现出它的独特优势。既然按照杨美惠（2008）所说的，关系学在扩展地方官僚权力的时候总是伴随着对国家权力的削弱，那么，信访制度就可能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遏制地方官僚特权的扩张和对民众权利的侵害。当然，越级上访常常会被发回原地处理；但是，毕竟存在反复上访、高层领导有朝一日作出批示纠正错误的一线可能，而不像行政诉讼一经二审即成终审裁判，随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说行政诉讼二审制可能将深感冤屈不能伸的民众彻底关在门外的话，那么，越级上访则是为这些人裂开了一道小小的门缝，透出些许救济的阳光。

3. 信访救济在救济效力上略胜诉讼救济

在诉讼救济与信访救济的效力上，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进行比较。

首先，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救济受案范围太窄。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第8项的规定，权益保护的範圍仅限于民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对私法权利所做的基本分类，但在公法上，公民的合法权益并非人身权和财产权所能涵盖，诸如政治权利、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对公民同样重要（袁曙宏、李洪雷，2002：341）。此外，诉讼救济仅限于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救济，但对失当和合法行政行为的救济却付诸阙如。^① 信访救济则因其程序的模糊性而可以将民众所有的权益保护都包括在内。

其次，救济力度。诉讼救济力度比较有限，它只能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做有限的变更；而信访救济可以对行政决定做完全的变更。

再次，执行难度。行政诉讼案件普遍存在执行难的问题，而信访案件执行起来则可能较为顺畅。这也是与西方法治概念相悖的一个地方。按说法律救济应该是最权威、最有力的救济，诉讼案件执行起来应该比信访案件顺畅。但在中国，党的领导高于一切。所以，群众往往寄希望于高层领导在信访案件上做倾向明显的批示，认为那是“尚方宝剑”，可以通行天阻，无论是对这些案件的处理还是对处理结果的执行都可能远比诉讼来得合算和有效（参见应星，2008b）。

最后，调解合法性。现行《行政诉讼法》明文禁止调解，但行政诉讼之所以撤诉率一直高得离奇，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诉讼双方在所谓“协调处理”的名义下达成了案外和解。但这种和解由于没有得到法院的确认，并无确定力和执行力，行政机关一旦

^① 关于将行政救济划分为违法行政行为救济、失当行政行为救济和合法行政行为救济这三类，可参见林莉红（1999：44）。

反悔，原告便无法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从而丧失了请求司法保护的最终权利。而信访制度的设置既然以安定团结为目标，摆平理顺、调解息诉就当是题中应有之义。信访救济中的调解尽管也不具司法的确定力和执行力，但由于它得到了行政力的明确认可，反而具有一定的规范性。

此外，诉讼救济的程序相当复杂，对原告要求相当的专业知识；而信访救济是较为简便的救济方式，进入门槛甚低。

总之，我们应该看到，鉴于现行行政诉讼制度本身的诸多缺陷，鉴于司法目前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鉴于地方关系网的无所不在、神通广大，现行的行政诉讼体系在程序正义中很可能包含实体不正义的一面。信访救济尽管缺乏规范的程序，尽管有很强的人治色彩和恣意成分，但它反而可能包含了实体正义的一面。尽管要实现这种实体正义不仅仍然非常艰难，而且还非常偶然，但是，在健全行政诉讼制度、树立法律至上权威的漫长过程中，信访救济无论对于仍对行政诉讼持怀疑态度的民众来说，还是对于在行政诉讼中走投无路的民众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可以说，信访救济与法治之间是亦敌亦友的悖论关系。说它是法治的敌人，是因为信访救济在追求实体正义时罔顾法治的要害所在——程序正义；它摆脱了法律的规范，却又不能克服诉讼的拖延之弊；它把救济的希望寄托在诸多偶然因素尤其是首长的指示上，强化了长官意志，扬人治抑法治，甚至可能造成干预司法的恶果；它在使民众的权利得到部分救济的同时，又再生产出使其权利遭到压制或侵害的制度的合法性。说它同时又是法治的朋友，是因为信访救济对于偏于程序正义疏于实体正义的法律救济来说是一种ADR（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式的互补手段（参见范愉，2000），对于畏惧诉讼之程序繁复、成本高昂的民众来说是一种可以“接近正义”（卡佩莱蒂，2000）的便利通道，对于某些在当地投告无门、胜诉无望、执行无路的疑难案件来说是一条可能的出路，对于困于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的社会来说是一种必要的

安全阀和矫正机制。^①

① 因为青山村的抗争行动中同时也采用了行政复议的手段，所以我们在此简略地比较一下信访救济与行政复议救济。这两者都是政府内部的救济方式。但行政复议救济比信访救济具有更严格的程序性，它又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司法救济的程序繁复问题，是一种兼具程序性与简便性的准司法救济。同时，行政复议救济与行政诉讼救济还存在衔接关系，民众对复议结果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也就是说，我国的行政复议在多数情况下与行政诉讼是前置关系，法院拥有最终的司法审查权。而信访救济则不存在这样一种由正式制度搭建起来的通向司法救济的桥梁。因此，如果仅仅从规则之治的角度来理解法治并据以衡量各种救济方式的话，复议救济显然有胜过信访救济的一面；但是，如果从解决纠纷、获得救济的角度来看待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信访救济也还存在优于复议救济的另一面（关于纠纷解决与规则之治的关系，参见苏力，2000）。前者易为人知，后者则罕有论述。限于篇幅，我们在此着重分析后者。

行政复议在多数情况下实行一级复议制度，即复议机关所作出的复议决定是行政程序上的终局决定，民众如果不服，只能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即使在少数由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民众最多只能依次进行两级复议，既不可能进行越级复议，也不可能将复议的级别延伸到两级之外。行政复议大部分案件发生在县乡两级。比如，在2000年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各类被申请人中，乡镇政府占10%，县级政府部门占48%，县级政府占9%，地级政府部门占18%（谢莉，2001）。因此，行政复议主要是由县地两级尤其是县级政府复议机关来进行的。而我们在上一节已经分析过对中国社会生活有非常重要影响的非正式关系网。由此来看，无论是行政复议的一级复议原则还是两级复议原则，无论是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前置原则还是自由选择原则，对于民众摆脱地方关系网的羁绊、获得有效的救济都是不利的。信访救济则因为存在越级上访的可能性而显出它的某些优势和灵活性。尽管这种通过反复越级上访来获得救济的方式本身存在许多问题，如代价过于高昂，偶然性、随意性极强，给法制建设带来某些负面影响，但信访救济在民众面对关系网特别厚密的政府的侵害时还是具有特殊的意义。

信访救济较之复议救济的另一优势就是它可以广泛地运用调解。《行政复议法》明文规定行政复议不适用调解原则，其理由是争议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不对等，行政机关对法定的职责无权进行随意的处分。但是如果考虑到以下三种情况，这个理由就显得并不是特别充分：首先，目前我国行政法制化的程度还相当低，行政机关的职责在许多情况下都缺乏法律的清晰界定。其次，复议案件不仅要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要审查其合理性，而在合理性的审查中，行政机关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再次，在受理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民事权益方面争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复议机关要审查的就是行政机（转下页注）

（四）“诉讼的政治学”

在我前面绘制公民救济行动的坐标图时，行政诉讼与涉法信访被假设为理论上对立的两极。行政诉讼所代表的一极是规范性与外部性，涉法信访所代表的另一极是情境性与内部性。这样说来，司法运作的逻辑就应该在根本上有别于行政运作的逻辑。但是，我们从所研究的两个个案中却可以发现这两种逻辑有着同构性。

（接上页注①）关原具体行政行为在调解上的合理性（刘恒，1998：107~108）。在这些情况下，行政复议不允许使用调解原则带来的不外乎两种结果：第一种结果，遵行不调解原则，对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要么维持、要么撤销变更的裁定。由于行政争议双方的不平等地位，由于许多政府把败诉率的降低作为其依法行政的政绩来追求，由于复议机关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要么全有要么全无”、“非黑即白”的裁定模式常常导致民众一无所获。2000年全国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62693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就有32748件，占了审结案件总数的52%。第二种结果，以“协调处理”等名义在实际中采取调解方法，促使申请人撤诉。我们从2000年全国行政复议高达17%的撤诉率中也可以看到调解因素的作用（谢莉，2001）。第一种结果显然不利于民众，第二种结果是在法律规避的情况下对调解的运用，名不正言不顺，调解的适用范围和效力可能要大打折扣。

而信访救济主要是通过调解来实现的。我们这里应该注意到美国学者郭丹青所做的一个区分。他认为调解在西方社会中一般是作为与仲裁及审判相对的一种纠纷解决类型，它要包括一个与争议双方没有特殊关系、努力促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的第三方，争议的任何一方并不必接受调解者的建议。但在中国社会，调解有其非常特殊的性质：纠纷解决者具有权威并不是因为其作为纠纷解决者的专门作用，而是因为其与纠纷双方有某些特殊的关系。而且，双方的利益直接对纠纷解决者的利益产生影响。由此，纠纷解决者会更关注于使涉及纠纷三方——纠纷双方和解决者——的集体福利最大化，而不是通过适用与所涉事件有关的规则以决定谁会“取胜”。在程序上，这种调解与仲裁、审判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由于纠纷解决者与双方具有特殊关系，因而他处于一种可以将结果强加于双方的位置。郭丹青就此把西方社会的纠纷解决模式称为“外部解纷方式”，把中国社会这种纠纷解决模式称为“内部解纷方式”（郭丹青，2001：378~379）。正因为信访救济（与复议救济、诉讼救济一样）是内部解纷方式，所以，它通常是民众的权利救济与政府的秩序追求之间的平衡结果。这种“常识性的正义平衡感”（滋贺秀三[1998a：13]）固然无法使民众的权利主张得到完全的实现，但在目前诸多制度性障碍还不曾被克服的情况下，至少可以使民众得到部分有效的救济。

无论是在张立广所代理的五谷乡案件中，还是在青山村的案件中，我们都看到了立案的艰难。在五谷乡案件中，因为顾及及其他乡民可能的攀比，县委对该案进行了直接的干预，使案件难以进入法院程序。而在青山村案件中，此案的政治性，使其进入司法程序困难重重。《行政诉讼法》第42条关于立案条件的规定是清晰的，无论是受理五谷乡案件的基层法院，还是受理青山村案件的基层法院，对于第42条的文字都不存在疑问。但法院考虑是否立案的时候，不仅仅要考察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更要考虑立案带来的社会后果。我们把它称为“立案的政治学”。因为法院要考虑的不仅是个案的公平正义，更要考虑当地的安定团结；法官判案不但要注重法律效果，还要注重社会效果。

立案的政治学模糊了“规范性救济”机制和“情境性（状况性）救济”机制之间的界限。在这里，我们实际上面对着一个困境：一方面，形式主义的“规范性救济”机制在话语层面获得了自己的胜利，这种胜利通过立法体现出来；另一方面，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境在很大程度上又消解了“规范性救济”机制。

首先，“规范性救济”机制的开启常常需要借助“情境性（状况性）救济”机制的运作，也就是说，许多时候，尽管原告完全符合《行政诉讼法》立案的形式标准，但他们若不借助法律之外的因素，包括通过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等形式对案件受理院所形成的压力，他们就没有办法达到成功立案的目的。

其次，即使原告通过“情境性救济”机制开启了“规范性救济”机制，法院做出的仍然很可能是非常情景化的、个人化的“情境性”判决。也就是说，法官在这类案件中更多地是情境化的考虑，比如当地的安定团结、原告胜诉的示范效应等，而不是实现公平正义这种规范性的追求。

最后，在案件执行中，如果需要执行公民作为被告的财产时，法院总是能够迅速、及时地满足政府的要求；而当公民作为原告胜诉，需要执行被告（政府）的财产或者要求政府返还不当征收

的公民个人财产的时候，我们就会遇到执行难的问题。

也就是说，立案难、胜诉难、执行难是这些“社会转型时期发生的一些具有社会敏感性”案件的必然后果。从立法上建构出来的形式主义的“规范性救济”在法院所处的“情境化”空间中几乎被架空。由于安定团结目标的至上性，由于民众尤其是广大农民对同类平等的追求，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司法运作中贯彻着福柯（1999：105）所说的“侧面效果原则”，即法院在考虑敏感案件是否立案及如何判案时，意在对当事者之外的人造成最强烈的效果，使有类似遭遇的其他人不敢或不愿蜂拥到法院来起诉。而这就会产生一种偏离中心的强化效果方式，从而导致一种矛盾，即往往最不重要的考虑因素反而是原告。

立案、诉讼、执行，“规范性救济”机制必经的三个阶段都被政治化、社会化和情境化了。因此，不仅存在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立案政治学，更有一般意义上的“（行政）诉讼的政治学”。对于行政诉讼，我们不能仅仅从司法过程来理解，而要从行政过程来理解。

立案政治学不仅模糊了“规范性救济”和“情境性救济”的区分，还抹去了“外部性救济”和“内部性救济”的界限。^①作为“外部性救济”的司法制度如果本身是独立自主的，具有强大的自组织能力，那么，它应该是和“内部性救济”相对绝缘的。不过，由于司法的行政化（具体到本书而言，就是行政诉讼的行政化），我们看不到根本区分于行政过程的司法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公民可以借以利用的机制都是内部性的权利救济机制。所以，郭丹青（2001）才会把中国的纠纷解决模式都称为内部解

① 这和苏力（2000）在《送法下乡》中指出中国基层法院更多的是以纠纷解决为中心，而不是以规则治理为目标的观点有相通之处。我们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揭示出中国基层法院在解决行政案件中的运作机制，更在于着重分析这种机制对于公民权利救济模式选择的影响。我们认为，正是由于双轨制权利救济机制在现实中已经成为单向度机制，从而失去了在双轨制下规范性/外部性的一轨对于情境性/内部性那一轨的制约，导致公民只有很小的选择权利救济的空间。因而，这种单向度的权利救济机制强化了公民在寻求权利救济过程中的实用主义取向。

纷模式。无论是规范性权利救济/情境性权利救济机制，还是外部性权利救济/内部性权利救济机制，作为一种双轨制的权利救济机制，它们本是公民权利救济中必要的平衡。而一旦“规范性权利救济”被具体化为“情境性权利救济”，“外部性权利救济”被内化成“内部性权利救济”，公民所能拥有的就是一个单向度的救济机制。单向度的救济机制因为丧失了双轨的制衡，就容易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五）依法抗争行动的二重理性

下面我再通过个案的比较来讨论在“诉讼的政治学”背景下农民依法抗争行动的基本逻辑。

我们先来看张立广。从某种意义上说，张立广是一个法律理想主义者，或者说是法学家心中理想的“法律人”形象。他相信并热爱法律，他远离甚至排斥上访这种在他看来既无效又危险的途径。他在且只在法律范围内去寻求权利救济。但是，我们的具体研究却揭示了一个具有讽刺性的结果：张立广今天在法律范围内能够相对自由驰骋，本身是行政特批的结果。如果不是省市首长对他的关注，他的法律行动是不会不受干扰、不受报复地持续下去的。也就是说，张立广的形象并不具有典型意义。而且，他的理想主义也是有其限度的，他深知法律的界限，他只能做到不逾矩，却无法做到从心所欲。

相比而言，青山村村民在中国社会更具有典型意义。他们的抗争行动机制有这样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选择救济方式时的实用主义。由于“诉讼的政治学”使司法与行政处于同一权力谱系中，因此，公民寻求救济的行动就不会拘于司法救济/非司法救济之分。他们打官司并不一定是出于对法律的相信，就像他们上访也并不一定是出于对“青天”的相信。他们把法律和上访同样都作为权宜救济的手段，就如同支配者把法律和信访作为权宜治理的手段一般。他们预期采取什么救济方式可能达到救济目标，就采用什么方式，而不管这种方式

是符合法治理想，还是出于青天意识。也就是说，民众在最初选择救济方式时，或多或少会以实用的原则进行计算。如果他们计算的结果是诉讼和上访这两者都没什么作用或代价太大的话，他们也可能放弃寻求救济。但这仍可以说贯彻的是实用主义原则。

群体性行政诉讼属于司法救济方式，而集体上访和抗争性聚集属于非司法救济方式。如果在法治理想主义者看来，两者之间有着重要的界分；为加快法治的进程起见，理当扬司法救济，抑非司法救济。然而，具体的个案分析却表明这两者的界限在草根动员中似乎并不清晰。比如，青山村村民的群体性行政诉讼其实只是他们表达群体利益过程中的后期阶段，而他们在前期广泛使用了抗争性聚集的手段。甚至就在中级法院开庭的当天，他们还同时组织了大批人去市政府请愿。而我们在银江镇案例中可以看到，当地村民之所以现在未提起诉讼，是因为大坝的修建目前尚在计划中，法院无法受理尚未构成实际侵害的案件。他们并不排除今后可能同时使用法律手段。大河移民未提起诉讼，则是因为当时《行政诉讼法》尚未颁布实施。而在第二波的移民抗争中，他们就是一边向党政部门上访，另一边同时向法院申诉。实际上，在草根行动者眼中，法治与人治、司法与非司法的界限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区分是某种手段在表达利益、解决纠纷上实用与否。

第二，走上救济道路后的不计成本。一些学者把信访看做一种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ADR），看做节约成本的救济选择（参见范愉，2000）。这种看法多少是把西方的概念误植到了中国。在中国社会，上访（即最具实质意义的信访形式）与诉讼之间的关系的确不是排斥性的而是补充性的，但是，上访的实际成本绝不亚于甚至远远高过诉讼的成本。如前所述，到党政机关上访不收费，而到法院起诉要交费，因此，上访的经济成本低；但由于上访发挥效力的基本特点在于反复性和越级性，因此，上访者实际的支出往往要大于诉讼费用。但是，由于上访问题解决的恣意性和偶然性，上访者实际上是无法对其成本进行事前计算的。人们每次总是抱着“拨开乌云见青天”的希望上路的，他们一般不会太在

乎这一次的花销，既不愿也无法料想今后到底还有多少次的从头再来（应星，2004）。更重要的是，如前所述，上访者往往会受到基层政府的打压，他们在身心乃至家庭上所要付出的代价非金钱可以计量。

第三，实现救济目标的高风险性。由于司法和信访使权利救济同样地情境化，所以，民众的抗争是高风险的救济。这里的风险有两层含义：一是运气，一是冒险。我们在本书前述的案例中，都可以看到运气因素的作用。民众往往付出了极高的成本，也采取了恰当的策略，但成功的概率却是很小。正因为此，我们在有些时候可以看到另一个因素：那就是冒险行事，以踩线不越线的技术来加大成功的几率。^①但这个高成功的几率却是与身陷囹圄的高几率伴生在一起的。因此，对那些反复穿梭在上访与诉讼之间，或者执着地行进在缠访的苦旅中的人来说，支撑他们的根本动力很可能已经不再是利益或成功的考虑，而是“咽不下这口气”。

在韦伯（1993b：49）对社会行动的分类中，有两类社会行动是他分析的重点。一类是目的理性行动，即由对周围环境和他人的客体行为的期待所决定的行动，这种期待被当作达到行动者本人所追求的和经过理性计算的目的的“条件”或“手段”。另一类是价值理性行动，即透过有意识地坚信某些特定行为——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自身价值，无关乎能否成功，纯由其信仰所决定的行动。在韦伯看来，这两类行动之间的张力构成了理性行动的内部张力，而现代文明的全部成就和问题也都源于这种张力（参见苏国勋，1987）。

而我们从中国农民群体抗争行动的上述三个特点，可以看到这种行动的复杂性所在。第一点使我们看到农民群体抗争行动中权宜性、可计算性的一面。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行动者既不是简单为法治的理想所召唤，也不是固守在传统的本土资源中，而是将行动的考虑径直指向救济目标及可达致目标的手段。显然，这

^① 可参见应星、汪庆华（2006）一文中对高铁刚案件的分析。

正是韦伯所说的目的理性行动。既然中国基层司法治理的逻辑是结果导向的，是实用主义甚至机会主义的（苏力，2000），那么，农民又岂会只执著于“通过司法实现社会正义”（贺卫方，1997）？既然司法没有从国家权力治理的逻辑与功能中脱离出来，那么离开司法而直接在国家行政权力的架构中寻求救济，自然就成为民众可能的一条进路。于建嵘（2010）认为信访功能错位，信访的人治色彩消解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威。^①然而，在现实中往往是国家司法机关无法确立令人信服的权威，才迫使人们借助人治来矫正倾斜的法治。^②

但我们从第二点和第三点又看到了农民群体抗争行动中非权宜性的另一面。由于民众维权的艰难性、持久性和不可预期性，那种急于见到结果的人可能早早地就抱着深深的失望或怀着无奈的忍耐退出了寻求救济之路，而那些坚持在路上的人采取的正像韦伯（1993b：51）所说的价值理性行动：“不顾及可预见的后果，只维护他对其义务、荣誉、美感、宗教情操、忠诚或某件‘事务’之重要性的信念而义无反顾的行动。”具体来说，坚持寻求救济的人是由“人活一口气”的信念所支撑着的。^③

① 信访一方面是弱意义上的权利救济机制，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就可以起到功能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信访却是强意义上的下情上达的渠道，而这是行政诉讼制度所完全不具备的功能。而下情上达对于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到中国的民主化还有一段较为漫长的过程，这种民意的通道在社会转型时期的重要性就尤其突出。而行政诉讼制度，由于二审终审制的存在，反而可能会抑制相关信息的向上传达。关于信访制度功能的讨论，参见 Yongshun Cai（2004）。

② 其实，于建嵘（2010：221）本人的调查数据正说明了这一点：在接受他访问的632位进京上访农民中，有63.4%的人上访前就上访的问题到法院起诉过。其中法院不予立案的有172位，占42.9%；认为法院不依法办事而判决其败诉的220位，占54.9%；认为法院判决胜诉了而没有执行的9位，占2.2%。

③ 值得注意的是，为气而斗争并不属于韦伯所说的情感行动。尽管情感行动与价值理性行动之间有着微妙的关联，但两者的区别在于：价值理性行动对其终极立场是有清醒意识的而非下意识的，其行动的价值标准是一贯的而非冲动的（韦伯，1993b：51）。

韦伯（1993b：52）在划分社会行动的类型时就明确指出了他所划分出的是“理想类型”，实际的社会行动很少指向某种单一的形式。我们也因此可以理解农民群体抗争行动背后复杂的逻辑。我们可以把这种逻辑称为群体抗争行动中的二重理性。我们应该注意的是，这种二重性在群体抗争行动的不同阶段的表现是不同的。在农民最初选择寻求救济还是放弃救济时，在选择司法救济或非司法救济或二者并用时，其行动逻辑更近于目的理性或实用主义。而在农民一旦走上群体抗争的道路后，其行动逻辑就更近于价值理性。不过，这种价值理性所系并非法治或青天，而是自己的生命尊严之气。无论是那些对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抱乐观主义态度的人，还是持迟疑、谨慎态度的人，也许首先都需要认真面对群体抗争行动中这种价值二重性的张力。

三 情理法的交织

我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曾指出，问题化是农民集体上访的基本技术。所谓问题化，是指农民要使自己的具体问题被纳入政府解决问题的议事日程中，就得不断运用“说”、“闹”、“缠”等各种策略和技术把自己的困境建构为国家本身真正重视的社会秩序问题。农民的这种问题化技术的要害在于“踩线不越线”：既给地方政府带来一些困扰，以促使其下决心来满足农民的诉求问题；又不直接违背有关的法律，以避免自己身陷囹圄（应星，2001：317～320）。

根据对1990年代以来若干典型案例的分析，我发现这种问题化的技术仍是农民群体抗争行动所采用的基本技术。下面我以银江镇抗争性聚集的个案分析为例，对这种问题化技术作一简略的分析。为了不与《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的分析视角重复，我将采用另一种视角——情理法的交织——来透视这种技术。这种角度也更贴近本书的基本视角——气。

中国人为人行事讲求“天地间，情理法三字并行不悖”。情，

即人情；理，即天理；法，即国法。日本学者滋贺秀三（1998b：36~39）用此视角来分析传统中国诉讼制度的民事法源时对此三者作了更明晰的界定。“法”即国家的制定法；“理”是指思考事物时所遵循的，也是对同类事物普遍适用的道理；而“情”是指“活生生的平凡人之心”，在审案中是指“在判断之际，不能将作为直接对象的事实和现象孤立起来，而必须将其置于与作为背景的各种事实和现象的具体关联中，加以同情的理解和评价”。一方面，法是实定的、人为的，而情、理则是非实定的、自然的这一对比可以成立；但另一方面，法和理所相对具有的普遍性、客观性，对比于情所具有的具体性和心情性形成另一种对立。而在传统中国的审判实践中，情、理、法这三个看似对立的层面恰恰又是融合在一起的：首先，理与情相互联结、补充形成中国式的“情理”；其次，法律又如情理的大海上时而可见的漂浮的冰山，与情理的作用交织在一起。本书着眼的是农民底层政治，这与滋贺秀三着眼的地方官行使审判权的机制有所不同。但滋贺秀三所解析的情理法的含意仍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我们先来说法。如前所述，农民群体抗争行动属于依法抗争，所以，抗争行动的基本路径，无论是沿传统的上访之路，还是沿新兴的诉讼之路，或是二者并有，在行动目标的依据以及行动过程的控制上，都大体上是以正式法律或政府有关政策、决策为界限的，都具有实定性、人为性和普遍性。

我们再来评理。我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曾分析了中国农民心中的三个平等世界。第一个世界是以自己为参照的平等世界，即我现有的生活、地位和利益不应受到非法的剥夺；第二个世界是以同类为参照的平等世界，即政府在政策上对同样的农民身份应该一碗水端平；第三个世界是以人本身或公民为参照的平等世界，即要求与其他公民完全同等的权利（应星，2001：321~322）。在农民现实的抗争行动中，绝大多数行动都是以前两个平等世界为理据的。也即，如果你打碎我的碗的行为获得了合法的授权，那么，你至少应该为此给予我相当的赔偿；如果你打碎了我

的碗以及同为农民的邻居的碗，那就应该赔偿我和邻居同样价格的碗。如果现实生活中不能满足他们最基本的这两个平等世界的要求，那他们就可能会发起抗争行动。而这两个平等世界就是他们行动所秉持的天理。他们极少去质问你打碎了我的碗和一个城里人的碗，为什么给我们两人赔偿的价格不一样？更不用说，他们会因自己的碗被打碎而去质疑国家及其权利安排的合法性。中国农民的群体抗争行动属于典型的“反应性”而非“进取性”（Tilly, 1978）。也就是说，他们的行动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是局部性的而非整体性的，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

最后，我们再来看情。有天理的支撑，有国法（含法律与政策）的依据，这些普遍的理据本身往往并不足以达成农民抗争的目标。因此，他们在实际行动中还必须诉诸情感的动员。这种情感动员的手法包括以下几种。

其一，示之以众。这即以千万人按手指签名，给政府展示众多黎民百姓真实的状况。费孝通（2006）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在村落内部是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是缺乏社会流动和社会变迁缓慢的社会，它靠紧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人的相互行为。乡村社会这种熟人社区的特点在相当程度上延续到了今天。而熟人社会对抗争起到了重要的动员作用。悠久的居住历史、共同的生活环境、相同的利益得失、频繁的感情交流、繁密的亲缘关系以及底层的道义互助传统，使村民容易自然地形成剥夺感与抗争共识。只要有人甘愿冒风险出面来组织抗争，那人们是乐得跟随其后的。而反过来看，在这种环境中，如果有人不参加抗争行动，那他就会面临极大的群体压力，他很可能被周围的人瞧不起，甚至遭到攻击或放逐，如吉尔兹（1994：84~89）笔下的雷格瑞一般落入被遗弃的境地。这也是德波特（della Porta & Diani, 2002）所谓的以“数量逻辑”构成抗争形式的基础。四川汉源移民开展集体行动时，如果有人借口家里有某些困难而不去，草根领袖就会安排人来解决实际困难，或照看老人小孩，或帮忙喂牲口，或帮忙收拾晾晒的粮食衣物。河

北定州村民与电厂发生冲突时，如果村里有谁不愿参与，就会有人将不去的人家堆放的柴火垛子点燃，还有人甚至去那些人家的猪圈投毒（单光鼎等，2009：108）。

其二，示之以异。大批农民聚集政府门前，要求与政府官员对话；上访京城，要寻青天见太阳；在地方召开“两会”期间举旗呼号，要求申冤；抬尸游行或停尸抗议。这种种行径虽然不同于群体性事件那样具有暴烈的、直接的破坏性，但也扰乱了日常生活的常轨，带来了政府颜面、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的损害。这即德波特（della Porta & Diani，2002）所谓“损害逻辑”成为持续将行动蔓延开来的行动模式。

其三，示之以弱。在与政府或警察正面对抗时，草根行动者常常把老人、妇女或孩子安排在最前列，看政府是否敢对这些弱者中的最弱者下手。如果政府怯场，则可取得阻挡的效果；如果政府冒险出手，老弱被伤的事实则会成为悲情动员的基础。德波特（della Porta & Diani，2002）所谓“见证者的逻辑”往往会强化依法抗争行动所传递的道德讯息。

在实际的抗争行动中，情理法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群体抗争行动中的问题化进程。

如果说1990年代以来问题化技术的运用与1980年代相较有什么变化的话，那么，最重要的变化就在于抗争的源起从现实利益受损开始扩展至潜在利益受损。银江镇的抗争行动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们的抗争行动在修建水坝尚未最后决策时就已展开了。这表明，尽管1990年代以来农民群体抗争行动仍属于反应性行动，但由于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开放、民间组织的活跃等种种因素，农民的这种反应已经变得更加敏感和迅捷。

而从银江镇案例可以看到1990年代以来的另一个变化，即农民尽管依然兼用上访与抗争性聚集，但他们开始更倾向于用抗争性聚集来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八章 群体性事件：从“气” 到“气场”

这里有强烈的能量，令人不可能不受到某些激情的感染。我旁边的一个家伙对我说他很高兴。他说他非常、非常高兴，甚至记不得以前有没有这么快活过……此时此刻，这里有些家伙相信参加街头斗殴让他们成功逮到了灵魂中最难以捉摸的东西。

——〔美〕布福德（Buford）：《在暴徒中间》

场有基本上是一个“蕴微”的真实。这是一个怎样的真实呢？它是一个互相涵摄的真实，一个虚机了断的真实，和一个境界开显的真实。“互相涵摄”是场有的“实质/超切义”，“虚机了断”是场有的“造化/历程义”，而“境界开显”则是场有的“处境/开显义”。此三义合言也就是我们所谓的“蕴微”或“场有综合”了。

——唐力权：《蕴微论》

从第四章到第七章，我分析的是群体抗争政治的第一大类——依法抗争行动。本章要分析的是群体抗争政治的第二大类——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自1990年代以来在规模、强度、类型上的发展非常引人注目。尤其是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的大量出现，更是中国1990年代以来抗争政治的一个鲜明标志。我先对选取的两类群体性事件的个案的发生过程进行描述，然后再来做对比研究。

一 群体性事件的过程叙事

(一) 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峡州区“10·18事件”

峡州区与我们前面分析的山阳镇一样，都是位于长江边上的三峡工程移民聚集区。红光路位于该区的商业区，人流量很大，距离区政府办公大楼仅300米左右。赵力宗是峡州区一个水果批发市场的临时工。2004年10月18日下午1时许，一个叫李承奎的农民工在途经红光路时，其肩上的扁担撞了在后行走的赵力宗妻子。赵妻上前打了他一耳光，赵力宗也冲上前去，将他的扁担夺过来，朝他的腿猛打。赵力宗边打边说自己是公务员，出了什么事，花钱就可以摆平，甚至可以出20万要李承奎的命。赵妻也说自己家里很有钱，围观的民众谁要来帮打李承奎的耳光，一记耳光她可以给20元。此刻，在场有不少群众表露出不满，大家说：“凭什么为这么一点小事毒打人家？更何况他已经道歉！”围观的群众逐渐增多。人们开始传说赵力宗的身份是区国土局的副局长，他因小小的身体碰撞，竟然用扁担打断了一个农民工的腿，大家应该出来为弱者打抱不平。

当地派出所赶到事发现场时，时间已过去了半个多小时，围观的群众已是人山人海，且义愤填膺。民警到现场后，向双方简单询问了事情的基本经过，然后说要将三个当事者带回派出所调查处理。这时有人说：“天下当官的是一家，‘棒棒’（当地人对进城农民工的称呼）被打是得不到公正处理的！”在场群众闻言，拒绝让警车启动。而警察未能有效地劝阻群众，致使警民对峙了三个小时左右。这时围观人群已增至数千人，传言中更增加了官官相护的内容。区政府后来派来一位副区长向围观群众表明，政府将依法严肃处置此事，不会包庇任何人，并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下午5点左右，三个当事人最终被民警带离了现场，但围观群众并

没有散去。

在尚未出现大规模骚乱的情况下，区政府为防止意外，开始调来大批警力。大批警察的出现使现场的气氛更显紧张，各种传言继续扩散。传言这时又增加了政府派警察前来镇压打抱不平的群众的内容。这最终让群众的不满情绪喷涌而出。下午6点，群众砸烂烧毁一辆警车后，开始向几百米之外的区政府大楼集结。区政府大楼门前的广场能容纳近万民众。晚上8点左右，到区政府门前聚集的群众已达七八千人，不断有人高喊着“交出凶手”、“严惩凶手”、“打倒官僚”等口号。开始时政府派出数十名官员，站在政府大楼门前的平台上维持秩序，用喇叭向民众喊话，呼吁民众保持冷静，劝说大家离去，并保证政府会公正处理打人事件。但愤怒的围观群众不但没有退去，还向平台上的官员投掷石块、花盆等物品。被砸伤的官员只得退进大楼，局面进一步失控。晚上9点左右，政府大楼门外的十余辆警车、政府公务车被放火焚烧，人群开始冲上原来官员停留的平台。防暴警察几度从政府大楼里冲出来，欲将民众从平台上清退。而一些失去理性的群众投掷石块将警察砸伤，还砸毁了政府大楼的玻璃大门，并砸坏了大楼内的十几间办公室。警民对立情绪不断激化，冲突不断扩大。警方后来使用催泪瓦斯等强制手段最终将冲入大楼的人群强行驱赶出来。

19日凌晨，一个副区长代表区委、区政府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再度表明政府一定会查明真相，依法严惩肇事者。之后，围观民众开始逐渐离开现场。此后，一些参加打砸抢的人受到了刑事追究。

（二）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银江镇“3·21事件”

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介绍了银江镇自2004年开始由周孝忠领导的村民反坝行动。但政府方面这几年来对村民的反坝呼声一直没有作出正面的反应。银江镇的村民们就在焦虑不安中度过了

两年。

2006年3月21日中午，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某勘测设计院派了7名技术人员悄悄到小江边上的山坡测量，为制订大坝方案做前期准备，结果被银江镇村民发现。蜂拥而至的3000名群众在山坡上将技术人员团团围住，要求说明真相。当村民质问他们是谁派来、有什么权利来测量时，一个技术人员的口气很大，对村民说：“你们别狂，你们很快就得搬家了，还是自己先去乖乖地找落脚的地方吧。”这下激怒了村民。在情绪激烈的推搡中，一个技术人员受了轻微伤。当时有一个近年跟随周孝忠作反坝动员的积极分子也在现场。他看局面有些失控，想要出来劝阻，但群众此时根本听不进劝阻。

下午，一个副县长带着县政府工作组赶到现场。这个副县长一来就训斥群众：“把你们江边人喂肥了，不听话了？”结果他这话激怒了众人，众人要去追打他。副县长一急之下，居然被逼得跳到了江里，后来被当地的派出所所长救了上来。僵持到晚上，一个副州长带领的州政府工作组赶到了。这个副州长看到有技术人员受伤，就对激愤的群众提出说，他本人愿意留作人质，换出其他人质，特别是受伤的技术人员。他的这番恳切言辞得到了群众的谅解，群众同意把受伤的人质送往医院，其余的技术人员到当地派出所去睡觉，而副州长则留在镇政府被扣为人质。

22日，群众把主战场转移到银江镇镇政府。周边乡镇的村民在“银江镇私车协会”组织的私车的运送下，源源不断地赶来。有人居然身上绑了炸药包，威胁说要与当官的同归于尽。因为担心再次激怒群众，一位副省长要求州县政府暂时不得动用警察。州县工作组不断做工作，希望能与群众达成妥协。此时的群众群龙无首，七嘴八舌，但强硬的声音一直占据主流，坚持要政府答应放弃建坝方案。但政府工作组在这一点上迟迟不能给予答复。县里派了许多出身银江镇的干部回来劝说群众。但正因为这些干部与在场群众的亲缘关系，他们并不愿意去力劝，有些干部甚至躲回老家不再露面。

23日，聚集在银江镇的已超过万人，镇政府办公楼的玻璃和镇党委的牌子都被砸了，镇上陷入了无政府状态。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当天晚上，在得到省委领导的指示后，工作组发布了四点公告，其中明确提出：如果遭到江边多数百姓的反对，水电站就不会立项开工。此时，如果群众再不散去的话，政府就准备出动警力来强行驱赶。所幸群众对政府答应的那个条件已经基本满足，陆续散去，避免了流血冲突的发生。

事件刚发生时，周孝忠并不知道。他在第一天傍晚知道后，担心政府今后指责他是幕后黑手，就决定第二天特意出县避风。不过，他外出前，让另一个有县人大代表身份的反坝积极分子——阿发在现场尽可能地控制一下局面。阿发在第二天积极联系镇上的私车协会，将周边的群众运到银江镇上来；到第三天晚上政府公告出来后，他又帮助政府将群众劝回家去。事后阿发和所有参与事件的群众都没有被追究责任。

二 “气场”的六层分布

如前所述，“气”是中国人追求承认和尊严、抗拒蔑视和羞辱的情感驱动，而草根行动者是“气”在整个行动过程中释放、升发和调控的主导因素。尽管群体性事件的驱动力也与“气”有关，但这种“气”却是缺乏主导行动者的，我把这种无主之“气”称为“气场”。所谓“气场”指的是由未组织化的群众为了发泄不满，相互激荡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情感氛围。我先在这一节分析“气场”的层级推进过程，而在下一节从类型的角度分析“气场”的不同构造，再在本章的最后对“气场”的本质属性进行阐释。

通过仔细分析上述案例，并结合对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分析，我在斯梅尔塞（Smelser, 1962）的加值理论的启发下，按照群体性事件的演化过程，把“气场”分为六个层面。

第一层为结构问题层。这是指由结构性利益失衡造成、弥散在事发地区的“气”。失衡与弥散是这层“气”的基本特征。在一

个牵连广泛、影响深远、关系复杂的社会大转型中，出现较为普遍的利益失衡问题，本来不足为奇。但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目前的社会转型没有能够建立起足够充分的利益诉求机制，同时又还缺乏建设“安全阀”制度（科塞，1989）的敏感性。许多基层政府习惯于用高压手段来处理利益纷争。利益受到损失或威胁的一些底层群体不仅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心中的怨气还无从发泄，其结果是心理严重失衡，官民对立的情绪较为普遍。这种结构性因素决定了利益冲突和心理对抗常常难以通过制度化、理性化的方式来化解。很多情况下，底层的不满一方面在高压下遭到压抑，另一方面却又正是在高压下得到积累、强化和扩散，并在寻求着以非制度化、非理性的方式释放的时机。

在峡州区的“10·18事件”中，结构问题层的两个特征隐设在具体的事件背后，我们需要做一些延伸分析才能看清楚。峡州区是三峡的移民重镇之一。国家对三峡移民给予了空前的重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移民的各个环节都做了相当周密的安排。但是，由于三峡移民号称“世界级难题”，在长达十多年的移民过程中也积累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比如，库区产业的空心化在移民城区就是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由于库区原有的工业基础非常薄弱，投资环境也很不理想，在关停了一大批效益差的企业后，扶强壮大一批骨干企业的产业规划始终无法落实，库区的县域经济全面萎缩。在峡州区，下岗失业职工数量庞大，城镇居民生活困难。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企业迁建和改制的机会使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入了自己的腰包，一些基层政府也在城镇搬迁、房屋修建和居民“门面户”^①的复建上与民争利，个别官员甚至弄虚作假、贪污挪用移民公款，这使移民的相对剥夺感甚强，对政府存在不少怨气（应星，2010b）。然而，由于三峡移民问题的敏感性，库区政府在保持社会稳定上有很大压力，移民通过集体上访这种正当渠道进行利益表达常常遭到基层政府的强力打压，移民的问

^① 所谓“门面户”，是指用临街的房屋做小生意维生的城镇居民。

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弥散在民间的怨气、官民对立的情绪在一天天地积累。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结构问题层的这两个特征表现得很明显。银江镇沿江环境优美、气候宜人、人们生活富裕，史上有所谓“世外桃源”的美称。政府计划修建的狮吼峡水电站势必会对银江镇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带来诸多巨大的消极影响。村民不愿搬迁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村民在草根行动者周孝忠的带领下采取了多种温和的、节制的表达其反坝意愿的行动。但政府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在其建坝计划已遭到村民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始终未对村民进行正面的反应、积极的疏导和耐心的劝服。村民对政府这种一意孤行的做法非常不满，而这种不满之气平常又无法正当地释放。

第二层为道德震撼层。这是指某些具有“道德震撼”性质的触发事件将“气”从弥散状态转入凝聚状态。我们在第五章已经提到了贾斯柏（Jasper, 1995）提出的“道德震撼”这个概念，它指的是一个引起人们道德愤怒的意外事件成了集体行动的动员因素。

在峡州区的“10·18事件”中，自称公务员的赵力宗及其妻子对农民工李承奎的无理毒打就构成一个道德震撼事件。如前所述，峡州区本已存在较严重的官民对立态势，但群众却缺乏正当化的出气渠道。在这次突发事件中，自称公务员的人口出“可以拿钱来买命”之类的狂言，其对底层百姓表现出来的极端骄横深深刺痛了群众敏感的神经，这让平日弥散的“气”迅速凝聚起来。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地方政府暗中委托某勘测设计院到小江做建坝的技术测量工作，也是一个典型的道德震撼事件。这个事件之所以具有震撼效应，是因为它具有强烈的对比感：一方面，国家近年来一直强调实践科学发展观，在水电工程决策中要高度重视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中央政府2004年2月还以“慎重研究、科学决策”的精神搁置了怒江水电站的开发规划；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明明知道银

江镇及周边乡镇的村民大多反对建坝，却进行暗箱操作，紧锣密鼓地开始了建坝的准备工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这种“落差”，地方政府的“阴谋”在偶然间的被揭开，使银江镇村民骤然间愤怒起来，并成为整个事件的触发点。

第三层为概化信念层。这是指由于信息传播的迅速和过滤，已经凝聚起来的“气”被不断加压，使人们产生了斯梅尔塞（Smelser, 1962）所谓的“概化信念”（generalized beliefs）。“概化信念”是人们对某个社会问题的归因的共同认识，它与事情本身的真相无甚关联，而是对既有的结构性怨恨及相对剥夺感的凝聚、提升和再造。在当代社会，手机和互联网的普及，使信息传递变得甚为便利和快捷，“概化信念”在既有的结构性怨恨基础上可以瞬间形成。而政府的信息公开不够、公布不快，更形成了一个信息的落差。单光鼐（2009：110）曾指出，群体性事件中的情绪唤醒是三重想象共同体边际迁延和扩展的过程。这三重共同体包括：由利益相关者构成的利益共同体；由既有的人际关系网络动员起来的命运共同体，他们是当事人的亲戚、朋友、同乡、同学，或者是认为跟他们有共同经历、身份和处境的人，命运共同体的作用就是帮衬，将事情延续和扩展过来；最后，是道义共同体，他们和当事人没有直接关系，但他们是依凭传统文化和习俗而形成的，认为自己站出来是为了维护正义和主持公道。所谓概化信念，其实就是道义共同体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道义共同体对情境进行定义，对不公平进行诠释和归因，并通过文化提供的标签，制造出标志群体身份的图腾，促进群体的凝聚和团结，唤醒所有人的“我们感”。

“10·18事件”发生地的峡州区是一个城区，并不具有熟人社会那种便于信息传播的特性。但事件发生在繁华的商业闹市区和交通干道，好奇心使围观的人流迅速扩大。而信息在传播中，正如社会心理学家奥尔波特（2003）分析的那样，经历了磨尖、削平和同化的过滤过程，最后变质为这样的信息：农民工的扁担不小心弄脏了区政府某局长太太的衣服，这位局长大人为了给太太

解气，喊来几个“爪牙”把那个农民工痛殴了一顿，结果把他的腿都给打折了。在这个传播中，这个自称为“官”的人的地位被抬高，农民工的悲惨遭遇被进一步夸大，由此人们相信亲眼目睹了一个恶官欺压百姓的故事，这激发了大家为弱者打抱不平的决心。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由于乡村具有熟人社会性质，信息本来就传播较快，与当地入近年高度关注的建坝的有关消息当然就传播得更快。手机在乡村的普及更使这种传播具有现代技术手段。因此，银江镇的山坡上在短短两三个小时就聚集起了3000人。某勘测设计院为小江水电工程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在传播中变质为政府早已暗中完成了修建大坝的立项，工程开工在即，移民很快被迫流离失所。由此人们相信现在必须采取坚决的对抗行动，否则自己的家园将不保。

第四层是次级刺激层。如果说触发事件构成群体性事件的初级刺激，那么，当事者或处置者的失当言行则构成次级刺激，并引爆了已处于高压状态的“气”。有的时候，次级刺激源可能不止一个，多个刺激源可以相互叠加。也正是在这个层面，原来具有正当性的诉求开始转向失去正当性的情绪发泄，群体行动从原来的“事出有因”开始转向“于法无据”。

在峡州区的“10·18事件”中，次级刺激源主要来自出面处理事件的派出所民警缺乏敏感性，缺乏快速应对能力。因为在流言中打人者已经成了区政府的高官，民警的这种迟钝反应自然被人怀疑为官官相护，从而遭到了群众的围困。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次级刺激源则有两个。一个是勘测设计院技术人员的挑衅性言论，另一个是副县长的训斥性言论。尽管这个时候出现了草根行动者，他们也意识到应该阻止群众不理性的行为，但群情激荡的局面已经无人可以控制。第一个次级刺激源导致技术人员被打，第二个次级刺激源导致副县长被逼跳江。

第五层是情境动员层。由于此时参与的人群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足以使参与者藏身在集体的匿名性中，并诉诸情境动员，

来使“气”再次加压。克兰德尔曼斯（Klandermans, 1988；克兰德尔曼斯, 2002）曾在分析集体行动的共同意识的建构过程时提出“共意动员”和“共意提升”两个概念：前者是指行动者在总体人群的某个亚群中创造共意的努力；后者是指通过集体行动的场景来完成的共意的覆盖范围扩大和强度增加的过程。受此启发，我提出“情境动员”这个概念，它是指在群体性事件中通过场景来完成的行动动员。“共意动员”和“共意提升”是一个集体行动过程中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无论是共意动员本身，还是共意提升中的场景，都与动员精英有意识的主导有关。情境动员与此不同的地方在于，在事件的整个过程中，或者致力于理性抗争的草根行动者没有在场，或者他们即使在场，也难以发挥主导的作用。有的时候，当地的黑恶势力可能插手进来，浑水摸鱼。但更多的时候，这种动员是直接通过群众的情绪感染和行为模仿而自发完成的。正如勒庞（2007：67）所说的：“群体感情的狂暴，尤其是在异质性群体中间，又会因责任感的彻底消失而强化。意识到肯定不会受到惩罚——而且人数越多，这一点就越是肯定——以及因为人多势众而一时产生的力量感，会使群体表现出一些孤立的个人不可能有的情绪和行动。”

在峡州区的“10·18事件”中，当下午5点三个当事人终于被警察带离现场时，围观的群众并没有散去。在长达几小时的对峙中，在围观人群不断增加的情形下，在流言继续传播的氛围中，群众平日对官民对立、利益失衡、社会腐败、分配不公的诸多强烈不满在群聚中不断得到汇合和强化，紧张的空气已到了一点即燃的地步。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当事件的主战场从山坡上转移到银江镇镇政府后，周边上万群众陆续赶来，使对峙局面显得更加紧张。作为草根行动积极分子的阿发虽然在组织周边村民前来银江镇上起了一些作用，但整个局面显然不是他或其他任何一个人可以掌控的。这个紧张局面实际上还是通过民众群聚的场景形成的。像那种声称背着炸药包前来的人显然是想借这个群聚的

情境把他们一生所受的“气”都给释放出来。

第六层是终级刺激层。在极其紧张的最后关头，政府临场处置稍有失当，或者控制不力，处置不及时，或者控制过头，滥用警力，都可能引发“气”以大规模骚乱方式的彻底释放。斯梅尔塞（Smelser, 1962）在他的加值理论中只看到社会控制能力的下降是集体行为发生机制中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却没有看到社会控制能力的过强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尤其是在中国，基层政府更倾向于用警力来解决群体性事件，动辄把警察推到解决干群矛盾的第一线；结果在很多时候适得其反，彻底激化了矛盾。

在峡州区的“10·18事件”中，在围观群众还只有几千人、尚未出现大规模骚乱的时候，区政府即调来大批警力，使“政府即将武力镇压群众”的流言四处传播，反向刺激了参与的人群，使其数量越来越多，情绪越来越激动，最终导致区政府大楼骚乱事件的发生。

而在银江镇的“3·21事件”中，终极刺激则源于社会控制的不力。政府在局势未恶化时未动用警力，这是恰当的。但政府派出身银江镇的州县干部回来劝阻群众是一个失策。而政府对群众最关心的是否应该建坝的问题没有给予及时的答复，则是一个更大的失策。群众越聚越多，气氛越来越紧张，实质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这最终导致镇政府骚乱事件的发生。

“气场”这六层分布的每一层都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随着这些分层逐次推进，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也在逐渐增加。一旦这六层分布全部完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就将不可避免（参见图8-1）。

为了进一步理解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我们可以把它与依法抗争行动的发生机制做一个对比。两者在三个方面存在差别。

其一，在抗争行动中，利益冲突是事件原发性的基础，“气”是行动再生产的推进力量；而在群体性事件中，“气”成为事件原发性的基础。就前者而言，冲突常常是争取利益或赢得尊严的手段；而就后者而言，冲突本身就是目标，发泄久被压抑的情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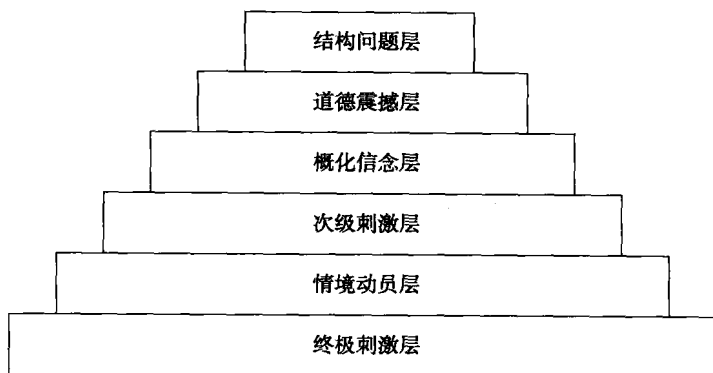


图 8-1 “气场” 分层示意图

其基本需求。用科塞（1989：35）的概念来说，前者是所谓“现实性冲突”，即“由于在关系中的某种要素得不到解决，以及由于对其他参与者所得所做的估价而发生的冲突，或目的在于追求没有得到的目标的冲突”；而后者是所谓“非现实性冲突”，即“虽然也涉及两人或更多人的互动，但它不是由对立双方竞争性的目标引起的，而是起因于至少其中一方释放紧张状态的需要”。

其二，抗争行动是由草根行动者直接组织的行动，其行动是大体可以预期的；而群体性事件是无组织的行动（即使当地存在草根行动者，他们常常为了自身的安全也自觉地回避介入这种事件），行动刚开始是突发的，其过程中的动员是所谓的“情境动员”，其走势是不可预期的。

其三，“气”在抗争行动中是受到控制的，抗争手段是温和的，行动者为了达到自己真正的目的，可以对冲突的形式、规模进行理性的调控，也可以放弃冲突而改用其他替代手段；而在群体性事件中，有节制的“气”已扩展为失控的“气场”，其激进的非理性行动尽管“事出有因”，却“于法无据”。

当然，抗争行动与群体性事件在发生机制上并非毫无联系。两者的关联从群体性事件本身不同类型的分析上可以看得更清楚。

三 两类群体性事件的比较

如前所述，我们根据是否以利益相关者为行动主体把群体性事件分为两类，峡州区的“10·18事件”和银江镇的“3·21事件”正是这两类群体性事件的代表。

峡州区的“10·18事件”是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行动。尽管在峡州区也经常出现水库移民的抗争行动，但这次事件的发生与所有那些抗争行动没有直接关联。这次事件的驱动力来自弥漫在整个地区的官民对立之“气”，事件本身是该地区总体性社会矛盾的体现。事件的发展过程基本为“气场”的情景所推动，没有受到草根行动者的影响。这种“气场”是一种危险的社会信号，人们急于借此泄愤，而不愿谈判妥协。因此，控制这种群体性事件的难度很大——轻易动用警力可能迅速激化矛盾，而社会控制松懈又可能导致某种无政府状态。

银江镇的“3·21事件”发生在银江镇最近三年开展的依法抗争行动过程中，是以狮吼峡水电站潜在的移民群体即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尽管“3·21事件”不是抗争行动的草根行动者所策划的，尽管当地主要的草根领袖周孝忠在事情开始后即机敏地避走他乡，但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周孝忠并没有完全放弃对此次事件施加某种影响。他指派了那个名叫“阿发”的积极分子居间作用，哪怕阿发在场并无法掌控整个局势。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草根行动者在行动上的灵活性。尽管他们深知介入群体性事件可能给他们自身的安全带来直接威胁，但他们仍希望将群体性事件导向抗争行动的目标。也正因为此，这些利益相关者相对容易达成妥协，骚乱的规模和程度比较容易得到控制。

由此我们可以作三点分析。

第一，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一般是孤立于抗争行动的，其“气场”是弥散在一个较大范围的地域的，其利益纠纷、人格冲突和不满情绪是长期的、多重的。而以利益相关者

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是与抗争行动相交的，其“气场”首先是具体的抗争行动中的“气”激发出来的。

第二，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主要受“气场”的情景感染，个别情况下可能受到某种黑恶势力的影响。而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更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草根行动者的影响，这也是草根行动者所谓“抗议的机会主义”（Xi Chen, 2007）的一种表现。

第三，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具有纯粹发泄不满情绪的进攻性，比较难以控制。有学者称之为“社会泄愤事件”（于建嵘，2010）。及时疏导、公开信息、慎用警力，是防止这类群体性事件规模扩大或再次出现的根本。而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不完全是负面情绪的发泄，它也具有某种基于弥补利益失衡的防御性，相对容易控制，比较可能通过谈判和协商方式来解决。从解决现实利益问题入手，避免对草根行动者进行打击报复，是防止这类群体性事件规模扩大或再次出现的根本。

从群体性事件的这个类型学分析，可以进一步看到抗争行动与群体性事件之间某种微妙的关联。一方面，这两者之间可能是递进关系——抗争行动激发出一个气场。在依法抗争屡屡失效的情况下，即使草根行动者自身拒绝采用非法的手段来抗争，也可能爆发无组织的群体性事件。但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也可能是消长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依法抗争的渠道是较为畅通的，政府的反应是比较积极而宽和的，那么，即使实质问题一时得不到解决，群众的气有一个正当的宣泄口，爆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也会大大降低。1990年代以来，群体性事件的猛增，特别是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的大量出现，表明许多地方政府对群体抗争行动处置失当，导致气的高压和失控。

四 小结

我在前面分析“气场”的六层分布时，对斯梅尔塞的加值理

论和其他西方相关理论多有借鉴。这说明中西方的情感论并非扞格不通。不过，中国文化的“气场”论与西方文化的情感论还是有着许多重要的差别。

中国哲学家唐力权曾根据《周易》和怀特海（Alfred Whitehead）的思想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场有”理论。在他看来，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具有关系论与实体论的差别，中国哲学的存有论是所谓“场中之有，依场而有，即场即有”的“场有论”。“场有”基本上是一个“蕴微”的真实，也即互相涵摄的真实，虚构了断的真实，境界开显的真实（唐力权，2001：193~194）。下面我借用场有哲学来总结群体性事件中“气场”的本质属性。

场有哲学的内涵主要有三个方面。^①

其一，结构和势用的互相涵摄。这是场有哲学的关系论，强调的是事物结合的可能性（即“结构”）与事物结合的状态（即“势用”）是不可分的。从导致群体性事件的“气场”来说，这指的就是在突发性事件背后有着必然的结构因素。也就是说，群体性事件并非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操纵的结果，而是具有突发性、无组织性、情境性；但这类事件的发生的确存在结构性的因素。这即我所说的“气场”的结构问题层。当然，斯梅尔塞的加值理论中也谈到“结构性的紧张”是发生集体行为的基本因素。那么，中西方在此的讲法有何差别呢？在西方社会中，其结构的论述基础是个体。在斯梅尔塞所分析的四种结构性紧张中，无论是价值的紧张还是规范的紧张，无论是行动与回报之间的紧张，还是运用技能上的紧张，其实都是以个体为基础的（Smelser, 1962：64~65）。但在中国乡村社会，结构性因素更多以家庭为基础。“3·21事件”明显的结构背景是保卫家园，“10·18事件”隐藏的结构背景首先是对家庭贫富悬殊的不满。一般而言，中国尤其是乡土中国的集体行动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人。如此看

^① 以下关于场有哲学本身的内涵阐释，主要参考了宋继杰（1995）的论述。我更多是把这种阐释运用在对群体性事件的“气场”的分析上。

来，中国人的社会行动可能更能突破实体主义的逻辑，把关系论的逻辑贯彻到底。

其二，氤氲与断机的互相涵摄。这是场有哲学的历程论，强调的是事件的孕育（即“氤氲”）与事件随时机而异的效果（即“断机”）是不可分的。场有不是一个被动的或机械的宇宙，而是包含了使事物产生变化、造成差别的活动。从导致群体性事件的“气场”来说，指的就是有关各方相互建构，事件展开过程中充满着变数。群体性事件是有关行动者相互建构的产物。“气场”不是一个按照预定目标和逻辑展开的世界，而是一个包含了各种变化可能性和意外效果的产物。这与勒庞的群众理论有着明显的差异。在勒庞那里，群众现象就如同着魔，人只要进入群聚状态，无论外界如何反应，都会径直陷入迷狂状态，这种状态下的人群势必变成暴民。“孤立的他可能是个有教养的个人，但在群体中他却变成了野蛮人——即一个行为受本能支配的动物。他表现得身不由己，残暴而狂热”（勒庞，2007：45~51）。而就“气场”来说，它绝不是群众单方面建构出来的，而是对峙双方与处置方不断互动的结果，是在打压、拖延和坚执的拉锯战与突袭、挑衅和爆发的遭遇战中形成的。所谓拉锯战，正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氤氲”——群众并非天生的暴民，而是在结构性的紧张和安全阀的缺失中逐渐倾向非理性行动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从群体性事件这样的遭遇战一开始，群众的非理性行动就注定要走向大规模的骚乱。实际上，从“气场”的后五个层面来看，从当事者制造的道德震撼事件到群众形成概化信念，从当事者或处置者的次级刺激到群众付诸情境动员，从处置者的终极刺激最后到大规模骚乱事件的爆发，都是相关各方不断交替强化刺激的结果。反过来说，政府如果当机立断，处置得当，既不反应过敏，也不反应迟钝，既不控制过头，又不控制无力，就完全有可能在事件的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遏制事态的恶化。

其三，内延与外延的互相涵摄。这是场有哲学的意义论，强调的是当下的事件与对它的体认形成不可分的“景观关系”。从导

致群体性事件的“气场”来说，它所强调的就是，我们对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性质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能否对这类事件处置得当。在群体性事件中尽管少数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但群体性事件本身并不构成对国家权力合法性的挑战。正如裴宜理所提出的，当代中国的群体抗争框架是所谓“规则意识”（rule consciousness），而非“权利意识”（rights consciousness）（Perry, 2008）。因此，为了实现社会稳定，我们在战术上固然要重视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但也恰恰是为了真正实现社会稳定，我们在战略上又不能随意夸大群体性事件的政治危害。将群体性事件作为政治上的大敌，全力加以围堵，有的时候很可能适得其反。^①

① 2009年元宵节期间在贵州铜仁县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就是由当地政府为防止群体性事件而制止在主城区开展传统的舞龙活动引起的。

第九章 当代中国乡村抗争 政治的影响

社会运动是一套独特的、相互关联的、逐渐演化的、历史的政治交互行为和政治实践活动，是运动、常备剧目和WUNC（价值 [worthiness]、统一 [unity]、规模 [numbers]、奉献 [commitment]）展示的特殊结合体。

—— [美] 蒂利：《社会运动，1768 ~ 2004》

近取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来之义，只于鼻息之间见之。屈伸往来只是理。不必将既屈之气，复为方伸之气。生生之理，自然不息。

——程颐：《二程遗书》

本书前面分别研究了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起因、动力与机制。本章要对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在西方抗争政治的研究中，对抗争影响的研究较为缺乏。其困难主要在于，抗争的力量和被抗争的对象往往同时对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很难确定哪些力量对结果的哪一方面负责（欧博文、李连江，2009）。目前已有的研究对此问题有两种解决思路：一种思路是努力把完全由抗争活动而产生的直接后果分离出来，尽力弄清如果没有抗争者的行动，结果将会如何。这是一种通过控制其他变量来确定严格的因果关系的方法。另一种思路则强调行动的影响本就是在抗争者与抗争对象及其他力量相互作用下造成的，

因此，分析的重心不是在辨析抗争者和抗争对象的作用，而在揭示社会诸力量如何共同作用，形成一个既定的结果（欧博文、李连江，2009）。本章采用后一种思路，也即从抗争行动者与政府互动的角度去分析抗争政治的后果。

一 抗争政治的社会影响

（一）抗争政治对政策的影响

因为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基本路径是依法抗争或以政策为基础的抗争，抗争往往起于对地方政府肆意变通或歪曲中央政府的政策的反应，所以，这种抗争政治最直接的影响就在于政策的执行方面。

我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曾指出，在日常状态下，国家权力主要体现在以中国特色的科层制为代表的自上而下的运作中。由于政策制定者和监督执行者的治理目标过于庞大，而他们所需掌握的信息又大量残缺，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变通就成为这种科层制十分普遍的、在相当范围和程度内被认可的运行机制（应星，2001：368）。

但是，上级对这种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的容忍也是有相当限度的。如果任由下级将种种变通都指向与民争利的方向，甚至由其一手遮天、胡作非为，那势必导致权力的失控、民怨的沸腾、政权合法性的削弱。因此，上级又必须通过下级汇报之外的其他渠道来监管政策执行的真实情况。这些渠道除了由记者等构筑起来的内参系统外，还包括由民众通过抗争政治所传达出来的信息。抗争政治在一个地方的爆发，已经意味着当地政府没能将矛盾摆平理顺。因此，上级政府正需要通过抗争政治这个窗口去了解政策执行中的问题所在，并督促下级政府纠正过于偏离政策的行为。

农民抗争政治所指向的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主要包括：擅自加重农民税负的问题；农村土地的非法征收或补偿不合理的问题；

乡村干部账目不清、贪污腐败问题；乡村干部对农民滥用暴力、打击报复问题；村委会选举中的舞弊等问题；实行计划生育等工作时的野蛮执法问题；以及把中央的惠民政策扭曲为害民的土政策等（参见 Bernstein & Lü, 2003；O'Brien & Li, 1999）。

比如，我们在青山村的群体性行政诉讼个案中可以看到，由于村民持续的抗争，其被毁的土地补偿费用从原来极其不合理的7.65万元最后提高到了30万元。在银江镇的抗争性聚集个案中可以看到，由于村民有力的抗争活动，当地政府原计划上马的狮吼峡水电站因得不到当地多数村民的支持而迟迟未上马。而在山阳镇三峡移民集体上访个案中，尽管当地政府一直坚持对当地的草根行动者采取高压政策，但被移民揭露出来的一部分非常明显的问题还是得到了纠正，如移民反映强烈的非移民冒充移民领取补偿款的“假移民”问题经过一次专门的清查得到了部分的纠正；当地政府在移民试点时期虚报的改土经费问题被县检察院查封冻结。

有的时候，在某些同情农民的高层政府官员的支持下，在某些政策的风口上，或者受到政府内部不同意见的影响，那些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挪用的基层官员可能会被问责。这也是我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所分析过的国家除“开口子”之外的另一种权力技术——“揭盖子”（应星，2001：326~327）。不过，一般说来，对滥用政策的官员的处理比对政策执行的校正要难得多。

如果说农民抗争政治在政策执行上的影响方式近30年来大体相同的话，那么，1990年代以来抗争政治在政策影响上的一个最大变化，就是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可能影响到高层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本身的废立。比如，农民负担在1990年代的一再被明令减轻，直至农业税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的被正式废除，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被看做是农民抗争政治的影响结果。抗争政治之所以可能影响到国家政策本身，主要还是因为1990年代以来其在规模、强度、频度上大不同于以往。抗争政治已经从一个枝节性问题上升为一

个带有全局性特点的社会政治问题，因而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

（二）抗争政治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1990年代以来，持续的上访热浪以及群体性事件在规模和影响上的升级一直被视为社会稳定的风向标。显而易见，抗争政治与社会稳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但是，如何评估这种关联，仍然存在着争议。

（1）抗争政治与社会稳定究竟是因果关系还是互为因果关系？有一种常见的观点认为，抗争政治直接破坏了社会稳定的局面。然而，在许多时候，一些地方之所以会爆发抗争政治，恰恰是因为政府对维持社会稳定的过分强调或过分敏感。事实上，1990年代以来，抗争政治与社会维稳之间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而造成维稳工作与社会不稳定之间恶性循环的一个关键环节，在于政府的维稳工作在认识上存在一种“静态稳定”的误区，即认为任何形式的社会矛盾，特别是那些集体性的、以体制外方式表现出来的社会矛盾，都可能对稳定造成威胁；没有矛盾、没有冲突，才是最理想的社会稳定；政府应该采取各种手段，努力减少乃至杜绝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之类“不稳定因素”。这种静态稳定观的具体体现之一，就是维稳工作中的一种“不稳定幻象”，即总是以为威胁社会稳定的矛盾日益尖锐，引发社会动荡的机会不断增大。在这样一种幻象之下，许多日常生活中的一般性矛盾和冲突，特别是那些基于利益冲突的表达，都被政府笼统地视为“不稳定因素”，进而导致政府维稳工作中处置社会矛盾的刑事化、扩大化和绝对化倾向。结果，越是强化维稳工作，社会中不稳定的因素也就越多，社会也就越容易出现大规模纠纷和冲突，形成“越维稳越不稳”的局面（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2）那么，究竟如何辩证地评价抗争政治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呢？毫无疑问，抗争政治对社会稳定局面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无论是官民对立，还是警民对抗，无论是群体上访于京城，还是

群体聚集于政府门前，都打乱了日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而在群体性事件中，更是常常出现了直接破坏法律秩序的打、砸、抢行动。但是，抗争政治对社会稳定局面有没有正面的影响呢？本书以“气”为分析视角，可以非常形象地说明这个问题。在目前利益分配格局失衡、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又严重缺乏的情况下，民怨会凝聚起一股高压气。这种高压气的政治后果可能有三种。

第一种是在高压中隐含着爆炸的危险。如果政府一发现这种高压气有转化为大规模抗争政治的苗头时，就共同断然采取高压措施，当地也许可以取得暂时的安定。但因为气压本身未减，当地仍然潜伏着巨大的危机，一遇火星，即有爆炸的危险。山阳镇移民十多年来前赴后继的抗争局势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正如科塞（1989：32）所指出的：“没有得到解除或只是部分解除的紧张状态的积聚，并不能通过改变条件而进行调适，而是导致结构的僵化并造成毁灭性爆发的潜在性。”

第二种后果是，如果政府对农民通过正当的或边缘化的渠道所表达的诉求始终敷衍了事或拖延不决，则农民的抗争行动势头会继续蔓延，甚至可能从依法抗争演化成有限暴力（即群体性事件）。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中国大多数草根行动者面对法律界限，一般不大愿意去自觉组织群体性事件。然而，在气场已然形成的情况下，如果政府继续反应迟钝，那么，这个气场就不再是草根行动者所能控制的了。普通农民虽然不会像草根行动者那样因承受打击报复而导致气的再次加压，但长期紧张对峙的气场会将他们平生甚至几代人与基层官员打交道时所压抑、积聚的气统统激发出来。农民平日的忍气吞声有可能演化成一触即发的总体算账模式。冲突的性质也由此而发生一个重要的转变：从现实性冲突变为非现实性冲突。在现实性冲突中，冲突只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行动者为了达到自己真正的目的，可以对冲突的形式、规模进行理性的控制，也可以放弃冲突而改用其他替代手段。但在非现实性冲突中，冲突已经成了目的本身，或者说行动者就是要借此发泄久被压抑的情绪，因此，这种冲突是非理性的、难以

控制的。从理论上说，人们如果纯粹是为了发泄情绪，也可以找到别的替代目标，不一定非要在某件事情上发难。但就本书的语境而言，既然这个气场是由官民的紧张关系激发出来的，那么，农民为了发泄平日对基层官员的不满，就注定是要在这个气场行事的。就连那些与此次集体行动的利益诉求无关的农民也很可能被卷进来。而草根行动者既然无法控制这个局面，那他们就只能选择退场以避祸。1990年代以来，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的大量出现，恰好说明一些基层政府长期漠视群众的物质利益和人格尊严，社会矛盾已经被激化到了一个危险的地步。

第三种后果是，如果高层政府出面认真着手解决农民的物质利益诉求，那么，可以取得较好的稳定效果。不过，如果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采取打压的根源不曾消除，那么，草根行动者捍卫人格价值、获得底线承认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心中的冤抑感未见根除，则终究存在稳定的隐患。从国家2003年开始的一系列信访改革举措可以看出，国家强调了对弱势群体的抗争行动采取柔性处理的政策，特别强调了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这些政策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过，高层政府采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开门大接访、领导包案限时办结等方式，按照“就高不就低、宜宽不宜严、宜解不宜结”等原则来行事，对解决一些信访积案、难案，固然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参见张修成，2007），但高层领导所能投入的精力非常有限，所开的政策口子是仅适用于个别人群的特殊恩惠，所采用的运动式治理方式缺乏长效机制，所以，高层最后仍寄望于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新的《信访条例》明确规定了“属地管理”、“就地解决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等原则，进一步明确了信访事发地所在政府的信访责任。如果本书前面分析过的基层政府责、权、利不平衡的状况未得到改变，基层政府实际上还是没有力量来真正解决民众的问题，他们肩上减少集体上访和进京上访、遏制群体性事件的出现及蔓延的压力会比以前更甚。因此，他们很可能还会继续使用打压草根行动者的手段，从而使

乡村群体抗争行动的势头难以真正被遏制。

2005年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实施以来，全国各类信访量的确开始下降，但这种下降是不是就真的意味着矛盾在基层的化解呢？实际上，许多地方政府仍然无力真正满足上级提出的“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要求，但由于信访量的统计排名及信访情况的通报对地方政府造成的空前压力，地方政府只好把工夫下在其他地方：如派专人经常性地到北京“值班”，或在北京拦截上访群众甚至委托专门的保安公司对群众进行非法拘禁和押送^①，或疏通关系，在国家信访局的上访登记上弄虚作假，私下“销账”（张修成，2007）。当然，还有最常用的手段——对上访者尤其是群体上访代表采取打击手段。于建嵘（2007b）对560名进京上访者的最新调查表明，有71.05%的人认为新《信访条例》实施后地方政府对上访人的打击更加严重，有63.9%的人因上访被关押或拘留，有18.8%的人因上访被劳教或判刑。

我们在谈到抗争政治时，是把群体性事件与集体上访、群体性诉讼、抗争性聚集并列在一起的。但是，在分析气在抗争行动再生产过程中的机制时可以发现，前者与后三者的出现导因有着重要差别。无论是气的初始释放，还是再次加压，都是由草根行动者在积极推动着抗争行动，其行动的基本模式则是依法抗争。而群体性事件在多数情况下并非由草根行动者所推动，它们往往是在依法抗争屡屡无效的情况下被自动激发出来的。我们不应把集体上访、抗争性聚集、群体性诉讼与群体性事件一并视为洪水猛兽，而是要促成那些依法抗争手段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消长关系。疏通上访渠道尤其是农民与高层政府沟通的渠道，柔性处理抗争性聚集，广开群体性诉讼和调解的大门，这些都是重要的安全阀机制和预警机制，它们恰恰有利于避免气的淤积和缓解社会的紧张局面。而即使群体性事件爆发，尽管对社会秩序造成了较

^① 龙志：《安元鼎：北京截访“黑监狱”调查》，《南方都市报》2010年9月24日。

大的破坏作用，但它们仍具有引起政府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和民众尊严问题，从而在发生群体性事件后重新搭建利益平衡格局的潜功能。比如，尽管贵州瓮安事件本身造成了较直接和严重的社会破坏，当地的社会稳定局面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这个事件也开启了当地重建官民关系、警民关系和利益平衡格局的进程。^①

(3) 抗争政治与社会整体动荡的关系究竟又是如何的呢？就目前抗争政治与维稳工作的恶性循环的政治后果而论，就1990年代不断高涨的抗争政治浪潮的后果而论，它们是否已经埋下了社会整体动荡的伏笔呢？多年来，政府和学界总有人存在一种“社会矛盾和冲突日益严重——出现大规模社会动荡”的惯性推理逻辑。其实这种逻辑往往是缺乏深入分析的结果。

实际上，正如本书第一章所指出的，中国目前社会矛盾虽然非常突出，但政治仍保持着基本的稳定。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已经提供了解决社会矛盾的资源，而精英联盟的形成则提供了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和社会基础。因此，中国抗争政治目前的发展态势并不意味着社会整体动荡的走向。正如孙立平敏锐指出的，与其说中国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最大威胁是社会稳定和社会动荡的问题，还不如说是社会溃败的问题。^②

(三) 抗争政治对政治民主和政治机会主义的双重影响

众所周知，村民选举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政治民主的一个重要成果。不过，人们常常忽略了作为非制度参与的抗争政治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乡村政治民主的进程。农民的抗争政治犹如农民与国家之间进行的一场既饶有趣味又险象丛生的政治博弈：一方面，农民是在保住自己不进大牢的前提下去不断试探从国家那里“挤”出更多的补偿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国家则是在尽可

① 参见钱真等《瓮安事件系列报道》，《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7月14日。

② 孙立平：《中国社会正在加速走向溃败》，http://ne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c/article_201001207550.html

能快地恢复社会秩序、防止牵一带百的前提下考虑如何尽可能小地“开口子”。在农民这里的边界体现为什么是“可说的”、“可做的”以及“可得到的”，在政府那里的边界则体现为什么是“必须马上解决的”、“可开口子的”，什么时候又需要“把法律拿出来”。政府与农民的行动边界既不是单方面决定的，也不是完全由各种政策法规条文所决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双方的互动中不断发生着伸缩回旋（应星，2001：319～320）。这样的互动过程，实际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政治协商。抗争政治的最终结局是各方进行政治协商和政府内外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相互作用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或者就像欧博文和李连江（2009）所强调的是看看“能否穿越灰色地带”的试探过程。不管灰色地带能否穿越，人们都会从中学习，下一轮抗争会从一个略有不同的地方开始。

1990年代以来国家解决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币解决”。面对社会矛盾特别是那些基于具体利益冲突，同时又不具有扩散性的社会矛盾时，政府开始更多地利用利益的方式来解决问题。随着“维稳基金”在各级政府中的普遍设立，政府开始利用补贴、救助的方式来处理部分“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特殊案例。这种加大“开口子”力度的思路使农民更学会了利用抗争政治的发展态势来与政府讨价还价。

不过，这种解决问题的思路也使抗争政治在这方面的消极影响更加突出，即大大刺激了政治机会主义。因为所谓政府“花钱买平安”的行为方式实际上无法可依，在实践中全凭负责官员的个人判断，其所体现出的政府行为缺乏明确的原则性和规范性，许多时候它都是采取社会运动的方式来突击解决遗留问题。在处理那些“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特殊案例时，政府花钱的首要目标也只是求得摆平矛盾。这无疑进一步助长了农民中存在的“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机会主义预期和行为倾向。因而，农民在缺乏体制内资源支持的情况下，有时会故意选择在特殊时期、敏感地区向政府提出各种适当与不适当的要求，

或者通过缠访、闹访等各种不正常信访方式，逼迫政府在维稳工作的压力之下做出让步。这种维稳工作导致和助长的机会主义，不仅严重增加了化解社会矛盾的成本，而且也未能真正促进社会公平。

二 抗争政治对抗争者自身的影响

（一）抗争政治对草根行动者的影响

除了抗争政治的社会影响外，抗争政治对参与抗争者特别是组织抗争的草根行动者很可能产生巨大的影响。抗争政治会改变其观点、信念和交往，影响到他们的心灵、思想和社会身份，甚至成为其人生的分水岭（欧博文、李连江，2009）。这种影响体现在草根行动者今后对抗争行动的选择上，有三种路向。

1. 退隐

退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功成而身退。一场抗争行动要取得成功，必然经历诸多曲折和磨难，尤其是草根行动者不仅个人有身心疲惫之感，而且多有拖累家庭。草根行动者深感“告官打虎”之难。对于那些意欲补偿家庭或者准备到家乡外谋生计的人来说，他们可能不再愿意卷入乡村的抗争政治。《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里的草根领袖王升平就是这类人。

另一种情况则是面对挫折而悲观绝望，偃旗息鼓。一些人认为胳膊扭不过大腿，地方官僚的关系网太强大，上访根本不管用。

但是，退隐的情况在草根行动者那里并不多见，因为在很多时候，由于乡村社会关系的紧密性，即使草根行动者想退，也未必退得出来。更常见的影响是另外两种情况。

2. 续进

续进有两种非常不同的表现形态。一种形态表现为草根行动者投入抗争行动的不断再生产过程，此可称为“连锁反应的续进”。抗争行动要获得成功何其艰难，而不肯服输的草根行动者常

常为气所驱使，咬牙坚持把抗争行动推展下去。在这个过程中，草根行动者常常遭到打压。就此，草根行动者的主要抗争目标由民众的利益诉求变成他们自己申诉在其过程中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而一旦涉及人的案子，无论是涉及要求对基层政府“揭盖子”，对贪腐或报复草根行动者的官员进行处理，还是涉及要求重审草根行动者的案子，都远比实现经济利益的抗争目标要困难得多。许多时候，草根行动者由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他们逐渐演化为上访专业户，其原来的人生道路包括家庭生活的轨迹被完全改变。我们在山阳镇周克旺身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年逾70的老人是如何成为一个上访专业户的。2009年，山阳镇两名草根领袖周克旺与杜定秋先后在贫病交加中去世。他们在逝前念念不忘的就是要为他们的案子平反。

另一种形态表现为草根行动者开始从具体的抗争行动上升到抽象的权利斗争，此可称为“抽象提升的续进”。这种形态主要是草根行动者根据所置身的抗争政治的遭遇，开始从最一般意义上的公民权利来思考问题，有的甚至提出了一些政治激进主义的主张。如于建嵘（2007a）所研究的湖南衡阳的一些草根行动者就属于这种类型。不过，这种政治上比较激进的表现形态在全国层面尚不多见。

3. 待机而动

最通常的情况是，抗争政治引发了草根行动者整个私人生活的变化。即使抗争行动取得成功，即使他们没有遭到报复打击，他们仍处于待机而动的状态。本书在第五章对两类草根领袖在抗争行动中挺身而出的性格因素和社会因素已经作了分析。而在一次艰难的抗争行动结束后，对于那些既未身陷囹圄、惨遭报复又非胸怀大志、以政治为业的草根行动者来说，他们为什么不退回到原初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去？尤其是那些本来就是突然被“推”到抗争政治前台来的第二类草根领袖，他们为什么还愿意待机重返动荡不安、风险四伏的抗争生活呢？

对此可以有两种解释思路。一种是霍弗的思路。霍弗（2008：

28) 认为, 抗争者完全厌弃自己, 认为自己的日常生活了无生趣, 他们愿意投身一项神圣的事业, 以获得自豪、信心和价值感。这种解释认为抗争者是从根本上否定自己, 并以一种神圣事业来拯救自己。然而, 从中国乡村抗争的经验来看, 那些抗争者非但没有把自己看做失败者, 反而认为自己是英雄。霍弗并没有注重抗争者的“自我重要性”。

另一种思路以麦克亚当为代表。他在对美国 1960 年代的“自由之夏”运动的研究中指出, 运动积极分子通过接触到新的生活方式(跨种族关系、共同的居处、更开放的性行为)、新的政治意识形态、对美国政府新的激进批判视角, 从而经历了自由的感受, 这对他们的生活产生了持续的影响(McAdam, 1988: 5)。麦克亚当的研究富有启发性, 他看到了抗争政治本身在生活方式和伦理观念上对抗争者的生活的深刻塑造。与霍弗更为注重个体相比, 麦克亚当更为注重组织。但是, 事实上, 麦克亚当所论述的正规的社会运动组织, 在中国乡村抗争中并不存在。正如本书第六章所指出的, 中国乡村抗争组织是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 虽有组织之名却无组织之实, 与其说是政治性的, 不如说是去政治性的。因此, 草根行动者很难对这样的组织产生持久而深刻的认同。故此, 我们很难想象如此去政治化的、非正式的、成员缺乏持久认同感的抗争组织会让抗争者感受到麦克亚当意义上的生活方式和伦理观念的强烈震撼。

我们可以认同霍弗对于“自我”的强调, 但他对于“自我厌弃”的观点并不适用于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草根行动者。我们也认同麦克亚当关于抗争政治对积极分子的生活方式和伦理观念的塑造, 但他对抗争组织在其中作用的强调并不适合中国的情况。中国乡村的抗争政治塑造了草根行动者一种特殊的个人气质, 即“英雄气概”。无论是抗争行动过程中的英雄气概, 还是抗争行动结束后持续表现的英雄气概, 都以一种相对自主的伦理形态支配着草根行动者的生活(吴长青, 2010)。

本书第五章的分析揭示了英雄气概在抗争政治的开端出现时

的性格成因和社会成因。而我们通过第六章的分析，可以看到英雄气概在抗争政治展开过程中的再生产机制。这种再生产机制从基层政府的影响因素来说，在于草根行动者所遭受的打压反而坚定了他们抗争的决心和勇气，草根行动者所面临的拉拢反而考验了他们抗争的正义性和公益心。再从普通的行动参与者的影响因素来说，这种再生产机制在于草根行动者一旦坚持抗争而将获得的嘉许和社会地位，以及一旦因懦弱或私心而退出抗争甚至背叛抗争而将受到的鄙夷，同时强化了他们对自己的英雄气概和道义形象的维护。最后，从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内部影响因素来说，这种再生产机制在于草根行动者之间勇气的相互激荡，对大智大勇的草根首领的追随，已经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氛围：绝不妥协。

那么，在抗争行动告一段落后，这种英雄气概又是如何得以延续的呢？可以说，仍然是以上这三方面的因素在推动着英雄气概的惯性运作。

从基层政府的影响因素来说，抗争行动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其对草根行动者打压的结束，反而可能是新的开始。因为基层政府大多会因为这一次的抗争行动而将草根行动者标定为“刁民”，而对“刁民”的整治在抗争行动的进行过程中时常有所不便或有所顾忌，在抗争行动结束后反而更容易找到其他的借口。比如，我们在《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中可以看到，上访的主要领袖许老师因为上访得罪了乡政府，结果被乡政府以其妻子“超生”的名义进行了报复（应星，2001：79~80）。因此，草根行动者必须在一次抗争行动结束后依然保持着对基层政府可能以各种名义实施的报复的高度警惕。有的时候，他们只有通过继续领导抗争来保持对农民的动员能力，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而且，对草根行动者而言，他们坚持抗争所经历的并不只是痛苦，如果在与基层政府力量悬殊的对峙中实现了形势的扭转，他们就会体验到巨大的愉悦感。

而从周边普通农民的影响因素来说，草根行动者在身边人中所获得的拥戴使他们获得了自信，得到了“自我重要性”的证明

或暗示。他们在抗争结束后自觉不自觉地要使这种“自我重要性”不断再生产下去，或者说要使他们已获得的社会地位更加巩固，就需要坚持抗争的姿态。即使那些已被纳入常规政治（当选为村干部或地方人大代表）的草根行动者，仍然可能被“英雄气概”推着向前走。比如，青山村主要的草根领袖在抗争行动中当选为村委会干部。而在带领村民成功获得土地赔偿后，他们又领着村民与基层政府打起了林木官司。

最后，从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影响因素来说，一次抗争行动的结束之时往往就是临时的草根行动组织解散之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草根行动者共同体的消失。相反，这次抗争行动所产生的影响，常常使草根行动者特别是草根领袖声名远扬，从而使他们有机会结识周边乡村乃至周边县市的同类人群。这些有着类似经历的草根行动者虽然不构成一个组织，却形成一种圈子。这种圈子逐渐推展出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他们在其中互通信息，共享资源，联络感情。在这种圈子中，勇敢理所当然地成为最被推崇的德性。比如，我们在S省的田野调查中就发现一个名叫王炳山的抗争积极分子，他每天出外活动时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而自行车的后架上总是别着一把雪亮的长柄斧头（吴长青，2010）。别着斧子去会友，可谓这种圈子的精神气质的鲜明写照。

当然，草根行动者的英雄气概有的时候也会沦为一种自我独占式的陶醉心态，而无法发展为公共援助机制。建立在英雄气概基础上的草根行动者共同体即使建立了公共援助机制，但是由于对“自我重要性”的过分强调，则又会陷入自我的吹嘘和相互拆台的内讧（吴长青，2010）。同时，这种英雄气概常常也使草根行动者无法在自我与他人之间摆正位置，无法在抗争行动与日常生活之间建立起平衡，使他们的心态过于峻急，生活过于戏剧性。

（二）抗争政治对其他农民的影响

对于普通参与者或观望者来说，抗争政治对其人生的影响不及对草根行动者的影响那样大，但仍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些

影响包括如下方面。

首先，通过成功地参与抗争行动，许多农民认识到权利和尊严不是赐予的，而是通过斗争获得的。抗争政治的成功会激励他们学会抗争，吸取经验教训，增强抗争信心，磨炼抗争行动的技术。这些人从而成为下一轮抗争政治中被召唤的基本群众。抗争政治在社区内产生扩散效应，使更多人的政治观念发生变化，变得敢于参与，从而形成了一种有利于维护农民基本权益和尊严的社会及政治压力。

其次，当抗争行动失利时，尽管这使许多农民沮丧，但他们仍会通过赋予草根行动者以道义支持或人身保护，来表达其不甘屈服的决心。比如，当平县警察来抓与县委领导发生顶撞的刘建西夫妇时，后者就得到了移民的合力营救。山阳镇的抗争尽管遭到了当地政府的打压，但草根领袖周克旺出狱的那天，当地农民自发组织了盛大的欢迎仪式，鸣放鞭炮，授予锦旗。这实际上成为抗争政治的又一次潜在的动员。

再次，在抗争政治风起云涌的地方，草根行动者可能呈现前赴后继之势。当第一类草根领袖被囚禁时，第二类草根领袖可能挺身而出，起而替之。而当前两类草根领袖都遭到打压时，某些普通群众可能在抗争文化的感召下通过某次突然的政治遭遇而成长为草根积极分子。我们在山阳村的抗争接力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第十章 结论与讨论

无论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农民的集体暴力都部分地由道德幻想所构建，由经验和传统所派生，由社会各阶级的相互义务所促成。争取权利（指植根于习惯和传统，在自由的意义上又涉及参与者的生命攸关的利益的权利）的斗争很可能具有道德固执的特征。

——〔美〕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口气。

——民谚

本书以气为切入点，分析了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问题自1990年代以来发生的若干变化。现在我们可以来做总结和讨论了。

一 气对于理解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意义

气是理解中国乡土本色的社会行动的一个独特概念。气在乡土传统中是一个具有较大弹性的范畴，它是中国人在人情社会中摆脱生活困境、追求社会尊严和实现道德人格的社会行动的根本促动力，是融会了本能与理性、道义与利益的激情。这个来自日

常生活世界的概念用在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分析时，仍有其独特的意味。

（一）气对于理解抗争政治的本质的意义

学界通常认为，抗争政治的起源在于物质利益或权利的被侵害，所以，抗争政治在中国社会的语境下又常常被称为“维权抗争”或“维权行动”。而本书的研究表明，农民对于物质利益的被侵害尽管非常敏感，但这种敏感一般不会直接反映在群体性的抗争政治中。斯科特在其名著《弱者的武器》中就批评了学者把农民政治的研究过多放在反叛和起义上，而忽视了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的重要性，而这种避免集体性直接挑衅的弊端的反抗形式才是大多数农民的日常工作选择（斯科特，2007：34~35）。尽管当代中国的群体抗争政治在多数情况下是依法抗争，并不像反叛和起义那样构成对政权合法性的根本挑战，然而，在中国1990年代以后“稳定压倒一切”、维稳压力越来越大的背景下，农民群体的这些依法抗争形式仍被看做是对基层政府权威或政绩的直接挑衅，因而势必遭到基层政府的打压。故此，农民在最初是否选择群体抗争时不得不考虑自己所要付出的沉重代价。也就是说，尽管农民的群体抗争政治的最初起源的确与物质利益或权利有关，但这种关联并不都是直接的，在许多情况下也并不是最要害的。

另一方面，当本书用“气”来表明农民的群体抗争政治与被压抑的情绪、被伤害的情感、被侮辱的人格有关时，也并不是说，抗争政治就完全是由情绪或情感来主导的。相反，我们在依法抗争行动中看到，农民的抗争政治在目标上是相对有限的，是就事论事地要求物质利益的补偿；而在手段上则是比较理性的，至多以“踩线不越线”的方式来对基层政府施加较为温和的压力。也就是说，农民群体抗争政治的爆发虽然具有总体性、累积性的特点，但其目标却又往往是自我设限的。只有在一种特殊的抗争政治形态即群体性事件中，我们才会看到气的完全失控的情况。

科塞在齐美尔思想的基础上曾经区分了两种冲突：一种是现

实性冲突，另一种是非现实性冲突。现实性冲突是追求特定结果的冲突，而非现实性冲突是释放紧张情绪的冲突（科塞，1989：34~41）。然而，从气的角度来看中国农村的群体抗争政治，我们却发现它兼有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特点。人格的冲突、情绪的对抗是这种抗争政治得以发生和持续的关键动力，但抗争政治的目标一般情况下却限定在物质利益和权利上。

（二）从气的角度来理解抗争政治的过程和机制

气的视角的提出，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当代中国农村抗争政治的过程和机制。一次群体抗争行动一般分为四到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气的凝聚。我们在这个阶段可以看到农民抗争政治起源的累积性特点。由于在市场转型中某些结构性因素的影响，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的权利和利益不断地、经常性地遭到侵害。这些侵害虽然不会都直接引起农民的群体抗争行动，却在不断加大抗争政治的气压。

第二阶段：气的初始释放。我们在这个阶段可以看到农民抗争政治爆发的机缘性特点。不断积累的高气压以抗争政治的形式爆发，是需要一些特定的条件的，包括激起农民不顾一切冒险的义愤的情形，以及抗争行动开展所需的最基础的资源、传统和人力条件。这里值得特别重视的是两点：一点是农民群体发起抗争的根源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利益受侵害，而是斯科特（2001）意义上农民的生存伦理和道义权利的被侵害；另一点是农民群体抗争出现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于草根行动者特别是草根领袖，草根领袖那种特殊的气质其实是抗争政治的累积性在个人身上的特殊体现。

第三阶段：气的再次加压。这个阶段是抗争政治整个持续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当气在前一阶段初始释放出来时，还基本上是在围绕利益展开，事情远没有到不可收拾的局面，草根行动者也没有到豁出去的地步。正是到了现在这个阶段，基层政府对草根行动者的打压侵害了后者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草根行动者不得不为反抗基层政府对他们的整治而斗争，不得不为自己的生存

和尊严而斗争。由此，抗争政治在物质利益冲突的基础上平添了人格的冲突和情绪的对抗，并由这种人格的冲突和情绪的对抗统领了物质利益的冲突，从而使抗争政治获得持续的、坚决的动力。这是本书所谓“打压—反弹模式”。

第四阶段：气的导引。尽管草根行动者主导的抗争行动因涉及人格的冲突和情绪的对抗而具有顽强性的特点，但这种抗争行动却并不具有激进性。相反，这种处于高压状态的气在被释放时一般得到了精心的导引，抗争行动无论是在具体目标还是在手段上都受到了限定，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模式在这里得到了体现。但气的这种导引并非都能持续下去。有的时候，抗争行动还很可能进入第五阶段。

第五阶段：气的失控。在草根行动者被彻底打压，而物质利益补偿问题又未得到真正解决的情况下，群龙无首的农民群体的抗争行动可能变得激进，有节制的气可能演化为失控的气场，这就是群体性事件迭出的缘故。

二 乡村社会稳定问题在 1990 年代前后的变化

正如本书开篇所述，1990 年代以来社会稳定问题逐渐开始成为一个影响中国社会转型的全局性问题和国家治理的中心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乡村的抗争政治及其政府对社会稳定的维护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①

（一）乡村抗争政治的变化

1. 抗争政治的目标

1990 年代以来，乡村抗争政治的目标主要发生了两个方面的

^① 此处仅讨论中国乡村抗争政治在 1990 年代以后发生的变化。实际上，中国乡村抗争政治在许多方面也还有近 30 年来大体保持一致的地方。这些大体保持一致的地方，本书不作详细讨论，可参看应星（2001：314～332）。

变化。

第一个变化是逐渐从以税负问题为中心到以土地问题为中心。自1990年开始,中央开始抓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这项工作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90~1999年,中央着重解决国家税收之外对农民的各种收费、罚款和摊派问题。但是,在实际中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并未消除,因此,农民因为税负问题发生的抗争政治在1990年代中后期还曾达到过一个高峰。进入21世纪后,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进入第二个阶段,即从治乱减负转为税费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试行农民除了交纳7%的农业税和1.4%的农业税附加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收费。到2006年,农村税费改革进入第三个阶段,即农业税被彻底取消。至此,农村因为税负问题而掀起的抗争政治高潮宣告终结。

但就在税负问题逐渐得到解决的同时,另一个问题即土地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1994年进行的分税制改革使农村地方财政主要依靠乡镇企业的增长模式遭遇了巨大的困难,地方政府开始与地方企业脱钩。税负改革直至农业税的废除使地方政府通过加重税负而来的财源枯竭。但这些并没有改变地方政府的利益主体性质。反而随着城市和工业建设用地在市场化改革中的短缺现象的突出,地方政府找到了新的财政增长的方式,即从农民手中强制性地超低价征收土地,再以超高价卖给开发商(周飞舟,2007)。东部地区的高速城市化和中西部地区的“跑马圈水”就是土地问题的具体表现。因为土地问题事关农民的命根子,是农民生存的底线,地方政府在土地征收和补偿上的不公平引发了农村抗争政治新的高潮。

第二个变化是从有关实际的利益侵害问题扩展到有关潜在的利益侵害问题。在1990年代前,农民的群体抗争主要针对的是现实已构成的利益侵害问题。而1990年代以来,农民的群体抗争不仅针对现实的利益侵害问题,而且也开始针对未来可能的利益侵害问题。像本书所研究的银江镇的农民为计划修建的水电站而发起的群体抗争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因

为现在的信息因为有了互联网等手段而在传播上比以往远为快捷和开放，而新兴社会组织的兴起也有助于农民更早和更深入地了解到他们可能面临的生活世界的遭遇。因此，农民对利益侵害问题现在变得比以前更加敏感。

2. 抗争政治的动力

1990年代以来，抗争政治在动力上的变化可以总结为：以往具有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而现在具有更多的机会主义色彩。这种变化最典型的例证体现在本书第七章对农民在抗争中所使用的合法性话语的分析上。尽管同样使用“清官一贪官”对位法和中央与地方的二分法作为抗争政治的动力及旗帜，但在巨大的维稳压力下，农民不仅与基层政府的对立情绪日益严重，而且对高层政府的政治信任也降低了。这种对位法和二分法以前更多出于参与抗争者的内心信念，而现在更多出于一种策略的考虑。

3. 抗争政治的机制

1990年代以来，农村抗争政治的机制发生了如下方面的变化。

其一，在抗争手段上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其中与以前相比较最突出的一个变化是，法律诉讼成为农村抗争政治的一种新手段。这种新手段与集体上访等传统手段常常是被抗争者以实用主义或机会主义的原则交叉并用的。

其二，在组织方式上呈现快捷化的特点。1990年代以来，手机、计算机及互联网、复印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的逐渐普及，使抗争政治在相当程度上超越了面对面互动的传统草根组织方式，实现了更加便利和及时的组织效果。

其三，在资源动员上呈现开放化的特点。在1990年代以前，农村抗争政治的资源基本上来自草根本身，外界无论是在舆论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很少介入农村的抗争事件。而199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转型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中国社会的开放程度和透明程度显著提高，不少农村的抗争事件都与外界连通，或者得到了社会组织的指导，或者得到了媒体的关注，或者得到了外界的经济支持。

其四，在抗争边界上呈现离散化的特点。在1990年代以前，

农村抗争政治的主体形式是依法抗争，“踩线不越线”是其基本特点。而1990年代以后，群体性事件开始大量出现，尤其是以非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的出现更成为新时期抗争政治一个鲜明的特点。这些群体性事件虽然常常与依法抗争行动有着微妙的联系，但它们本身已经跨越了合法的边界，使目前的抗争政治具有某种激烈的倾向。

（二）政府维稳方式的变化

本书第六章在分析信访制度的演变时曾经把1982~1995年的信访制度的运作称为“安定团结型的信访”，而把1995年后的信访制度的运作称为“维持稳定型的信访”。对信访制度功能的这种分期大体也可以扩展至对政府对社会稳定的维护方式的分期。前一时期的基本维稳方式可称为“安定团结的政治学”，后一时期的基本维稳方式可称为“维稳的政治学”。维稳的政治学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学是一脉相承的，两者并无本质的差别，但是，两者在具体的治理技术配置上有一些重要的不同。

1. “拔钉子”与“开口子”的张力

我曾经分析过国家1990年代前治理上访的三种基本权力技术：“拔钉子”、“开口子”与“揭盖子”（应星，2001：324~327）。这三种技术在1990年代以后仍是治理抗争政治的基本手段，但是，“拔钉子”与“开口子”之间的张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度。

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社会稳定问题在此阶段上升为一个全局性的问题，稳定压倒了一切，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维稳压力是空前的，维稳的状况关系到基层官员所有政绩的一票否决问题。因此，基层政府在缺乏其他有效手段的情况下更加依赖拔钉子的技术，即企图通过打压草根行动者来暂时消除社会不稳定的局面。而另一方面，也因为维稳工作地位的上升，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政府掌握了较多的维稳基金，从而可以在社会稳定局面面临失控的情况下加大“开口子”的力度，即企图用人民币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拔钉子”与“开口子”本来是政府可以

并用的手段，但非常悖谬的是，这两者激发出群众心中两个完全不同的政府形象，却又从不同的方向共同促使了维稳问题的恶化。“拔钉子”激发出群众心中的基层政府的负面形象，激发出草根行动者为了一口气与基层政府抗争到底的决心和意志。“开口子”激发出群众心中的高层政府的亲民形象，却又同时激发了抗争参与者乃至抗争旁观者的机会主义心理，使其更加笃信“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也就是说，现在许多地方政府维稳所用的这两种技术使其陷入了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地：如果不下决心去解决抗争者提出的实际问题，会激化矛盾；而如果下决心去解决这些问题，却又会牵连出更多的矛盾。

2. 运动式治理与制度化治理的矛盾

1990年代尤其是2003年以来，高层政府为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and 群体性事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开门大接访”、“领导包案限时办结”等措施在短时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这些看似创新的举措基本上仍属于新中国惯用的运动式治理方式，即政府以垂直命令、政治动员的方式，在某些特定的时期集中调动力量、配置资源，来解决一些比较尖锐、比较突出的矛盾和冲突。这种治理方式的特点是行政主导、不计成本、一刀切、一阵风。但它追求的往往是一时之功效，而无法形成制度化的积累，往往陷入“治标不治本”的困境（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14）。而政府在常规化治理上则是思路陈旧，手段单一，一切为维持社会稳定本身而层层加压，严防死守，不讲规则，不计后果，罔顾制度建设、人心安定、利益表达和社会发育这些治本之策。

3. 行政主导与法律治理的对立

1990年代以来中国的行政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政法也成为治理抗争政治的新手段。但是，法律治理并没有成为主导的治理手段，甚至其独立性也大打折扣。本书第七章所分析的“诉讼政治学”，实际上构成了“维稳政治学”的一个环节。在对抗争政治的治理中仍是由行政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行政法不过是一种政治控制机制（贺欣，2010）。这样一来，法律所本应具

有的稳定的、理性的、规范的、程序化的治理效应就无从发挥。

总的说来,1990年代以来,随着政府对稳定任务的空前重视以及中央财力的增强,政府防止社会抗争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资源空间大大拓展,调控手段更为灵活和多样。但是,这些资源和手段基本上都是权宜性的。维稳政治学的确立成为一把双刃剑,它既有助于控制抗争政治的蔓延态势,却又同时促成了“越维稳越不稳定”的恶性循环。维稳的成本越来越高,维稳的心态却越来越不从容,维稳的效果也越来越短促。如果我们在维稳的思路上不实现战略性的转变,那么我们未来所面临的维稳局面很可能会比现在更加严峻。

(三) 若干对策的建议

本书的研究表明,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面对日益增多和尖锐的社会矛盾与冲突,现有的“以稳定压倒一切”为特征的维稳思路和工作方式不但难以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反倒导致越维越乱的恶性循环。笔者就如何真正实现社会和谐与稳定,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消除“不稳定幻象”,形成关于社会稳定的新思维

目前政府在处置抗争政治问题时往往存在一种“不稳定幻象”,夸大发生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将维稳的目标定位于静态的刚性稳定而不是动态的弹性稳定上。因此,我们首先需要正本清源,破除传统的维稳思维,理性定位当前的社会矛盾,区分社会稳定问题与政治稳定问题。具体到农村政治而言,如前所述,抗争政治的目标一般限于物质利益和正当权利,草根行动者的抗争手段基本上是有节制的。尽管抗争政治的发生和持续是基于本书所研究的气,但这些矛盾并非不可调和,这些抗争行动的政治后果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严重,近期直接由此引发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

2. 缓解维稳工作的压力,形成宽松和理性的问题解决氛围

“压力型体制”(荣敬本等,1998)是对政府治理逻辑的一种

直观概括。维稳工作就鲜明地体现出了这种压力传递机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维稳目标施以高压，而无计可施的基层政府又把层层传递的这种压力转为对草根行动者的打压。然而，本书的研究表明，恰恰是这种打压引发了草根行动者的强烈反弹，持续地启动了抗争行动，甚至铺就了上访专业户的不归路，营造了从有限抗争到群体性事件的“气场”。因此，“枪打出头鸟”，将草根行动者作为打击对象的做法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埋下了真正的隐患。就此，我们应该深刻加以反思，缓解维稳工作的压力，增强容纳冲突和矛盾的能力与信心，形成宽松、理性、协商的问题解决氛围，重在解决民众的实际问题或者至少把道理讲透，切忌用专政手段对付民众，切忌轻易把警力推到干群冲突的第一线。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严防死守与强力高压岂是予人尊严之道？！

3. 破除僵硬的维稳机制，形成以利益均衡机制为主导的社会矛盾化解新模式

要打破“越维稳越不稳”的稳定怪圈，就必须破除目前僵硬的维稳机制，形成在新的形势下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从而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新思维。这种新思维的关键之点是：转变政府职能，避免政府在社会矛盾中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强化政府作为规则和程序制定者以及矛盾调节和仲裁者的角色；强化和完善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法治机制，使法治成为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长效的制度化手段，防止用运动式治理体制替代真正的制度化建设；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均衡机制，改变目前社会中利益关系严重失衡的局面，并为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提供制度化的管道；促进民间组织的发育，形成化解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新模式。而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均衡机制的建立，则是形成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新模式的核心步骤（详见孙立平、晋军、应星等，2010）。

三 延伸的讨论

许多西方学者在中国抗争政治的行动机制及其后果的分析中都对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公民权利的扩展、公民资格的铸造寄予了诸多期望（参见 Zweig, 2003; Goldman, 2005; O'Brien & Li, 2006）。但本书的分析表明，这些期望大半是一厢情愿的。中国农村的抗争政治与国家权威之间并非简单的对抗关系。特别是集体上访只要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行事，国家并不禁止甚至在某些情形下还鼓励民众采取这样的行动。这一点即使是在维稳政治学的高压下也并没有发生多大的改变。正如裴宜理（Perry, 2008）所看到的，西方学者热衷的“权利意识”的视角并不大适合当代中国的抗争政治。她提出应该用与中国传统文化一脉相承的“规则意识”来建构当代中国抗争政治的框架模式。本书之所以用“气”来建构当代中国乡村抗争政治的框架，也是出于与西方权利视角的差别。不过，还是有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

首先，当代中国乡村的抗争政治与民主转型到底是什么关系？诸多西方学者的研究表明，社会抗争与民主转型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尽管我并不同意把当代中国乡村的抗争政治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政治，但这种抗争政治是否与公民政治及其民主转型存在某种复杂的关联，仍是一个问题。本书第九章的一些分析已经涉及这个问题。

其次，同样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乡村的抗争政治与城市的抗争政治之间有什么样的重要差别？尽管两者在抗争的目标、技术与机制上有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城市的抗争政治是否因为更多受到外来组织的影响、有更多的知识分子领导或参与而更接近公民政治的形态？

最后，当代中国乡村的抗争政治与阶级政治之间是否存在相通之处？已经有不少学者从阶级政治的角度去分析当代中国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抗争政治。那么，阶级政治的这种视角是否也可以拓展到农民的抗争政治呢？这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奥尔森, 1995, 《集体行动的逻辑》, 陈郁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 阿克肖特, 2003, 《〈利维坦〉导读》, 应星译, 《思想与社会》编委会编辑部编《现代政治与自然》, 《思想与社会》第3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奥立佛、马维尔, 2002, 《集体行动的动员技术》, 刘能译, 莫里斯等编《社会运动理论的前沿领域》,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奥尔波特, 2003, 《谣言心理学》, 刘水平等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 帕特摩尔, 1998, 《平等还是精英》, 尤卫军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 白凯, 2005, 《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1950》, 林枫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 贝思广, 1992, 《民国时期的土匪》, 徐有威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波兰尼, 2007, 《大转型》, 冯钢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成伯清, 2009a, 《怨恨与承认——一种社会学的探索》,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成伯清, 2009b, 《没有激情的时代?》《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陈柏峰, 2007, 《“气”与村庄生活的互动——皖北李圩村调查》, 《开放时代》第2期。
- 陈杭、顾清扬, 2008, 《财政集权与地方政府行为变化》, 张军、周黎安编《为增长而竞争: 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 上海人

- 民出版社。
- 陈锡文编, 1999, 《中国农村公共财政制度》, 中国发展出版社。
- 陈锡文, 2001, 《关于我国农村的村民自治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 陈宗胜等, 2001, 《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 《经济研究》第4期。
- 陈荣灼, 2005, 《气与力: “唯气论”新论》, 杨儒宾等编《儒学的气论与工夫论》, 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 陈秀三, 2007, 《西电东送工程区域效应评价》, 中国电力出版社。
- 程地宇, 1996, 《三峡工程与移民》,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 查尔尼, 2007, 《亚里士多德笔下的血气与虔敬》, 尚新建译, 刘小枫等编《血气与政治》, 华夏出版社。
- 查特吉, 1998, 《关注底层》, 《读书》第8期。
- 查特吉, 2000, 《社群在东方》, 陈光兴编《发现政治社会》, 巨流图书公司。
- 德勒兹, 2001, 《什么是 dispositif》, 汪民安译, 汪民安编《福柯的面孔》, 文化艺术出版社。
- 邓飞, 2005, 《三峡移民回流》, 《凤凰周刊》第16期(总第185期)。
- 邓建鹏, 2007, 《财产权利的贫困》, 法律出版社。
- 蒂利, 2008, 《欧洲的抗争与民主(1650~2007)》, 陈周旺等译, 格致出版社。
- 刁杰成, 1996, 《人民信访史略》,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董海军, 2008, 《塘镇: 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法农, 2005, 《全世界受苦的人》, 万冰译, 译林出版社。
- 范愉, 2000,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范愉, 2005, 《集团诉讼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方流芳, 1999, 《民事诉讼收费考》,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费孝通, 2006, 《乡土中国》,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福井文雅, 2007, 《西洋文献中气的译语》, 李庆译, 小野泽精一等编《气的思想》,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福柯, 1997, 《规训与惩罚》, 刘北成等译, 三联书店。
- 福柯, 2001, 《历史的无名者》, 李猛译, 《国外社会学》第4期。
- 福山, 2007, 《国家构建: 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黄胜强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富勒, 2007, 《霍布斯的血气元素: 荣誉、恐惧与法治》, 尚新建译, 刘小枫等编《血气与政治》, 华夏出版社。
- 夫马进, 1998, 《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 范愉译, 王亚新等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法律出版社。
- 高柏, 2008,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经济社会学制度学派》,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高文秀, 1999, 《黑旋风双献功》, 王季思编《全元戏曲》第一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龚刚、林毅夫, 2007, 《过度反应: 中国经济“缩长”之解释》, 《经济研究》第4期。
- 葛兰西, 1983, 《狱中札记》, 葆煦译, 人民出版社。
- 关汉卿, 1999, 《感天动地窦娥冤》, 王季思编《全元戏曲》第一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郭丹青, 2001, 《中国的纠纷解决》, 王晴译, 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 中国法制出版社。
- 韩丁, 1980, 《翻身》, 韩惊等译, 北京出版社。
- 韩书瑞, 2009, 《山东叛乱》, 刘平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汉密尔顿等, 1980, 《联邦党人文集》, 程逢如等译, 商务印书馆。
- 贺欣, 2010, 《行为政治控制机制之一的行政法——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政治学解读》, 汪庆华、应星编《中国基层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 贺卫方, 1997, 《中国司法管理制度的两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何海波, 2001, 《行政诉讼撤诉考》, 《中外法学》第2期。

- 赫希曼, 2001, 《退出、呼吁与忠诚——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 卢昌崇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 黑格尔, 1979, 《精神现象学》(上卷),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
- 黑格尔, 1995, 《法哲学原理》, 范扬等译, 商务印书馆。
- 华尔德, 1996, 《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 龚小夏译,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 胡鞍钢, 2001, 《中国 90 年代后半期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国际经济评论》第 5~6 期。
- 胡和立, 1993, 《1988 年我国租金的估算》,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编辑部编《腐败: 权力与金钱的交换》,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胡联合、胡鞍钢等, 2009, 《当代中国社会稳定问题报告》, 红旗出版社。
- 胡先缙, 2004, 《中国人的面子观》, 黄光国编《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胡荣, 2007, 《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霍布斯鲍姆, 1999, 《革命的年代》, 王章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霍布斯, 1985, 《利维坦》, 黎思复等译, 商务印书馆。
- 霍布斯邦, 1998, 《盗匪》, 郑明萱译, 麦田文化公司。
- 霍布斯邦, 1999, 《原始的叛乱: 十九至二十世纪社会运动的古朴形式》, 杨德睿译, 麦田文化公司。
- 霍存福, 2007, 《法谚: 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民间形态——汉语谚语的法文化分析》,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2 期。
- 霍弗, 2008, 《狂热分子》, 梁永安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霍耐特, 2005, 《为承认而斗争》, 胡继华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黄光国编, 2004, 《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黄家亮, 2008, 《通过集团诉讼的环境维权: 多重困境与行动逻辑》, 《中国乡村研究》第 6 期。

- 黄俊杰, 1999, 《中国古代思想史中的“身体政治学”: 特质与含义》, 《国际汉学》第4辑。
- 黄宗智, 1986,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中华书局。
- 黄宗智, 1998, 《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 清代的表达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怀南特, 2005, 《斯皮瓦克谈庶民政治》, 吕卓红译, 刘健芝等编《庶民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晋军、何江穗, 2008, 《碎片化中的底层表达——云南水电开发争论中的民间环保组织》, 《学海》第4期。
- 季卫东, 1999, 《法律程序的意义》, 季卫东著《法治秩序的结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吉尔兹, 1994, 《地方性知识: 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 邓正来译,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 三联书店。
- 纪君祥: 《赵氏孤儿大报仇》, 王季思编《全元戏曲》第三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金耀基, 1997, 《行政吸纳政治——香港政治的模式》, 载《中国政治与文化》,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金耀基, 2006a, 《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 杨国枢编《中国人的心理》, 江苏教育出版社。
- 金耀基, 2006b, 《“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 杨国枢编《中国人的心理》, 江苏教育出版社。
- 卡佩莱蒂, 2000, 《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 刘俊祥译, 法律出版社。
- 康晓光, 2002, 《再论“行政吸纳政治”》, 《二十一世纪》8月号。
- 科尔奈, 1986, 《短缺经济学》, 张晓光等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科塞, 1989, 《社会冲突的功能》, 孙立平译, 华夏出版社。
- 克兰德尔曼斯, 2002, 《抗议的社会建构与多组织场》, 刘能译, 莫里斯等编《社会运动理论的前沿领域》,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克里西等, 2006, 《西欧新社会运动》, 张峰译, 重庆出版社。
- 孔飞力, 1993, 《清王朝衰落和叛乱的原因》, 费正清编《剑桥中

- 《国晚清史》(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勒庞, 2007, 《乌合之众》, 冯克利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李存山, 2009, 《气论与仁学》,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李静君, 2006, 《中国工人阶级的转型政治》, 李友梅、孙立平、沈原编《当代中国社会分层: 理论与实证》,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连江、欧博文, 1997, 《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 吴国光编《九七效应》, 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 李培林等, 2008, 《力挽狂澜: 中国社会发展迎接新挑战》, 汝信等编《2009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琼, 2007, 《政府管理与边界》, 新华出版社。
- 李敏龙、杨国枢, 1998, 《中国人的忍: 概念分析与实证研究》, (台北)《本土心理学研究》第10期。
- 李实、佐藤宏主编, 2004, 《经济转型的代价——中国城市失业、贫困、收入差距的经验分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李实等主编, 2008,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II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林莉红, 1999, 《行政救济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中国法学》第1期。
- 刘健芝等编, 2005, 《庶民研究》, 林德山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刘恒, 1998, 《行政救济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 刘迎秋, 2002, 《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缩长病”及其医治》, 《财贸经济》第10期。
- 刘世锦编, 2007, 《加快西部水电开发》,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刘小枫, 1998,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 上海三联书店。
- 刘子富, 2009, 《新群体事件观——贵州瓮安“6·28”事件的启示》, 新华出版社。
- 卢晖临, 2004, 《集体制度的形成》,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系博士论文。

- 陆思礼, 2001, 《毛泽东与调解: 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和纠纷解决》, 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 中国调解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 陆学艺编, 2002,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克思, 1972, 《资本论》第1卷, 中央编译局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 1985, 《人类学笔记》, 中央编译局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 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 2001,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中央编译局译, 人民出版社。
- 曼斯菲尔德, 2005, 《驯化君主》, 冯克利译, 译林出版社。
- 麦克亚当、塔罗和蒂利, 2006, 《斗争的动力》, 李义中等译, 译林出版社。
- 孟德斯鸠, 2009, 《论法的精神》, 许明龙译, 商务印书馆。
- 米格代尔, 1996, 《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 李玉琪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明恩溥, 2001, 《中国人的素质》, 秦悦译, 学林出版社。
- 摩尔, 1995, 《民主与独裁的社会起源》, 萧纯美译, 远流文化公司。
- 莫斯卡, 2002, 《统治阶级》, 贾鹤鹏译, 译林出版社。
- 尼科尔斯, 2007, 《柏拉图〈王制〉中的血气与哲学》, 尚新建译, 刘小枫等编《血气与政治》, 华夏出版社。
- 欧中坦, 1996, 《千方百计上京城: 清朝的京控》, 谢鹏程译, 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欧博文、李连江, 2009, 《中国农村的民众抗争活动及其影响》, 张清津译, 熊景明、关信基编《21世纪初的中国》,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棚濑孝雄, 1994, 《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 王亚新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潘毅, 2007, 《中国女工: 新兴打工阶级的呼唤》, 明报出版社。
- 裴宜理, 2007,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池子华等译, 商务印书馆。
- 浦安迪, 2006, 《明代小说四大奇书》, 沈亨寿译, 三联书店。
- 钱穆, 2004, 《儒礼杂议之一——非斗》, 《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卷二, 安徽教育出版社。
- 钱颖一, 2003, 《现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秦晖, 2008, 《“中国奇迹”的形成与未来》, 《南方周末》2月21日。
-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改革30年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荣敬本等, 1998,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汝信等主编, 2001, 《2001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汝信等主编, 2002, 《2002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汝信等主编, 2007, 《2007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萨克逊豪斯, 2007, 《阿基琉斯传说中的血气、正义和制怒》, 尚新建译, 刘小枫等编《血气与政治》, 华夏出版社。
- 单光鼐等, 2009, 《县级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及矛盾对立》, 《领导者》总第29期。
- 沈可挺, 2005, 《水电工程经济利益关系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编《科学发展观与江河开发》, 华夏出版社。
- 沈原, 2007, 《“制度的形同质异”与社会团体的发育》, 沈原著《市场、阶级与社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沈原, 2006,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史华兹, 2004, 《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 程钢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史华慈, 2006, 《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 陈玮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施坚雅, 1998,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史建云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施路赫特, 2004, 《理性化与官僚化》, 顾忠华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施密特, 2008, 《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 应星、朱雁冰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世界银行, 1997, 《变革世界中的政府》, 蔡秋生等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世界银行, 2006, 《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 公平与发展》,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石光等, 2007, 《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卫生投入绩效的分析》, 葛延风等编《中国医改: 问题、根源、出路》, 中国发展出版社。
- 斯蒂格利茨, 2005, 《后华盛顿共识的共识》, 苏创译, 黄平等编《中国与全球化: 华盛顿共识还是北京共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斯考切波, 2007, 《国家与社会革命》, 何俊志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斯科特, 2001,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程立显等译, 译林出版社。
- 斯科特, 2007, 《弱者的武器》, 郑广怀等译, 译林出版社。
- 斯皮瓦克, 2007, 《底层人能说话吗?》, 陈永国译, 陈永国等编《从解构到全球化批判: 斯皮瓦克读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斯托克, 2000, 《作为理论的治理: 五个论点》, 华夏风译, 俞可平编《治理与善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列奥·斯特劳斯, 2001,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申彤译, 译林出

版社。

- 列奥·斯特劳斯, 2003, 《自然权利与历史》, 彭刚译, 三联书店。
- 寺田浩明, 1998, 《权利与冤抑》, 王亚新译, 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法律出版社。
- 宋继杰, 1995, 《涵摄、过程与境界开显》, (台北)《哲学杂志》第3期。
- 宋晓梧, 2006, 《改革: 企业·劳动·社保》,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苏国勋, 1987, 《理性化及其限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苏力, 2000, 《送法下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苏力, 2006, 《法律与文学: 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 三联书店。
- 孙立平, 2002, 《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实践过程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孙立平, 2003, 《断裂: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立平, 2004, 《机制与逻辑: 关于中国社会稳定的研究》, 孙立平著《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孙立平, 2005a,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的结构演变》, 孙立平著《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孙立平, 2005b,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问题》, 孙立平著《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孙立平, 2006, 《博弈: 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立平, 2007, 《官煤政治》, 孙立平著《守卫底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立平、晋军、应星等, 2010, 《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领导者》总第33期。
- 孙述宇, 1981, 《梁山英雄的义气》, 联副三十年文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古典文学论》, 联合报社。

- 塔那斯，2007，《西方思想史》，吴象婴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塔罗，2005，《运动中的力量》，吴庆宏译，译林出版社。
- 汤普森，2001，《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译林出版社。
- 唐力权，2001，《蕴微论：场有经验的本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童禅福，2009，《国家特别行动：新安江大移民》，人民文学出版社。
- 图海纳，2008，《行动者的归来》，舒诗伟等译，商务印书馆。
- 托克维尔，1991，《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 王东进等，2004，《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中国社会发展战略》第3期。
- 王凤才，2008，《蔑视与反抗：霍耐特承认理论与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政治伦理转向”》，重庆出版社。
- 王国斌，2008，《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王季思主编，1999，《全元戏曲》，人民文学出版社。
- 王俊秀等，2006，《2006年中国社会心态调查报告》，汝信等编《2007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名等，2002，《中国NGO的发展分析》，《管理世界》第8期。
- 王绍光，2007，《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中国治理模式的转变》，王绍光著《安邦之道：国家转型的目标与途径》，三联书店。
- 王斯福，2008，《帝国的隐喻》，赵旭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王晓毅、渠敬东编，2009，《斯科特与中国乡村：研究与对话》，民族出版社。
- 王永钦，2006，《市场互联性、关系型合约和经济转型》，《经济研究》第6期。
- 王永钦等，2007，《中国的大国发展道路——论分权式改革的得与

- 失》，《经济研究》第1期。
- 汪庆华，2007，《中国行政诉讼：多中心主义的司法》，《中外法学》第5期。
- 汪庆华、应星编，2010，《中国基层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 韦伯，1989，《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远流图书公司。
- 韦伯，1993a，《支配社会学》I，康乐等译，远流图书公司。
- 韦伯，1993b，《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远流图书公司。
- 韦伯，2010，《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魏斐德，1988，《大门口的陌生人》，王小荷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威廉姆森，2005，《华盛顿共识简史》，黄平等编《中国与全球化：华盛顿共识还是北京共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温端政编，2004，《中国谚语大全》，上海辞书出版社。
- 文崇一，2004，《报恩与复仇：交换行为的分析》，杨国枢编《中国人的心理》，江苏教育出版社。
- 吴长青，2010，《“英雄气概”的生成与局限——以鲁西农民抗争积极分子为例》，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硕士论文。
- 吴飞，2009，《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敬琏，2007，《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三联书店。
- 吴敬琏、黄少卿，2007，《创新还是寻租：中国转型时期的制度环境与企业家作为》，《洪范评论》总第7辑。
- 吴毅，2007，《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三联书店。
- 无名氏 a，1999，《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王季思编《全元戏曲》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 无名氏 b，1999，《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王季思编《全元戏曲》第七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 武占坤, 2000, 《中华谚谣研究》, 河北大学出版社。
- 小野泽精一等编, 2007, 《气的思想: 中国自然观与人的观念的发展》, 李庆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萧公权, 1999, 《调争解纷——帝制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 汪荣祖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萧公权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
- 谢莉, 2001, 《2000年全国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分析》, 《行政与法制》第6期。
- 许名奎等, 2007, 《忍经·劝忍百箴》, 湖北辞书出版社。
- 许志永等, 2006, 《中国信访报告: 2004~2006》, 打印稿。
- 徐昕, 2005, 《论私力救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徐忠明, 2002, 《包公故事: 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徐忠明, 2006, 《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 法律出版社。
- 徐忠明, 2007, 《众声喧哗: 明清法律文化的复调叙事》,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杨国枢、文崇一(编), 1982, 《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杨国枢, 1988, 《中国人的社会取向: 社会互动的观点》, 杨国枢等编《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 桂冠图书公司。
- 杨奎松, 2009, 《建国前夕中共土改政策变动的历史考察》, 杨奎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I》, 江西人民出版社。
- 杨联陞, 2008, 《“报”作为中国社会关系基础的思想》, 张晓丽译, 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 世界知识出版社。
- 杨联陞, 2009, 《中国文化中的报、保、抱之意义》,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杨美惠, 2009, 《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 赵旭东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杨中芳, 1994, 《中国人真的是“集体主义”的吗? ——试论中国文化的价值体系》, 杨国枢编《中国人的价值观——社会科学

的观点》，桂冠图书公司。

叶启政，1997，《“本土契合性”的另类思考》，《本土心理学研究》第8期。

叶启政，2006，《社会理论的本土化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耶林，2007，《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易蓉蓉，2005，《怒江开发背后的利益地图》，《科学时报》11月7日。

应星，2001，《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三联书店。

应星，2004，《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第3期。

应星，2005，《评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社会学研究》第1期。

应星，2006，《霍布斯与现代政治的概念》，思想与社会编委会编《现代政治与道德》，《思想与社会》第5辑，上海三联书店。

应星，2007a，《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社会学研究》第2期。

应星，2007b，《“迎法入乡”与“接近正义”：对中国赤脚律师的个案研究》，《政法论坛》第1期。

应星，2007c，《“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第6期。

应星，2008a，《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的法律、行政与社会》，《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应星，2008b，《中国的社会转型与中国社会学的复兴》，《新华文摘》第24期。

应星，2009a，《“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社会学研究》第4期。

应星，2009b，《村庄审判史中的道德与政治》，知识产权出版社。

应星，2010a，《“气”与中国乡土本色的社会行动》，《社会学研究》第5期。

应星，2010b，《三峡大上访——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文化中国

出版公司。

应星、晋军，2000，《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辑，鹭江出版社。

应星、汪庆华，2006，《涉法信访、行政诉讼与公民救济行动中的二重理性》，《洪范评论》第3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于建嵘，2003，《农民有组织的抗争及其政治风险》，《战略与管理》第3期。

于建嵘，2004，《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

于建嵘，2007a，《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中国文化出版社。

于建嵘，2007b，《对560名进京上访者的调查》，《法律与生活》第5期。

于建嵘，2010，《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

于晓刚，2004，《水电移民，路在何方》，《中国国家地理》第11期。

袁曙宏、李洪雷，2002，《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罗豪才编《行政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

翟学伟，2005，《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

翟学伟，2007，《报的运作方位》，《社会学研究》第1期。

张军、周黎安编，2008，《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修成，2007，《1978年以来中国信访工作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

赵人伟、格里芬编，1994，《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编，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赵鼎新，2005，《西方社会运动与革命理论发展之述评》，《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赵鼎新, 2006,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世瑜, 2002, 《谣谚与新史学》, 《历史研究》第5期。
- 郑欣, 2005, 《乡村政治中的博弈生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制度与社会结构变迁课题组, 1997, 《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总第21期。
- 钟伟, 2005, 《解读“新双轨制”》, 《中国改革(综合版)》第1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2005, 《科学发展观与江河开发》, 华夏出版社。
- 周飞舟, 2006a,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周飞舟, 2006b, 《分税制十年: 制度及其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周飞舟, 2007, 《生财有道: 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和农民》,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周飞舟, 2009, 《锦标赛体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周黎安, 2007,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 《经济研究》第7期。
- 周瑞金, 2009, 《勇于解决中国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 《中国青年报》10月28日。
- 周雪光, 2008, 《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周占顺, 2001a, 《在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人民信访》第1期。
- 周占顺, 2001b, 《关于当前信访工作的通报》, 《人民信访》第7期。
- 周占顺, 2001c, 《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努力开创新世纪信访工作新局面》, 《人民信访》第10期。
- 滋贺秀三, 1998a, 《中国法文化的考察》, 王亚新译, 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法律出版社。

滋贺秀三, 1998b, 《清代诉讼制度的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 王亚新译, 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法律出版社。

郇川雄, 1999, 《拿捏分寸与阳奉阴违: 一个传统中国社会行事逻辑的初步探索》, 洪叶文化出版公司。

Aminzade R. & McAdam D. 2001. “Emotion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Aminzade R. et al. (eds), *Silence and Voice in the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ger P. 1969. *A Rumor of Angels: Modern Society and the Rediscovery of the Supernatural*. NY: Doubleday.

Bernstein, Thomas P. and Xiaobo Lü. 2003.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oom A. (ed.) 1968. *The Republic of Plato*.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Blumer H. 1946. “Elementary Collective Behavior.” Pp. 170-177 in Alfred McClung Lee (ed)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Brinton C. 1934. *A Decade of Revolution: 1789-1799*. Harper & Row; New York & Evanston.

Cai Yongshun. 2002.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327-344.

Cai Yongshun. 2004. “Managed Particip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3.

Castells M. 1984.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 Feng. 2000.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s in China.” *China Journal*, No. 44 (July): 41-63.

- Chen Xi. 2007. "Between Defiance and Obedience: Protest Opportunism in China", in Perry and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 Yau-fai Ho. 1976. "On th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1, pp. 867-884.
- Dixon T. 2003. *From Passions to Emo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natella della Porta & Mario Diani. 2002. 《社会运动概论》，苗延威译，巨流图书公司
- Gallagher M. 2006.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Law & Society Review* 40 (4): 783-816.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 Goldman. 2005.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one J. & Tilly C. 2001. "Threats (and Opportunities): Popular Action and State Response in the Dynamics of Contentious Action", in Aminzade et al., *Silence and Voice in the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win J., Jasper J. & Polletta F. 2000.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The Fall and Rise of Emotion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Mobilization*, 5 (1), pp. 65-84.
- Goodwin J., Jasper J. & Polletta F. 2004. "Emotional Dimension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David A. Snow, Sarah Anne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Blackwell Publishing. pp. 413-432.
- Goodwin J., Jasper J. & Polletta F. (ed). 2001. *Passionate Politics: Emo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go Press.
- Gurr.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rell S. 1987. “The Concept of Fate in Chinese Folk Ideology”.
Modern China, Vol. 13, No. 1. pp. 90-109.
- Hirschman A. 199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1991.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1994. *Leviathan*, edited by Edwin Curle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oany, Inc.
- Hurst W. & O'Brien K. 2002. “China’s Contentious Pensioners”.
China Quarterly, No 170: 346-360.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 Klandermans B. et al. (eds.) .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vol. 1. Greenwich, CN: JAI Press.
- Li, Lianjiang. 2004.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 *Modern China*, 4.
- Li, Lianjiang & O'Brien K. 2008.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 McAdam D.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 1988. *Freedom Sum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 , McCarthy. J. & Zald M. (ed.) 1999.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 , Tarrow S. , Tilly C.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 & Zald M. 1973. *The Trend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PA: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McCarthy J. & Zald M.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6).
- Michelson E. 2006. "The Practice of Law as an Obstacle to Justice: Chinese Lawyers at Work". *Law & Society Review*. 40 (1): 1-38L.
- Nepstad S. 2004. "Persistent Resistance: Commitment and Community in the Plowshares Movement". *Social Problem* 51 (1): 43-60.
- Norris L. & Cable S. 1994. "The Seeds of Protest: From Elite Initiation to Grassroots Mobilizatio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vol. 37, pp. 247-268.
- O'Brien K. & Li Lianjiang. 1995.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43: 756-83.
- O'Brien K. 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1, pp. 31-55.
- O'Brien K. & Li Lianjiang.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 (ed.) 2008.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aige J.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 Pei Minxin. 2003.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Perry E. & Selden M.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Perry E. 2001.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M. E. Sharpe.

- Perry E. & Selden M. (eds) .2003.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Routledge.
- Perry E. & Goldman M. (eds) .2007.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256-281.
- Perry E. 2008.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From Mencius to Mao—and Now.”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6: 37-50.
- Popkin S.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sper J. & Jane P. 1995. “Recruiting Strangers and Friends: Moral Shock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nimal Rights and Anti-Nuclear Protests.” *Social Problems* 42 (4): 493-512.
- Jasper J. 1997. *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sper J. 1998. “The Emotions of Protest: Affective and Reactive Emotions in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13: 397-424.
- Redfield R.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ott J. 1992.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ybolt P. 1996. *Throwing the Emperor from His Hors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hue V. 1980.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melser N.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ur*. New York: Free Press.
- Snow et al.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SR* 51: 464-481.
- Snow D. & Benford R.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 pp. 197-217.
- Solomon R. 1971.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axton R. 1990. "State Making and State Terror: the Formation of the Revenue Police and the Origins of Collective Protest in Rural North China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 *Theory and Society*, v19 n3, pp. 335-376.
- Tilly C.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Mass. ; Addison-Wesley.
- Weber M.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Wolf E. 1969. *Peasant War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Yang, Guobin.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Ying Xing. 2010. "Barefoot Lawyers and Rural Conflicts" . In Youtien Hsing & Ching Kwan Lee (ed) *Reclaiming Chinese Society: the New Social Activism*. London ; Routledge.
- You-tien Hsing & Ching Kwan Lee (eds) . 2010. *Reclaiming Chinese Society: the New Social Activism*. London ; Routledge.
- Yuen Yuen Tang. 2005. "When Peasants Sue En Masse : Large-Scale Collective All Suits in Rural China" . *China ;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 , No. 1.
- Zald M. 1996. "Culture, Ideology and Strategic Framing" . In McAdam, McCarthy,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ao Dingxin. 1998.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 1493-1529.
- Zweig D. 2003. "To the Courts or to the Barricades : Can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nage Rural Conflict?" In Perry and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 Routledge.